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舞動山林・故事原鄉
文化園區管理局

ISBN 978-986-03-7484-1
9 789860 374841

排灣族 tjuvecekadan（老七佳）部落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文化園區管理局

排灣族

tjuvecekadan

tjuvecekadan

（老七佳）部落

排灣族

tjuvecekadan

(老七佳)部落

序一}

台灣這美麗的島嶼，具有世界性特色且真正能讓台灣站上世界舞台者，就是台灣原住民族的文化資產。荒廢的遺址及無人傳承之技藝因為「文化資產」的價值賦予，成為帶動旅遊及文創產業的文化核心，同時也保留了許多珍貴的人類文化資產。但是原住民族文化在競爭激烈的環境裡，很容易在主流社會的遊戲規則或價值觀念中被邊緣化。而「活化保存」觀念，令原本消失或淘汰的產業因具有展現工業發展或文明進程的功能，重新展現價值。近年來原住民族文化不但漸漸受到政府民間的重視，更常吸引一些外國媒體的探訪。這種現象對台灣地區原住民族珍貴傳統文化資產之維護、保存確實有莫大的助益。

石板文化原屬於排灣族特有的工藝文化，只是在新文明的催動之下族人漸漸的忽略了這項重要的原始藝術。面對多元文化的競爭，台灣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本身不但有過往的集體意識為基石，更有無可限量的文明潛力，但卻常處於弱勢。我們相信在不久的將來，台灣原住民族文化本傳承祖先的榮耀，為台灣文化史寫下一篇令人驕傲的史詩，也讓這份流傳千年的古老部落建築文明能更紮實的傳承下來。

因此，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希望藉由老七佳石板聚落部落專書的出版，讓不斷消失在社會主流文化洪流裡的傳統文化，在蛻變的過程中持續的給予下一代教育與體驗，並傳承排灣族祖先們取於自然而展演出的智慧。再一次感謝老七佳部落族人的協助記錄，為我們留下這樣珍貴的文字記錄。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江義 Mayaw・Dongi

序二}

部落智慧在ka-gaduan(石可見) 山西麓山腰的 tjuvecekadan (老七佳)部落

話說部落智慧在ka-gaduan(石可見)山西麓山腰的tjuvecekadan (老七佳)部落是不為過，因為老七佳傳統聚落仍保有近50幢完整的排灣族傳統石版屋。所以當文化部於2009年將排灣族與魯凱族石板屋列為世界遺產潛力點之一時，其中以老七佳部落石板屋聚落最具特色。

其實，老七佳部落的價值不僅僅是石板屋傳統工法與技術的潛力，也同時完整地保存排灣族的歷史文化遺跡及傳統部落整體的人文智慧。對我們排灣族來說，在ka-gaduan(石可見)山西麓山腰上的tjuvecekadan(老七佳)部落的歷史文化遺跡及傳統部落的人文智慧，代表多元的意義。tjuvecekadan(老七佳)部落及其石板屋是山林智慧的辭書；是石頭語言的見證者；是大地永遠的標記；是部落族人個別的也是集體生命的記錄；是一個家庭也是一個部落的共生園地；是生命成長的溫床；是部落族人彼此對唱攜手共舞的劇場；是築夢與實踐理念之時空環境；是造物者與祖先同在永遠的定約；是醞釀文化的場域；是創作藝術的母體；是學習與大自然共生的學苑；是建立部落社會價值與族群意識的所在；是孕育部落生命的母親；是學習社會倫常與謹守社會制度的學校；是實施分擔與分享生命的空間；是祖先永遠的祭壇；是族人永遠的家、記憶和生命之歌。

行政院原民會與文化部攜手推動的「老七佳石版屋緊急搶固修復計畫」，是政府協助部落保存有形文化資產的重大突破。將如何找回頭目制度、祭典活動等排灣傳統無形文化資產，將是部落未來所要面對的。隨著部落耆老的離去，有形文化資產的石版屋雖然保存了，但無形的傳統文化正逐漸凋零，部落所面對的就是未來該如何以傳統文化來活化有型的石版屋聚落。

部落的智慧是人與石板屋的合體關係，因為石板屋是活人與祖先所共有的家屋。沒有人氣的石板屋很容易廢置、木柱腐朽。所以要活化有形與無形的文化資產或要使部落智慧再生，唯一的途徑是讓族人回去生火溫暖淒涼的家，傳唱部落的歌安慰孤寂的祖靈。ka-gaduan(石可見) 山爸爸需要好男兒們的獵人氣魄，tjuvecekadan (老七佳)部落媽媽需要好女兒們的靈感創作和生命溫馨的陪伴。祖靈等候與部落族人用雙連杯一起共飲自釀的小米露，他們更期盼族人回到部落的石柱重新再立約。山谷中的幽靜，需要部落族人生命的合唱；部落的日出等候親吻妳/你的臉；部落的晚霞要陪你/妳養精蓄銳；部落的水源沒有開關；部落的花香依然，只是再回到自己家的路，為什麼會越來越狹窄呢。

國立東華大學語言與傳播學系
教授兼系主任 童春發

序三}

老七佳石板屋聚落(qinaljan i katjuvecekadan)是排灣族paumaumaq群最南端的聚落，至目前，五十餘棟傳統石板屋(qinaciljai a umaq)仍保存非常完整，可以說是台灣原住民族傳統聚落中保留最具代表性的文化潛力點。近百年來，隨著大時代的變遷，老七佳從傳統的部落生活型態，走進了不同執政者的治理；甚至因為種種外來的政治決策或天然災害等因素，先後二次大遷徙，但是老七佳部落，至今仍舊是族人心目中永遠的家，更是與祖靈相會的地方。因此，老七佳部落目前仍有部分族人居住，或多數人亦經常上山整修，留連忘返並努力維護珍惜這塊心靈的故鄉。

本人身為部落頭目的一份子，雖然經常投入許多社區活動或參與部落其他公共事務，仍然感受到部落需要我們更多的努力與關心。或許是祖靈的感召，民國98年，受到族人的愛戴擔任部落會議主席之後，部落許多重要的工作與機會，如排山倒海般似的一連串發生而無法阻擋，例如：民國98年，排灣族與魯凱族石板屋獲國內世界遺產潛力點之一，老七佳石板屋聚落之完整性為最具代表性；同年3月，在部落族人的鼓勵與合作之下，籌組老七佳石板屋聚落文化協會；5月，突獲台北市原住民順益博物館邀請，在台北市舉辦「老七佳部落特展」。100年初，獲文化部文資局及屏東縣政府補助，辦理「老七佳石板屋緊急修復搶救計畫」，所以在行政院原民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協助之下，目前已完成21棟石板屋之修復工作。部落因而名聲大噪，引來許多想上山一窺究竟的慕名人士；同年，又獲鍾局長之邀，在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辦理「月影山城-老七佳石板屋部落特展」系列活動，本書之撰寫與出版，即為本系列活動之一。

部落傳統的生活智慧與天地大自然是相容相生的，族人擁有珍貴的生活環境與歷史文化。然而，部落文化的影響力逐漸式微，外來主流文化的取代與壓力卻與日俱增。年輕一代族人彼此溝通語言已然被主流語言所取代，部落傳統習俗與思維亦逐漸被忽視、被誤解，帶來了部落文化急速流失的危機。所幸，行政院原民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能夠在系列活動中，特別針對七佳部落耆老的口述資料與歷史文獻做整理與出版，藉由本書的發行讓族人認識並瞭解自己的文化，同時也可以讓其他人士學習與認識老七佳部落文化之美麗與特殊性。本書在田野調查或纂寫過程中，首先感謝部落耆老的配合與努力把記憶找回來，使得書寫過程中能讓鍾興華局長、廖秋吉主任、部落青年陳文瀚與廖敏，駕輕就熟的把七佳部落最珍貴的歷史原貌呈現在大家的眼前。

社團法人屏東縣春日鄉老七佳石板屋聚落文化協會
理事長 趙秀英 Selep・Curimudjuq

序四}

三十餘年來，為了所謂的人生目標到處流浪漂泊，直到三年前回到南部服務貼近故鄉時，才發現部落的族人、陽光、月影、風、水和泥土等等，才是排灣族文化內涵最深層的地方。思索良久，如何將原住民族文化的源頭---部落，做一個最好的詮釋；如何將部落充滿活力與神秘怡人的靈氣澆灌在我服務的地方---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成為每天努力的目標與重要工作。在2009年，文化部將排灣族與魯凱族的石板屋文化資產列為台灣之世界遺產潛力點之一，興奮之餘，於是開始規劃舉辦部落特展系列活動，同時更希望藉由活動凝聚族人的認同與共識，一起撰擬「部落的神話傳說故事」或「部落的歷史與文化」等，以便留下每一個部落最豐富、最特別的口述或文獻史料，

十幾年前，第一次回到tjuvecekadan（老七佳）部落，沿路貼著山壁並循著蜿蜒迤邐的七佳溪下游一力里溪，總是覺得「山窮水盡疑無路，柳暗花明又一村」，終於顛簸晃蕩約一個小時的車程，到達了母親出生長大的古老部落。當踏進老部落的第一步時，眼前呈現的是一片既陌生又令人嚮往的tjuvecekadan（老七佳）部落，突然感受到自己身為深具山林智慧的排灣族的後裔而感到驕傲。但曾幾何時，族人曾經駐守居住數百年的部落，因為各種因素與時代的變遷必須放棄遠離另闢故鄉，讓祖先所建立的部落增添了許多荒寂落寞與神秘感的古早原味。

變遷是人類和一切事物的基本特性之一，七佳部落文化體系不斷因內在、外在條件而產生種種動態，在歷經幾世紀各種不同政權的統治之下，老七佳部落依然保持其古樸典雅的氣質與風貌。排灣族的文化精髓浩瀚無窮，非一夕之間能予通透，本書歷經了兩年多的時間才完成，對部落而言這是一項艱鉅但值得欣慰的工程，畢竟部落的生命點滴，唯有透過親身的體驗與部落耆老的口述，才能知其梗概。本書內容分緒論、第一章部落的起源與發展、第二章階序制度與親族關係、第三章生命禮俗、歲時祭儀與歌謠、第四章石板屋的故鄉、結論及附錄等，其中本書之田野調查記錄及第二章與第三章的部分內容，感謝趙秀英頭目及廖秋吉主任的撰寫與校正；另外，在書寫過程中遇到了許多的困難與攔阻，但由於部落青年陳文瀚與廖敏的積極投入與協助，讓工作執行中獲得了許多豐碩的成果。本書的內容直接或間接投入我從小生活的環境與母親、外祖母及族人親身體驗的生命史，透過文獻史料與田野調查紀錄的整理，並以tjuvecekadan（老七佳）部落的重要口述資料與人文歷史的演進，成為本書的焦點，不僅呈現了部落族人書寫自己的歷史，更開啟了大家對部落歷史、生活與文化變遷的認識與了解。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代理局長
鍾興華 Calivat・Gadu

Contents目錄

Contents

序／林主任委員江義（Mayaw・Dongi）

序／學者 童春發

序／趙理事長秀英（Selep Curimudjuq）

序／鍾副主任委員兼代理局長興華（Calivat・Gadu）

P.10 緒　論

13 一、排灣族概述

（一）vinqacan（起源）14

（二）milimilingan tua vinqacan（太古傳說）15

（三）排灣族系統分析 17

20 二、排灣族tjuvecekadan（老七佳）部落

22 三、tjuvecekadan（老七佳）部落的特色

（一）完整的傳統聚落型態 23

（二）「中繼站」karuvuan聚落重要成員 24

（三）保留傳統特色的石板屋群 25

（四）最具代表性的文化遺產潛力點之一 26

P.30 第一章　部落的起源與發展

32 第一節　部落的起源

一、vinqacan（起源）32

二、文獻史料上的老七佳部落 35

（一）荷蘭時期的文獻記載 35

（二）清治時期的文獻記載 35

（三）日據時期的文獻記載 36

（四）近代研究文獻記載 37

37 第二節　老七佳部落的遷徙

一、老七佳部落（西元1961年以前）37

二、舊七佳部落（西元1961-1971年）39

三、新七佳部落（西元1971年以後）40

44 第三節 七佳部落的環境生態與現況

一、氣候環境與農作物 44

二、部落生活與現況發展 48

P.54 第二章　階序制度與親族關係

56 第一節　老七佳部落階序制度

一、從家屋形貌的表徵 56

二、結婚禮俗的表徵 59

三、從祭儀文化的表徵 60

四、從生計活動與服飾的表徵 63

65 第二節　部落頭目之勢力與權限

一、頭目之權勢範圍 65

二、頭目或貴族享有的特權 66

68 第三節　階序制度及核心家系

一、部落主要頭目家族 69

二、部落頭目所屬傳統領域 76

83 第四節　與鄰近部落的關係

一、七佳部落連外關係 84

二、與鄰近部落關係 85

P.94 第三章　生命禮俗、歲時祭儀與歌謠

97 第一節　生命禮俗

一、pualjak（出生）97

二、papungadan（命名）98

三、tjemvet或papiayan（成長青春）101

四、papucekelj（結婚）107

五、macai（死亡）109

112 第二節　歲時祭儀

一、歲時祭儀種類 112

二、部落小米祭曆節氣 117

三、狩獵習俗與方式 118

四、小米酒的釀製方法 120

五、小米的禁忌 120

六、其他禁忌 121

122 第三節　生命樂章

一、七佳部落的歌謠分類 124

二、歌謠吟唱 125

三、七佳部落的重要歌謠介紹 128

Contents

Contents

P.134 **第四章　石板屋的故鄉**

136 **第一節　石板屋的傳統樣貌與變遷**
- 一、老七佳石板屋建築傳統樣貌 137
- 二、老七佳石板屋建築形式的變遷 142
- 三、近10年來石板屋修復事項與內容 146
  - （一）修復家屋的動機 149
  - （二）修復家屋數與內容 149
  - （三）修復家屋的特色 151
- 四、近2年來老七佳部落公共設施的變化 152

154 **第二節　構築方法與特質**
- 一、石板屋構築工法 154
  - （一）全部拆卸與半拆卸修復 154
  - （二）各種構築技術與工法 155
- 二、施工期之祭祀法則 164
  - （一）祭祀用物品種類 164
  - （二）每一階段施作時之祭儀 165
  - （三）施工時各種祭儀之祭詞與禱告詞 171
- 三、具傳統結構示範之石板屋 174
- 四、21棟家屋施作內容 176

178 **第三節　老七佳部落神聖（禁忌）空間**
- 一、部落外部的神聖空間 178
  - （一）papuquluan（人頭骨架）178
  - （二）puqauan（置放死亡者擔架的地方）178
- 二、頭目家屋的神聖空間與重要地景 179
  - （一）curimudjuq頭目家屋 179
  - （二）qeludu頭目家屋 183
  - （三）tjagaran頭目家屋 183
- 三、頭目家族舉行繼承儀式的重要場域 185
- 四、部落其他神聖空間（或隱蔽處）185

P.190 **結　論**

193 一、老七佳石板屋聚落的開放與維護

195 二、文化傳承的使命

P.200 **附　錄**

200 一、部落環境與人物軼事

208 二、老七佳石板屋聚落協會組織概況

214 三、部落採訪口述資料
- （一）curimudjuq家部落訪談資料 214
- （二）tjagaran家部落訪談資料 246

252 參考文獻

tjuvecekadan

pasusangas a kai

tjuvecekadan

緒論

緒論

tjuvecekadan（老七佳）部落[1]，根據族人的說法與文獻史料的記載，從1624年的荷治時期即已存在。所以tjuvecekadan（老七佳）存在的歷史歲月距今起碼超過四百年以上。若放在整個排灣族族群遷徙的脈絡中，老七佳部落算是比較年輕的聚落，但是目前卻是保存了非常完整的聚落型態，同時呈現排灣族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的重要場域。tjuvecekadan（老七佳）部落裡，不僅有五十餘棟的傳統建築石板屋，每棟傳統建築石板屋更具神祕的生活空間、在地特色與豐富的神話故事、傳說、祭儀、歌謠……等。這些有形與無形的文化資產，都堪稱是「埋藏在綠色叢林中的寶藏」。這些寶藏揭示的盡是老七佳部落族人豐富且瑰麗的文化與寶貴的歷史記憶。近百年來，隨著大時代的變遷，老七佳從傳統的部落生活型態，走進了不同執政者的治理；甚至因為總總外來的政治決策與天然災害等因素，先後遷徙了兩次，依照時間的先後將聚落分別稱為：老七佳（tjuvecekadan）、舊七佳（tjukarangan）及現址的新七佳（tjuadresir）。但是老七佳部落，至今仍舊是族人心目中永遠的家，更是與祖靈相會的地方。

老七佳石板屋前廣場

[1] tjuvecekadan（七佳）部落的稱呼，為統一其用法，tjuvecekadan（老七佳）部落稱為老七佳部落；tjukalangan（舊七佳）部落稱為舊七佳部落；tjuadresir（新七佳）部落稱為新七佳部落；包括三個部落區域則統稱為七佳部落。

因此，部落族人未曾中斷過，仍舊不時的返回老七佳部落去擁抱這塊心靈的故鄉。老七佳石板屋聚落走到了現代物質文明的時代，許多族人的生活與記憶，雖然逐漸的遠離「埋藏在綠色叢林中的寶藏」，但是當代的部落族人，不僅擁有這些祖先留下的榮耀，更是時時刻刻的警惕並重視這些祖先傳留下來最重要的人類文化資產。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現今為文化部）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於2009年8月14日第二次「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的會議中，將排灣族石板屋聚落列為世界遺產潛力點之一。其中，又以老七佳石板屋聚落之現況，最完整也更具有代表性。雖然部落歷經歲月風霜的剝蝕，但是在老七佳部落裡，不僅依舊可以看到完整的部落格局，每當月光灑下柔和的光影，映出山城石板嶙峋如一片片炫亮的百步蛇紋鱗時，更增添了老七佳部落祖靈居所的神秘風采。

一、排灣族概述

排灣族，主要分布在中央山脈南端的大武山上，分別屬於屏東與台東兩縣，百年前過著「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傳統生活，不知歷經數百年代，井然有序的一年又過著一年的初始民族生活，許多人文、歷史與生活記憶透過口傳的方式流傳下來，記錄了每一個部落不同的神話傳說與故事。qinaljan（部落），可以說是形成排灣族最基礎的單位，傳統時期，部落與部落之間不相統屬、各自獨立，部落內部有頭目、貴族、巫師、勇士與一般平民等各職其司，具有嚴謹的社會階級組織與制度。根據日本學者早期之田野調查--「高砂族系統所屬研究」一書指出：「su-paiwan社的族人說，社名變族名，是在從前的某一天，兩個aomun（紅毛人，即西洋人）來到ka-paiwan（舊筏灣社）下方居住，並向族人傳基督教。aomun人始終把社眾稱作paiwan，因此，社名『paiwan』自然成為族稱」。所謂paiwan社大概是指ka-paiwan，曾出現於360年前的荷蘭古文書，記載：「有一個叫作pachiwang（或pachiwangh）的部落」。嚴格而論，排灣應該係指「位於su-paiwan下排灣社（原址是德文村的下方）為排灣族與魯凱族的交會處[2]。

[2] 荷蘭古文書，指1655年荷蘭東印度公司駐台機構紀錄：「蕃社戶口表」記載屬於pachiwan峽口內的pachiwan社，有39戶，156人。（參照中村孝志論文）

（一）vinqacan（起源）

tjagaraus（大武山）[3]對排灣族而言，是人類起源的聖山，不但匯集了排灣族的文明與智慧，也是創造天地萬物的神靈稱謂。根據排灣族的古老傳說，最早的祖先從大武山的大巖石誕生。所以，排灣族不但把大武山視為祖先降生、發祥之靈地，同時是人死後靈魂回歸的居所。族人也相信自己的祖先是臺灣人類的始祖，祖先出現於大武山山頂時，四周是一片泥海，只有大武山露出海上，成為唯一的陸地。

《鳳山縣采訪冊》有如此的記載：
「重巒疊嶂，插漢凌霄，為縣治諸山之冠（內地舟至澎湖，即見此山），即生蕃亦不能造其巔，朝夕常有白雲擁護」。

在舊鳳山縣境內各大山支脈的總稱，稱之為「傀儡山」，其實所謂的「傀儡山」並不是指一座山，而是漢人所謂「傀儡生蕃」所分佈的山，位於這一片山區的中部而且是最高的山峰，叫做南太武山，此山實際上係指北大武山[4]（排灣族稱kavulungan-海拔約3095m）。這一座山的南方，另有一座高峻的山叫做南崑崙山（海拔約2068m），又名廓亭嶺山。這兩座山的凹折之處，叫做崑崙坳。按北大武山的南方主脊上有很多高峰，如南大武山、茱仁山、衣丁山、句奈山、姑仔崙山等，史冊上所謂「南崑崙山」，除了《鳳山縣志》、《鳳山縣採訪冊》等史冊外，一般沒有這種稱謂。採訪冊上所說其凹折之處叫做崑崙坳，按崑崙坳指kulalau社，亦即古樓社，那麼，南崑崙山應是指衣丁山。清人對中央山脈一帶地形非常的陌生，只是很籠統的說「南崑崙山」是位於所稱的「南大武山」之南的高峰，因此所謂「其大亦與南太武山相埒」的大山，應該就是現今我們一般所稱的南大武山（排灣族稱tjagaraus）（森丑之助著，楊南郡譯：1996：443-447）。

若以大武山為中心，形成各部落以此地作為祖先擴散遷移的源頭，則其鄰近的padain（高燕）、su-paiwan（筏灣）、kaviyangan（佳平）、pultji（佳興）、kulalau（古樓）及chala'avus（來義）等地均為祖居地。並以每五年舉行一次的「五年祭」，來定期強調這個淵源（蔣斌：1996：7）。七佳部落屬中排灣paumaumaq群之最南端，故五年祭的慶典儀式，亦如往昔從未中斷過，從採訪口述歷史及南排灣的走訪，有關五年祭的儀式，至七佳以南就甚少見過其他部落舉行此重要的慶典。

（二）milimilingan tua vinqacan（ 太古傳說）

milimilingan（傳說）關於人類的起源，分佈在口社溪流域的Ravar群，相傳其貴族始祖是在北方tabaran由太陽照射的陶壺所生，此與隘寮溪以南的Vuculj群排灣族貴族由太陽卵生、蛇生、壺生、石生諸說顯得純粹的多（高業榮，1991：58）。在排灣族各部落，對於祖先來源的milimilingan各有不同的說法，以下簡述幾種人類起源的說法：

「rikiriki社頭目的祖先，是在太古時，太陽由天降下成兩個蛋至地面，其中一個成為男人，另一個成為女人。女人的頭上長有角，男人則無，此男女乃為山地人的原祖，亦是頭目太祖」。（森丑之助1915，引自尹：1994：181）

「太古本社有一池。某日qadao由天降下，生三枚蛋於池內，狗見而吠，池水逐漸減少，貓抓這三枚蛋，蛋破生一男二女，此三人與別處男女結婚，成為箕模（本族內之一異族）之祖先。數年後，qadao第一次降臨於kadzizka（本社東面某地）生下一青色蛋，蛋自然破開生出男兒，男兒名叫rumuci，為本社排灣族的祖先」。（許世珍：1956，引自《中研院民族所期刊》第二期：153-181）

[3] kavurungan(大武山)廣義的說，指祖靈所在地的北大武山和南大武山，而tjagaraus特別指北大武山。排灣族對北大武山、南大武山兩峰的稱法雖然不同，但是同樣認為是祖靈永居之地，把這兩峰看成一體。而tjagaraus在排灣族部落心中的地位，相當於創造天地萬物之主宰者，所以每當在祈禱時，首先的第一句話是：tisun a niya cemas i vavau a ti tjagaraus，意旨：我們在天上的神「tjagaraus」。

[4] 傀儡山，即中央山脈南段西坡，有魯凱族及排灣族居住的山地，而漢人所謂「南太武山」，實際上指「北大武山」，為中央山脈南段「傀儡山」的最高峰。然而在《臺灣踏查日記》（下），頁445註釋92稱：光緒年間的鳳山縣，介於台南縣與恒春縣之間，涵蓋今高雄縣與屏東縣的一部份，縣城曾經設於今左營及鳳山市。當時清代的有效治權僅及於鳳山為中心的平原與海岸，所謂傀儡山只是想像中的山區，是治權所不及的原住民所在地。

「昔日，amawan社有位一女神。某日乘鞦韆盪遊，盪得過甚，鞦韆斷而掉入穴中，降入下界去。該女神與瑪家社puraruyan交遊，一日，puraruyan口渴，女神出去提水，路上撿得百步蛇蛋和龜殼蛇蛋各一枚攜帶回來。不久，百步蛇蛋生出頭目家祖先，龜殼蛇蛋生出頭目輔臣（即平民）祖先。互婚而生的小孩只有一鼻孔和半個嘴，因此，頭目家與平民家禁婚」。（引上文）

「有一位名叫薩巴拉拉介（ulapulalauyan）的神，他種了一根竹子，此竹乃排灣族現在舉行五年節時所用來打藤球的竹子，之後，竹就在他所種的石上發芽長大。一日，雷將竹劈成兩半，裡面有一個女人，她很寂寞，神就要她坐在石上看月亮。又有一日，雷將石頭劈開，裡面出來一條龍，它把那女子吞到肚子裡，生下一對雙胞胎，為一男一女，他們就是排灣族的祖先」。（龍寶麒，《臺灣文獻》，引自尹：1994：186）

vuculj群，較具代表性的創生神話是太陽卵生說，但是蛇卵生或蛇生，也是排灣族創生主要的一種神話（許世珍，1956：184）。七佳部落均相信祖靈永居於tjagaraus（大武山）山頂，祖靈為了照顧山下子民，每隔五年就從山上下來，以山下附近的部落為起點，由近而遠，巡視各排灣部落，最後到恆春半島南端的龜仔角社，然後回到大武山頂；tjuvecekadan（老七佳）在民國98年舉辦五年祭，下次的五年祭預定於103年舉辦。當祖靈抵達時，部落舉行祭典，分為迎靈祭（前祭）及送靈祭（後祭），祈求自家的祖先及祖靈賜福、豐收豐獵、部落平安。前祭比較隆重，漢人將前祭舉行的刺球，稱為djemuljat（托高會）[5]。刺球有接納幸運、福氣的意思。

[5] 「山前、山後諸社，例於五年，土官暨眾番百十圍繞，各執長竹竿，一人以藤毬上擲，競以竹竿刺之，中者為勝；番眾捧酒為賀，名曰托高會」。黃叔璥著，《臺海使槎錄》，頁154。

（三）排灣族系統分析

“paiwan”為排灣族的自稱，大都分布在臺灣南部山岳地帶及東南部海岸地帶，東北與魯凱族和卑南族為鄰，也就是北從三地門鄉口社溪起，南到恆春半島沿岸一帶，東到台東海岸一帶。族人起源於屏東第一高峰海拔3095公尺之大武山四周，後來，不斷的向南及向東等各地遷移，以擴展族人的生活空間，這一行動大約在公元十七世紀的時候，就已經完成了（移川：1935）。“paiwan”其實非指「人」的意思，排灣語稱「人」為「caucau」。所謂的「paiwan」應是指祖先最早發跡於大武山的一個地方，子孫繁衍後從大武山各處分佈，所以排灣族以取祖源地之名稱ka-paiwan作為族名。

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13年4月，有關台灣地區原住民人口數（族別）統計表，排灣族人口為94,068人，主要分佈在屏東縣、台東縣一帶的七十九個大小不同的村落。過去日本學者移川教授從排灣族的口碑和系譜中發現，除了三地門鄉的ravar群以外，其他地區之排灣族vuculj群，都直接或間接地和大武山西北方的padain（八歹因社）和su-paiwan（筏灣社）有淵源關係（移川：1935）。就排灣族之分類系統，一般而言，大體上將其分為ravar與vuculj兩個系統；其中除三地門鄉的六個村落，與鄰近魯凱族習俗與文化較接近而歸類為ravar系統外，其餘的村落皆屬vuculj系統。vuculj亞族系統又以中央山脈為界，區分為北、中、南、東四個地域群體。

簡述下列學者對排灣族的分類

『高砂族系統所屬研究』排灣族系統之分類（移川子之藏1935）

排灣族	ravar系統		
	vuculj系統	vuculj本群（北部排灣族）	
		paumaumaq[6]群（中部排灣）	
		南部排灣	chaobolbol群
			sabdek群
			parilarilao群
		paqaroqaro群（東部排灣）	

『臺灣土著族分類的擬案』（鹿野忠雄1939）之分類

排灣族	魯凱亞族		
	排灣亞族	ravar、vuculj、paumaumaq（西排灣群）	
		chaobolbol群（chaobolbol、sebdek）	
		paqaroqaro群（東排灣群）	
	suqaroqaro亞族	東部海岸群	
		parilarilao群	

『重修臺灣省通志同冑志─排灣族群源流與分類』（蔣斌1984）之分類

排灣族	ravar系統		
	butsul系統	vuculj本群（北部排灣族）	
		paumaumaq群（中部排灣）	
		南部排灣	chaobolbol群
			sabdek群
			parilarilao群
			skaro群
		suqaroqaro群（東部排灣）	

[6] paumaumaq，按其意旨可以稱之為「ka umaqan」，譯為「原本居住的地方，故居地之意」。為隘寮溪南岸以南的部落，以padain（高燕社）為中心的中部排灣族。

排灣族系統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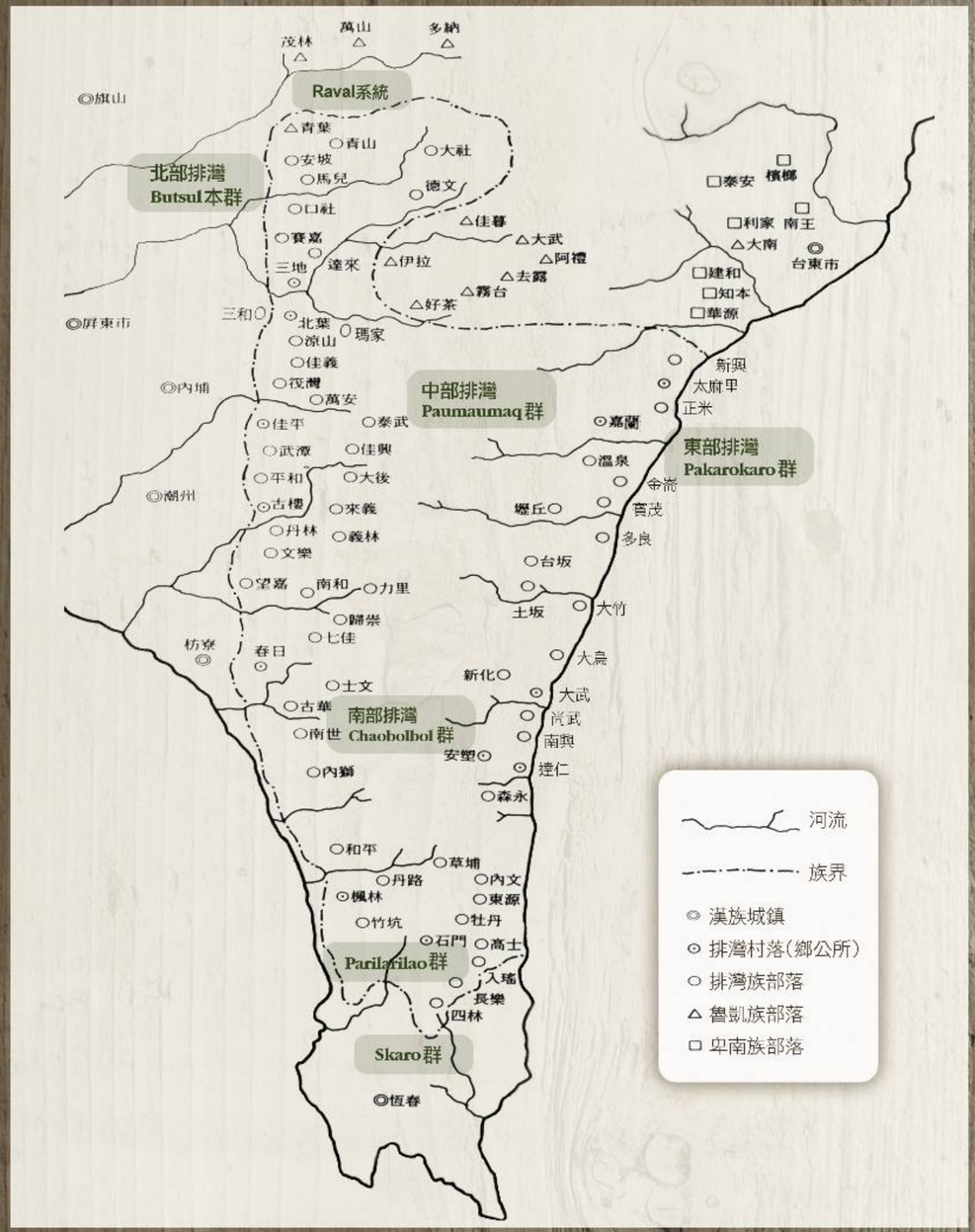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屏東縣排灣文明系列活動成果專輯，頁137，另加以解註排灣族群系統之分佈）

二、排灣族tjuvecekadan（老七佳）部落

七佳部落位於屏東平原南部東側山間，約東經120°42′、北緯22°27′，屬中部排灣族paumaumaq群最南端之部落，該群從北起隘寮溪的南岸泰武鄉一帶，南止於浸水營越嶺古道北側的力里社。清代開鑿三條崙古道時經過力里社，因為族人不允許清兵屯駐，被清廷鎮壓過；部落族人稱清兵為「kuaping」，其語意應該是來自於閩南語的「官兵」一詞，清政府並曾於石頭營設營駐紮維護交通的軍隊。至1896年（明治29年）日軍曾修改經由力里社、南崑崙（浸水營）的清代古道為軍用道路，沿線架設通訊用的電纜，這可以說是日本人最早在臺灣所開的山路，通過海拔約二千公尺的越嶺站。從水底寮東北側的新開庄（今之枋寮新開村）起進入山區，通往力里社的山路，此山路主要是靠力里社提供原住民勞役才築成。浸水營古道本來是後山的原住民為了要向西部海岸的枋寮（含水底寮）交易，自古以來經常行走的「蕃路」，也就是台灣最南端的唯一東、西方向越嶺路（森丑之助著、楊南郡譯　2000：197-202）。南部的排灣族視力里社、七佳社以北的地方為故地，所以將他們稱之為paumaumaq，也就是指留在故地的族群的意思。

七佳部落隸屬屏東縣春日鄉，其位置東以中央山脈與台東縣達仁鄉為鄰，南與獅子鄉為界，北與來義鄉相接，西與枋寮鄉、枋山鄉相連。春日鄉面積為160.0010平方公里，佔全縣總面積的百分之六。春日鄉為屏東縣八個原住民鄉之一，面積佔原住民鄉鎮的百分之十一。日據時期分春日、古華、士文、歸崇、力里、七佳等六社，各社設警察官吏派出所，掌理一切行政工作。光復後，依我國政制，在原春日社設鄉，名曰春日鄉，轄以上各社。七佳部落原住民語稱之為tjuvecekadan，係指「中央之意」，其名稱由來主要是因為祖居地老七佳部落的位置，北到七佳溪、南到力里溪、東到台東線界、西到平地界址，正好位於各方位大約同等的距離，因此就稱此部落為tjuvecekadan[7]「中央之意」。到了日據時代，為方便管理與統治，多數原住民部落仍延續舊有的稱呼，所以就按原來的語音稱七佳部落為chikadan，直至一九四九年國民政府遷台，將日據時期的稱呼，以閩南語發音之音譯命名為現在的名稱－「七佳村」。

kakavesuangan（石可見山）[8] 族人稱為「真正的獵場」，海拔約1621公尺，從屏東平原遠眺台灣中央山脈尾端時，可以看到兩處高聳入雲的山峰，靠南邊的是大漢山，對面的另一座是老七佳部落東麓的石可見山。石可見山為漢名，顧名思義，它的南側因土質為碎岩且坡度極陡，終年碎石不斷，故草木不生。從大漢山望之，儼然有如一座巨大的石山，因此便以「石可見山」得名[9]。石可見山，由於所處之地理位置與部落息息相關，部落族人視它如同母親般的尊重與愛戴，每年夏季從東部狂襲的颱風豪雨，冬季從東北方侵虐的冷冽寒風，因為崛傲聳立在東方的kakavesuangan（石可見山）阻擋了這些天然環境的災害，讓部落受到屏障與保護，才能世世代代安居在這一塊「埋藏在綠色叢林中的寶藏」。

---

7 tjuvecekadan意旨：1.耆老口述：「最中間的位置」，因先民察看部落的地點，是位於周圍山川河谷最中間的位置，所以就叫tjuvecekadan。2.日文獻資料：意指中間位置，按七佳社係位於古樓社與力里社之間，為二社中間之樞紐地帶，所以稱之為tjuvecekadan（臨時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蕃族調查報告書排灣族、獅設族》，頁11)。3.七佳社位於七佳溪南岸，七佳溪（chikatan）為力里溪之支流，發源於衣丁山南邊，七佳社（古稱七腳亭社）因而得名。

8 kakavesuangan為排灣語，族人認為石可見山是一座偉大不可侵犯的「獵場」，它是部落重要的獵場，部落頭目在此山中分別設有狩獵祭壇，此處亦是部落飲水的泉源，所以族人對石可見山一向懷抱著尊重與感恩的心，因而稱之為kakavesuangan「獵場」，意為「真正的獵場」。

9 《常民文化通訊》，第七期，1997秋季號，頁15。

tjuvecekadan（老七佳）
部落地理位置圖

老七佳現存石板屋分佈圖屋主(家族名)名單
(尚有多處空地無屋未標註)

(一) 完整的傳統聚落型態

七佳部落自四百年前立社迄今，歷經一次的小遷移與兩次的大遷徙，並面臨了三個不同政權的行政體制，此三個政體分別為，部落傳統時期、日據時期和國民政府時期。據部落族人說：「老七佳部落的人口與戶數均維持在70戶左右，有一次部落人口與戶數超過這個數額，結果多出的那一戶人家，一夕間突然遭逢變故無人倖免，所以老七佳部落一直維持在小而美的聚落」。老七佳部落的人口數在第二次大遷徙前均保持在七十戶、三百五十人左右，惟麻雀雖小，五臟俱全，各種生活制度與社會組織均與鄰近的其他排灣族部落無異。老七佳部落，在部落主義型態社會制度之下，屬小國寡民，在鄰近的力里社、內文社、望嘉社及古樓社等強大部落環伺下，互動關係均格外的謹慎。從部落之起源論，雖屬paumau-maq群，但因不斷的輾轉遷徙，使其形成新興部落之一，又接觸不同的環境與鄰舍，所以在起源神話與歷史傳說方面相當豐富。

三、tjuvecekadan（老七佳）部落的特色

老七佳部落雖然深居山林，但近年來國人對原住民族傳統聚落的重視越來越高，加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制定「文化國土復育計畫」政策，使原住民傳統聚落頓時成為大家關心的焦點。老七佳部落擁有世界級的文化資產，更有自己獨特的部落特色，例如：完整的聚落型態、排灣族南遷「中繼站」karuvuan聚落重要成員、保留傳統特色的石板屋群及最具代表性的文化遺產潛力點之一等等，以下分別說明其特色。

（二）「中繼站」karuvuan聚落重要成員

karuvuan位於屏東縣枋寮鄉玉泉村石頭營的東南方山坡上，排灣族歸化門社（kinaliman）的西北角，是排灣族向南遷徙的「中繼站」，這個故址在排灣族移動史上，占很重要的地位。一波又一波南遷的排灣族，曾停留於此，後來又先後離去，karuvuan故址變成曾居住於此地的望嘉社（bongarid）、白鷺社（pailus）、力里社（rarukruk）、七佳社（tjuvecekadan）以及南方率芒社（kasovungan）住民共同的祖居地，維持共管的形式。karuvuan故地的一部分土地，在日據時代成為力里社的部分遷居之地，部落名為kinaliman，即歸化門，戰後名為歸崇。族人遷居後成為廢墟，其西北角土地亦即karuvuan故址，已成為公墓[10]。根據部落耆老的遷徙口述，以及日文獻的記載，老七佳居民早年曾經在此居住過，而且七佳部落核心頭目家族curimudjuq曾經還是這個重要聚落的創始者[11]。

[10] 楊南郡譯著 (2011)，《臺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研究–第一冊本文篇》，頁350。台北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1] 同上，頁191。

（三）保留傳統特色的石板屋群

tjuvecekadan（老七佳）的建築依地形及道路的影響，加上背山面河谷的特性，促使部落中大多數的家屋朝北向或偏北。由於部落位於北向坡，山坡下方為七佳溪流成的山谷。早期，其他部落與七佳部落征戰不斷，家屋座南朝北，面對七佳溪，有最佳的視野，縱觀全部落與外圍界線，在防禦上十分重要有利（簡瑞宏：1995：16）。

七佳之石板屋係以石為瓦（qaljiu）、以大石柱（cukes）為樑及檜木為簷桁（sasuayan），根據報導人cumai[12]口述說：「老七佳的建築完全是就地取材，當部落有人結婚必須自立門戶建立家屋時，全部落的人會協助其找石板，砍伐樑木等，是一個互助、共有共享型態的傳統部落[13]，所以很早以前，我們七佳部落就知道用石板來蓋房子，這是祖先的智慧創造出來的」。tjuvecekadan（老七佳）部落的家屋為傳統石板屋，在排灣族舊部落遺址中，應屬保留較完整的地方之一。石板屋簷高度大約1.4 -1.6公尺，前庭邊均有高約1.4公尺之石臺，因此進入家屋之前庭須通過窄門。石台上每有一、二根石柱（sauljai），其上並無任何雕刻圖紋

[12] 部落耆老王金源（cumai）先生，常年累月居住在老七佳落，許多登山客或田野調查之研究人員，總是會在老七佳遇見他，可以說是志願固守部落的志工，若干年前已仙逝。

[13] 「換工制」為排灣族民風特性，當部落有農作物收成或蓋房子時，鄰里左右或全部落的人，都會參與支援協助的工作，等到自己適逢農忙或需要人家幫忙時，人家亦會主動協助，所以不需要花錢請人來工作。此種「換工制」的習俗，至目前為此仍然沿用著。惟不同的地方是，大家忙碌的時候無法親自幫忙，於是以錢或食物來替代，代表自己亦有來幫忙之意。

刻圖紋，台邊高突的石板、作為休憩時靠背用；石台兼有防禦、防風及曝晒穀物的功能。目前雖然水電牽引方便，現今老七佳聚落也有牽引簡單的現代化水管與儲水設施，但是部落居民卻強烈抵制牽電線上去，並且認為牽電之後，整個聚落的傳統生活氛圍會改變。所以寧願維持傳統的生活型態，家屋內陳設仍維持傳統，沒有大變化。目前已有二十一戶配合文化部文資局、屏東縣政府與行政院原民會文化園區管理局搶固修護石板屋計畫並已完成修護工作，不僅維持石板屋原有的傳統風貌與神秘空間設施，亦讓老七佳部落擁有更多安全舒適的石板屋供族人使用。

（四）最具代表性的文化遺產潛力點之一

「世界遺產」登錄工作有許多前瞻性的保存觀念，文化部（前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為使國人保存觀念與國際同步，於2002年初，陸續徵詢國內專家及函請縣市政府與地方文史工作室提報、推薦具「世界遺產」潛力點名單；2009年2月18日文建會召集有關單位及學者專家成立並召開第一次「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將原「金門島與烈嶼」合併馬祖調整為「金馬戰地文化」，另建議增列5處潛力點（樂生療養院、桃園台地埤塘、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屏東排灣族石板屋聚落、澎湖石滬群），經會勘後於同年8月14日第二次「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決議通過。因此，目前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共計18處。2011年12月9日召開100年度第2次「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第6次大會)，為更能呈現潛力點名稱之適切性以符合世界遺產推動之標準，決議通過將「屏東排灣族石板屋聚落」更名為「排灣及魯凱石板屋聚落」。排灣族石板屋聚落，其中以tjuvecekadan（老七佳）老七佳部落之石板屋群最為完整，雖然部落族人早已遷居至新社區，但是眷戀老七佳的情感仍深植在族人的心底，縱使歷經風吹雨打及經歷多次外力殖民的文化植入，部落的石板屋群仍屹立不搖。目前完整的石板屋有近五十餘棟，且該部落居民仍舊保存最傳統的聚落氛圍，所以老七佳是在台灣原住民族排灣族中保存老部落石板屋群為數最多及格局最完整的一處，不僅在有形文資產上凸顯了石板屋的特色；在無形文化資產方面，例如：五年祭及傳統古謠等，仍然是最傳統且具古老文化價值之內容。

從文獻史料上之整理採集，可以看見tjuvecekadan（老七佳）族人之先祖「胼手胝足」，由北而南引領著部落族人遷移尋找獵場豐富、安全又適合居住的環境，最後定居在tjuvecekadan（老七佳）。歷經數百年的部落自主生活，至十七世紀，荷蘭人闖入原住民各部落的生活與環境後，對部落的記述方式，從口傳歷史逐漸轉為使用他者文字做紀錄，讓部落的歷史與文化之保存，累積了相當豐富的資料可以參考佐證。

文化部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核定世界遺產潛力點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任家弘老師 提供）

部落的起源與發展

tjuvecekadan

tjuvecekadan

第一章
{部落的起源與發展}

第一節 部落的起源

有一天下起大雨，結果一連下了不知多久的日子，部落各地開始水患成災，一片汪洋與沼澤泥地，迫使部落族人開始紛紛逃避，惟仍無處可逃，幾乎全部落的人被這次的天然洪災滅絕（malujuts），其中有一家人（不可考）逃跑至kavulungan的地方，深夜臨逃亡時，手持半身豬油脂做的火把(vutjulj na dri dri a taduri)，一路奔走逃命，後來洪水退後，這一家族在繁衍，成為我們部落的祖先。到了日據時期，有三位日本兵去kavulungan的地方，半途中遇到很大的內陸湖泊（vacalj指死湖泊，無進口與出口處），其湖泊寬廣無比，於是該三位日本兵擬涉水越過，不幸的是三人因水深且湖底屬流砂性質，結果全遭滅頂 。

一、vinqacan（起源）

早期，許多排灣族部落的遷移傳說與歷史知識，雖然是部落裡言談之間耳熟能詳的事情，但是這些以口述方式傳承部落的歷史資料，大都仰賴於部落頭目或有識之士的口述。根據部落耆老口述，對於部落起源的說法，大略可以向前推進400年前，祖先是從北排灣逐漸南下到老七佳部落[14]才定居。就像其他排灣族部落一樣，七佳部落是依據主要頭目家族curimudjuq之遷移史，依序從起源地padain（高燕部落）、kaviyangan（舊佳平部落）、karuvuan（舊歸崇）、tjuvecekadan（老七佳）、tjukarangan（舊七佳），最後遷到tjuadresir（新七佳）。有關對於部落的起源，報導人curimudjuq家族的selep（沈玉葉）[15]說：「azua milimilignan nua vinqacan maitucu aya , a zua tja vinqacan imaza i tjuvecekadan, kemasizua i pasulaulauzan i ka suvauvaudjan i padain」。

[14] 早在荷治的時代裡，paiwan族的分布圈就已經形成現在的輪廓，不過，從部落的口述史料與種種現象來加以判斷，排灣族在整體移動的口傳史料中，因為耕地、獵場之需求，或因部落間的衝突，造成排灣族由祖源地逐漸地向南、向東遷移，都不太可能是早於17世紀中葉太多的時間。

[15] 參見鍾興華（2001：29）。

意旨：「傳說不知多久以前，我們七佳部落的創始祖先是從北方名叫“padain”的地方來的，係位於該地suvauvaudjan地方之斜坡下方」。

padain應係指北排灣大武山山區的地方，從文獻資料中，有關padain的記載如下[16]：

「鳳山通事外委鄭宇云：擺灣社轄十二社：礁巴覓工社、山嘮老社、加查青難社、陳阿少里社、加力氏社、加則難社、八歹因社、礁來搭來社、加老律社、加者膀眼社、知勞曰氏社、君云樓社」。

上述之十二社，「八歹因社」應係指padain，為現今為瑪家鄉排灣村（高燕部落）部落之舊社；「加力氏社」為現今排（筏）灣部落舊社之一的carisi（射鹿）舊社。相傳古時ka-padainan一帶原有300戶以上人家，由於遭到天災，四處發生山崩地裂，部落罹難失散不知去向者近200戶，所剩僅100戶留在padain，其餘皆自行遷離，遷往何處無人可以考據說明[17]。從其文獻資料之整理，及近代口述資料之採集，似可論證七佳部落早在400多年前[18]，其祖先是從北排灣逐漸南下遷徙，最後定居在老七佳部落。

根據101年4月21日在curimudjuq頭目家訪問部落耆老郭松[19]先生時，對部落的起源娓娓道來說：

「這種關於部落的傳說，從老人家是說源自於padain這個地方，然後到佳平，後來到了石光見，然後又去karuvuan。所以，可以這麼說：七佳人是來自於karuvuan。根據老人家說，我們去老七佳狩獵吧！就這樣，七佳部落就是在打獵中設立的。起先，是有膽識的年輕人上山打獵，頭目要求他們這麼做，是因為頭目可以說服他們，所以就去打獵。他們在山上過夜，然後要回karuvuan部落時，

[16] 黃叔璥著，《臺海使槎錄》，台灣文獻叢刊-第四種，1957，頁151。

[17] 參潘立夫著，《1996年排灣部落訪問及文明探索》，頁38。

[18] 參文化遺址調查報告，歸崇村舊社之一的Karuvuan舊社，亦為七佳部落故居地之一。

[19] 耆老郭松先生，現年七十九歲，自稱沒有真正經歷過從前的頭目時代（指部落自主時代），25歲擔任代表一屆，之後任村長二屆。耆老郭松稱：「日據時期日本政府禁止舉辦五年祭，直等到擔任代表時才回復此重要祭儀，在記憶中，頭目的傳承制度是很久以前就流傳下來的」。

頭目家的狗不願意跟著下山，那些狗都是最勇猛的。那些狗停在有水潭的地方，那個地方就是現在curimudjuq家屋所在地，所以說curimudjuq就是野獸們常常停在那邊休憩喝水的地方，很多山豬經常在那裡徘徊，於是狗就停在那裡，不走了。當那些狩獵的男子們回到karuvuan之後，狗沒有跟著他們回去，於是獵人們回頭去找那狗，據說狗怎麼樣都不願意離開，所以，那些獵人說：我們就在這裡蓋房子吧！事情就這樣開始，於是七佳部落就這樣開始建立了。而那個有水潭的地方就是curimudjuq的家。所謂的七佳，就是指中間的意思，因為七佳位於四周的方位都成等距的距離，所以有此稱呼。且當我們仔細想想，七佳也在兩條河的中間：有力里溪，七佳溪，在這兩條溪中間，所以也因此為命名為「tjuvecekadan」(在中間的)部落。這就是我在七佳部落生活時所聽故事，連curimudjuq家的祖靈柱，也是一開始就有的。且是用tjeves的木頭所雕刻出來的祖靈柱。

接著，部落耆老何水金[20]女士針對七佳部落的創社提出兒時聽說的記憶：

「curimudjuq這個家族，確實是第一個建立這個部落的家族。故事是這樣說的：從前有獵人去打獵時，獵狗不願意離開水源，而這個水源就是水潭，又是濕地。而打獵時，狗口渴了。狗到了那個地方，就趴著不走了。而帶著獵狗的人想離開時，狗不願意離開。」

部落創始石柱

[20] 何水金女士現年76歲，約八歲時就遷往歸崇居住，媽媽是七佳人，爸爸是歸崇人。曾擔任鄉民代表、縣議員數屆，為七佳部落重要耆老仕紳之一。尚有高明燦、李國文等部落多位耆老持相同看法。

二、文獻史料上的老七佳部落

老七佳部落，根據考古學家劉益昌教授在文化遺址調查研究報告中指出：「老七佳部落係屬早期聚落區分支性質的排灣族原始部落」。

（一）荷蘭時期的文獻記載[21]

早期，傳言老七佳部落下方有數位外來民族進駐，其外貌特殊頭髮紅色，族人稱之為「anmou」人；依據荷蘭文獻史料記載，荷蘭人於1638年造訪位東臺灣的卑南社後，東印度公司與東部地區的往來逐漸密切；1642年，臺灣長官Traudenis的後山探金征伐戰役結束後，兩地之間除原有的水路交通外，公司也計劃維持數條通過大武山區的陸上交通線。1645年起，公司派士兵Jan Jansz．Emandus進駐七家陳（toutsikadangh,即七佳）社，負責維持大武區南方、東港溪上游力里溪河谷往來前後山的陸路交通，並進一步與加蚌（mara-boangh）、望仔立（vongorit）、擺律（pilis）、力里（tourikidick）、君崙留（koulolau）等社建立關係。不過，後來因無朗逸（varingit）社眾不理會荷蘭人的部落禁止相互征戰政策，導致道路一度封閉，甚至威脅到Jannansz．Emandus的駐在地七佳一帶，臺灣議會乃派通譯lambert meyndertsen入山調查。

（二）清治時期的文獻記載

七佳部落，在清治文獻記載名稱為「則加則加單」社，康熙六十一（1722）年，黃叔璥為巡台禦史時，就其見聞作了一些記錄。由於七佳部落位於深山，在先清以前及清朝的統治時期，除與鄰近部落互動外，較少與外界接觸。清治時期，七佳部落劃歸為「南路鳳山傀儡番」，屬「佳者惹葉社」轄十一社中之其中一社「則加則加單」社，直到清人統治台灣的末期，始成為歸順的「生番」，有關歸順的記載如下[22]：

[21] 2012年8月26-28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與政治大學合作舉辦《千千岩助太郎（Chijiiwa　Suketaro）與台灣原住民族傳統建築》國際研討會，本段引自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康培德教授，2012第五屆台日原住民族研究論壇發表論文，頁3。

[22] 其所稱則加則加單社公廨礁鹿子卓，係指當時tjuvecekadan（老七佳）部落之頭目Curimudjuq家族《臺海使槎錄》，台灣文獻叢刊第四種，清。黃叔璥著，1957，頁152。

「甲辰四月，舊歸化山里留社土官珍里覓挈佳者惹葉社公廨蘭朗、則加則加單社公廨礁鹿子卓、擺律社副土官彩文、柯覓社公廨佘基卯等獻送戶口冊共五百二十名口」。

（三）日據時期的文獻記載[23]

排灣族內另有一群獨立系統的人，以karuvuan〔卡露布安〕為他們祖先的故址。karuvuan位於潮州郡歸化門社的西北側，舊社址現在已荒蕪。vungarid社族老說：「cimo族以外的排灣族，都把karuvuan視為他們的故址。」[24]早期年代居住在karuvuan的排灣族，業已開枝散葉，分居於各地，各自形成分派。現在仍堅信karuvuan為祖居地者，是vungarid社〔望嘉〕、rarukruk社〔力里〕、tjuvecekadan社〔七佳〕，以及koabal社〔割肉，舊古華〕各社內的部分居民。

左二為suqadau（沈玉葉）、右三孩提為dremereman（沈罔過），為趙秀英頭目之祖母與母親

春日鄉老七佳部落curimudjuq 頭目家屋實景

人像右一/ 族名samaz　家名tjavecekad
子孫tjuku胡秀花
人像右二/ 族名sakenge　家名djumulj
子孫qebau高明達
人像係報導者趙秀英祖母selep巫師(suqadau沈玉葉) 之師父
人像左一/ 族名qebau　中文名阮慶福　家名tjuuku
子孫selep趙秀英curimudjuq家族
人像係曾祖父mesa同母異父之弟(無子嗣)
人像左二/ 族名kuljelje　家名tjagaran(該祖先為盲人)
子孫camak李志豪

祖先住在karuvuan時，分成兩支：calupan-kalbich家遷往vungarid社；kuljelje curimudjuq家遷往tjuvecekadan社居住。（割肉社傳說）
curimudjuq家6個世代以前的祖先simeragan　curimudjuq在世時，從kaviangan遷往karuvuan，之後才遷到本社〔七佳〕。此外，pchuk家5個世代以前的祖先在世時，住在karuvuan故址。（七佳社所傳）

（四）近代研究文獻記載[25]

劉益昌教授指出：「本舊社來源甚為複雜，約500年前有10戶遷自丹林附近，可能就是後來在力力溪上游的I-llalalan古社，後遷往南岸karuvuan舊社，與力里、望嘉舊社的前身居民混居。距今約250年前由一村民引導建立tjuvecekadan；稍後有古樓社3戶及台東卑南族10戶移入。聚落中心地帶有來義ruvaniyau及古樓tjiljuvekan頭人之家屋，兩頭人在本社都有采地」。（劉益昌：1994：2-36）。其中就指出有一村民引導建立了tjuvecekadan（老七佳）部落，此領導村民建社的頭目，即是現今curimudjuq頭目家族的先祖kuljelje。

第二節　老七佳部落的遷徙

老七佳部落大約已有四百年以上的歷史，屬早期聚落之區域分支性質 。除了早期從北方遷徙過程之外，根據口述資料統計，七佳部落近百年來重要的三次遷徙，茲將遷移情形分述如下：

一、老七佳部落（西元1961年以前）

族人最早是從北方的padain而來，輾轉經過枋寮附近再遷徙至karuvuan舊社，最後因為打獵，獵狗到了老七佳後不肯離去，祖先們就安居在這裡。最初先民在創設老七佳部落時，首先要考慮地理條件，所以必須選取山間險要之地，倚山

23 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合著，楊南郡譯著《臺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南天書局翻印出版，頁348-349。
24 karuvuan舊址，位於屏東縣春日鄉歸崇村舊歸崇（歸化門）的西北側。
25 劉益昌、曾振名、高菜榮，1994《國道南橫公路路線研選文化遺址調查報告》，中華顧問工程公司出版，台灣台北。

面溪，村落邊圍種有禦敵植物，如瓊麻、龍骨木等屬仙人掌之植物，成為可攻可守的最佳地理位置。老七佳部落位於屏東縣春日鄉枋寮鄉東北約十五公里處，居於力里溪與七佳溪之間，北面是南久保山，海拔約1550公尺；西南偎力里山，海拔約1170公尺；東邊靠石可見山[27]，海拔約1621公尺，背後之山高度約879公尺，目前七佳部落的保存程度尚稱完整。在部落裡，有各種神秘禁忌或不可侵犯的地點，例如：藏有金石塊的caljiguljigulj[28]處、sipaqudjaqudjalj（祈雨處）[29]、頭骨架舊址[30]等。

[26] 依據考古學家劉益昌，在文化遺址調查研究報告中，在排灣族舊社遺址的調查，分別將其各舊社的建社初始、保存狀況、遷徙歷史、族群互動關係等明確系統分析，七佳部落亦為調查之部落之一，經其研究認為，老七佳係屬早期聚落區分支性質的排灣族原始部落。

[27] 《常民文化通訊》，第七期，1997秋季號，頁15。

[28] 該處位於七佳部落後上方，往古樓方向的地方（地名叫：caliguljegulj），產一塊如同人般一樣高大的金石，日據時期，日本曾試圖挖掘並差一點就要成功，但只差那毫哩的距離，功虧一簣，後來許多外國人搭設工寮努力的去挖掘，仍然沒有成功，這個地方，曾經有人被強風吹逼掉落在附近的山崖，七佳部落的人稱此地為神秘且palisi的地方。

[29] 七佳部落有一處祈雨的地方（si baqutjaqutjalj）並有其一定的儀式，是在kivalan頭目家族（位於老七佳派出所的左邊，這個kivalan頭目家族即是後來與tjagaran頭目家族通婚，併入tjagaran頭目家族）有一個祈雨的儀式及場所。七佳部落自開始建立部落，即搬運一塊碩大的石頭，將其插在土裡並挖一個洞（Si tsugud tsugud），水便從那個地方涓涓而流，如果部落裡久旱未雨，老人家便會來此veniyaq palisi，並在大石頭的底下潑水，以祈求上蒼能憐憫部落，給予降雨，祈求過後不久，即會下雨。

[30] 七佳部落的頭骨架舊址，位於部落入口處，此地有許多的規範與禁忌，直到民國三十年後才移走，惟此處因曾放置許多的頭顱，所以變成後人視為禁區，經過此處時，即匆匆而過未敢逗留。頭骨架就數量來說，望嘉部落多的驚人，日本人曾因此對望嘉部落的青年及青少年大肆殺戮，希望能遏止或禁絕原住民殺人頭的習俗。

二、舊七佳部落（西元1961-1971年）

由於老七佳部落深居山林，政府為推行原住民住屋改善計畫，計畫將老七佳部落的排灣族住民移住至舊七佳部落，以改善其住屋並提升生活品質。依據春日鄉公所五十年五月五日春鄉民字第一九九五號函報屏東縣政府，有關七佳部落移住計畫書需移住之理由為：

1. 現住地位居深山距離平地甚遠，人文落後地勢險峻，地質貧脊多係礫質不適耕種，且耕地有限無法擴張生產糧食，不敷當地居民人口食用。
2. 交通不便距平地甚遠，離鄉公所約二十四公里以上，僅靠穿岩截山開設小道，連汽、機車等交通工具均不能通行，而每年六至九月常因下雨不絕，洪水暴漲、交通斷絕，而被困在深山生活極苦，當時交通要道僅靠舊七佳與南和村的吊橋。
3. 老七佳位居海拔550公尺的高山上，氣候寒冷，每年四月至九月間即有暴風雨，造成房屋毀損甚鉅，實不適於居住。
4. 在政府扶助原住民實施定耕農業促進增長改良農耕方法，依照五年計畫使原住民達到平地化政策，並選擇具備移住條件的適地為移住地，以解決原住民經濟上的需求急速達政府施政目標。

屏東縣政府依據其函報之內容轉呈省政府核定，並於50年6月17日省政府原則准予移住，惟移住地點省府指示，應選定山地保留地內安全可靠之適宜地點。因為原計畫內擬建築民房大部份係接近河川地帶，實有不妥之處。於是省府要求縣政府，如確實需使用該原定之河川地，則需由縣政府派技術員詳細勘測重定計畫再報省府核定，並強調在未經核定前請鄉公所約束民眾不得擅自遷移。當時，族人深居山野，對他們而言已習以為常惟政府推行山地住屋改善計畫，雖部份民眾反對，但由於山地交通不便，且與外隔絕，所以終究同意遷住舊七佳。

鄉公所推動之移住計畫，原則上算是成功的將七佳部落所有住民安全的移住至舊七佳部落。老七佳部落，因部份住戶農舍地仍在繼續使用中，所以有七、八戶年長者懷舊，情願留著並將石板屋重新整修。在舊七佳，許多人的觀念是希望保存老七佳舊有的文物財產，於是將老七佳的房舍拆除後，重要的cukes（樑柱）、sasuayan（簷桁）及石板等，一件一件的搬下山來，作為興建家屋時的材料。惟該些具特色之家屋雕品木樑，有的搬運山下後，因經濟上的需要加以變賣，有的是在水災時，被洪水衝刮殆盡，所以部落殘存的雕刻藝品文化已不多見。

舊七佳聚落

三、新七佳部落（西元1971年以後）

民國61年，七佳村辦理第二次遷徙，其移住的主要原因為莉泰颱風襲捲南部地區，而建築在錯估洪訊標高之上的舊七佳部落，眼睜睜的看著莉泰颱風所帶來的豪雨聚集成滾滾洪流，無情的吞噬了整個部落[31]。此次移住地點鄰近於枋寮鄉玉泉村（俗稱石頭營），該土地為台糖所有，政府價購座落枋寮鄉大嚮營段九三五號內等三筆面積43.784公頃土地，價款總計新台幣458,842元，供莉泰颱風受災戶七佳、歸崇、力里等部落族人，共有149戶其中七佳部落79戶。

該地屬台糖用地，早期其東側設有幾間工寮供工人居住，週圍並種植二十餘棵高大的芒果樹，大約於民國二、三十年左右陸續有人開闢此地，並有李守等五、六家住戶，形成一個幾戶散居形的小村落，當時七佳部落遷住該地時，就已有近二十餘戶的住民，大都屬白鷺村村民、原漢通婚及平地人。該處係介於老七佳與水底寮之中間位置。民國61年，族人遷村移住本地後，部落人口驟然增加，為方便行政管理，於是把原屬枋寮鄉玉泉村的小聚落轉撥隸屬春日鄉七佳村，現今七佳村人口數已增加至296戶，1,051人。新七佳社區為複合式的聚落，共有來自4個部落所形成的社區，其精神標誌設計理念甚有意義[32]。

新七佳社區精神標誌 ▸

新七佳聚落

[31] 由於以前科技水準並不高，人們對於大自然的力量無法掌握，以致莉泰颱風襲捲了舊七佳部落，見張騰元《祖先的智慧七佳社》，收錄於常民文化通訊第七期，1997秋季號，頁28。

[32] 精神標誌之意意為：一、頂端四方塊單元表示七佳、力里、歸崇、白鷺結合七佳社區，再以線段連結表示四部落族人團結共榮。二、兩隻石板砌成之柱子，代表了七佳部落保存最完整之石板屋聚落為特色，並且由下而上扶植新社區族人邁向更高境界的發展空間。三、底座菱形蛇紋圖意味著神靈護佑七佳社區安居樂業，欣欣向榮。四、整體造型以排灣族之百步蛇祖靈之抽象意像，昂首蟄伏、蓄勢待發，並且利用本地特殊之石板建材，融合現代與傳統的優點。

七佳部落遷村情形表

事項 / 部落	建村年代	遷村理由	遷村情形	社區配置(戶數)	村民反應	政府或其他機關補助	備註
老七佳	三百多年	獵犬指引	老七佳部落，早期係來自不同地方之家族開疆闢土陸續遷入，最初領導族人到老七佳部落的是主要頭目家族curimudjuq的祖先kuljelje，建立了tjuvecekadan（老七佳）部落。	1.老七部落早期的發展地在該部落之左側下方。 2.部落內主要有三條東西貫穿的道路，其他道路依山勢而建，連接七十七戶家屋。	早期部落的生活，與一般的排灣族部落相同，主要以狩獵、捕魚及刀耕火種的農業生，由於部落生活不易，所以為了生存常遷徙。在遷村前，老七部落歷經了三個不同時代背景的統治者： 1.部落傳統時期 2.日本統治時期 3.國民政府時期	部落聚居型態	目前重建舊部落之風盛行，故部分家族已開始重修舊家園，石板屋之風貌逐漸在老七佳部落活絡起來。
舊七佳	民國五十二年	政府推行山地住屋改善計畫	50.6.17省政府民政廳原則准予移住，為移住地點應選定山地保留地內安全可靠之適宜地點，原計畫內擬建築民房大部份係接近河川地帶，核有不妥。省府要求縣政府如確實需使用該原定之河川地，則需由縣政府派技術員詳細勘測重定計畫再報省府核定，並強調在未經核定前請鄉公所約束民眾不得擅自遷移。	省府核准移住82戶，但確移住戶數為79戶。	深居山野，對部落原住民而言已習以為常，惟政府推行山地住屋改善計畫，雖部份民眾反對，但由於山地交通不便，且與外隔絕，所以終究同意遷住舊七佳。	1.移住每戶補助新台幣1,500元。 2.移住經費，總計新台幣990,554元。七十七戶家屋。	屏東縣春日鄉七佳村原住民移住計畫書及進度表。
新七佳	民國六十一年	莉泰颱風	價購臺糖公司屏東總廠南州糖廠座落枋寮鄉大響營段九三五號內等三筆面積四三、七八四公頃土地，價款總計新台幣四五八、八四二.八元。	遷村移住者有149戶。（含力里村、歸崇村併入約五十餘戶。另同時辦理遷村的部落尚有春日村一一九戶，古華村一三三戶）	受災患之苦，走投無路，不得不再遷村，以保其性命與家產。	遷建民房補助款： 1.每戶人口六人以上者，補助18,000元 2.每戶人口三至五人者，補助15,000元 3.每戶人口二人以下者，補助9,000元。	國軍部隊協助：供應車輛協助搬運砂石、卵石、細沙等。屏東縣春日鄉莉泰颱風災害遷建工作計畫及進度表。

（資料來源：參照屏東縣政府（50.05.25屏府山文字第二七九八三號函）檢送省府民政廳有關五十年度屏東縣春日鄉七佳村山胞移住計畫書及62.04.30屏東縣春日鄉莉泰颱風災害遷建工作進度表—引自鍾興華，2001）

第三節 七佳部落的環境生態與現況

tjuvecekadan（老七佳）部落，座落為北向，處於一個面北的山坡，東西約200公尺、南北約200公尺，海拔高度為550-590公尺。老七佳在排灣族部落中屬深居山林的舊社，其地形略向西北傾斜之山腹緩坡地，東南為石可見山之連峰、西北則隔七佳溪谷與對岸kurasa、koaravo古社相對，西南則遙望力里舊社。

一、氣候環境與農作物

七佳部落經過數次的遷徙，其所處的地理環境，在地質和氣候上的性質是相似的，僅所處的地勢有所差異。在地質方面，台灣南部山地基本上是屬於“中新世”與“始新世”的地質層，除了霧頭山、北大武山、南大武山區域之外，均屬於中新世的地質層，包括硬頁岩、板岩、千枚岩，七佳聚落均在此範圍內。在氣候方面，屏東位於台灣最南部的尾端，在北迴歸線以南，屬於赤道型海洋氣候，氣候炎熱，雨量充沛。

（一）環境與氣候

老七佳所屬的大武山附近一帶，歷年來平均溫度在攝氏15到35度之間；年降雨量大都在2000公厘以上（簡瑞宏：1995：15）。

氣候統計表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單位
雨量	10	5.6	58.6	112	95.6	66.5	252	189	423	23.3	10.3	2.3	mm
溫度	19.8	21.2	21.4	25.4	26.8	27.5	28.2	27.1	28.4	27.1	23.4	19.4	℃
風向	NNW	NW	NW	NW	NNW	W	SSW	W	SSW	W	SSW	W	

（資料來源：排灣族原住民居住空間構成之研究-以屏縣七佳聚落為例，簡瑞宏著，頁15）

從前，部落族人與大自然為伍，憑藉著與自然環境的競爭與搏鬥，七佳部落對於時令季節之交替及天候的觀測與認識，主要係運用自然生態及環境的觀察，經年累月培養出來的一種生活經驗，這種瞭解與預測週遭生活環境的本領，是族人代代口傳的生活秘訣。茲分述幾種觀測方式（生態法則）如下：

1.冬季最後一個寒流觀測的依據

有一種植物叫palaqas開花時（古樓村稱為kemutjis），表示這是今年最後一道的寒流（penalaqas）。該種植物生長在懸崖斷壁的斜坡上，其特徵是葉小、白色小花、高度最高約略80公分，一年四季當中，只有在每年的最後一道寒流來臨時，才開始綻放白色純潔的小花，其狀如蘆葦。

2.夏季最後一個颱風觀測的依據

對夏季最後一道颱風的預測，七佳部落有一套天然的原始技巧，台灣位屬颱風頻盛的區域，所以原住民部落每年都須飽受風災之苦。有一種植物叫tjalenu，生長在河川溪谷裡，此植物在夏季一旦開花時，盛開的花朵被強烈的颱風吹落（semeljutj）並隨著風兒飄流播種，此即表示這一年的最後一個颱風已過，今年已經沒有颱風了。

3.最後一個雨季時節觀測的依據

在深山野地裡，有一種植物叫lamada，其狀如籐，此植物每逢夏季盛開花朵時，即表示今年夏季最後一道的雨季快到了，族人可依此植物的警訊，作好嚴防豪雨的來臨。然而，對於雨季的推測與分類，尚有下列說法：

（1）sinuqedjiljan（每年第一道春雨）：此雨大約在每年的一、二月來臨。
（2）kinuinian（每年第二道較大雨季/年後雨）：大約在每年的二、三月來臨。
（3）kasepatjan（第三道雨季/約在四月）：雨勢大且連下四天，河流水量大增，滾滾大水流入海洋。
（4）kauneman（第四道雨季/約在五、六月）：可連下六天大雨。
（5）kapitjuan（第五道雨季/約在六、七月）：連下七天大雨（稱為ljemetur）及連下七天小雨（稱為Semaiv），雨量足使所有河川道水滿為患。
（6）kavaluan（第六道雨季/約在八月份）：野百合初開的時節。
（7）kasivan（第七道雨季/約在八、九月份）：雨大但比（5）小。
（8）kapeljuqan（第八道雨季/約在九月份）：倘雨大，足使芋頭田採收的芋頭被河水沖走，但並非每年都會下此雨。

（二）生產作物

七佳部落之生活型態，與一般原住民之部落無異，在部落傳統的生活，以狩獵、捕魚為主要產業活動。除了與天候、土地及大自然的競爭之外，幾乎沒有讓部落人生活緊張的事物，生活是「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夜間生活更無電燈等設備，所以僅用簡陋的lampu（油燈）。其農業主要的生產物品有甘薯、粟、芋頭、落花生、樹豆、蔬菜、玉蜀黍等。副產物生產有茅草、藥草、樹皮、薑等。食物儲存的方法較特殊的是芋頭乾，製作的方法是將芋頭用火烘焙乾，再將芋頭之外皮搓乾淨，作為終年所需或外出的口糧。早期部落的主食為甘薯、芋頭，後來外來民族將稻米引進，主食品面臨威脅，於是部落對稻米排斥且視為禁忌物品，所以部落不種植該農作物，也終生不吃米或由米製造的糕餅、米釀之酒等[33]。

部落對稻米排斥的理由，根據報導人kedrekedre[34]說：

「或許是掌管農作物的祖靈，害怕外來的稻米會污穢（mapaljiq）部落長久以來的農作物，所以禁止族人吃米。例如：有一次別人請我喝小米酒，酒裡攙有白米，但欺騙我且強調是純小米釀製的，結果喝了之後，晚上睡覺時祖靈託夢懲處，夢裡看到自己像老鼠似的吃著滿鍋的蟲及糞便，在恐慌及驚嚇中醒來」。

老七佳主要農作物生產情形表

主要作物	甘薯	粟	芋頭	落花生	樹豆	陸稻	蔬菜	玉蜀黍
栽培面積	46公頃	51公頃	63公頃	16.6公頃	12公頃	0.8公頃	5.2公頃	7.2公頃
生產量	251250公斤	35300公斤	260500公斤	12524公斤	8040公斤	450公斤	2535公斤	8351公斤

（資料來源：屏東縣春日鄉七佳村山胞移住計畫書，民國五十年度。）

[33] 昔日七佳部落極端的排斥吃米，巫師是絕對不能吃米，連帶亦不能吃牛肉和雞肉，因為牛吃稻梗、雞吃米，所以部落裡曾任六十餘年祭師的kedrekedre，直至民國六十八年因為女兒嫁給外省人，於是自己作法術（kapalisian a pasasedjaljep）才開始吃白米飯。一般人如果早上吃了白米，就不能去田裡工作，認為吃白米不但違反祖先的告誡，更是一種禁忌（palisi）。

[34] 部落重要的pulingau（巫師），十餘歲習巫，在傳統時期常執行重要的工作與祭儀，七佳部落目前巫師僅存二位，其中之一的方含笑為其早期之學徒。

11.小米的重要性[35]

尊重山林的自然法則，是七佳(tjuvecekadan)族人與自然的合諧相處之道，人與土地的故事在此展演…，七佳部落為了辦理「月影山城」部落特展活動，特別於100年7月13日辦理七佳部落歷史口述資料整理，根據部落耆老tjinuai a tjakisu vung（白吳桂枝）女士口述內容整理內容如下：

1. 開墾農地的程序為1)在頭目許可的範圍伐木、除草、整地、焚燒雜草，2)釀小米酒、預約輪工的人力，3)上工日子要備妥小米酒、包肉餡小米團等佳餚表達謝意，如此作法用意在吸引人力支援，以達如期完工擁有良好的農地。
2. 農地開墾後靜候春雨降甘霖，下過雨後即刻播種。播種前，各種種子須作禳祓儀式向祖靈與天地敬拜，祈求風調雨順收成豐碩。
3. 播種期間不能吃酸腐的食物，不能喝薑湯，以表示尊重農地之禮。
4. 種子發芽與除雜草期間，煮食地瓜芋頭時鍋水不能乾掉，燒燙的地瓜芋頭不直接放置於地面，須摘取樹葉作食物墊底。
5. 小米收成之前要獻祭稟報，採收小米期間舊的小米不能與新小米混雜放置。
6. 小米束放置於地上時，其小米梗須朝東不能朝日落的西方。
7. 長輩們清點小米束數量時要向祖靈與天地獻祭謝恩，而後才切齊小米梗將小米收成搬運回部落。

[35] 根據101年4月21日在趙秀英頭目家訪問耆老白吳桂枝口述資料內容。

8. 族人有小米熟成慢而延期採收的農地，長輩們會商議來邀約全村人力去協助採收。以免延誤頭目與祭司們約定的收穫祭（masalut）時程。
9. 採收小米搬運小米期間，農地主人會為我們準備辣椒湯，不能喝醃肉和薑湯。
10. 頭目與祭司們完成舊小米與新小米混雜食用的祭祀後，才能加野菜煮食小米。
11. 小米是部落生活貴重的主食，舉凡重要事務如婚禮、建屋、喪禮、損害賠償等以小米的禮數為標準。

二、部落生活與現況發展

七佳部落遷至現址之後，始與外界接觸頻繁。原本住在當地之住民，自稱「白鷺人」，大部分係在民國十幾年時，由sa qasau（李守）率先墾荒闢地後陸續遷進。繼之，從事山產或農作物買賣之閩南人，亦陸續跟進移入並稱該地為「加禮寮」[36]（分芒果樹下與上部落的平地人），使該地成為原漢混居之處。民國四十五年左右，歸崇村遷至現址，毗鄰「加禮寮」而居。最後，在民國六十年因莉泰颱風，舊七佳部落因遭災變被迫遷至現址，部份力里人大約有七十戶住民亦隨同七佳部落遷徙至現址。至民國七十年因戶政整編，除了將力里村一同遷居之住民歸併為七佳村之外，另將隸屬枋寮鄉玉泉村所屬之加禮寮，亦納入七佳部落，於是戶數及人口數暴增至一千餘人，使七佳村成為春日鄉第一大村。部落早期的形成，是由數個家族不斷遷徙移入，最後落腳在老七佳，形成一個各家族聚合的小部落，而其人口主要是來自北排灣的padain，路經平地、力里社再到七佳，由於古樓社、白鷺社毗鄰而居，所以其間的往來非常密切，七佳溪流及各山區的魚獵管轄權，均與該鄰近部落息息相關。

[36] 「傀儡寮」閩語唸為「加禮寮」，清嘉慶至同治年間，為防禦原住民「出草」，清廷於石頭營駐紮軍隊駐防，而距原住民深山部落與石頭營軍防地之間，「傀儡寮」為一重要的必經之地，當時住戶寥寥數家，為原住民下山至平地部落市集時的一個中途休息站，後來住戶逐漸的增加，李守先生為最早遷入之一。該聚落因屬重要之交通隘口，於是部份平地人也遷入兼做山產買賣的生意。惟民國六十年七佳部落遷入該區之後，「傀儡寮」併入七佳部落並改隸屬春日鄉。

（一）tjuadresir聚落的形成

tjuadresir（加禮寮）部落，當時該地稱之為「加禮寮（閩南語發音為傀儡寮）」（俗稱芒果樹下）的小聚落區，原本住在當地之住民，自稱「白鷺人」，大部分係在民國十幾年時，由sa qasau（李守）[37]率先墾荒闢地後陸續遷進。繼之，從事山產或農作物買賣之閩南人，亦陸續跟進移入並稱該地為「加禮寮」（分芒果樹下與上部落的平地人），使該地成為原漢混居之處。民國四十五年左右，歸崇村遷至毗鄰「加禮寮」而居。最後，在民國六十年因莉泰颱風，舊七佳部落因遭災變被迫遷至「加禮寮」鄰的台糖用地，部份力里人大約有七十戶住民亦隨同七佳部落遷徙至「加禮寮」鄰的台糖用地。至民國七十年因戶政整編，除了將力里村一同遷居之住民歸併為七佳村之外，另將隸屬枋寮鄉玉泉村所屬之「加禮寮」，亦納入七佳部落，於是戶數及人口數暴增至一千餘人，使七佳村成為春日鄉第一大村。

屏東縣春日鄉七佳部落全貌

[37] qasau（漢名李守），為部落裡的傳奇人物，其一生充滿著冒險與積極奮鬥的生命歷程，雖未曾接受過任何教育，但從日常生活中，可以發現其異於常人的智慧。

（二）tjuadresir（加禮寮）聚落的人口與地理位置

按七佳部落的人口組成、來源及歷史來看，純屬七佳部落土生土長的家族僅佔部落二分之一的戶數，其餘為力里部落、歸崇部落、「加禮寮」及閩南人、外省人等，其住屋的分布亦以遷住時間之先後由東向西遞次分布。tjuadresir（加禮寮）聚落，位於屏東縣春日鄉境內中央山脈南端，東延大武山，濱臨台東縣，西臨枋寮鄉，北接來義鄉以力里溪為界。從舊七佳再沿著力里溪順流而下，河床沖積平原隨著越下游越擴增，在溪邊南岸形成一片廣大的平原，此處早期隸屬枋寮鄉玉泉村二十餘戶住民及隸屬春日鄉歸崇村六十餘戶住民，在兩部落西側的枋寮鄉大嚮營段種植繁茂的甘蔗，屬經濟部台灣糖業公司屏東總廠南州糖廠的甘蔗園地，因民國六十一年的水患，迫使七佳部落不得不再遷移，於是選定在該地九三五號等三筆土地，面積約43,784公頃，作為遷村地址。七佳部落的移住，使該地區人口驟增，且住戶成份更形多元，據統計目前住民有七佳、白鷺、力里、歸崇、外省人及平地人等不同聚落人口匯集該處，形成一個現代化的鄉村。

從七佳部落的土地面積來看，其行政區域之土地面積約佔全鄉的第4位（約為百分之9.3），另屬國有林班地的面積約佔全鄉的第6位（約為百分之3.9）。在人口方面，七佳部落從民國五十年的七十餘戶（376人），因部落的遷徙而與力里等其它部落人口的合併，使人口數到民國九十年激增至二百七十八戶（1,165人），現今七佳部落儼然已成為春日鄉最重要的部落之一。以下係依據戶政資料所顯示，歷年來七佳部落與鄰近部落總人口數及戶數圖表統計數，可由其中的統計數字更加瞭解七佳部落的人口動態。見表圖所示。

屏東縣春日鄉行政區域重要資料統計表

村名	行政區域面積（公頃）	國有林班地面積（公頃）	戶數	男	女	總人口數
七佳村	1,532.29	307.19	278	608	557	1,165
力里村	1,397.50	520.00	130	327	266	922
歸崇村	4,381.80	2,997.80	236	494	444	938
春日村	1,191.94	334.74	270	584	527	1,111
古華村	2,597.20	1,655.00	202	501	407	908
士文村	5,441.80	2,128.00	85	254	208	462
合 計	16,542.53	7,942.73	1,201	2,768	2,409	5,177

（資料來源：本資料統計表至89年3月止，春日鄉公所提供）

七佳部落民國十一年至一百零二年戶數及人口數資料表

年代	戶數	男	女	總人口數	備考
1922（民國11年）	80	115	107	232	參蕃社戶口（明治45年）
1926（民國15年）	67	163	144	307	參蕃社戶口（明治14年）
1928（民國17年）	70	144	125	269	參蕃社戶口（明治16年）
1933（民國22年）	64	162	138	300	參蕃社戶口（明治8年）
1935（民國24年）	58	173	151	324	參蕃社戶口（明治10年）
1942（民國31年）	70	186	153	339	參蕃社戶口（明治14年）
1945（民國34年）	70	189	163	352	參蕃社戶口（明治17年）
1946（民國35年）	69	179	157	336	以下春日戶政事務所提供
1951（民國40年）	70	183	158	341	特殊統計表[38]
1956（民國45年）	76	180	182	362	
1961（民國50年）	79	188	188	376	民國52年第一次遷村
1966（民國55年）	77	196	176	372	
1971（民國60年）	79	212	175	387	民國62年第二次遷村
1976（民國65年）	95	245	205	450	
1980（民國69年）	102	246	202	448	
1981（民國70年）	245	619	531	1150	戶籍整編並將部份力里村及玉泉村（加禮寮）納入
1986（民國75年）	225	623	540	1163	
1991（民國80年）	249	627	530	1157	
1996（民國85年）	266	634	535	1169	
1999（民國88年）	277	606	553	1159	
2000（民國89年）	278	608	557	1165	
2013（民國102年）	296	532	519	1051	

（資料來源：日據時期蕃社戶口及春日鄉戶政事務所提供）

[38] 查戶政資料之記錄，民國四十年之統計表名稱為「現在外僑山地戶口及壯丁人數」，後來改為「山地戶口及役男人數報告表」。

tjuvecekadan

tjuvecekadan

第二章
{階序制度與親族關係}

排灣族稱部落之領導階層家族為「mamazangiljan」，清代所撰的方誌上，稱之為「土官」、「蕃長」、「蕃頭目」；日據時代則稱為「頭目家」；現代大都稱為「頭目」、「貴族」、「大團主」、「核心家族」或「代言人」等。在排灣族社會裡，貴族與平民的區別嚴謹，家庭不問是男或女，均由長嗣繼承家業（長嗣繼承制）[39]，家業包括現有之家名、房屋、土地及財物等種種財產均屬長嗣繼承，藉以維持生活與家族命脈。對土地的觀念，全屬頭目所有，一般平民因頭目同意其耕種，才能取得土地的耕種權，惟收成後必須對頭目繳納賦稅。

第一節 老七佳部落階序制度

階序制度是社會學上說的社會階層，說明一個社會結構中各階層的角色與功能，社會階層是如何形成與運作，進而可知對大眾社會的影響情狀。然而，本文從老七佳部落的觀點談階序制度，我們應避開由簡入繁理論上的演繹法敘述，由部落整體表徵與傳統文化習俗以具體事實來說明部落階序制度較易理解實際的現象。老七佳部落從地理空間外在的觀察，如家屋形貌、格局陳設、特定的標記是很容易察覺家屋的重要性與獨特性。重要家屋的獨特性代表它在部落階序中的高度。再則，從部落傳統習俗以事實來說明老七佳部落的階序表徵，亦不難解釋其實質的涵義。

一、從家屋形貌的表徵

依照老七佳地形條件為住宅基礎，通常家屋建築在坡地上。老七佳雖為緩坡地形，呈現不同等高線上有階地、坡地不規則分佈，然而，族人運用因地制宜的智慧，將住家分別建築不同等高線上進而形成各家屋有其不同的形貌。本書將於第四章敘說老七佳石板屋傳統的營建工法，本節擬從家屋形貌說明它在部落階序制度上的表徵。

[39] 排灣族分屬兩個系統，三地門鄉的ravar群屬長男繼承制；其他地區的vuculj群屬長嗣繼承制。

部落家屋傳統的特色是以石牆承重為主系統，以樑柱石柱支撐為副系統。石板屋呈方形平面，後牆靠山壁，前牆以豎起大石板的工法支撐前樑。斜坡屋頂前長後短，屋頂石板由大而小從屋簷邊向上層層疊好，魚鱗狀的石板屋頂有瀑布般的功能讓雨水流下來。部落裡石板屋形貌、格局、內部陳設皆大同小異，家屋內外地面也都鋪設石板，生活所需的設備也大都相似。家屋之間明顯的差異在於其特定的形貌、空間大小與特定的標記。這些差異可將家屋形貌呈現的階序制度表徵做下列說明：

大頭目家屋前祭場

（一）家屋前院豎立祭儀創始者ljemedj石碑，標示此家族祖先係帶領族人開創部落領域的領導者。家屋分成祖靈祭壇vinqacan和農事祭壇kakapalisian i ljamaljama。家屋平台前設有獵首祭壇與熊鷹祭壇，部落裡只有部落核心大家族 curimudjuq家屋具有這種部落祖靈祭壇的殊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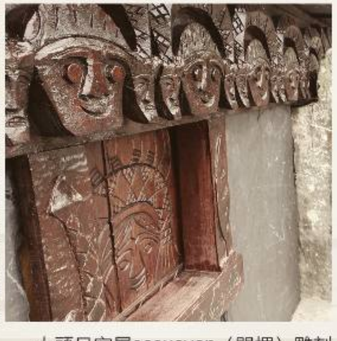

大頭目家屋sasuayan（門楣）雕刻

（二）家屋設有部落祖靈柱cukes、有部落小米祭壇(育苗祭壇)tjatjuguan、有部落刺球祭場djadjuljatan、有集會用平台kaljuvuljuvung和設有繳納田賦石階sutatuquljan nu pasatja等文化標記的家屋也只有部落核心大家族 curimudjuq家屋具有這些標記。

（三）另有家屋設置平台kaljuvuljuvung、部落祖靈柱cukes、小米祭壇(育苗祭壇)tjatjuguan、集會用廣場和設有繳納田賦石階sutatuquljan nu pasatja等文化標記的家屋也是屬於頭目家屋。部落裡有curimudjuq、qeludu、tjagaran家屋有此標記。

（四）部份家屋設有部祖靈柱cukes、有小米祭壇(育苗祭壇) tjatjuguan也是屬於重要家屋katjumaqan，例如papavanau、tjaljacuqu等家屋有此標記。

（五）執掌部落事務的家族有tuarian、papavanau、tjupaipai等家為巫師家屋，有tjaringitan 祭司家屋，有katjian 為五年祭送靈者家屋，有kivalan祈雨祭壇家屋，有vatjeljung狩獵祭壇家屋 。

（六）另有專門技藝的家屋，如製作鐵器的家屋、狩獵家屋cinunan、部落衛士家屋rarakacan部落安全與獵場巡邏由他們負責以及處理頭目家務的家屋sasekauljan也擔任部落重要事務。

（七）其他無特定文化標記、無執掌部落事務或無專門技藝的家屋統稱為一般家屋taqaljaqaljan。他們隸屬於各頭目家族cinaucau，每年有向頭目納稅pasatja/pavadis的義務。

在傳統上，部落人的身份地位有頭目mamazangiljan，主祭巫師kadraringan、巫師pulingau、男祭司parakaljai、獵區總管pasaladjan、五年祭送靈者quzipezipen、衛士(勇士)rarakacan、獵人cinunan、平民caucau a taqaljaqaljan等差別。部落家屋(族)依其社會階序角色可分類為：頭目mamazangiljan、貴族pinadjadjas/pinaqiladj、巫師pulingau、家族長嗣本家kacekeljan、獵人cinunan、衛士(勇士)rarakacan和平民cinaucau等地位。依據老七佳舊習俗而言，頭目家屋、貴族家屋、家族長嗣家屋內皆有傳統室內葬墓穴，保留至今並未移除。

二、結婚禮俗的表徵

結婚是家的起源，家屋在階序制度表徵自然與婚姻有連帶關係。換言之，在婚約制度方面也受到階序制度的制約。排灣族社會，一般長嗣不分男女結婚後繼承家業、家產及家名，當然也承襲家屋的階序地位。所以，自古以來排灣族社會就一直延襲著階序社會制度與長嗣繼承制。部落族人長幼有序、尊重輩份的習俗是優良的傳統，老七佳部落也是屬階級化的社會，但並不實行嚴格的階級內婚制度，因而結婚亦是形成階級流動的重要因素。

老七佳部落婚姻制度可以分成三種階級方式：同階級結婚(mecevung)、昇級婚(seljenguaq)、與降級婚(seljekuya)。後二者原則上會受到財富與名位雙重條件的影響，因此，能和較高階層的人結婚就成了改變自己和後代子孫身份地位的最佳途徑。其實頭目家族本家皆為長嗣vusam世襲承繼家業，平民家族並不會與頭目家族結親後因而提昇為頭目的地位。

通常男方家族結隊攜帶聘禮至女方家迎娶。新娘尾隨新郎娶親隊伍返回途中，要邊走邊哭向親人道別，也同時向過去友好的男士們表示歉意。然後，在男方家宴客。現在這樣的結婚習俗已經改變為白天舉行。傳統婚禮儀式為：(1)kivadaq(2)seman sudju (3)papucekalj (4)pasasedjaljep四個程序。結婚殺豬禮儀規定：須向頭目繳交婚禮納獻禮；豬後腿一支。

貴族婚禮在白天舉行，過程嚴謹複雜。通常婚禮約在一個月前就開使準備。貴族會時常召集親友來討論婚禮事宜、分工安排與準備婚禮所需的食物和釀酒。傳統婚禮儀式要經過kivala、ljemizav、tjemuljinga、kivadaq、maljavar、qemayam、pucekelj等七個步驟。婚禮前的家族談判與協商會遭遇諸多問題，禮數繁多需考慮周詳。尤其雙方家族係女尊男卑時，聘禮的數量由當家頭目規定，所有的禮數須考量階序禮儀。甚至於將來石板屋家名、子女命名方式，因為只有貴族身份才能擁有貴族人名命名新生兒的權利papungadan tua pinitjumaq a ngadan，離婚時財產分配等等也要預先商討。

排灣族貴族女子婚禮上，常看到的盛大場面是抬著新娘坐轎遊街接受族人祝福禮的特殊情境。坐轎遊街祝福禮不能自行安排，婚禮男女雙方部落頭目認可才能舉行這種殊榮。而且，男女雙方部落頭目同時也會接受坐轎遊街的尊崇。將來生育子女要命名時，習慣上禮讓以貴族女子的祖先名字命名。本部落專屬頭目家族列舉常用之人名如下：

男人：tjivuluan drangadrang kuljelje puljaljuyan simerangan ljegeai masiang mesa camak giljgiljau tjanubak qarucangalj cemelesai

女人：dremedreman sauniau cemdas djupelang tjuku selep kedrekedr ljumeg muni veneng cankim kalesekes muakai

三、從祭儀文化的表徵

排灣族是一個具有豐富文化特色與傳統信仰的民族，老七佳部落祭儀文化傳統上由curimudjuq大頭目家主導是長期以來的慣例。部落創始祖靈祭壇石碑豎立於此，大頭目家屋自然成為部落農事祭儀與祖靈祭儀家屋。重大祭儀習俗：生命禮儀、歲時祭儀(豐年祭)、祖靈祭儀(五年祭、六年祭)、部落守護祭壇、頭骨安靈祭壇、熊鷹祭壇都必須由頭目主導巫師與祭司來推動祭儀程序。所以在老七佳部落，許多重要的禁忌與信仰上的神聖空間，通常與頭目家屋息息相關，例如頭目家前的廣場、兩家頭目（curimudjuq與qeludu）家屋前的神聖小徑、tjagaran頭目家前的類似孔雀鳥屋等等。

福球及祭竿

五年祭習俗主要的內涵是祭祀與祈福，另一方面它也是部落傳統的占卜習俗。刺中福球者象徵來年將有頭目所代表的祖靈授予福報與豐盛的收成或獵物。五年祭刺球習俗所丟擲的藤球，係勇士們作好後獻給頭目保存，然後擇優選取與分類。祭球分為：(1)福球sinupu五個(2)娛靈球pinutjinaran一個(3)占卜球kadjuq一個(4)一般藤球qapudrung多個作練習用。巫師向祖靈祈福，將祭儀用藤球分別加持祝禱，這些福球象徵頭目家族代表祖靈所交付的恩賜。

五年祭時族人需向頭目納獻：酒1瓶；貴重禮物1件獻給頭目收藏(不再取回)。族人每年繳納給頭目的糧食、肉類、酒、貴重禮物等也為數不少，所以頭目家族有能力推動部落各項祭儀習俗。部落祭壇設立頭目家屋，族人祖靈信仰自然會轉變為對頭目的尊重。巫師作法祭祀的次序安排是先由頭目家開始，再逐一到各家屋舉行祭儀。巫師作法的儀式程序：(1)pakan (2)tjemumalj (3)pasalut (4)pakiavang (5)patjelingau (6)temangal (7)semuquris (8)qemacuvung (9)patjucau (10)patjucau a pulingau tua dravadrava。十個程序在各家屋進行過程都相同，不同的形式在於祭品的數量。在頭目家巫師作法祭祀時，祭品的擺設要有多餘的備份，例如，三份多加兩份。送祖靈祭儀時，送給祖靈扛回靈界禮品要備妥兩組，前後各裝載五份禮品。其它祭品的數量，頭目家多於一般家庭。祭儀習俗的關鍵人物巫師與祭司身份，分別隸屬於各頭目家族。現在curimudjuq 家族專屬巫師是sa keljeng，tjagaran 家族專屬巫師是sa tjuku。從以上的部落習俗可知，排灣族祭儀文化基本上就有階序制度表徵，身份地位的高低明確地呈現在社會制度。

四、從生計活動與服飾的表徵

老七佳部落的創社起源是因為狩獵因素逐獵物而居，或開墾闢地種植農作物隨居而安，在墾植的農地附近逐漸形成聚落後，為能適應大地的氣候、風雨，於是開始配合季節的變換種植不同的植物維生。早期深居山林，原以採集與狩獵為生；之後，逐漸以山田燒墾為主的農業生產方式，狩獵與魚撈為輔，行自給自足的生活。個人耕地的取得大致是經由墾荒闢地或由頭目之領地委託保管耕種，頭目分管給百姓耕作的土地。農作物收成時，必須按規定將部份作物納貢（pasatja）給頭目，如同現今的納稅制度，例如種植小米的話，就分五把納貢給頭目，其他的農作物如芋頭，頭目可依其當事人的家境情況來拿取，收穫多就取得多，收穫少就拿的少，其數量大約是一竹籮筐（竹編盛器），但如果頭目家族的人有下田幫忙工作，那就必須平分了。原則上，族人每年收成須繳納田賦：小米vaqu 5束；芋頭vasa 1大籃；酒vawa 1瓶。

老七佳部落地處叢林野外，早期族人以山田燒墾的農業生產方式和野外採集獲取主食，肉類副食品則以養豬獲得部份所需。因深居山林，周邊獵物豐盛，每逢pakavesuang(狩獵祭節)，部落人往往以狩獵事蹟彰顯其英勇，男子們遂競爭激烈勤走獵區，帶來許多野獸彌補所需肉類。然而，依照部落習俗，山林獵區分別屬頭目家族管轄，獵人所得的獵物必須pavadis（納獻）給頭目家族：心臟qacai；肩部瘦肉sigecegecel。在家屋蓄養的豬，宰豬時也需納獻給頭目家族：胸肉含皮與乳頭tincekan/suda；豬肥肉含皮qalum兩項。依慣例，家戶宰殺獵物和蓄養的豬，除了頭目納獻禮之外，也要分享肉品給所有的親屬，不能閉門獨享。

排灣族服飾文化中有獨具一格的特色，其服飾與社會組織及階級制度有相當密切的關聯性。一套衣服，可以根據所繡飾之徽號圖紋內容，顯示一個人之社會階層與身份地位。在七佳部落辨別是否具頭目身份的方式，約略可從其衣服的徽號圖文來認定，專屬頭目的服飾圖文有人形文、人頭文、百步蛇文、太陽文、複三角形及含有紋飾之毛線鈕釦上、中、下每一處共三組橫排釦。一般婦女婚後之服裝，顯得較為樸素，常戴黑色頭巾、穿藍色長衣，僅在領口、右紉胸前及袖口加以紋飾簡單的刺（珠）繡徽號圖文，其裝扮隨著年齡的增長漸趨樸素。

七佳部落男子，在頭飾上之裝扮，穿戴鑲有山豬牙或鷹羽毛，顯示自己是部落裡最英勇的獵人，也是最有成就的男子。熊鷹羽飾之使用，早期只有英勇的男獵人才配以戴飾，頭目及一般人皆不可以戴飾，但現今舊日習俗式微，一般人（不論男女）為趕流行或提升自己在部落之社會地位，無不以此羽飾來裝扮，但部分部落之頭目仍沿襲舊有的習俗，會要求平民不許戴飾以示對貴族階級之尊重。依據大頭目**suqada**沈玉葉老夫人的口述：只有頭目家族成員才擁有刺繡、紋身、雕刻使用人形圖案**kumas**的專利；配戴3根熊鷹羽毛頭飾及配戴寶物，如琉璃珠項鍊、頸鍊、手環等貴重飾品的專利。

部落頭目之服飾

部落頭目家族及祭司

左一 / 李志豪 camak tjagaran
左二 / 趙秀英 selep curimudjuq
中間 / 柯秀華 dremedreman qeludu
右二 / 張新寶 tjivuluan tjaljacuqu
右一 / 祭司田平福 tjivuluan suatu

第二節 部落頭目之勢力與權限

七佳部落頭目家族，除了從其所屬管轄範圍之領地與**caucau**（家戶）之外，亦從其率領族人到達老七佳部落，來取決其在部落擁有的勢力與權限。所以，當為首的頭目家族，同意某一家戶成為另一部落頭目在七佳部落的代言權，則依其所恃頭目權勢之大小，管領所託付之土地與百姓；惟部落發展至今，許多頭目擁有的世襲權力伴隨著時代的變遷已逐漸式微，或因婚姻與遷徙的關係，其頭目的勢力與權限逐漸地向外擴充發展，例如：原本屬於頭目的土地，至今已成為林務局第14、15、16林班地；族人聚居的老七佳部落屬原住民族保留地，僅蓋在土地上之石板屋為族人擁有之私有財產；部落遷至新七佳之後，因為姻親關係或在地原本頭目或貴族後裔，都紛紛地設立自己頭目家族系統的家號與權勢。

一、頭目之權勢範圍：

昔日，頭目家族在自己的權勢管轄範圍內掌握之權力有土地權、山林河川、稅收、勞役及司法等權。

1. 領有土地管轄權，分配給所屬子民耕種，收成後並將其部份作為獻給頭目之**kisatja**[40] / **pasatja**（繳納貢租）。
《臺海使槎錄》卷七番俗六考云[40]：
「凡所轄社，小番栽種黍米薯芋，土官抽取十分之二」。

2. 山林河川為頭目家族重要的資產，而狩獵、捕魚等為一重要的生活事物活動之一，一般平民均可任意的在山林或河川打獵、捕魚，但必須將獵獲物依照部落所制定的**pavadis**[42]（量額納貢）給該領地或河川之管領家族。

---

[40] kisatja，係指貴族頭目家族就其所屬之百姓提供種子耕作，並就其農作物之收成，必須就其一定之比例納貢種類及數量給頭目（每戶納貢數量不定，例如：小米，收穫多則每戶給五把，不過視收成情況而定，如無收穫也不勉強一定要納貢，但少的話，大約平均三把左右；芋頭繳納之數量，則平均約一大竹籮筐）。
[41]《臺海使槎錄》，台灣文獻叢刊第四種，清。黃叔璥著，1957，頁154。
[42] pavadis，係指獵人在山林中所獲取之獵物，必須就其獵物的重要部位納貢給頭目，而該頭目必須是該獵場的所有權人，雖獵人並非該頭目所屬子民，但因取得之獵物屬於該地所有，所以就必須納貢給頭目，至於自己所屬的頭目就不需予以納貢。

《臺海使槎錄》卷七番俗六考云[43]：

「捕鹿除鹿臟外，筋肉悉呈土官」。

又云：

「至射獵鹿、山豬等獸，土官得後一蹄」。

3.平民在宰殺自己所豢養之家畜時，其所屬頭目也要取得一份，理由是：家畜嗜吃土地上的天然物長大，自然也屬於頭目家土地的產物。其他，頭目尚有向平民徵收人頭稅與抽取婚姻稅等權利。

《臺海使槎錄》卷七番俗六考云[44]：

「凡嫁娶則以鼎珠刀布為聘，土官取其半」。

4.此外，平民都有受頭目之支配而服種種徭役之義務，即頭目家有權指示其屬民服務勞役。又，頭目亦具有向平民徵收社會活動所需要物品之權利，如穀物收穫後，每戶必須向頭目繳納一定數額之量，以作為祭典時供大家享用。

5.最後，頭目具有最高「司法」之權利，如自己所屬之民眾犯了規範，或違背頭目之命令，頭目有權將其科以罰則。

重修《鳳山縣誌》卷三有云[45]：

「已婚嫁犯姦，土官罰以牛酒」。

二、頭目或貴族享有的特權

除以上之勢力與權限外，貴族亦享有其他種種之特權，雖各部落可能有一些差別，但大致上都是大同小異。茲簡述如下：

1. 受部落民眾禮尊的特權：民眾必須尊敬頭目家族，一旦部落舉辦任何之祭典儀式，均以頭目家之廣場為聚集地，以示對頭目家族之向心力。

2. 關於vecik(圖紋）之特權：部落之頭目家族，一般均以人形文、人頭文、百步蛇文等徽號圖紋，作為其家屋或服裝之文飾，例如立柱、板壁、家屋簷桁、服裝衣物繡飾及文飾在身上等，一般平民不得使用這些徽號。

重修《鳳山縣誌》卷三條云[46]：

「惟土官織紅藍色布及帶頭織人面形，餘則不敢」。

3. 關於服飾的特權：一般平民不得使用串有豹牙、熊牙、豬牙等的飾頸環，也不得穿豹皮衣、熊皮衣，戴鹿角冠、豹牙冠等。

重修《鳳山縣誌》卷三條云[47]：

「披髮裸身，下體烏布圍遮。隆冬以野獸皮為衣。熊皮非土官不敢服」。

同書引「舊誌」云[48]：

「土官衣狀如氈裘，風吹四肢畢露。毛絲絲社女土官弟勞里阮頭戴竹方架，四周用紅雨纓織成、中有黃花紋，遠望如錦纏竹上，名「達拉嗎」。亦有飾以孔雀毛者。云非土官不敢加首」。

《臺海使槎錄》卷七番俗六考云[49]：

「土官有戴豹皮帽者，名「力居樓大羅房」，如豹頭形。眼中嵌玻璃片，周圍飾以朱英帽後綴以豹尾；亦有戴頭箍者，名約「奧曼」，插以鳥羽十餘支參差排列，垂髮二縷，云係其妻之髮。衣熊豹皮，名約「褚買」....，熊皮非土官不敢服」。

4. 關於家名及名字的特權：一般平民不得使用頭目之家號名，連同其人名，因屬繼承式的代代相傳家名及人名。

---

43 《臺海使槎錄》，台灣文獻叢刊第四種，清。黃叔璥著，1957，頁144。

44 同前註，頁154。

45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台灣研究叢刊第四十九種「鳳山縣誌」，頁44。

46 同上註，頁48。

47 同上註，頁47。

48 同前註，頁45。

49 《臺海使槎錄》，台灣文獻叢刊第四種，清。黃叔 璥著，1957，頁152-153。

第三節 階序制度及核心家系

七佳部落，係由數個貴族核心家族所組織建立的，歷久以來，從各種傳統的慶典儀式，大家均公認以curimudjuq 家族為部落頭目家族之首，餘核心家族尚有qeludu及tjagaran等家族，這些頭目家族曾受日人禮遇，並相贈頭目勳章及各項感謝狀，以達籠絡頭目便於控制部族之手段；近十餘年來，由於頭目間家族聯姻或遷徙關係，許多家族紛紛宣告聲明自己家族亦屬部落重要核心家族，惟限於本書章節篇幅限制無法一一詳加敘明，俟爾後經詳細田野調查後再分別記述說明各家族之源流。

早期，在老七佳部落時，一旦部落有重要事情宣布或集合時，總是會在curimudjuq vusam家前面qe mau qau（呼叫）全部落的人。昔日，由於鄰近部落頭目開疆闢土，擁有廣大領地在其他頭目領域轄區內，無法一一管理耕種時，便挑選在地有責任、有能力、甚至有財力可信任的家族代為掌管領地，或委託分封出去移居該地之頭目家族嫡系（實際上與自己有血親或姻親關係）做為自己之代言人。當外來頭目要在此地封侯設代言人時，必須先經當地頭目的同意（pina djadjas或pina qiladj），始可將開拓之新領地委託給在地的嫡係親友或他人。所以有能力的頭目，可以到處擴充領土劃地為王，並將取得之土地分封給自己的代言人管理百姓耕作。

一、部落主要頭目家族

curimudjuq、qeludu、tjagaran三個家族，係屬七佳部落主要之核心家族；另尚有其餘家族，係晚近先人受其他頭目委託成為代言人或屬英雄世家者，而成為部落新興之核心家族，惟限於篇幅無法一一陳述，以下就三個核心家族，其起源、系譜分述說明如下：

（一）curimudjuq家族

curimudjuq家族為七佳部落核心家族之首，歷來部落重要事件，均以該家族之決定為規臬，舉凡遷村、慶典儀式之祭儀亦都由該核心家族統領。依據民國90年curimudjuq家族selep（沈玉葉）口述，該家族祖先傳說，很久以前，他們的祖先是來自於北排灣的padain部落，其家族系譜如表。

該家族最年長之報導人selep（沈玉葉）說：
「本家族的起源，不知多久以前，是從pasu laulauzan i ka suvauvaudjan i padain（意旨：聚落係在padain的kasuvauvaudjan地方的下方，為北排灣大武山山區[50]）的地方」。

當時，為了狩獵及改變生活環境，同時擴充其領地範圍，由先人simrangan領著族人遷徙至ka-paiwan的地方，再由從ka-paiwan（舊排灣部落）遷至karuvuan（舊歸崇之一）[51]；後來，為了求生存，仍不停的到處打獵、尋找適居的地方。有一天，部落頭人kuljelje帶領族人至七佳溪畔打獵，並由一隻咖啡色的巨大雄犬引導他們，一行人爬山涉水來到山谷中一座清澈見底的湖泊（panamnam）旁休息（此地點，即是curimudjuq家族在老七佳之現址），不久，當大夥兒開始要出發時，那隻雄犬不管獵人們如何的催促，牠就是不肯離開那地方，大家為了不耽誤狩獵行程，於是派人輪流看守，日子一天一天的過去，獵人們也都回部落了，唯獨獵犬仍未肯回來，於是頭人kuljelje召集大家來商議對策。商議結果認為：「此山中獵物多，且地理環境依山傍水，風水甚佳，於是宣佈把部落遷往該處，此即tjuvecekadan（老七佳部落）的創社之初」。後來，那隻獵犬棲息的地方，也蓋了一座類似小廟的祭拜所，供族人祭祀祖先並祈求庇佑。當時，七佳部落的起源（vinqacan），是curimudjuq家族先人開創的，其他頭目家族，均是來自於鄰近部落頭目的後裔。例如：tjaljacuqu家族是來自paqaluqalu，當初是由curimudjuq頭目家族發現，視他們為自己的親友一般，分送耕地給他們管理經營，所以就邀他們來老七佳共同生活在一起，建造一個部落。鄰近其他部落的人民也陸陸續續遷居至七佳部落，其他頭目家族亦紛紛的在七佳部落附近開墾疆土或受當地頭目贈送土地，再將其分送自己的子民耕作。當時，老七佳部落領地範圍北起古樓社界址，南至力里社界，而部落的位置就在此兩地的中間，所以取名七佳部落為tjuvecekadan（中間之意），這就是老七佳部落的形成，亦是curimudjuq家族早期遷移史。之後，民國五十年，政府為推行原住民住屋改善計畫，並遷住老七家部落至舊七佳。到了民國六十一年，七佳村辦理第二次全村大遷徙，其移住的主要原因，該年的夏天，猛暴的莉泰颱風襲捲南部地區，舊七佳部落遭受空前嚴重的災害，不得不再遷徙，本家族最後遷至此地至今未再遷移。本家族發源地在padain，爾後為了狩獵等理由逐次遷移。按該家族之遷移史，為起源地padain（斜坡）→ka-paiwan(舊排灣村)（或kaviyangan舊佳平部落）→ karuvuan（kinaliman舊歸崇之一）→tjuvecekadan (老七佳部落) → tjukarangan（舊七佳）→ tjuadresir七佳部落現址。

---

[50] 從貼布繡的使用及圖文來看，在北排灣較為盛行，而七佳部落，此種圖文的呈現歷來就已存在，按採訪之口述歷史資料去推論，意味著七佳部落起源，亦是來自北排灣山區。（部落起源地之一，稱為padain）。

[51] 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之研究依其資料記載，認為當時的curimudjuq家族由simlangan從kaviyangan（舊佳平部落）遷至karuvuan（舊歸崇之一），（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之研究，資料篇，頁95）而口述者認為是從padain一地，遷至kaviyangan與ka-paiwan，再至karuvuan等舊社。

curimudjuq家族系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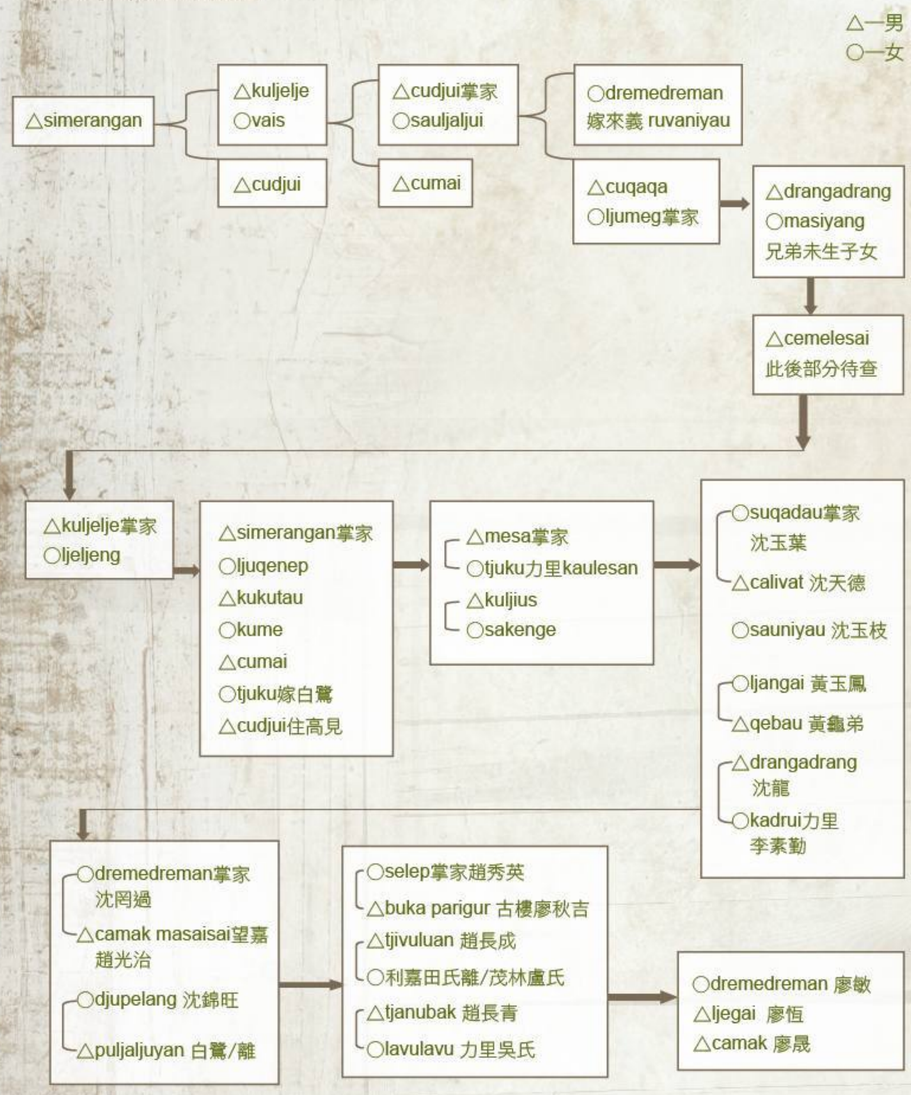

註一▸參考資料：移川子之藏編著之<<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之研究>> sa mesa口述資料

註二▸沈玉葉suqadau後的表格係增列之記錄 / curimudjuq selep / buka(廖秋吉)製表

（二）tjagaran家族

依據tjagaran家族sauniyau[52]說，傳說自七佳部落創立以來tjagaran家族就同時存在，且已有家族的遺跡，所以可以說是七佳部落原居地土生土長的家族，相對意思指亦有外來其他家族陸續的產生。七十餘歲的sauniyau 自稱，因本身記憶力不好，且未如舅舅（盲人，於老七佳時就已過世）那麼好問、記力強，所以，對tjagaran家族系統及家族的起源，已不甚瞭解，僅知先人在老七佳部落時，有一件事讓他記憶深刻，就是該頭目家族原本與其他頭目家族每年合作舉辦部落裡的任何祭典儀式，結果有一次舉辦五年祭時，因與部落另一大頭目家族curimudjuq發生一場誤會，起因是刺福球時，大頭目當時將tjagaran家族掌權者kuljelje的位置擺在向陽處，因烈陽照射，陽光刺眼造成視線不佳，引起kuljelje的不悅，於是拂袖而起，憤而自己另起爐灶舉辦五年祭的活動，讓自己擁有獨立的權力結構（na kitju ljaljeveqan），以與其他頭目家族並駕齊驅而不相隸屬[53]。該家族系譜如圖表。

valjilet家族最年長報導人kedrekedre[54]說：

「tjagaran家族系統及家族的起源，可以追溯至古樓大頭目家族lja giring。我祖母叫ljavaus，為tjagaran家族之人。根據老人家口述，我們家族係從古樓giring大頭目家族分戶出來，另立tjagaran家族。記得從前，如果從老七佳回到舊古樓探親時，一到達舊古樓部落領地時，部落的人因為知道我是giring家族的親族，於是背著我不讓我走路，直到達giring家族的家，以示對我的尊重與禮遇（pina qaljayan）」。

---

[52] sauniyau受訪時為tjagaran家族掌權人，民國90年初受訪時自稱記憶力不太好，所以常由同血緣關係的kedrekedre代為受訪報導該家族的歷史與傳說。未數年之久，sauniyau耆老離開人世。

[53] 按部落之社會組織型態，歷來七佳部落均係由curimudjuq家族（大頭目）主導各項的祭典儀式，所以當時的一場誤會，雖然tjagaran家族主張擁有五年祭個別家族的祭典儀式，惟僅止於思想上的一種想像行為，歷年來未見其付諸於行動。

[54] kedrekedre，90年初受訪時年齡九十一歲，次年仙逝。曾任七佳部落巫師達六十餘年之久，與tjagaran家族掌權人sauniyau有同血緣關係。

報導人tjagaran家族掌權人sauniyau接著說：

「本家族先人tjuku與lja kivalan的camak（為望嘉頭目家族pacekelj的後代）結婚，camak嫁給tjuku之後，lja kivalan家族與tjagaran家族聯姻，雙方因均為頭目家族，所以合併後lja kivalan家族消失不存在了。目前，tjagaran家族擁有五十二筆的土地。不知傳了第幾代，本家族總是單代相傳，所以曾用很譏諷的方式為子女取了一個名字，叫celalaq，意為子女如同閃電雷劈，瞬間隨即消逝無蹤，所以未能長壽」。

tjagaran家族系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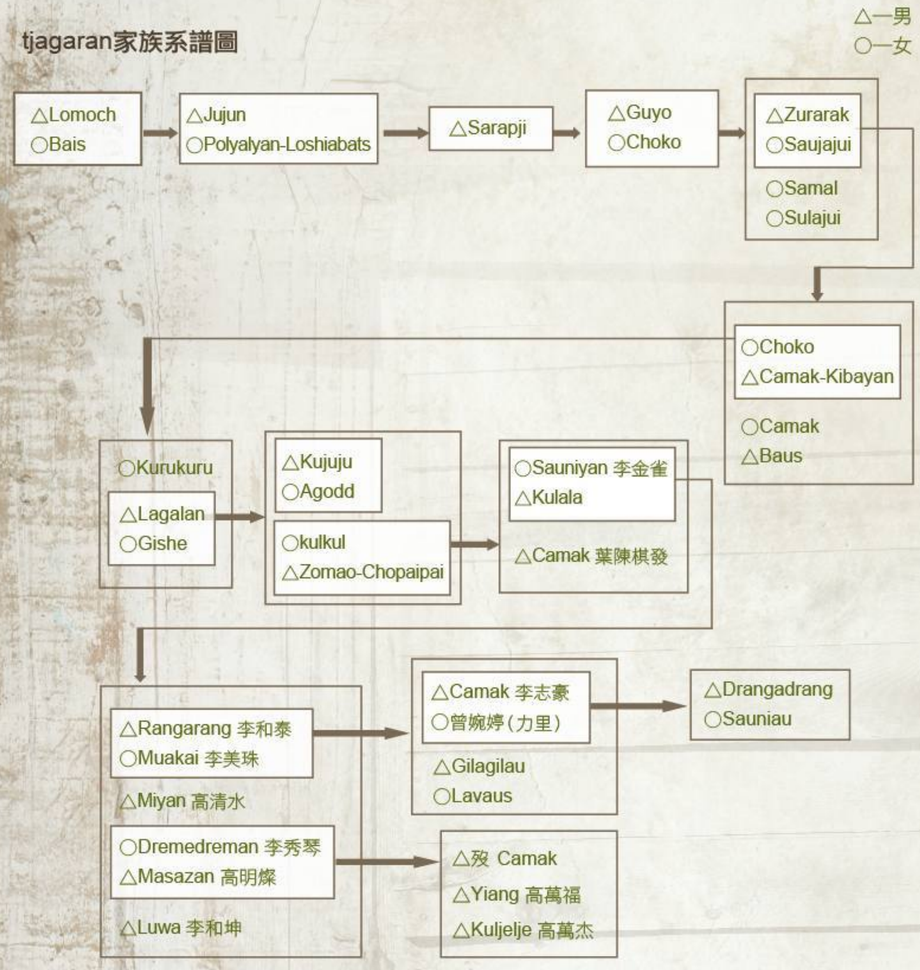

（三）qeludu家族

民國90年，qeludu家族djupelang(柯玉蘭)女士口述：家族來自於paqaruqaru（名為kuvalen）的地方，起初先遷往ljaljakayan，後來經過不斷的遷徙並沿著溪流住在valjelu，最後到老七佳部落。由於努力墾荒開闢田野並取得當地頭目的首肯，所以擁有大批的土地，並分送給自己子民耕作。祖先另一支來源是從中、北排灣的kaviyangan，再遷住至tjuvecekadan，其先祖tjuku與古樓社之大頭目tjiljuvekan家族通婚。從前，七佳部落裡的人打獵，最遠可至遠祖居地kuvalen及 ljaljakayan ，不過這些地方太遠，幾乎少有機會來此狩獵，反而valjelu這個地方常去，由於qeludu家族與tjaljacuqu家族獵人常來此狩獵，所以就在此地設置獵場祭壇，每次來此狩獵時，就在此舉行祭祀（祭壇tavi，係由幾塊石頭堆積，中間留有空間放置祭物的地方），並將獻祭物（kaviz na dridri，豬的下顎骨）逐一的放置祭壇中間（ljitain ta veniyaq）。該家族系譜如圖表。

qeludu家族系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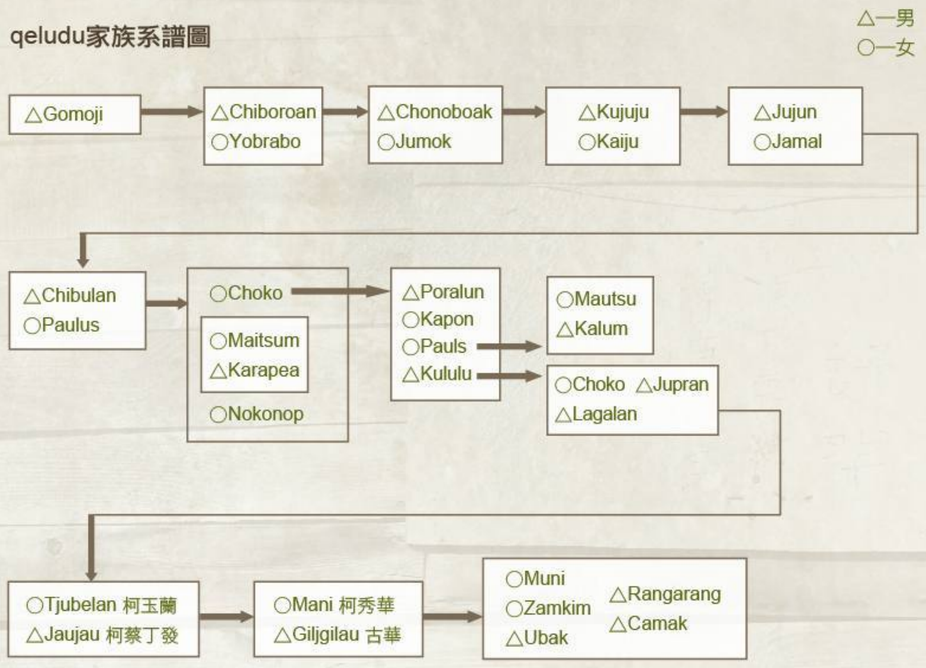

二、部落頭目所屬傳統領域

七佳部落，分別係由數個核心家族統治管理，歷經傳統部落時期、日據時期、民國時期等不同體制之管領方式。在未進入行政區域劃分之前的部落組織型態時期，老七佳在領地、河川及獵場的管轄，全賴各核心家族之統領分配，一旦發生糾紛，則由核心家族為首的curimudjuq頭目家族調解，若是與其他部落發生領地的糾紛，則全部落男子有責任及義務隨從頭目的領導抵抗外侮。在日據時代前，老七佳部落的領地範圍，東起石可見山、台東縣界，西至七佳溪與力里溪交匯處，南從力里溪以北，北沿七佳溪以北至南久保山脊及舊古樓社為界。領地範圍遼闊，分別由curimudjuq、qeludu、tjagaran、tjaljacuqu、drasi、tjapaljai、padrepadre等重要家族管轄。

除農作物之生產工作之外，打獵在以前的生活而言，是很重要的一種生活方式，男子在部落中的地位，可以因為在獵場上的收穫來提昇其部落中的社會地位與尊嚴，所以從原住民的打獵文化，即可看出打獵在部落裡是一種重要的生活要件，雖然已經有家畜的豢養，但以當時的生活環境來說，豐富的山林物資是取之不盡、用之不歇的。按部落權力的劃分，每一家頭目都有其獵場範圍，惟tjagaran頭目家族並沒有其獵場，因此，該頭目家族並沒有因其所屬子民在別的頭目獵場獵取動物後，取得百姓的納貢（pavadis），只有在該所屬的子民因為結婚或其他慶典活動中，才必須就其所獲取的獵物再納貢給頭目。至於，獵人就其所獵動物納供時，係依其獵場管領權屬誰而納稅給該頭目家族。

以下簡述老七佳部落各重要家族之領地管領範圍：

1.curimudjuq家族的領地管領範圍

curimudjuq家族為七佳部落核心家族之首，除領有二十九戶百姓子民之外[55]，其領地範圍名義上所有的山川土地皆為其所有之財產，但其主要的領地範（二十三筆）是在部落的右方地區（i panavanavalj）、聚落的後山峰（i lipalipat）及越過山至力里溪畔（與qeludu家族共有27筆）等地區。依據民國101年4月在Curimudjuq家做訪談田野調查統計，curimudjuq家族所屬家戶有下列36家：

1.paljepalje白秋蘭 2.karacakac 3.tjapaljai黃寶泰 4.drasi 5.paleljau 6.pazazulung王星華 7.imadju陳英冠 8.kidaidai楊秋梅 9.palivu徐美玉 10.tuarian湯廖錦秀 11.vurvur江立生 12.tjamalja移到南和 13.tjugeljulj戴長源 14.katjuvulj 15.paljpalj謝清香 16.parpar李國瑞 17.vatjeljung 18.papavanau方含笑 19.parucunuq江明和 20.quiri移到歸崇 21.lusaljian 22.kulungan黃孝吉 23.saliljan林德星 24.tjamalja 25.tjaringitan沈天賜 26.qu-u-u陳淑貞 27.djumulj 高銘燦 28.paligur 29.tagau施天明 30.katjian彭天寶 31.qauqavan 32.siup白梅花 33.ljamaljama沈錦旺 34.ljatjez楊枝明 35.tjeljung張新權 36.qauqavan徐嘉榮

2. tjagaran家族的領地、獵場及河川管領範圍

早期部落的產生，是由頭目率領家族的人到處闢地拓荒，勤勞開疆闢土的頭目，當然就會擁有大片的領地而劃地自有（se mang ljaqedi）[56]，並將開拓或佔領的土地分派給自己的族人耕作。tjagaran頭目家族擁有之管轄土地總共有五十二筆，分別交由屬民耕作，耕作者必須於收成後，將收穫穀糧的三分之一納稅給頭目（pasatja）。依據民國101年4月在Curimudjuq家田野調查統計所屬家戶有下列10家：

quveling葉登煌 lingean李國文 maljangljang楊愛珠 kavulungan郭良雄 patjatjingil蔡德良 qudjiapan陳張金枝 kivalan吳原進 tjuqalju葉玉妹 pasulivai曹阿敏 pasaljaig郭東雄

---

[55] 按curimudjuq頭目家族沈玉葉口述記錄，在七佳部落以南的權勢，大都是由curimudjuq頭目家族來統合管轄，所以對各家戶領有稅金（ki sa tja）。其土地、獵場與領地範圍甚廣，並於舊部落時期擁有二十九戶百姓子民，惟因記憶上的困難，所以部分資料是人名或是家名，二者混用或有重複之處：（1）i palavlav（2）ka lacakat（3）l tjaabaljai（4）ti raqsi（5）palalau（6）patsa zulunn（7）tia mazu（8）ti gidaidai（9）ti balivul（10）ti tuarian（11）ti vulevule（12）ti zamala（13）tia tsugelu（14）tia gatsuvu（15）padrepadre（16）palbal（17）tia qebau（18）l ziatselun（19）l babavanau（20）ti tuarian（21）tia balutsunuq（22）galatsagats（23）la quliri（24）la lusalian（25）la kulungan（26）sali lan（27）za mala（28）zalingitan（29）kururu。

[56] se mang laqeti係指將開拓或佔有之土地標記其範圍，以示該筆土地已經有所有人，請勿擅自耕作或處理之意。其標記方式：是以一塊大的長方形石頭，插入領地界線上，並以等距同方向的傾斜度一路排列，一般人看到如此的標示，即明瞭其意而不敢擅自耕作或移動石頭。

tjagaran家族管轄範圍包括領地及七佳溪下游，領地範圍在部落下方（pasulauz）及七佳溪與力里溪交匯處（cevucevungan）等五十二筆土地；溪流部分，管領下游魚獲量最豐，除palisi段由該家族私有管轄之外，其餘溪段之溪流管轄權分別交給tjagaran家族之親族管理。七佳部落的民生用水，是在部落正下方有一個取水的地方，稱之為lalaljingan，這個取水的地方正好位於該頭目家族所領有的河川管轄範圍，所以取水權係屬tjagaran頭目家族，以前並沒有所謂的索取水費的制度，但每逢五年祭，都要供奉一條豬來獻祭（palisi）這個取水的地方。在取水區附近的樹蔭，其樹枝是不能亂砍伐的，要是有意或無意的砍伐或破壞，會犯禁忌（palisi），取水區所有權人會遭厄運。

3. qeludu家族的領地、河川管領範圍

qeludu家族管轄範圍之領地，範圍包括七佳溪對岸（patjavatjavan）鄰接古樓社屬地（48筆）、聚落的後山峰（i lipalipat）、curimudjuq家族共有之領地（27筆）及位於越過山至力里溪畔等地區。因該家族管轄之田產甚多，故對其所屬之百姓提供種子耕作，並就其農作物之收成，必須就其一定之比例納貢種類及數量（每戶納貢數量不定，例如：小米，收穫多則每戶給五把，不過視收成情況而定，如無收穫也不勉強一定要納貢，但少的話，大約平均三把左右；芋頭繳納之數量，則平均約一大竹籮筐）。另老七佳部落東側鄰近台東之深山峻嶺，為qeludu家族重要之獵場並設有祭壇五處。

管轄河川部份，七佳溪上游部分水域最長，為該家族獨自經管之水域，其溪流名稱分別為tjuasiljadjeq、tjuavaliu、kavuadan、kakazaluan等四處，其中接鄰古樓社水域管轄權區域內之tjaligutgut段，屬古樓社大頭目家族tjiljuvekan擁有，此段水域除非有rangarang（為tjiljuvekan家族入贅至qeludu家族，其妻名為tjuku）隨同一起捕魚，否則，未經許可擅自捕魚者重罰。另與tjaljacuqu家族共同管轄七佳溪中游部份，其中tjanapail、tjitjulik及saqelarau等三處溪段，係由該家族獨自經管，其餘十一處溪段之溪流交給親族管領。

七佳部落主要核心家族淵源及權勢範圍分析表

核心家族	氏族淵源	管轄河川	領地及獵場範圍	備　註
curimudjuq	祖先源自於北排灣padain遷徙至kaviyangan再至karuvuan，歷經數十代，最後遷徙至tjuvecekadan，晚近與力里、望嘉、古樓頭目家族結親。	雖然並無河川之管轄權，但在部落內因具重要的地位，可隨意捕魚，且所捕獲之魚，不用再納貢分給河川管轄權之頭目家族。	名義上七佳部落所有山川土地均為其財產，但主要管轄之領地有二十三筆，分佈在老七佳部落之右側、後山地區及翻過山頭至力里溪等區。	傳說七佳部落的創建（vinqacan）是本頭目家族之先人kuljelje所領導，經訪問多人說法相當一致。當時，其麾下領導之民眾有29戶百姓子民。
tjagaran	祖先源自古樓社大頭目giring家族，後因分家遷徙至tjuvecekadan，命戶名為tjagaran與望嘉、古樓頭目家族系統通婚。	獨有七佳溪下游之管轄權，且魚獲量最豐。（七佳溪水域權力分配表）。	管轄之領地有五十二筆，大致分佈在七佳與力里兩溪的中間及靠近所管轄之水域附近。	1. kivalang家族因與之通婚合併而消失。 2. 家族有大力士兄弟二人之神話傳說（cailj與tjemelasun二兄弟）。 3. 有孔雀造訪並為其築石板屋傳說。 4. 有十戶百姓子民。
qeludu	家族祖先源自於paqaruqaru（又稱ku-valen）的地方，起初，先遷往Ljaljakayan，後來經過不斷的遷徙，並沿著溪流住在valelu，最後到老七佳部落。	管領七佳溪三分之二以上之水域，中游部分與tjaljacuqu家族共管，上游至銜接古樓社部分獨有，為管領水域最長之頭目家族。	獨自管轄之領地共有48筆，與curimudjuq家族共有之領地有27筆。大致分佈在七佳溪對岸及與curimudjuq共管之翻過山頭至力里溪處等地區。另老七佳東側鄰近台東之深山峻嶺，為qeludu家族重要之獵場並設有祭壇，共有5筆。	該家族因係古樓大頭目tjiljuvekan家族直系後代子孫，故在部落內管轄之領地與水域甚廣，其權源可稱係自古樓而來（見七佳溪水域權力分配）。

（資料來源：2001年鍾興華訪談資料分析整理）

老七佳部落重要家族領地所屬範圍示意圖

老七佳部落重要家族領地所屬範圍說明表

編序	老七佳領地名稱	管領家族	說明
A	**i panavanavalj** （部落右方，海拔約300公尺至750公尺間）	curimudjuq	curimudjuq家族管有23筆土地
B	**i lipalipat** （老七佳與老力里間之山峰，海拔約800公尺至900公尺間）	❶ curimudjuq ❷ qeludu ❸ tjagaran	curimudjuq與qeludu家族共同管領有27筆。
C	**i patjavatjavang** （七佳溪對岸，臨老七佳部落與古樓舊社之領地）	qeludu	qeludu家族管有48筆。
D	**i cevucevungan** （七佳溪與力里西交匯處）	tjagaran	tjagaran家族在D與G管有領地共有52筆。
E	**tjuvecekadan** （兩溪中間，海拔約550公尺至600公尺之間）	tjagaran	
G	**i pasulauz** （部落下方，海拔約300公尺至750公尺間）	tjagaran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整理）

七佳溪水域權力配屬表

區域	溪水段名	權屬	管理者	備註
上游（水域最長）	tjaljigutgut	tjiljuvekan（古樓）	託管drangadrang	上游與古樓水域權接鄰，但因古樓社drangadrang 嫁至七佳qeludu家族，故可優惠使用。
	kakadjaluan	qeludu（家族）	qeludu家族私有	
	kavuadan	qeludu（家族）	qeludu家族私有	
	tjuavaliu	qeludu（家族）	qeludu家族私有	
	tjuasilatjeq	qeludu（家族）	qeludu家族私有	
中游	tjuakui	共同管領	padrepadre rungrung	七佳溪中游，係由兩家頭目家族共同管領，一為qeludu家族，另一為tjaljacuqu家族，除了其中三段係為qeludu私有管轄外，其餘均分給親族管理。
	tjualiljililjingan	共同管領	saljivalau kuni	
	tjualiljililjingan	共同管領	maljangljang tjuku	
	tjikarikaring	共同管領	sadrequs	
	saqeladrau	qeludu（家族）	qeludu家族私有	
	tjitjuljik	qeludu（家族）	qeludu家族私有	
	tjuakung	共同管領	ludrapidrap	
	tjalinitan	共同管領	tjapaisen	
	tjuaqinuyai	共同管領	papavangau	
	tjuaqinuyai	共同管領	lusalian	
	tjanapailn	共同管領	saljivalau	
	tjanapaljeng	共同管領	maljanljang	
	Tjanapailn同上	qeludu（家族）	qeludu家族私有	
	ljapugan	共同管領	padrepadre drungdrung	
中下游交匯鄰接點	ljaljaqedian	tjagarang家族	tjagarang家族	部落汲水處，每逢五年祭須在此溪段殺豬獻祭，祈求祖靈賜部落永久泉源。
下游	lapugal	tjagarang家族	tjagarang家族	魚獲量最豐
	palisian	tjagaran家族	tjagaran dremdreman	
	caucaleq	tjagaran家族	valjilet	
	sakuanga	tjagaran家族	qauqavan	
	sabalu	tjagaran家族	tjagaran selep	
	kakavisan	tjagaran家族	qetjui	

（資料來源：2001年鍾興華訪談各水域權管領者資料整理分析）

第四節　與鄰近部落的關係

屏東平原的漢人聚落，大約分佈於潮州斷層以西的活泉帶，換言之，漢人聚落分佈於石光見附近力里溪以南地區，大約是東由枋寮鄉水底寮聚落區，往北經由北旗尾、佳冬鄉佳冬村、石光見，最北到達昌隆聚落。該線以東則大都為放索社族人分佈的區域，其中又以埔羌林、大響營為中心。縱然該區為漢人聚落的邊陲地帶，不過確是「漢」、「埔」混居的地帶，石光見就是一例[57]。沿著潮州、石光見、昌隆、佳冬、枋寮、水底寮往內山走，即可進入原住民聚落區。在原住民聚落區裡，早期之互動關係是以部落為主體，部落與部落之間有通婚或較親密之友好關係，但也常發生爭鬥或獵首的事件[58]，其紛爭主要原因不外是爭奪土地與獵場。在土地方面，頭目率領族人開拓領地完成之後，便以碩大的石頭當界址，將石頭一列排開，該分界線稱之為ljaqedi。以前，老部落對於領土間的劃分並無所有地權的登記，所以往往只以石頭排列方式做為自己土地範圍的標記，如果侵犯到別人的領域則會受處分，倘若自己豢養的動物如豬等跑進人家的田地，即會被捕殺。

從前，qeludu家族與padrepadre（此家族為白鷺社頭目委託其管理所屬之土地）家族之土地毗鄰，以排列斜放二田中間的大石為分界線，有一次發生大水災，大風雨把上段地勢（屬padrepadre的）較高的土地，隨雨水衝流至下段較低地勢的田裡（屬qeludu的），padrepadre家族認為其田產應隨著土石流落處來認定其耕地範圍，因為發現屬於自己家族的織布機（sitjenutjenun）亦在此範圍內；但qeludu家族認為其產權不應隨著土石的流動而改變，雙方家族因而發生集體的土地爭奪糾紛，雙方人馬在緊張對峙狀態下，互相格鬥起來，據稱當時打群體架的方式是抱住對方，抓起對方的頭髮猛拉並用力甩，試圖把對方摔倒，由於不會暗藏武器或用拳頭木棍打人，所以並沒有發生傷亡事故。

57 《屏東平原先民的足跡》，（「石光見」地名考兼論屏東縣佳冬鄉石光見的開展），簡炯仁著，頁176。

58 七佳部落獵首的主要對象是鄰近其他舊社，獵取人頭後就用衣服包著趕回部落，回部落後，視同獵人獲取獵物般的殺豬palisi（san-qala-in），慶賀其膽識及勇氣，全部落人並為其唱歌跳舞（Zemiyan）。

一、七佳部落連外關係

老七佳部落，早期發展地在現今舊址左側下方，但由於祖先為了取水、搬運農作物、獵物、對外征戰或聯繫之方便等，於是隨著等高線闢築部落內之交通網路，其中主要的連外道路有八條，兩條通往山下七佳溪，此路為通向力里社的連外道路，再往下行即通往平地（漢人）聚落區；一條通往山下墓地，越過墓地繼續向前行走，此路即可通往白鷺社、古樓社等；四條通往耕地及獵場，此四條路可稱四通八達，其耕地與獵場鄰接著古樓、白鷺、望嘉、力里、古華與台東縣界，部落之間因此常為土地與獵場發生紛爭，所以對其他部落發生獵首的行為；最後一條是通往水源地之路。部落社區內主要有三條東西貫穿的道路，其他道路依山而建，連接部落七十七戶家屋。

tjukarangan（舊七佳部落），政府為推行山地住屋改善計畫，於民國50年6月17日省政府民政廳准予移住，並選定建築民房於接近河川地帶之空地，舊七佳部落之道路系統主要成矩形棋盤式型態，有兩條南北向的主要道路貫穿全部落，也是通往老七佳部落的主要道路。在部落的西側有七佳溪，有一條越過該溪的吊橋連結南和村[59]，在洪水沖沒聚落後，築有南和大橋聯絡外部。另一條山路連接力里村，穿越力里部落直行，可以到達平地聚落區。

由於莉泰颱風的影響，舊七佳部落面目全非，不得不再遷村至新的社區tjuadresir（新七佳部落）。新七佳部落，在民國六十一年完成建設，鄰近村落，東側沿山的歸崇村及東北側二十餘戶屬玉泉村的小聚落，該聚落的組成，已涵蓋舊七佳部落、力里部落（部份居民）及原屬玉泉村小聚落區（俗稱加禮寮）的住戶，七佳部落人口突然增加，係由於聚居了七佳、白鷺、力里、歸崇的排灣族原住民及加禮寮原住戶等（平地人、原漢通婚家庭等）。新七佳部落以屏132線（聚落內稱此路線為自強一路及自強二路），10米寬的柏油路與歸崇村相鄰，該路即為七佳部落往枋寮、水底寮及潮州唯一的連外道路。

[59] 該村係由白鷺舊社與高見舊社合併，隸屬來義鄉。

二、與鄰近部落關係

從前，原住民各部落散居四方，自成聚落，不相統屬。七佳部落基本上是過著自給自足的生活，生活領域裡所看到的大概只有自己的部落與鄰近幾個部落，但有各自狩獵採食地域勢力範圍。在生產方面，除了日常生活需求、家人的消費之外，並有囤積糧食以備不時之需或過冬之用的習俗。早期的生產工具，主要是靠竹、木、石器及其它簡單的鐵器用品，在捕魚、狩獵以及收割季節則採家戶互助原則，由部落族人分工代勞的marekizeliuljan「換工制度」，分享收成，同時部分納貢獻餉給頭目。在土地方面，十八世紀中葉清治的邊界地圖上，出現一道所謂的「土牛紅線」[60]，清廷主要是採積極招撫和劃界圍堵雙重措施，在「生熟番」界域之間構築土牛溝和豎立界碑，界碑內陸的山丘領域屬化外之民，清政府無力管轄，所以原住民部落自我管轄統屬，不受清政府的影響。不過，原住民各部落間也常因獵場範圍而生糾紛，所以戰鬥不斷。七佳部落，雖屬較晚近形成的聚落，但對於領地與鄰近部落的爭議較少。部落人內部間之領地關係，則於各自土地之間的劃分，以巨石排列方式做為自己土地的範圍（ljaqedi），如果侵犯到別人的領域則會受處分，倘若自己豢養的豬等跑進人家的田地，即會被捕殺。

老七佳部落，距約四公里向陽處東部深山內，住著非屬排灣族部落的人群（據稱可能是平埔族人），對此傳說已很少人知道；另一在tjinulasan的地方住著Kuwabin（官兵，閩語發音），tjinulasan離部落有一段距離，沿著河溪而下大約需一個多小時的步行時間，tjinulasan這個地方可以從老七佳附近的高坡處tjuqani的地方遠眺，天氣晴朗時即可看到。當時七佳部落的人與該居民之關係保持相當的距離，彼此仍互不信任。

[60] 清政時期，採積極招撫和劃界圍堵雙重措施來隔離「生熟番」，界域之間並構築土牛溝（土推積狀如爬臥之土牛）和豎立界碑，至十八世紀中葉，為重新釐定隔離「生番」的界線，並用紅筆繪圖劃定「番漢」界域，形成後來的「紅線土牛界碑」。（陳秋坤：1994：21-66）

自古七佳部落與鄰近之白鷺社[61]關係非常良好，雙方都以表兄弟的親密關係互動，且這種很好的關係源自於祖先，可以說兩部落有一脈相承的友好世交關係。倘若雙方因而發生爭執、戰鬥或敵對關係，是祖先或神所不允許的，會palisi，所以可見其親善關係之程度。從前，雙方曾發生相互獵首的行為，結果遭天譴的實例。有一天，白鷺部落的人要開闢一條道路做palisi用，並且於開工前做了一個誓約，凡是經過此地者，格殺物論，結果七佳來了一個親戚（表兄弟關係），該人雖明知先前白鷺部落發了一個誓約，但該七佳人認為，我們從以前就相互關係良好且不會有敵對關係，不至於會因為這個誓約而破壞了長久以來雙方關係，不幸的事，這位七佳的人果真要被殺了，但在被殺之前，這位七佳人說了一句話：

「nu pinapacai anga ken，pizuau anga ku qulu itua quljimamuduan na umaq ，sanu lemulu a djamuq，marasurasudj anga nu zemianan」。

譯為「要殺的話，由你們決定，但如果把我殺死後，請你們把我的頭顱放在房屋最高點的屋脊處（quljimamuduqan nua umaq），當熱血淌流到地面的時候，希望你們能團結並一起歡樂歌舞（marasurasudj a nu zian）」，意指：「我們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歷來七佳部落與白鷺部落均以和平相處，相敬如賓，現在倘若殺了我，希望大家不要以我為念，仍需保持良好的傳統互動關係，並團結在一起」。豈知，當這個七佳人被殺後，突然間天打雷劈、天地乍響、土地崩裂，儼然如發生一個大地震似的，當時白鷺部落分為katjatjanang與tjalai兩個地方，其中tjalai這個地方，因這次的災禍遭震毀且全部落家破人亡，該處僅殘餘一人活著，這個人名叫puiku，殘活的puiku只好背著琉璃珠項鍊(pula)，往更深山的地方遷徙並住在katjatjanang這個地方[62]。

七佳部落與鄰近部落歷年之互動關係

時期	部落名稱	互動關係
tjuvecekadan 老七佳	Dadiludan（Jajurtan）丹林舊社、Karuboan（歸崇舊社）、I-lalalan（七佳舊社之一）、Tsuba'galits（七佳舊社之一）。	祖居地之一
	Kuabal-1（古華舊社，昔稱割肉社）。	古社居民混居關係
	Paqarusair（Lizuk）土阪舊社之一、屬Pulci系統之Rarukruk支系，由支系之Covchikadan（七佳舊社）移居此地。	七佳舊社居民移住台東
	白鷺舊社（Pailus）	親密關係，形同手足
	古樓舊社、內文舊社	和平關係，互不侵犯
	Chana'abus（來義舊社）、Rarukruk的Kinajan及Rarukruk的Kontsuis（力里舊社）	不睦關係，土地、狩獵糾紛
	Kinaliman（歸崇舊社）[63]徒步約8公里，可抵力里社。	土地權利義務關係複雜
	Haliumal（歸崇舊社之一）、Kuraragao（龜子籠藕舊社）、Kinava-lian土阪舊社（Valakaw台地）	素來不睦、敵對互擊關係
	石頭營址	保持密切，特殊關係。為前清嘉慶至同治年間，因開鑿浸水營越道（新開通往台東的道路），於石頭營駐紮維護交通的軍隊。因甲午戰爭後日人據台，始漸廢棄。七佳舊社曾有一傳奇人物，名叫sa-rius，在該處擔任傭工[64]。

61 白鷺舊社與老七佳部落係同自一源，據李守先生在世時之口述資料稱：「白鷺部落與七佳部落之祖先係從padain（高燕）一帶遷移出來的，沿著大武山經過piuma大地來到dadiludan地帶（約650-750年），並經chana'abus、disapatiya、pasalevaten、katatanan、pachiyute、chiuvle等地遷徙，但因自然環境或人為因素不斷的遷移，最後於民國五十二年與takamimula（高見社）合併，遷至現址tjukaladu（南和村），堪稱排灣族遷徙次數最多的一個部落」。（參1996年排灣部落訪問及其文明探索，潘立夫著，P138）

62 據稱白鷺部落的人築路時，總是會飲酒並唱歌跳舞，或許因為這個因素才使七佳的人喪命，其實亙古以來，因為兩部落是兄弟關係，不得互相殘殺敵對，否則會palisi，所以七佳與白鷺兩個部落本來就不可以互相攻擊或敵對，但此一案例即說明只要不遵從這個良好的互動關係，都會遭上天的懲罰，遭天譴。

63 Kinaliman（歸崇舊社），即歸化門社，源自於力里社與率芒社。社址在浸水營古道北側，海拔約500公尺，目前已成造林地。早期的歸化門社是馬卡道平埔族移居之地，後來變成排灣族部落。（參自生番行腳，頁201，註34）

時期	部落名稱	互動關係
tjuvecekadan 老七佳	水底寮	交易往來關係，為深居山林之七佳部落人民，下山交易最大地平地聚落，通常是以農產品換取鹽、鐵、火柴、煤油等生活用品。當時水底寮可以說是進入原住民部落的入山門戶。
tjukarangan	南和村[65]（民國52年遷村至現址）	保持親密關係，緊鄰一座吊橋，部分家族隨同遷村至南和村。
舊七佳	力里村（較老七佳早遷村約二年）與舊七佳相距約一公里。 歸崇村（民國45年間，遷村至現址）	力里社遷村後，其族人遷徙二地，一處是目前的力里村，另一處是歸崇村，和平關係，互不侵犯。
	古樓村[66]（民國45年遷至現址）	素來與七佳部落保持和平關係，通婚現象頻仍，親屬間常互訪，老七佳早期建屋及服飾上的許多徽號（vecik），深受古樓的影響。
	加禮寮 （民國10年初，幾戶白鷺社人遷村至現址） 玉泉村	七佳部落前往平地市集必經之路，首先通過的是加禮寮小聚落，為雜居式的聚落，其次才通過玉泉村（清嘉慶至同治年間，因開鑿浸水營古道，於石頭營駐紮維護交通與防禦原住民（生番）出草之軍隊，當時該地位於石光見（平埔族部落）與水底寮以東，盡是一片原野稱之為「大嚮營」地區，當時約距今150年，即已有平埔族人落居該地。）

[64] sa-rius(lja tagau家族，為受訪者王讓意的祖父)有神奇跳躍的能力，在滿清時代，那時sa-rius在該處擔任傭工（猶如現在的工友），結果sa-rius仍依七佳部落的獵人頭習俗，獵取了另一個部落的一個人頭，被清朝「官兵」發現，欲對之亦遷以處死的懲罰，在懲處前先倒滿一盆的酒叫sa-rius喝光，sa-rius牛飲而乾，接著叫他從一個很高的地方跳下來，著地時如果摔倒，立即予已殺死，但如果沒有摔倒就免其一死，想以此法將其殺死或摔死，結果sa-rius一躍而下時，身子十平八穩並沒有摔倒，甚至連身體一點傾斜都沒有，穩穩的站立在地面上，「官兵」除嘖嘖稱奇之外，亦將其視為如神般的畏懼，於是將其釋放而未加殺害，深怕七佳社眾多類此行徑的人，萬一將其殺死而引來該社的人復仇的話，將無法抵抗，於是就將其放走。

[65] 南和村，隸屬來義鄉管轄，其中高見社係於民國三十九年由古樓社遷出另立一社，又於民國五十二年，高見社與白鷺社遷村至力里溪北岸合併成為南和村，而白鷺社歷來即與七佳部落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該與舊七佳之距離僅隔一座吊橋，關係至為密切。

時期	部落名稱	互動關係
舊七佳	望嘉村 文樂村	和平關係，互不侵犯，常有通婚關係，故七佳部落部分家族因婚姻關係與該部落結親。
新七佳	加禮寮，民國十年初，首先由白鷺社人qasau率先墾荒，才陸續有白鷺社幾戶人家遷住，之後，從事山產或木炭買賣之平地人，亦有兩三家遷入。	民國六十年遷村至現址，將加禮寮（俗稱芒果樹下、屬枋寮相玉泉村轄區）合併成七佳部落，加禮寮二十幾戶村民被合併後，二十餘棵芒果樹砍伐殆盡，加禮寮及芒果樹下之地名也從此消失。
	歸崇村	kinalimon（歸崇舊社），於民國42-45年間，由舊社遷村至現址，成為新七佳部落最近的村落，僅隔一條鄉道柏油馬路，猶如唇齒相依互相依靠，部落各種慶典均能相互協助。
	力里村	原與舊七佳相聚甚近，互動關係親密良好，且頻有通婚現象。後因民國六十年莉泰颱風七落遷至現址，當時力里村亦遭受嚴重災害，約有五十餘戶隨同遷徙併入七佳村。
	玉泉村 （鄰近清嘉慶年間清兵駐紮營區「石頭營」，故玉泉村又稱「石頭營[67]」）。	七佳部落與外交通要道必經之地，玉泉似屬平埔族部落，與其互動關係良好。據老人家口述：當時部落的人跟漢的關係並不密切，彼此之間也互相敵視。
	水底寮	日據時代迄今，七佳部落主要市集區，惟近十餘年來，由於新設公路且交通方便，漸為潮州鎮、屏東市所取代，而失去其重要地位。

[66] 古樓舊社屬排灣族散村聚落，位於七佳溪上游古樓溪西側，海拔1000公尺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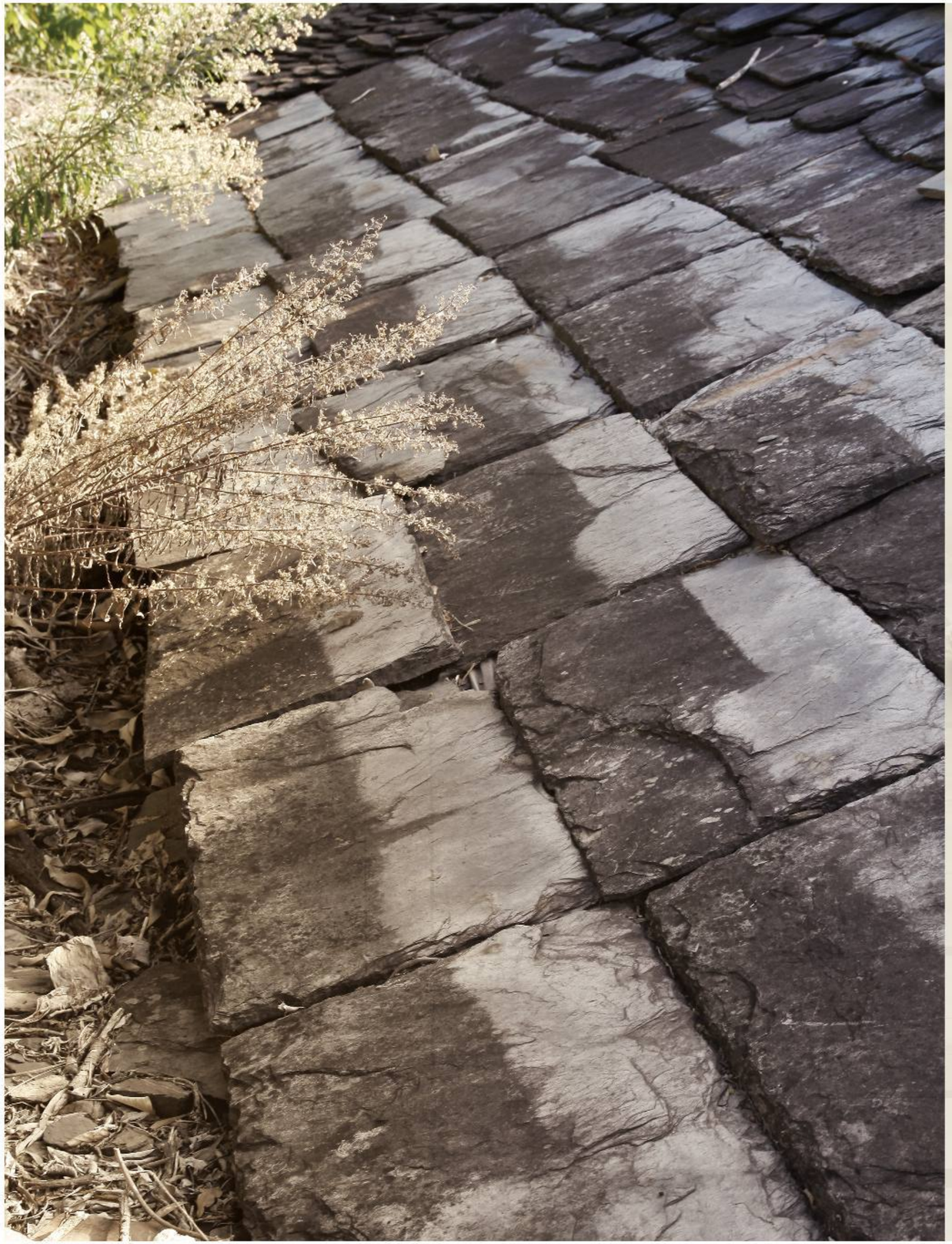

時期	部落名稱	互動關係
新七佳	古樓村[68]	qeludu、tjagaran等重要家族與該部落有姻親關係，七佳部落之sasuayan、手背紋上之徽號（vecik）圖紋，許多是古樓村藝匠之作品，關係密切。
	望嘉村	curumudjuq、李春來等家族與望嘉之頭目家族tjaruljivak有血（姻）親關係，兩村來往頻繁。

（資料來源：老七佳部份參照《文化遺址調查報告書》，劉益昌著，餘為引自鍾興華2001研究田調分析整理增列之資料）

[67] 現今的玉泉村東北邊，曾有一個以石頭推沏厚實的圍牆，面積大約五甲地左右，該區即為當時七佳部落稱之為「官兵」駐紮營區。目前的玉泉村曾經是清朝官兵所駐守的地方，以前稱之為石頭營，因為在當時官兵築營都是就地取材以石頭疊牆，再覆蓋茅草，四周還圍繞重重的柵欄，從遠處望去猶如石頭城一般，故名為「石頭營」。現今尚可看到的建築就是當時專門用來焚燒公文書信的磚造小塔，漢人稱之為「惜字亭」，現名稱之為聖蹟亭，其亭設有碑文。

[68] 古樓村早期原為排灣族大社之一，盛期人口戶數多達四百多戶，據稱曾分別集體遷村過五次，最後一批留存者才遷至現址，其遷徙時間分別是：第一批由GURHUGURH家領導，遷往東部太麻里鄉的新興村。第二批由giring家領導遷往東部金峰鄉的賓茂村。第三批於民國29年，由RADAN家領導前往東部達仁鄉的東高社，之後，民國41年再遷至土阪，但有一部份遷到南田村。第四批是陸續遷至離村不遠的高見村，但該村於民國52年與白鷺社遷至力里溪北岸，合併成南和村。最後一批是留存在舊古樓的人，在政府的安排下，於民國45年一起遷村至現在的新古樓。

tjuvecekadan

sinan kakudan tua tja nasi a caucau, palisian nua
taqaljaqaljan katua senai nua tja vuvu

七佳部落的環境生態與現況

第三章

{生命禮俗、歲時祭儀與歌謠}

在排灣族人傳統的思維模式中，人的一生(kinaikacawanan)只是宇宙生命輪迴中極短暫的歷程(sinljavakan i kacauwan)，人出生擁有生命(izi軀體)是宇宙自然界物質現象的沿續，而唯有舉行生命祭儀(semanqinatian)，接受祖靈的輪迴(sevalitan)得到靈魂(vavak/vatitingan)之後，個人的生命歷程中在祖靈的護佑下，暨遵循傳統的祭儀習俗，始可活出生命的意義。排灣族有嚴謹的部落家團社會階級(sinankakudan nua mamazangiljan)，以宗族血源核心家長嗣(vusam i katjumaqan)為部落社會的權力核心。人的互動(marekiljivaljivak)關係建立在階級分工的機制(kinacaucauwan i qinaljan)。因此，人自出生起即已進入集體合作式的生活模式，個人的成就屬於全家人或全體部落。即個人生活在周圍親友的扶持下，農耕獸獵是集體的生活，個人單獨生存在傳統部落習俗是不可能實現。排灣族人有根深蒂固的分享體諒(papuljavak、paljavak)與保守謙卑(paseqetj、pazekatj、paqaljai)的民族性即由此而形塑的，舉凡個人生命禮儀(kisancaucau)亦屬於集體生活的一部分，因而遵從部落習俗(kakudan i qinaljan)是個人應盡的義務(sizangalan nua caucau)。

第一節　生命禮俗

生命為一切萬物的起源，緣起、緣滅伴隨著大地運行不絕。所以，族人對生命的尊重與期待，賦予許多的禁忌與禮儀，從一個人出生到死亡，必須遵從許多的禮儀規範，此規範稱之為kakudan。雖然部落裡並無嚴峻的處罰規定，但是大家均能恪遵生活規範，一點也不含糊。七佳部落的繼承制度是長嗣繼承，主家的長子或長女，稱之為vusam，必須繼承香火以承繼家屋、家名及家產，其餘之弟弟妹妹，娶嫁時，就必須離開家裡另立一個新的家庭（或嫁到一個長嗣家），並賦予新的家名，嗣後生兒育女時，其長子（女）再繼承該家屋，其餘弟妹再另立新屋取家名，如此不斷的繁延部落新的家庭與生命。

一、pualjak（出生）

人們相信月經中斷，即為懷孕的開始，至次月的月經預定日為一月，以月亮的盈虧計次。部落人喜以夢為兆，例如：夢見夫之兄弟與自己開玩笑，則表示懷孕；夢見佛手瓜或大蛇，將生男嬰；夢見豆類植物、金屬首飾或小蛇，則將生女嬰；如夢見殺蛇、食瓜，則表示所生嬰兒將會死去[69]。婦女在懷孕期間，並沒有任何生理或精神上的禁忌。除依日常之生活作息之外，尚有一些懷孕期間必須注意的禁忌，例如[70]：

（一）不看殺豬。
（二）不拿重物，不拿高處之物。
（三）不食死動物之肉。
（四）不殺蛇、穿山甲、蜈蚣等。
（五）不能參加喪禮。
（六）不經過埋喪產死婦女之墓，否則同遭不測。
（七）懷孕五個月後，夫妻要分房。
（八）出外如聞惡鳥聲，必須立刻返回。
（九）若從事築堰堵溪而捕魚，事後應毀堰復舊，否則會難產。

---

[69] 郭東雄，七佳村（chi-ka-dan）部落起源說：口述歷史（收錄於常民文化通訊，第七期，1997秋季號，頁12）。

[70] 同上註，頁12。

（十） 夫妻應同時起床，並同時打開窗戶，否則生產時胞衣下來會很遲。
（十一）不可焚燒有刺的樹，否則嬰孩出生後四、五日內就會生疤。
（十二）其夫不可殺豬，否則其妻會難產。
（十三）攜竹筒及燒材時需根先入火，否則將逆產。
（十四）不食一切獸類的眼睛，否則會使嬰孩像獸類或流產。
（十五）不能飲酒，否則會使身體發腫。

除非生病，不然即使是臨月也照常工作，只是會避免過渡勞動。常常到了臨盆之日，還繼續工作、織布，和炊事等工作，一般認為多做運動，生產會比較順利。此外，作丈夫的必須嚴守禁忌，並謹言慎行，家人或旁人也都要避免在孕婦身旁談論凶事、不淨或刺激情感的話題，這般重視胎教的程度，幾乎讓文明人望塵莫及（玲木 質，王美晶譯，1999：56）。生產時，除了請巫師外，還請一位有接生經驗的婦人來幫忙，出生時的擠帶（pudek）用布包裝起來，塞在家屋之石壁縫內；胞衣（saladje）則埋在戶外地底下。產後，殺豬設宴，款待祭司及接生人員，以做為酬勞。

二、papungadan（命名）

嬰兒出生後第五天，就必須行patjumalj之禮，把孩子抱出去讓人家知道，通常會先帶回夫婦的本家露面，也要請祭司祈福護佑palisi。當小孩第一次抱到別人家屋時，必須以patjumalj儀式（告知的意思），由屋主象徵性的拿一根湯匙餵食客人，或當抱著小孩路經一個有命名的地方，就必須說：「aicu natema-pulju amen tuazua nia aljak , ulja nasedjaljep 」，意旨：「現在，我們抱著一個新出生的小孩路經貴寶地，希望一切盡如人意」。出生第七天以後，就要為嬰孩命名，稱之為papungadan，通常第一胎子女，因為母親生子非常痛苦，體諒其生孩子之辛勞，原則上，係由母方之親族以已逝者之近親祖先名予以命名。按排灣族命名的法則，除依襲名方式之外，即各依其貴族階級或平民階級承襲祖先留下來的名譜，每一家族各有其常用的名字，族人一聽名字即能判斷該人之家系，尚有依徽號圖紋、環境使然因素及戲謔方式命名。

七佳部落，有些名字的來源，與部落之生活環境息息相關，部份家族為其家人命名時，其名字係由vecik(徽號)圖文之名稱演變而來的，例如：cumai（熊）、qadau（太陽）、tjuku（太陽形狀圓渾之意）、celalaq[71]（天雷）、qadris（熊鷹）、qipu（泥土之意）、hana （如花般嬌豔美麗之意）、gadu（山嶺之意）等，但有的名字卻迫於無奈，因為早期婦女生產時，欠缺醫療設備、衛生環境不佳，所以許多胎兒初生不久便夭折，父母親祈盼孩子能健康的活下來，但事與願違，於是帶著戲謔心態，不敢期待其存活長大的心理，給予取名不好聽的名字表示對天意的抗議與無奈，猶如台灣之閩南人為其子女取名為「罔市」（閩語發音）同樣的道理。以戲謔之口吻加以命名，例如：calivat（徘徊經過之意）、suqelam（令人厭惡不討喜之意）、quca（打擾時間之意）、suqadau（浪費光陰之意），qadau為太陽之意，亦可稱日子，取此名字之意，主要是認為幼兒出生之後，因不停的夭折，所以對剛出生的這一胎未寄以厚望，頂多是浪費時間，不足以為念，所以取名為suqadau，不過，suqadau該名字經輾轉演變，後人均誤解為是一個非常了不起的名字，與日月同名，因為 qadau 稱之為太陽；亦有因環境使然，而給予之名字，例如：sinpi（出生在新埤之意）、qavai（出生在正逢節慶苞美食的時候）。

[71] celalaq（天雷之意），意指猶如天雷閃電一般，瞬間一閃來不及望見即消逝無蹤，所以乾脆取名叫天雷，以諷刺或譏諷天意無法讓自己家族人丁旺盛的名字。

七佳部落特殊涵意名字（或家名）與徽號之關連性統計表

類別	人名	語稱	性別	意義	家族所屬
引用徽號	cumai	熊	男	碩壯敏捷如熊之意	curimudjuq
	qadau	太陽	女	陽光普照大地之意	curimudjuq
圖紋取名	qadris	鷹羽	女	如熊鷹般珍貴之意	白鷺部落（參考）
	likuljau	老虎	男	如老虎般猛勇之意	白鷺部落（參考）
	tjuku	圓	女	太陽形狀圓渾之意	curimudjuq、qeludu
	celalaq	天雷	男	如雷震耳聲響之意	tjagaran
	qipu	土砂	男	大地孕育眾生之意	patjulu
	hana	花	女	花般嬌豔美麗之意	valjilet（外來日語）
	qaljapang	植物	樹名	圍籬用樹叢之意	家名（似七里香）
	gadu	山		大山巍巍聳立之意	家名
因環境使然之命名	ljemingau	回音		震聲迴響之意	家名
	qavai	糕餅	男	生逢節慶包美食之際	pazazurung
	tukiyu	東京	男	生逢父親在東京參加運動會	tjakitavun
	asung	馬拉松	男	生逢父親參加馬拉松賽	girin
	katu	佳冬	男	出生地在佳冬之意	qauqavan
	sivitai	當兵	男	生時逢舅舅充援日兵至南洋	ruvelengan
	simpi	新埤	女	出生地在新埤之意	patjulu
戲謔口吻之命名	calivat	經過	男	前進徘徊經過之意	curimudjuq、valjilet
	suqelam	厭惡	男	令人厭惡不討喜之意	kidaidai
	kadradri	布	男	穿了浪費布料之意	patjulu
	qulip	擦拭	男	佔據流失時間之意	pasulivai
	qailjungan	鏡子	男	如照鏡子一閃即逝之意	kidaidai
	quca	打擾	女	打擾浪費時間之意	tjaljacuqu
	suqadau	擲日	女	虛度浪費光陰之意	curimudjuq

（資料來源：鍾興華田野訪談中，收集整理）

根據王雅萍的研究，排灣族在個人名前後附加家名，屬「非永續性的家名制」[72]。在排灣族社會裡，每一家屋都有一家名，凡出生在該家屋的子女，都以該家名為氏名且終身保有此家名，不因出嫁或出贅而喪失，該家屋就是子女的宗家。在這些子女中，只有長嗣才能留在家中，傳宗接代和繼承家名。所以排灣族的家名制隨家屋改變而創新名，缺乏姓的永續。按七佳部落之家名，可從老七佳每一家戶屋名瞭解其家名的制訂與承襲。據統計，七佳部落居民漢姓名之取得，係根據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六日行政院核定修正之『台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之規定辦理取得，目前有60餘個姓氏，是由當時之戶政人員所給予的[73]，其中以李、陳、王、張、林等姓氏超過十戶以上。近來，由於一般社會大眾對原住民族之尊重倍增，所以立法院已於2001年6月1日三讀通過姓名條例第二條但書修正之規定，其條文內容主要是指原住民之傳統姓名得以羅馬拼音並列登記於戶籍資料內。是故，將來具原住民族身份者，得具有漢氏姓名與原住民傳統之姓名兩種。

三、tjemvet或papiayan（成長青春）

（一）marepatavung (孩提)階段

孩提階段（marepatavung彼此諒解之意），係指小孩年紀尚輕，若犯錯父母不必替其賠償。例如：小孩間發生衝突或破壞人家的東西，但因年紀尚輕不懂事，家長不負連帶賠償責任，僅告誡其子女將來不可以這樣等等，被害之對方會說：「你家的小孩丟石頭砸傷了我家的小孩，希望將來不要再發生，萬一我家小孩也有類此現象欺負了你家的小孩，因其年紀尚輕，亦請多包涵」。

72 參照政大民族教授林修澈的研究，因為人類正式名的結構，一共可以分為五類十五式二十二型，排灣族屬於第四類「非永續性的家名制式」，參《名制的結構》，林修澈著，1976，收錄於《東方雜誌》。

73 原住民原有自己的家名及個人名字，日據時期，部份人士有的改日本名，但是民國三十五年政府來台之後，隨即要求原住民改換漢姓名，而漢姓與漢名之取得，完全取決於當時戶政人員之意思，原住民處於無知的狀態下，取得與家族家系無關又陌生的漢氏姓名。

（二）tjemvet（青少年）階段

成長至青少年禮儀，係指年齡已到知恥的階段，所以必須穿著衣服避體遮膚。男子早期穿著摺擺裙，叫做「tjevet」。此階段之年齡大概已經達十五歲左右，所以若犯錯，就必須像大人一樣接受懲罰或賠償（a tavung）。

（三）papiayan（青春期）階段

此階段，為男女青年結交朋友之禮儀。每逢收穫祭時，親友們會送木柴與賀禮給即將成年的女孩的習俗，增添福氣，也祝福親友子女早日尋得好歸宿。另外也表示女子已進入青春期，一到此適格年齡之少女，其父母親開始會強迫女兒手背刺文，少女們為了美麗也都忍痛接受這樣的習俗，以吸引部落男子來追求。然而刺墨工作不易，給付之工資很高，所以也反映出另一種現象，即刺墨者往往是部落裡具貴族階級身份或家境經濟情況良好之家庭，尤其在經濟能力的負擔上，一般手背文飾的婦女，通常是家境較優渥且多數男子所追求的對象。排灣族男子可文飾在四肢或身體上，女子則文飾在手背上，但不許文身，因為紋身是頭目家的特權，且除了頭目家及其弟兄之外不得紋身。不過也有由頭目特許輔佐頭目有功勞的「平民領袖」及出草（指獵取人頭）取得人頭兩三個以上的勇士紋身者，此可為特例。但七佳部落對男子文身之事，已經沒有人有印象了。

（四）kivecik（紋手）

手背刺文係屬部落女子之專利（部分男子亦有紋身之記載傳說），手背刺墨基本目的，除了彰顯貴族階級身份外，亦能展現其家境之富裕。惟手背文之徽號圖文，因女子之身分階級而有所不同。從手腕至手指尖，圖文種類至少可分為八種以上，不同之匠師，刺作之文飾風格迥異，但一般而言，其徽號圖文之樣式大同小異，只不過因文飾者（na kivecik）身份階級之不同而有所差異。七佳部落手背仍有文飾圖文者採集九人，經訪視(民國九十年鍾興華田野採訪資料)，每一文飾者述說其當年刺墨之經驗及感受不同：

1.kedrekedre（鍾阿秀，九十二歲）

其先祖曾有人當過七佳部落的祭師（pulingau），所以十五歲時，即拜師學習祭師技藝，從事祭師工作達六十餘年之久，並成為部落首席祭師（kadraringan）。二十年前，因受子女之勸導，放棄一生所從事之祭師（pulingau）工作而皈依基督教。在十五歲正值青春期，父母親為了讓她能具有排灣族女子成熟之美，於是邀請舊古樓社的刺墨藝匠（ruvecivecik）muakai（ruveljeleng家族），強迫其手背文飾，因手背刺墨時非常的疼痛，kedrekedre雖無法忍受其痛楚，百般要求並拒絕文飾，仍抵不過家長的決心。現在已經過了半世紀以上的雲煙往事，回想起來，kedrekedre的心中仍忿忿不平責怪家人的強迫作為。gerdegedre因具古樓giring頭目家族血統，所以其手背之文飾刺有頭目專屬之徽號，如人形文與蜘蛛形文。

2. ljavas（鍾碧琴，七十三歲，母親為kedrekedre）

國民政府來台後，於民國三十九年，七佳部落最後一批手背刺墨者之一，其母親kedrekedre，雖然現在仍痛恨當初長輩強迫其手背文飾，但仍不免俗的從蹈覆轍，強迫其女兒ljavas手背文飾，惟當初邀請古樓之文飾藝匠pia（男，qamuljimulji家族），尚在練習刺墨的功夫，所以這次對ljavas的刺墨工作遺憾未能成功，造成其手背潰爛幾近半年以上的時間才康復。原本ljavas不願意文飾，但母親的強迫，於是忍痛接受，至今，對該次事件的怨恨仍不時掛在嘴邊抱怨給母親聽。長輩對族人舊俗的堅持理念，可見一斑。

3.keljeng（七十餘歲，tjapaljai家族）

手背文飾在以前非常的流行，只要有能力負擔工資者，幾乎人人都想要手背文飾，當時為了漂亮，於是忍痛接受手背之文飾，但由於國民政府初來台灣，對

排灣族的習俗不太瞭解，但又禁止我們文飾，於是就偷偷摸摸的請人文飾，不敢公開。

4.gigiq（九十歲，呂照美，為遷居加禮寮最早者之一，屬白鷺社七佳部落人士）

十四歲時即結婚，結婚前手已文飾。在舊白鷺社時，一般女子只要達青春期，每一個人就必須手背文飾，此習猶如女子成年禮的一種儀式，刺墨是很痛苦的，因為當時沒有麻醉劑或止痛藥，眼見手背一針一針的被刺流血，又要忍受將近一個月的腫痛，但為了遵從禮俗及愛美，只好眼淚往肚子裡吞。gigiq因屬白鷺社人，其手背文飾係由白鷺社之ljamer（pavalius族）所繪製。然而，gigiq口述中，對部分圖紋的解讀與七佳部落不同，例如：七佳部落視蜘蛛形紋為頭目專屬，名稱為pinaru cacagalj，但gigiq稱此圖紋為sini pumaca，係指眼睛之意；位於手腕部的菱形圖紋，七佳部落稱pinaru lepec（喪巾文即菱形紋），但gigiq卻稱此圖文為paru qungcui，qungcui係指煙斗之意，其意為何gigiq本人亦不甚瞭解。

5.qubi（七十餘歲，tjapaljai家族）

從前文飾風氣很盛，為了趕流行不落人後的也想要跟別人一樣手背文飾。後來，雖然漸漸的遭受當時政府的反對，但由於欣賞手背文飾之美，所以不顧一切請人文飾，不過顧人文飾的費用很高，除了給錢之外，尚給了一些農作物，如芋頭、地瓜、花生等。

6.djupelang （七十二歲，柯玉蘭，頭目家族掌權者）

因深覺本身是核心家族的繼承人，所以自己自願接受文飾的舊俗，從文飾中可以顯現自己身為排灣族婦女的驕傲與尊榮。從前本家族的婦女沒有一位不接受手背文飾的成年禮儀，但由於時代的改變，之後，我並沒有要求我的女兒一定要和我一樣。畢竟當時新政府也反對我們遵循舊俗，他們認為那是一種陋俗。

7.laukiu（八十五歲，屬白鷺社之七佳部落人士）

年輕的時候就隨著部落的習俗刺墨於手背，雖然很痛，但是認為那是成長歷程中的一個門檻，所以很欣然的接受，並以此手背文為驕傲。許多人好奇看過、照過我的手背文飾，但我覺得很不高興，憑什麼我一定要給那些人看呢？這是我們排灣族值得保存的一種習俗，畢竟她蘊含著一個女子在成長中，必須經歷的一段值得回憶的美麗往事。有了手背文飾，女子可以很大方的接受男子的追求，一般男子也可能因為美麗的手背文飾所吸引。可惜，因為時代的改變，就算重賞之下，未必有女子願意循古禮接受手背文飾。

8.sauniau （七十一歲，tjagaran家族，為七佳部落主要核心家族之一）

因很怕疼痛，所以原先認為國民政府反對，就可以逃過一劫不用手背刺墨，但母親堅持一定要我手背文飾，半推半就之下，乃請望嘉刺墨藝匠sa raqelj，但由於第一次所做之文飾不甚完美，本來計畫想第二次請其修正並繼續作更多的文飾，由於政府極力禁止並反對，又怕因而被抓，所以作罷。

9. selep（八十五歲，curimudjuq家族，沈玉葉，部落首要核心家族之最年長者）

一般而言，七佳部落之少女，只要年齡達青春期，都必須接受手背文飾的習俗，但由於日本政府認為這是原始民俗的陋俗，不值得鼓勵並反對女子再行刺墨，於是部落刺墨之人越來越少，當時我僅在拇指與小指背上刺人形文飾。原本想繼續加以文飾，因日本政府反對，加上疼痛自己受不了，所以就留存如此之文飾至今。

七佳部落女性手背圖文 (參考鍾興華碩論 P.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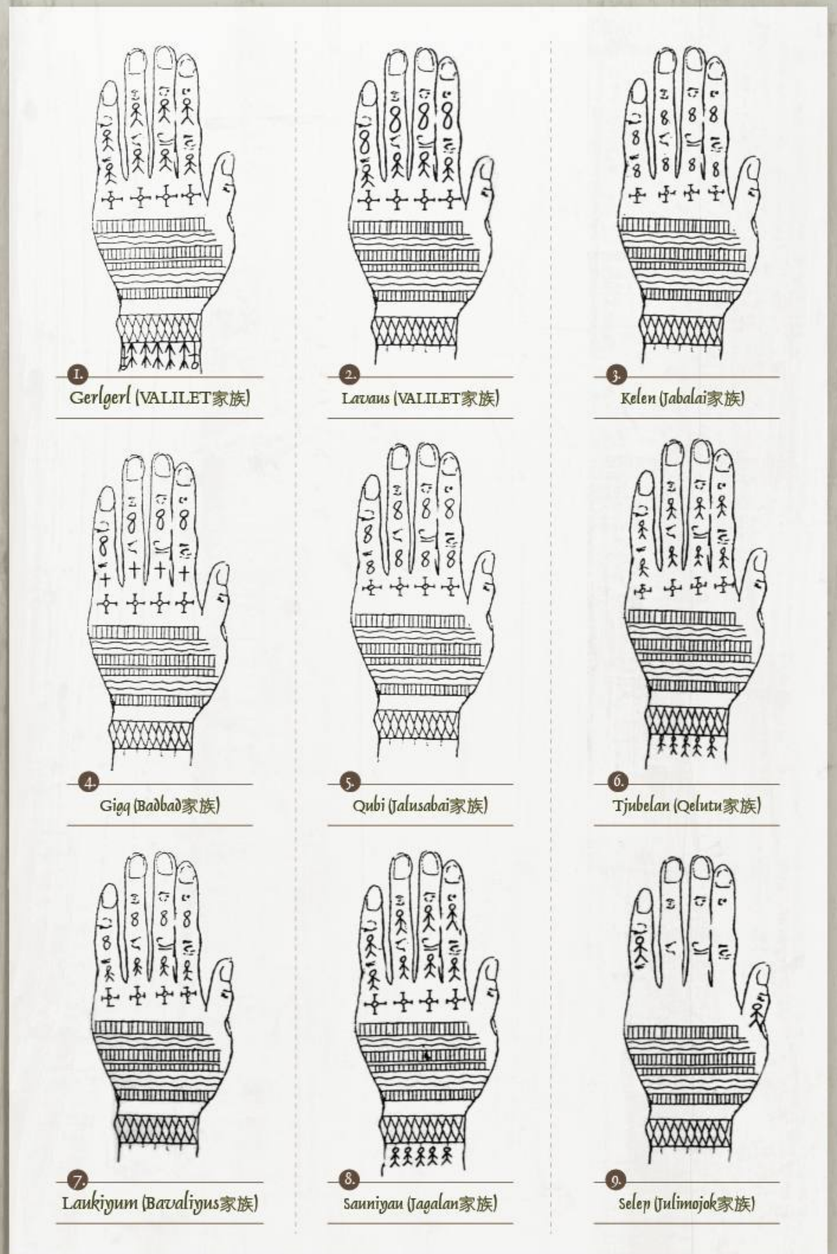

（五）maqacuvung（成年）

maqacuvung表示已是一個小大人，可以結婚生子了。其行為舉止必須像大人一樣，開始進入人生階段中的結婚生子，並建立新的家庭過著獨立的生活。一般而言，個人生命禮俗過程中完成了升青少年祭儀俗稱成年禮（paceqeljap）與成長禮完成祭（patjelingau）之後，即可認定為已成年之意。可代表家長外出參加部落各項習俗，代理家長接受親友分享的禮數，如小米酒、豬肉等物品，但是自己不能享用，必須帶回家孝敬長輩。

四、papucekelj（結婚）

（一）papuljiva（戀愛階段）

papuljiva係指男子為追求女子時，送女友木材之禮儀。昔日，追求女子之方法是組成一個男孩女孩們輪工互助團體，平日成群去工作，夜晚則呼朋喚友攜伴到女子家拜訪聊天，女方家人亦不示弱，由雙親或兄弟姊妹陪同在家裡與來訪者交談，雙方興致一來，有時會即興的歌詠對唱表達對對方之愛慕。較勤快的男子，平日亦常到女友家田裡協助農事或砍柴。大約在每年豐年祭期間，男子會上山砍木材，且揀選粗長筆直，將兩頭削尖的木材（ljiva），一大清早送到女友家，以表示愛慕、誠心之意，而女方在豐年祭期內以小米酒、綁刀繩、背袋來還禮。依平民習俗而言，男方宜趁夜間無人知曉的期間送木材到心儀的女方家屋外，以低調秘密的方式表示愛意。女方以及家屬樂見此事愈多愈好，並且議論猜測送禮的男方係哪些家青年，禮貌上女方家會邀請有交往的男青年來作客，分享小米酒。此事在部落裡會傳為美談，增添許多過節期間氣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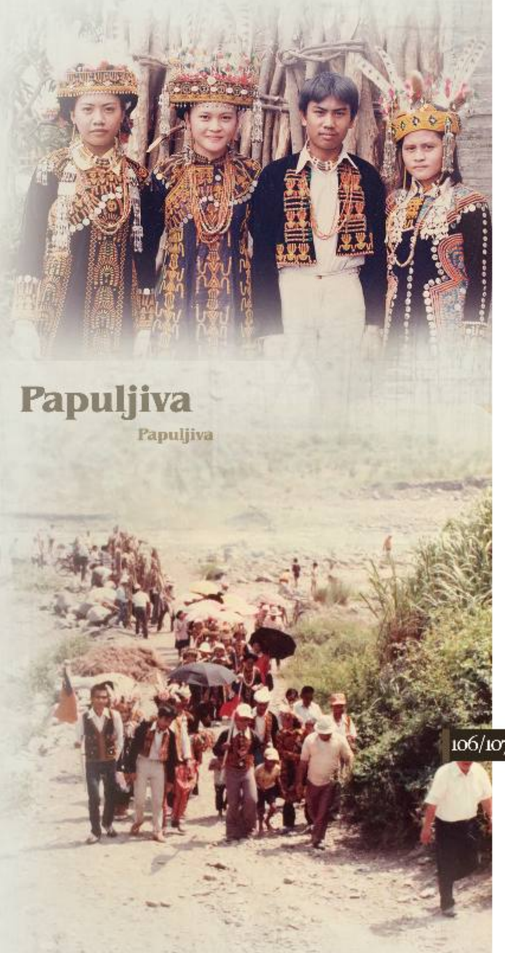

（二）papucekelj（結婚階段）

在婚約制度方面，一般長嗣（不分男女）結婚後繼承家業、家產及家名，其餘子女則必須離家另立門戶。所以在婚姻上，係採自由選擇從夫居或從妻居的生活方式。七佳部落雖然同一般排灣族部落屬階級化的社會，但並不實行嚴格的階級內婚制度，故其婚姻大致可以分成三種階級方式：即mecevung（同階級相婚）、seljenguaq（昇級婚）與seljekuya（降級婚）。這種昇級婚與降級婚，原則上是在財富與名位雙重條件下進行的，因此，能和更高階層的人結婚，就成為企圖變更自己和後代子孫之身分地位所嚮往的目標。頭目家族的產生，應該是有其世襲家族血統脈絡可尋，並非因為婚姻關係產生後，其與頭目家族結成親家者即取得頭目的地位，例如：當tjagaran頭目家族的人嫁到djumulj家族之後，後代的人認為djumulj家族也是頭目家族。其實頭目家族本家就以其vusam世襲承繼家業，平民家族不能因為與頭目家族結親之後而取得頭目的地位。平民家族大都因為娶得頭目家女兒或入贅為頭目女婿，而自己新立的家庭在部落的地位提昇，此即所謂的seljenguaq（昇級婚）；嫁出去的頭目子女，因其下嫁平民而使自己原本的頭目地位下降，此即所謂的seljekuya（降級婚）。

早期，由於傳統部落之生活方式較為簡單，在有限的物質及經濟條件下，結婚時男女雙方在服裝上只講求乾淨樸素，且並無任何文飾。pasaseljudj係指迎娶儀式，清晨，當新郎至女方家準備迎娶時，女方家會備妥kadjapar（竹製籃框）及三支湯匙擺置在男女雙方前。然後，新娘由最近之親屬用sialja（揹帶布）揹至男方家再折返揹回女方家，其聘禮則由親族人馬抬著隨伺在後。結婚者，若是平民階級身份者，則僅來回一趟即可，若為貴族階級身份者，則須揹著來回五趟方休。揹完後，該揹帶則由揹負之人取得充當酬勞。而結婚之聘禮由親族抬著跟隨來回提送。一般之聘禮種類主要有：鐵器，如pariuk（大鐵鍋）、tjakit（傳統佩刀）、vuka（長掘棒）、vukavuka（短掘棒）、valjes（斧頭）、kakala（鐵耙）、vawa(酒)、lami(糧食)等。當新娘背回男方家時，雙方親族於是聚集飲酒歡樂慶祝二人成親。

新七佳部落，在結婚儀式及聘禮上與昔日已有顯著的不同，男女結婚時，除了穿著西裝服飾及新娘白紗禮服之外，大部分仍會訂製一套傳統式的服裝，並以傳統盛裝方式，在結婚喜日的前一天晚上，通宵達旦跳傳統四步舞並宴請親族朋友一同跳舞喝酒。結婚喜宴當日，婚禮的場面各依當事人的宗教信仰來舉行其宗教儀式，盪鞦韆係屬北排灣的貴族結婚儀式，七佳部落從前並無此習俗，惟部份家族因與北排灣部落聯姻，為表示家族之身份地位，於是承襲了北排灣以盪鞦韆的婚禮儀式，造成部落的一些爭議。惟文化儀式的抄襲與承傳，在各部落間發生了嚴重的錯亂現象，自己獨有或是引自鄰近部落的習俗，是非間已無法尋覓出一個正確的指向，不過，當部落的特色呈現逐漸模糊的景象時，各部落間的文化可能會出現趨於整合統一的現象。目前，七佳部落部份家族，在傳統服裝上的繡飾，仍有飾以盪鞦韆的圖文。

五、macai（死亡）

人死亡後，依傳統習俗安排殯葬事宜處理的時辰非常快，通常約死亡後二日內即出殯，主要的理由是在死者面容遺體變化發臭前須將死者安葬，好讓家屬日後留下美好的回憶。安葬的方法，原有室內葬與室外葬兩種，凡非意外死亡者，可埋於室內[74]；若意外橫死或自殺者，埋於室外。早期，採屈肢葬時，先替死者換上生前最好的衣服，同時以食物、服飾、裝飾品、餐具及其他工具作為陪葬物。日據時期，因禁止室內葬而全部改為室外葬。一般於出殯後，依習俗有下列各種儀式：

第一天 zemala祭儀，遺族白天不可出外工作，巫師會辦理祭儀palisi ；晚上，則舉行招魂(zemala)的儀式，即透過祭司之口，讓祖靈與亡者和其家屬對談互訴思念之心，確認死者之魂已被祖靈接回，以寬慰家屬悲痛之情。

第二天 kisasipu祭儀，由祭司帶領遺族前往死者墓地舉行悼念祭儀。途中，隨在祭司後面之人，必須帶刀以避邪。此祭儀包含家屬送亡者生前的生活用品，好讓往生者無牽掛地離開部落，回到靈魂的歸宿地。

第三天 kirasudj祭儀，殺豬分肉給親友，並由祭司舉行祭儀palisi獻祭祖靈。該祭是告訴大家必須面對未來，往事已矣，應該節哀順便。

第四天 kisanaljak祭儀，遺族已全然脫離悲傷的心情，開始進行新的生活，所以第五天必須上田工作，不再為已逝者悲傷懷念。

---

[74] 依據喬健在台灣土著諸族屈肢葬調查初步報告中指出：「據日本學者報告，凡意外死亡者，春日鄉七佳村以北之社可埋於家內」（收錄於台大考古人類學刊第十五、十六期，1960）。惟經筆者訪調查知，七佳部落一般家戶，早期對於因意外死亡之家屬，仍多趨向於室外葬。

喪服在排灣族的衣飾中，具有相當獨特的風格，皆以麻線施以夾織和桃織花紋，織紋漂亮而精緻。全套服裝由三角形喪帽，加上披肩式喪服（李莎莉：1998：193）。在喪服上製作精織細膩的百步蛇變體文、人頭文、三角文、髮狀文及各種幾何花紋的變化紋，再加上一些線條文，黑底，色彩並以紅、橙、黃與綠色為主，構築一件相當莊嚴肅穆的喪服。部落裡，家庭經濟情況較優者（namicemkeljan），家裡都會有繡飾精美的喪巾（lepec）。服喪期間，對於喪服的穿著有一定之規範，喪禮時，如果逝世者，係自己家族之人，則家人必須穿著喪巾；死者，若非自己家屬，則穿著較為樸素或頭戴三角形喪帽以示哀悼。

如果部落裡發生凶事（部落裡有人自殺或產婦難產而死等），全部落的人必需遠離部落五天，第五天之後才能回來，但是回來後家戶仍不能隨便點火，必需先由maljangljang家裡先行點火後，由另一其他家人至該處取火後，才能家家相傳火苗起火使用。如違反該習俗，會觸犯禁忌palisi，其主要意義是：「因部落發生凶惡不幸的事，大家棄村遠離五天，主要目的是要拋棄趕走惡靈，待滿五天再回部落後，表示一切重新做起，所以起火也必須先從maljangljang或ZUAL家裡先行點火，以示好的開始」。族人若在外地遭逢意外而死亡，家族需盡速接回遺體，直接送到墓地埋葬，不可經過部落家屋。

喪禮頭巾及喪巾

第二節　歲時祭儀

日常生活中，七佳部落與其他排灣族部落，同樣有各種歲時祭儀的慶典，總稱為palisian，係按季節的天然秩序，經長期觀察及累積的生活經驗法則，將每一時節配合其需求賦予宗教的祭典儀式在內，使各項的收成因為上天的祝福而能豐收。在七佳部落，刀耕火墾的農業方式，其主要的農作物是地瓜、芋頭、小米及樹豆等，其中水稻的種植是部落近幾十年遷至現址後，才有少數族人有能力耕作，因為本地缺乏水田耕作。農作物中，視vaqu（小米）為最神聖，部落裡的各種生產活動或重要祭儀，均以小米的生長為主軸，所以有關小米的重要祭儀亦是部落所有作物的綜合性祭儀，小米收穫時其他作物業已收成，惟收成後必須向貴族繳納稅貢（稱pasatja）。然而，在農作物方面，小米既是部落最貴重的食品，理當應該成為部落最喜歡使用的徽號之一，但情形正好相反，大家並未將其拿來作為徽號圖文。究其原因，可以歸納出下列幾點因素：

1.基於對粟神的尊重，未將其隨意拿來模仿或穿戴。

2.小米穗雖然美麗橙黃，但雕刻或繡飾不易。

一、歲時祭儀種類

palisian祭儀，依其祭祀的對象與時間，約可區分為對祖靈的祭祀maljeveq（五年祭[75]）、pusau ta vuvu（六年祭）及對一年收穫祈福的masalut（收穫節[76]）等三種。其中以五年祭為最能代表排灣族崇拜祖先祭儀，為規模最大、最隆重的祭祀；pusau tavuvu（六年祭）則係部落送祖靈之重要祭典。至於祈福週年祭儀的「收穫節」，在整年週期間之行事曆祭法以小米之生長及其生產活動為中心，從「開墾新地」、「燒田除草」、「播種」、「祈雨」、「成長」、「除草」、「收穫」等，亦有對狩獵、納倉、乞雨等方面的祭祀，這些祭祀都是每年舉行一次，其中以收穫節為表示一年的結束，而即將迎接新的一年。masalut（收穫節）每年舉辦一次，如與五年祭同期，則其活動間隔約一個月的時間舉辦。七佳部落辦理傳統祭儀（收穫節）的情形。其程序臚列如下：

1. gemaugau：每年7月份時，以歡喜的心向祖靈稟告，族人開始收成小米。巫師向祖靈獻祭祈求，保佑族人的成就、福祉與收成。
2. kemasisazazatj：每年8月起擇日舉行，向祖靈稟告與告知族人小米收穫祭儀正式開始，即日起每日辦理一項祭儀。
3. patjekavuavuan：向祖靈稟報今年小米收成的情形。
4. kisimu semau tua kuyacan：驅鼠患、蟲害、邪靈與疾病，祈求祖靈防止災害發生，向部落家戶收取祭品送往山裡祭壇獻祭，族人向頭目報繳田賦。
5. kemasi kasalusalut：舉行篩選新小米種子seman vusam儀式，向祖靈祈求來年豐盛的收成。
6. patjeqindatan /pakiqeceng /pusikivaqu：宣告族人小米收成工作完成，向祖靈祈求阻止邪靈侵入部落為害，稟報祖靈族人舉行包小米粽的儀式。
7. seman cinavu/pacavu：向祖靈稟告部落家戶開始包小米粽。
8. paliljuas：舉行新舊小米混合煮食的祭儀padjadjalu tua vaqu，亦告知族人可加野菜煮食小米。
9. kisanaljak：過新年祭儀，全部落舉行家祭，祈禱來年祖靈仍將族人以護佑子女般的愛護。
10. mavesuang/ semau tua rarakacan：狩獵祭儀，獵人勇士上山前舉行祈求祖靈賜予族人豐盛的獵物的增強靈力儀式。晚間返回部落，勇士報告獵物，宣告英勇守護部落的功績。

---

[75] 五年祭的意義：部落族人敬畏天地、順應自然、相互扶持的生活態度，充分表現在祭儀禮俗中。五年祭是祭祀創世神與祖靈，祈求平安，感謝神靈的隆重儀式。以頭目、巫師、祭司為主要人物。目前排灣族部落群中有來義鄉、春日鄉、達仁鄉還保留這項古老的祭儀。五年祭主要的儀式是「迎靈」「祈福」「刺球」「娛靈」「送祖靈」與次年的「第二次送祖靈」等。整個部落都要奉行傳統的習俗參加活動，每一個家戶須盡心盡力地招呼訪客，真誠地祭祀祖靈。否則，將會招致神靈的詛咒帶來厄運。

[76] Masalut稱之為收穫節，其祭儀一種植小米周期為部落生活的主軸，從小米的播種、拔草、收成、煮食、祭拜、儲藏（seqetjen a pi salang）等等儀式，逐漸形成部落一年四季生活作息的一種曆法，所以稱之為小米節，收穫祭或豐年節。

每五年舉行一次的maljeveq（五年祭、祖靈祭，又稱人神盟約祭)，當年度的masalut收穫節稱之為kaljava（約期祭），依傳統慣例收穫祭仍然要如期辦理。依據七佳部落辦理程序如下：

七佳部落masalut暨五年祭maljeveq傳統祭儀項目

傳統祭儀形式				
程序	名稱	活動摘要	辦理地點	主辦單位
小米祭	kivaqu	收小米祭	田園	長老
	kilinauljan	採收小米	田園	長老
	venengetj	曝曬整理小米束	田園	長老
	kemasisazazatj	稟告祖靈 收納新小米	家中祭壇	長老
	sisuqedjilj	1.semuqedjilj 2.semau tua mapulinadiljan 3.semau tua sudjaludjalu 4.kisimu	各家族: 去穢氣去霉運 驅邪靈驅蟲害 趕鼠輩	長老 祭司
	patjekavuavuan	謝一年作物豐收	各家族	長老
	patjeqindatan	耕地護佑祭	祭壇	巫師祭司
	pusikivaqu kikataljap	採樹葉樁小米 製作奇拿福	各家族	長老
	paliljuas	煮新舊小米祭可配菜與其他作物	各家族	長老祭司
	kisanaljak	家族護佑祝聖祭	各家族祖靈祭壇	祭司巫師
	mavesuang	獵區祭壇獻祭	獵區	長老勇士

程序	名稱	活動摘要	辦理地點	主辦單位
五年祭	pakiavang kicun	約期與選男祭司	祖靈祭壇	祭司巫師
	patjumalj	稟告祖靈	祖靈祭壇	祭司巫師
	semanvuluvuluq	製作祭竿祭球	祖靈祭壇	祭司巫師　家族勇士
	venasak	道路與部落環境整理	部落環境	長老勇士　巫師
	kivekvek papuluqem/paselem tua qinaljan	部落遮護祭	祖靈祭壇	祭司巫師
	semedesed ventjek	建刺球場　丈量祭竿	刺球場	祭司長老
	kiqapudrung	整理祭竿	獵區	祭司長老
	pavateq	準備日禁止曬衣	各家族	祭司巫師
	papirava vekevek	祝聖禮護佑族人	祖靈祭壇	祭司巫師
	semansasekezan	ljemedj竿刺球	刺球場	祭司巫師
	patjumaq tua ljemedj	迎祖靈聖駕	祖靈祭壇	祭司巫師
	papuluqem tua sema caker	勇士護佑祭	祖靈祭壇	祭司巫師
	semacakar djemuljat	刺球祭	刺球場	祭司巫師
	cemvulj	迎祖靈祭	祖靈祭壇	祭司巫師
	patjavang	祭祀祖靈	各家族	祭司巫師
	kiqapudrung semau tua qaqetitan	製作藤球	各家族	祭司長老 勇士
	kicaquan	練習刺球	刺球場	祭司長老
	ljemicek pusau tua vuvu	刺福球、拆架與送祖靈祭	刺球場 祖靈祭壇	祭司長老 巫師
後祭	kisanaljak	護靈祭解除禁忌	祖靈祭壇	祭司巫師
	mavesuang	狩獵祭與祖靈恩賜	傳統獵區	獵人協會

五年祭、刺福球

二、部落小米祭曆節氣

長久以來，種植小米的周期就是部落生活的主軸。從小米的播種、拔草、收成、煮食、祭拜、儲藏（seqetjen a pi salang）等等儀式，逐漸形成部落一年四季生活作息的一種曆法。小米的種子稱之為vusam，種小米時稱之為tjemugut，小米在排灣族社會中佔很重要的排灣物質文明角色，關於小米的節祭時期都有palisi，正好可以比擬七佳部落一年的生活循環環境。以下就有關小米祭曆、禁忌及釀酒方法方簡述之。

第一季（十至十二月）

（10月）開墾新地（mavacuk）：

此時農事已結束，除作冬藏工作之外，亦開始墾闢新地，而每逢五年祭的慶典儀式，亦在此時節舉辦。

（10-12月）燒田除草（ljemama）：

此時已入冬，墾地後砍伐之木材開始焚燒，並將收成後之原土地燒草除根，即祭神，燒小米禾，灰燼做為自然肥料，以迎接新的播種期tjemugut事宜。

第二季（一至三月）

（1-3月）播種結束祭（masutjugut）：

一至二月開始種植，辛勞近兩個月的時間，完成播種小米的工作，於是舉行播種結束祭，祈福並感謝順利的完成播種事宜。

（3月底）潑水禮（ljemaljeqel）：

小米被雪霜凍傷的補植，同時對小米行潑水禮儀式，讓它們得到滋潤，祈使趕快長出新苗芽，並由女巫在頭目家及田裡作法祈祭，讓土地冷卻使種子成長。

第三季（四至六月）

（4月）祈雨祭（kiqudjalj）：

種苗長出來之後，為避免幼苗因太陽曬乾枯死，乃求雨浸潤大地。女巫們在頭目家唸經獻祭品，求雨滋潤田地。

祈祭希望長出小米粒，期間在田裡亦從事除草的工作（masik）同時種植芋頭等其它農作物。

第四季（七至九月）

（7月）小米收成時期（gemaugau）：

開始小米收成的季節[77]，從準備收成、到小米豐收時節，並準備開始舉辦收獲祭（pusiki-vaqu）。

（8月）收穫祭（masalut）：

第一天patjqindatan，開始為豐年祭palis，第二天paliljuas，祈祭之後，小米就可以加青菜來加以煮食。第三天kisan-aljak，開始包cinavu月桃葉包裝之傳統美食，並祈祭感謝小米收成，跳舞、選美以示慶祝（從前在這一天是青年男女送木材給女朋友的時間）。女巫們並為頭目行祝聖禮，重新作神子以祈神的祝福。第四天mavesuang，部落男子開始上山打獵捉山豬，所以女巫們準備好祭品，讓男巫們帶到山上的祭壇獻祭，狩獵祭為五年祭、收穫祭重要祭儀的後祭，以祈求男子們打獵獲得神助而能平安豐收。此時亦開始上田工作，並將小米收藏於倉庫。

三、狩獵習俗與方式

生活方式雖不斷的變遷，但七佳部落狩獵習俗未受影響，民國六十二年時，七佳部落獵人世家後裔drungdrung與其同伴dremdrem結伴回老七佳與老古樓間的深山林地察看所設陷阱，結果負傷回來但又創部落狩獵大黑熊的紀錄，其狩獵時與黑熊格鬥場面，令人為之扼腕，精彩萬分，十足表現原住民獵人的精神。

一般狩獵分為，個人獵與團體獵兩種，前者僅在部落田野狩獵，後者在安全上有依靠，他們會到較遠的獵區狩獵。其捕獵的方式大致有下列數種[78]：

1.焚獵

冬季乾旱時放火點燃乾草樹枝集體行獵，獵隊伏於山林路口，持弓矢，刀槍候之，焚林並以犬逐之。

2.陷獵

預先探查野獸之通徑，設下陷阱或機關，伺其通過時陷入或中槍、中圈套。通常山豬用大型捕獸夾，田鼠或飛鼠用一般捕獸夾，竹雞等鳥類則利用細線作活套並借力於彎曲的樹梢或竹枝。

3.武器獵

弓矢用於小型動物或鳥類，火槍及刀矛則用於大型獵物，通常會攜帶獵犬同行，令犬協助追逐獵物。

77 小米收成時，必須舉辦一種豐收祭儀，巫師即以掛在編織籃（karai）上曬乾的豬皮，用小刀分割成一小塊一小塊，哈氣後以丟祭方式向神靈（粟神）祭禮。

78 參「七佳村（chikadan）部落起源說」（顏明發口述歷史，郭龜六翻譯，郭東雄整理），收錄常民文化通訊，第七期，頁9-10。

四、小米酒的釀製方法

釀製小米酒前，必須先採集數種野地的植物來當作酵素(djulis)，這些植物分別是：qaljapang、valjilu、pangalu、atak等四種草藥合起來用水煮，煮滾後將水汁放涼，再將打成粉狀的小米，用這些水汁攪和滾成彈丸粒狀再壓扁曬乾後，即變成所謂的酵素，又稱為酵母餅（djulis）。要釀製小米酒的小米燒煮時，用手指捏只要裂開半熟即可，然後把水倒掉燜蓋到小米膨脹之後放涼，再將酵素弄碎放在小米內並不時的攪和小米，以便能和酵素混在一起，將混合的小米和酵素再用手搓成圓團形狀放置在罈內，此時旁邊必須放一盆加有酵素的水，以便黏手時沾用，整個完成之後，盆內剩下的水就全倒入罈內，到第四天罈內就有酒香味。據稱第一個小米團要放進罈內時，必須要放在嘴邊「哈氣」，猶如palisi一樣，並喃喃自語祈福說：「ulja maru savaluvalu nu tekelen, ulja mapulau[79]」，指希望酒能釀成像蜜糖一樣的甜，讓喝它的人能舒暢愉快且酩酊大醉。

五、小米的禁忌

1.未舉辦豐年祭前吃小米時，不可以加菜（青菜），否則犯了禁忌，會遭天打雷劈或全家死光，因為小米收成後，必需有一個所謂paliljuas的 palisi儀式來敬虔小米神（小米神是女的，名叫tsungne），然後在煮用小米時才可以加青菜食之，否則，小米神會生氣。

2.收割小米季節時，田間工作時不可以帶鐮刀或小刀到小米園，甚至毗鄰田地的人經過正在收割小米的人家時，也不可以打招呼。小米收割前，應舉行一種palisi的儀式，就是將掛在kadrai上已曬乾的豬肉用小刀分成數小塊，哈氣後丟撒禮祭（pavavetjenik）以祈福神靈。直到收割完成後，再行semupaljai的palisi祭儀後，取刀將收成之小米整齊切割其枝梗，再細數收成數量後，才可以相互打招呼。

3. sangasan a zemkatj指儲藏（semeqetj a pi salan）後的小米，如果第一次從倉庫中取出煮食時，正在該家拜訪或聊天的朋友或非其家屬者，不得吃那第一次從倉庫中所取出煮食的小米，否則那一夜就要住在該家，不過據稱有一種破解方式，就是吃過那小米之後，假裝睡一覺，醒來後就不受這禁忌的影響。

六、其他禁忌

1.芋頭的禁忌（palisi）：種植芋頭當天，不可以吃前一個晚上剩下來的食物或小米。
2.吃牛肉禁忌（palisi）：不可以吃牛肉，因為牛吃的食物是稻米梗，因為禁吃米。
3.煮米食不可在室內的爐灶燒煮，必須要拿到外面煮。
4.早上不可以吃米，因為要去田裡工作。
5.吃飯時，不可以喝湯，因為喝了湯會把吃的東西軟化掉，無法讓自己的身體結實。
6.吃飯時，男人不可以坐著吃，因為在野外容易遇見敵人，坐下吃飯較不容易逃跑，所以都蹲著吃飯。
7.吃飯時，不可以吃太飽，否則跑不快，追不到敵人及野獸。

[79] ulja maru savaluvalu nu tekelen ulja mapulau 意指：釀的酒希望能像蜂蜜糖一樣的甜，讓喝的人能酩酊大醉。而此蜜蜂係指黑黑的，螫人是有毒的，長年在竹林築巢製蜜。

第三節　生命樂章

唱歌是我們族人最自然的溝通方式，彼此以相同的曲調對唱，就好比是有共同的立場來表達自己的意念。歌唱填詞內容常以個人生活經驗與體會來敘述情感的寄託或比喻，有時直接坦白的詞意令人出乎意料，有時委婉隱喻的說詞亦會讓人會心一笑。對唱的氣氛會引發有變化有創意的詞句，自然流露而不虛偽的情感交集，讓歌唱者意猶未盡百唱不厭。傳統的排灣族古謠以虛詞拼音旋律為口傳的模式。歌唱時，領唱人先以拼音旋律唱曲風，眾人跟隨覆唱。再填詞吟唱自己心意，在歌詞尾音尚未結束前，其他人也接續覆唱歌詞。排灣族人平常互動時很在乎別人的言詞，彼此尊重對方的想法，給他人有表達意念的機會。其實基本上歌唱是大家公平表達的好時機。真正的意義在於我們都想以歌聲吸引某人的注意，我接下來會唱出什麼樣的心聲，它才是歌謠的焦點。

一般而言，senai是「歌」，semenai是「唱歌」，不過senai（歌）在七佳部落族人的音樂認知裡面，senai指的是一般的歌謠， semenai是指去參加傳統部落圍舞。至於祭儀、喪事、或是勇士舞曲等歌謠，並不包括在senai（歌）裡。七佳部落將「古調」分為六大類：分別是malada（祭儀吟唱經文）、puyaqu（祖靈祭歌）、zemiyan（勇士舞曲）、semenai/dremaian（舞曲）、senai（一般歌謠）、temangc（喪歌-哭調）等。以下試述說明之：

部落族人吟唱歌謠

一、七佳部落的歌謠分類

malada：malada就是「因為祭儀入神而吟唱祭文」的意思，具體而言指巫師在祭儀中吟唱經文的過程。這只有部落的pulingau(巫師)才能唱[80]，舉凡巫師不管是在舉行祭儀、祭典、maljeveq(五年祖靈祭)、masalut(小米收穫祭)中，因為「祭祀」而唱的經文(歌謠)都叫malada。

puyaqu：這類歌謠只有族人在maljeveq（五年祖靈祭）才能唱。所以當提及puyaqu的時候，部落族人就會認為這是專屬部落人參與maljeveq（五年祖靈祭）所唱的歌。七佳部落族人在非maljeveq（五年祖靈祭）的期間皆不會唱這類型的歌，否則會搔擾靈界祖靈而帶來不測。

zemiyan：七佳部落的cinunan（獵人）邊跳邊唱的勇士舞曲，這類型的歌專屬獵人的舞曲歌謠，部落的婦女與小孩都不能加入圍舞。

dremaiyan：七佳部落族人又稱semenai，是指去參加傳統部落圍舞。此為「舞曲」的意思，這是需要站起來跳舞的。這類的歌曲大家不管男女都可以參加吟唱。在七佳部落中，這類的歌曲有：luljemai、unanasi、nalivan、sirisire。而會用在此類歌謠的場合，通常都是於婚禮中的舞會，以及當兵時的送別舞會裡會唱到。

senai：此為「歌」的意思，這類的歌曲不管男女老少都可以吟唱。七佳部落人認為，這些「歌」是沒有「內容」（patarevan/pacugan）的，只是虛詞而已，只有說這範疇下的哪些曲子是用在什麼場合裡面唱的，而將即興創作的歌詞填入歌曲裡，使之發生意義。例如：saceqaljan這首歌，老人家就會說這是siki vaquvaqu a senai，（這是在小米收成時在唱的歌）。或是說：這是結婚前在唱的歌。所以這類的歌曲的功能也很多，有結婚時在唱的歌iluananayau、或是收割小米在唱的歌saceqaljan、或是在山上工作時唱的歌—naluan。或是其他坐下來的時刻皆可唱的歌uai-lja-uai、salaulian。其實dremaian舞曲中的luljemai也可以在坐下相聚的時刻唱，甚至童謠也在senai的範疇裡面。但是目前七佳部落中，並沒有硬性規定說結婚一定要唱iluananayau或是收割小米的時候一定要唱saceqaljan。只要是在大家聚在一起、坐在一起的場合裡，大家都會用senai的歌入歌即興填詞，使之發生意義。senai範疇下的歌曲有：saceqaljan、iluananayau、naluan、uai-lja-uai、salaulian。而這些曲調當中，以iluananayau聽起來的感覺最為悲傷哀戚。據耆老們說；這類歌謠係傳自古樓部落，七佳部落僅少數人會唱。

temangic：為喪禮時，婦女啜泣時的哭調。在七佳部落人的禮俗觀念裡，喪禮時是不能唱歌的，所以對七佳部落人來說temangic不是「歌」，是「哭」。只不過它有歌的樣子而已，也就是說他的曲調像歌(senai)但是它不是「歌」。

二、歌謠吟唱

senai範疇的古調，皆是只有虛詞旋律的歌謠而言。而在唱senai古調的場合中，要使歌曲發生意義，皆靠部落人「即興」的將歌詞置入旋律裡面，配合歌曲的節奏以及歌曲的長短唱出來。其實「即興」入詞，是外界看見此排灣族人在唱senai表面的解釋，回到排灣族七佳部落人的認知中，唱senai範疇古調「即興」入詞的現象，排灣語叫做maljavar tua pacugan。maljavar為「對話」的意思，pacugan為大家共同所知的「意義」。所以整句說來，就是在如「對話」的形式中加入「意義」。排灣族人在senai吟唱時，以「即興入詞」的方式與過程表述其意念。日人佐藤文一（1935）在其著作《關於排灣族歌謠》中，就曾觀察到這樣的現象，而向排灣族內獅頭社的一位叫做Jipun的排灣族青年問道：

「常見的你們究竟是在說話或唱歌？」Jipun回答：「是的，唱與說一樣。」佐藤文一又問：「那麼說與唱有什麼區別？」Jipun回答：「歌有節奏，用詞有時也不相同」（轉引自周明傑，2009）。

---

80 七佳部落中有pulingau(巫師)。pulingau (巫師)皆為女性，專司部落大小祭儀、祭祀、占卜之禮俗文化功能。另外還有palakaljai(祭司)。祭司為男性，專司五年祭的祭儀而已，而且是連同pulingau(巫師)一起。一般來說palakaljai也有自己專屬的「歌謠」叫做qauqau(呼喚)，但是這不具音樂性，只是語音上的表現(語音延長，做喚樣)與宣告。

所以唱senai時，就是如「說話般」的「交談」。既然maljavare tua pacugan是「用對話般的形式，乘載其欲描述的內容與意思」，我們說話就是心裡所思所想，藉由口說將意思傳達出去，用在senai古調上，自然就會有「即興」的現象，這是部落人對於唱senai古調入實詞的認知。然而，「即興」一詞，只能說明族人在唱senai的習慣，並不足以完全說明它有如對話般的內容而上述佐藤文一問到：「說與唱有什麼區別？」排灣族青年jipun回答：「歌有節奏，用詞有時也不相同」。的確，在唱senai時，部落人會因為歌曲的長短與節奏的關係，而在詞句表現上會有縮有增的現象，以及其特殊的描述手法。

在排灣族七佳部落人中，senai的吟唱態可以分為兩種，分別為：個人吟唱，以及團體吟唱。本節就以這兩種吟唱態略述之：

1. 個人吟唱態

個人吟唱senai古調，是沒有限定要先唱虛詞，還是先唱依自己心裡的所思所想加入曲子的實詞。就以本部落耆老ljavali・gadu（石鍾碧枝）一個人吟唱的情形為例：她習慣先唱一遍虛詞，然後再唱自己有感而發而加入的實詞。而想要換歌的時候，就直接入歌唱下一首歌的虛詞。訪談人ljavali・gadu（石鍾碧枝）口述：「一個人唱senai古調，沒有限定要先唱虛詞或直接唱實詞，你高興怎麼唱就怎麼唱」雖然是沒有規定一個人吟詠時先後唱實詞或虛詞的習慣，但就本人的觀察以及訪談結果來說，當部落人一個人吟唱senai時，一般唱虛詞的時候都會有兩個狀況：第一個為「休息」的時候，以及「換下一首曲子來唱」的時候。所謂休息，就是指依照自己的感思，然後入詞敘述完畢之後，如果還是想要用同一首繼續揮發自己心中的感思時，就還是先唱該首歌的虛詞，然後繼續描述自己接下來另外一個想要吟詠的事情。而當吟唱的歌已感覺到膩時，可以換下一首不同的senai曲調來唱。因為曲調的轉換，總是會帶來不一樣的節奏，也能讓唱的人感覺有新鮮感。也藉由曲子的轉換，帶出新的心境以及下一個欲描述的事情。

2、團體吟詠

在團體吟唱的場合時（如婚禮前夜，或是一起工作時、以及其他閒暇時的團聚），在傳統上，都是先唱虛詞，再由領唱（parutavak）的人先唱一段即興入歌的實詞，接著全部的人覆唱（semeljudj）一遍領唱人的實詞。唱完之後，眾人再唱一遍該曲調的虛詞。而後，欲答唱（patevela）的人，會唱一段欲答唱的填詞。唱畢，眾人全部覆唱（semeljudj）一遍答唱之人所唱的詞，之後再唱該曲調的虛詞，這樣為「一輪」（masasumus，即對唱時，來往各一次的意思）。虛詞唱完後，再由下一個欲填詞吟唱的人獨唱，這樣下去以此類推。就團體的senai來說，七佳部落人聚集在一起唱senai時，都是這種詠態。

三、七佳部落的重要歌謠介紹

1. 家族領域歌謠imamuduqan的意義

這首詞意在標榜與彰顯老七佳部落人的精神與威望，狩獵勇士在頭目家歌頌狩獵事蹟時，也必唱這首歌謠報告個人在獵區的狩獵成果。它有振奮人心和凝聚共識的作用，亦有鞏固頭目威望的隱喻。耆老何水金(2012)補充解釋說：

這是豐年祭、五年祭時，七佳老人家頌讚與吟唱時提到的詞。老人家提到imamuduqan指的是「大家」而已，不是指哪一個頭目家而言。其他部落的人都是稱七佳部落為imamuduqan。通常這個語詞是用在zemiyan，以及五年祭puyaqu的歌謠當中。以下是用在zemiyan(勇士舞曲)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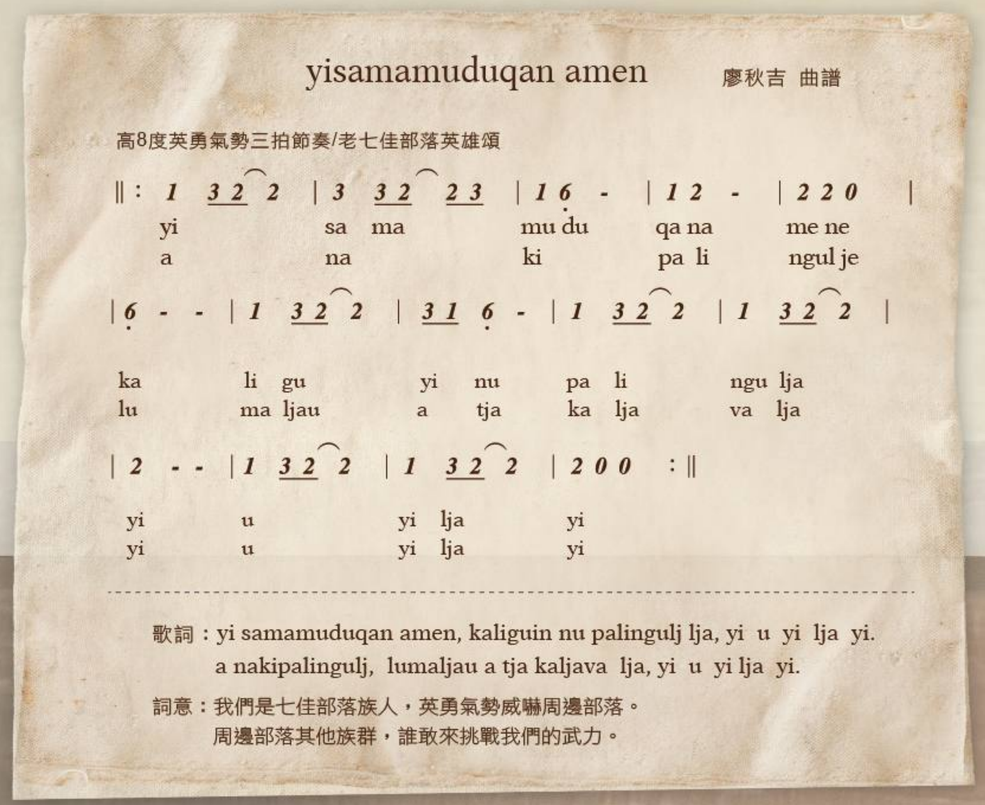

yisamamuduqan amen　　廖秋吉 曲譜

高8度英勇氣勢三拍節奏/老七佳部落英雄頌

‖: 1 3 2 2 | 3 3 2 2 3 | 1 6 - | 1 2 - | 2 2 0 |
yi sa ma mu du qa na me ne
a na ki pa li ngul je

| 6 - - | 1 3 2 2 | 3 1 6 - | 1 3 2 2 | 1 3 2 2 |
ka li gu yi nu pa li ngu lja
lu ma ljau a tja ka lja va lja

| 2 - - | 1 3 2 2 | 1 3 2 2 | 2 0 0 :‖
yi u yi lja yi
yi u yi lja yi

歌詞：yi samamuduqan amen, kaliguin nu palingulj lja, yi u yi lja yi.
a nakipalingulj, lumaljau a tja kaljava lja, yi u yi lja yi.

詞意：我們是七佳部落族人，英勇氣勢威嚇周邊部落。
周邊部落其他族群，誰敢來挑戰我們的武力。

2. 五年祭祭儀歌謠

五年祭在部落當中是極為重要的祭典。由巫師吟唱的迎祖靈歌為整個活動最重要的重點。而最後大家一起唱歌跳舞用來娛靈的puyaqu，除了是祭典當中必唱的歌謠之外，也是用來凝聚部落向心力的歌謠之一。

迎祖靈歌　　廖秋吉 曲譜

緩慢自由拍/七佳部落五年祭歌謠

‖: 3 5 6 6 6 1 | 1 1 1 6 6 1 |
u ce ve ce vu ngu a nga
sa tja ga ra u si va va u
lje me dji i la li vu a ne
dre me dre ma ni qu qa dra

| 1 6 1 6 3 6 6 | 6 1 1 6 6 - :‖
ke ma si ka pa i wa nan
pa i pa ki ta dja la ni a men
pa ki ta dja la ni a men
va i pa i si vu sa ma men

歌詞：1. ecevucevungu anga, kemasi kapaiwanan.
2. sa tjagaraus i vavau, pai pakitadjalani amen.
3. ljemedj i lalivuan, pakitadjalani amen.
4. dremedreman i qudravai, pai sivusam amen.

詞意：1. 排灣族祖靈諸位神明，恭請你們來世上相聚。
2. 天上的神明tjagaraus，請你下凡來。
3. 創制祭儀的祖靈ljemedj，請你下凡來。
4. 在qudravai的祖靈dremedreman，請賜給我們種子。

3.senai 圍舞歌謠

部落裡每逢族人有喜慶、收穫祭、重要活動中常舉行傳統圍舞增添歡樂情境，族人會相互邀約去參加舞會。七佳族人習慣說：**ari vaiki a semenai**.意思指我們去跳傳統圍舞，**semenai** 和**dremaian**的意義相同。穿著部落傳統禮服去參加舞會是基本禮節，主辦舞會的家族都會準備各種飲料、點心招待客人分享喜悅。**luljemai**這首曲調節奏活潑、旋律簡單又好聽，部落老中青皆喜歡這首歌謠。另一個原因是它屬歡樂的曲風，每個人都會即興填詞對唱，可以說是百唱不厭的好歌。

cevucevungu anga

廖秋吉 曲譜

高8度緩慢4/4與6/4拍/七佳部落五年祭歌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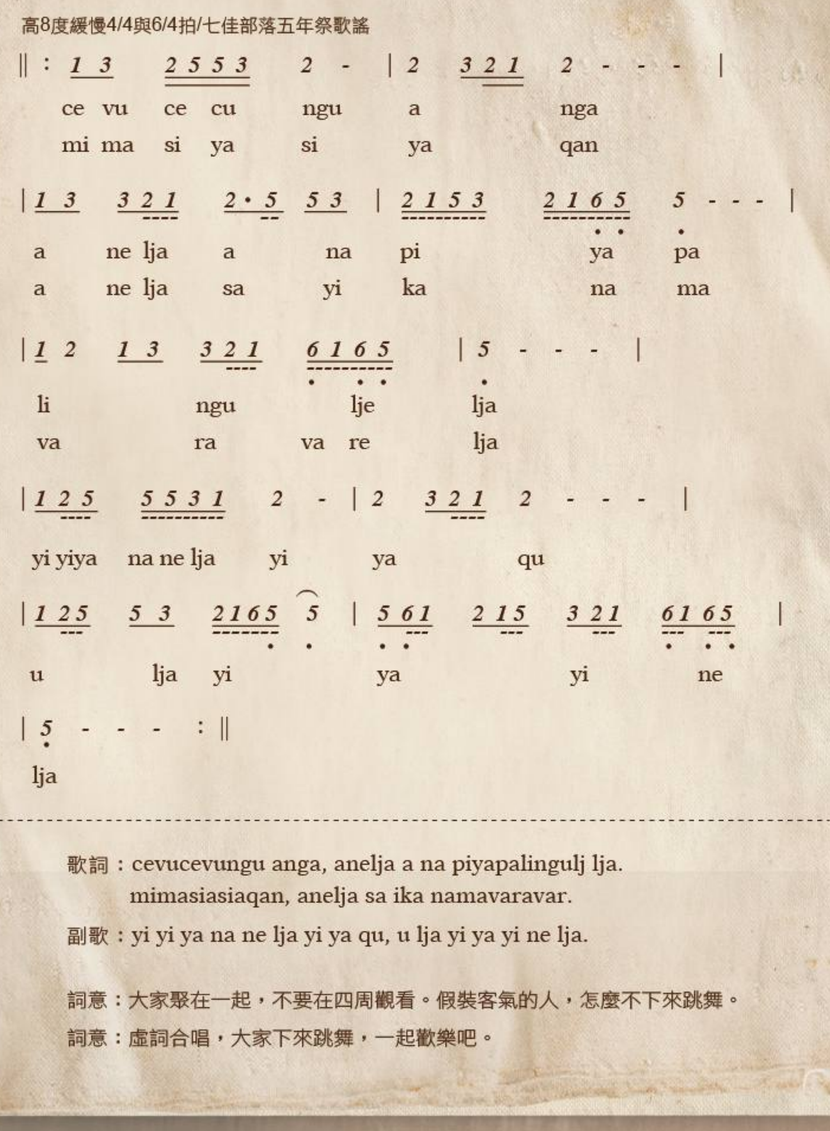

歌詞：cevucevungu anga, anelja a na piyapalingulj lja.
mimasiasiaqan, anelja sa ika namavaravar.

副歌：yi yi ya na ne lja yi ya qu, u lja yi ya yi ne lja.

詞意：大家聚在一起，不要在四周觀看。假裝客氣的人，怎麼不下來跳舞。

詞意：虛詞合唱，大家下來跳舞，一起歡樂吧。

luljemai

七佳古謠 / 李國文演唱
廖秋吉記譜

1=D 速度=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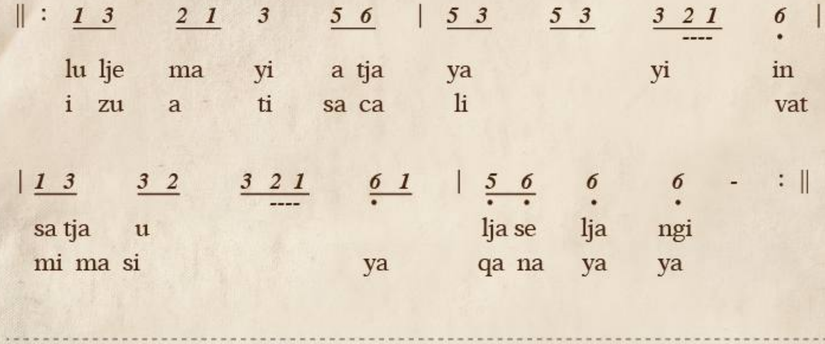

族語詞意：1.luljemai a tja ayayin, sa tja ulja seljangi.
2.izua tisa calivat, mima siasiaqan.

中文意義：1.我們來唱luljemai，一起大聲齊唱。
2. calivat先生也在場，請不要客氣下場跳舞吧!

tjuvecekadan

tjuvecekadan

tja umaq a qinaciljai i tjuvecekadan

第四章
Chapter
04
Stone

石板屋的故鄉

第四章
{石板屋的故鄉}

回顧早期之文獻史料，日據時期雖然針對原住民各族之傳統建築做過許多的研究，但對於施工流程的調查與記錄不完整，所以七佳部落於兩年前成立了社團法人屏東縣春日鄉老七佳石板屋聚落文化協會，本協會爭取了文化部、行政院原民會文化園區管理局等單位的協助，提出了修建老七佳部落石板屋之計畫，在計畫施工中，除了彙集所有相關文獻資料參考之外，希望能透過實際施工的經驗與過程，親自採訪耆老或工班，整理出建造排灣族老七佳石板家屋的工法技術與施作流程。工作推動中最重要的是，由部落耆老領著部落年輕人，學習如何蓋石板屋，不僅可以保存七佳部落興建石板屋之技術與工法，亦可以將部落重要的文化資產加以修護並強化其具世界文化遺產之能量。

第一節　　石板屋的傳統樣貌與變遷

傳統石板屋的建造過程與一般建築大相逕庭，除了材料上的差異之外，建築上的工程技術與方法更是完全不同，一般建築如果列為古蹟，可能局部的修護處理就可以讓建築物之舊觀復原，但是石板屋卻全然不同，因為主要的樑柱腐朽後必須抽換，所有的石板片必須一片一片的拆卸下來，之後再一片一片的裝置回去，該石板屋的舊觀或許與之前的樣貌全然不同，但依傳統工法修復重建的石板屋，仍然保有傳統特色與功能，這即是石板屋施工修建過程中與完成後的特色。

老七佳部落全景

一、老七佳石板屋建築傳統樣貌

石板屋全貌一棟

在傳統上，石板屋的結構是以承重石牆為主系統，以樑柱為副系統。老七佳石板屋呈現矩形平面，前庭以石板鋪設地面，屋內空間很大，設有居間、寢屋、穀倉(或置物櫃)及豬舍(兼廁所)四個部分。通常家屋建築在坡地上，首先在傾斜面高的地方往下挖掘，整理出來的長方空間就是建屋基地，背面以及兩邊側面以頁岩石板疊砌60-80公分寬的承重牆壁，接著以幾根圓形桁木架在兩側石板牆上。屋樑架好之後，接著在屋子前方設立直立的板岩當成壁面，屋子最高的地方，大約是2.5-3公尺，但前屋簷大約只有1公尺，要彎腰才能進入室內。為了防風，屋頂以石板鋪設，是以雙坡式交互層疊葺成，也就是以最高的樑木為界，往前坡度較長，往後坡度較短，比例約3：2，整間房屋的重心，大部分在前端。屋脊部分因石板較小容易被風雨吹落移動，以竹竿和溪白石加壓固定之。取溪白石的原因，是因為在黝黑的石板襯托下，更顯潔白美觀，尤其傳統爭戰不斷，敵人遠看部落屋頂之溪白石猶如頭骨羅列其上，心生畏懼不敢欲越雷池。家屋的內部空間規劃，分屬下列幾個重要空間說明。

1.入口通道（djalan）

在排灣族語的意思中，入口通道指的是「轉彎的地方」一進門後，轉進起居室的L型空間，與寢間以石屏來區隔。進門之後以門檻為界，屋內的地板比室外低6、7公分。

2.居間（qumaqan）

也就是起居室，包含了客廳、廚房、餐廳等設施，地面鋪設石板，一邊是竈，用來煮食的空間，下雨天時這裡也會變成工作的場地，正中央設有墓穴，墓穴的長寬範圍大約是90-120公分x150-270公分，在1930年時被日本人禁止前，部落是採取室內葬的。

3.寢間（kakataqedan）

寢間，也是用石板來鋪設，床面大約比居間的地面高15-20公分，兩端是寢台，族人就在上面睡覺。

4.寢臺（qaqerengan）

寢臺為在寢室的兩端，底板又比寢室地面高20到30公分，為寬大約1到1.5公尺，長2到2,4公尺的空間。靠近入口處的寢臺為男子使用，兩側的寢臺為女子使用，寢臺的窗側有30公分的石座(日人稱腰掛)。窗側腰掛常作為婦女從事縫紉刺繡等手藝,以及與較親近的親友來訪時的談話場所。

5.穀倉（又稱儲藏室 salang）

穀倉分為屋內與屋外兩種。屋內的穀倉稱為（salang），位於家屋後方，在柱子與背面壁之間的空間，通常以石桶，或以石板為壁體貼附而成；另外，屋外穀倉（kubau）設於於柱子上支撐，下方會設置防鼠的圓盤狀石板構造。

6.柱（cukes）

主柱（cukes），其材料常以石板或木板為主，作用在於支撐屋脊脊樑（大樑 kavulungan），老七佳部落稱頭目家屋之主柱為祖靈柱，一般家屋即稱之為柱。從結構觀點來看，包含主柱在內的脊柱是支撐房屋一定需要的構件。通常跨距比較大的家屋會有一根以上的主柱。主柱與周圍空間對七佳部落族人來說十分重要，因為家屋中相關的祭儀活動，都是圍繞以主柱為中心的場域進行，主柱視家屋中最神聖的地方。主柱為扁平的斷面矩形，有時會施以雕刻，或以木板柱雕刻人像後，附於柱上，不過老七佳部落之主柱（cukes）似乎都沒有雕刻圖文，但是每一家屋之主柱卻呈現部落最具傳統工法技術特徵。主柱前的空地為一般家庭舉行祭祀的場所。

支撐柱（cukes）

7.爐灶（qaqavuan）：

石材打造的煮食爐座。在石材打造的煮食空間上方，有木或竹製的棚架（tjazar）主要可以放置獵物及鍋子等廚具，獵物可藉由燒烤保存不易腐爛，具有保存食物之功能並可以掛獵具。

爐灶及上方木製棚架

8.置物架（talavilavi）：

放置物品的棚架，多為木製或竹製，放置在兩根主柱之間的棚架用於置放甕，寢臺上的棚架放衣飾品，而刀類則置於主柱或竈臺拱的架上。

9.豬舍（pudridrian）：

豬舍通常也兼做為廁所，位置在竈的對面緊鄰石板床與側壁間約1公尺寬狹長型的空間，以石板壁台跟寢台隔離。最早傳統的豬舍與廁所合而為一的。家屋的這個空間通常可以養一到兩頭豬，豬隻在大部份的時間，都是趕到外面去散步和吃東西，只有晚上睡覺時，才回到室內休息。直到日治時代，日本人認為豬舍和廁所在屋內不利於室內衛生，因此規定部落族人另外在屋旁的室外空間，加蓋豬舍以分開這兩種設施。

10.開口：

開口分為大門入口（paljin）、窗戶（qezun）、天窗（vangau）等。入口通常在左側，寬約90公分，高大概1公尺，門往內開，門板大約厚3公分，常施予雕刻；窗戶為矩形，位於前面壁，通常會有2到3個；天窗數量為1到3個，視室內的採光而定，通常會設置在居間寢床的上方。

11.神龕（tavi）：

神龕是家庭守護神所在位置，頭目的家屋可以有兩三個，都是儲放陶壺與祭祀用的神聖物品，位在家屋背面的石壁上。

神龕（tavi）

12.前庭（kacasavan）：

前庭是用來休息和起居的場所。一般人家的前庭兼具社交功能，有朋友來訪、婚禮、慶典都會在這裡接待，編織籃子、刺繡、製作工具也會在這個空間進行，石板和柴荊也存放在這裡。如果是頭目家的前庭，則設有平台非常寬廣，昔日是頭目發號施令，召集部落村民集會的地方，或是舉行豐年祭、五年祭祭儀的地方。

13.龕前淨道（qumaqan）：

這是屋內的神聖禁忌空間，位於主屋的後半部，以穀倉做為和主屋其他空間的分隔，後牆上設置靈龕。關於這個空間禁忌，有兩種不同程度的說法，多數族人認為，這空間雖然較為禁忌，但只要當天不吃米製品、不喝米酒等平地人的食物，就可以隨時進入；要是吃了米製品，則當天不可以進入。但是由於這個空間除了神龕入，要等到睡一覺起來，隔天早上才可以再次進入。但是由於這個空間除了神龕之外沒有別的物品，平常不會太常使用到，而非族人則是禁止進入。

二、老七佳石板屋建築形式的變遷

若我們回到老部落，時常可以看到許久沒人住的石板屋，屋頂塌陷了，只剩下一根祖靈柱或支撐柱，昂然屹立在一片荒煙蔓草當中，彷彿是在等待離開的子孫再度回來，而主柱、祖靈柱的歷久不衰，是因為祂是家屋很重要的構造，柱子和石塊堆疊的兩側牆壁，就是撐起石板屋的主要承重構造了。其實，原始時代的住屋十分簡陋，是出自於客觀物質技術條件和主觀生活單調侷限，但是用石材、木料等自然材料築成的原始居住空間，首要的目的就是限定出於一個內部空間能夠防風雨、禦寒暑以保障最基本的生理需求—生存及繁衍後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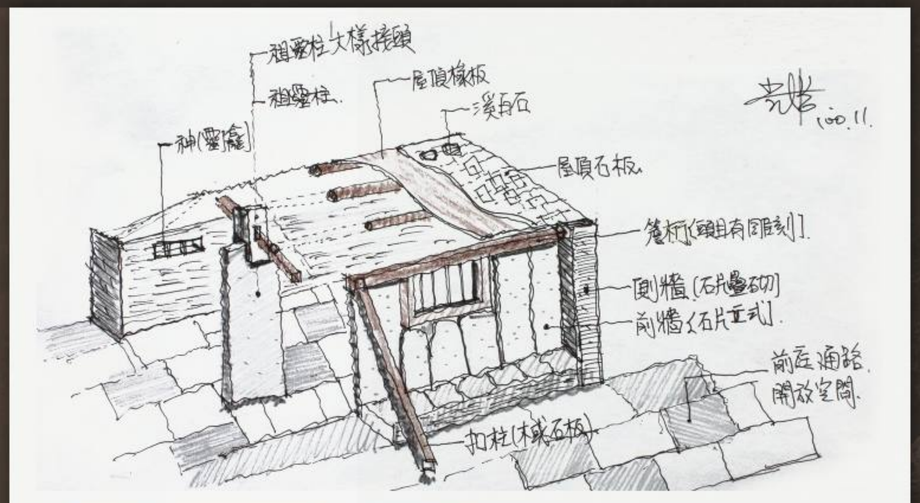

老七佳部落石板屋現有建築空間圖（林光浩先生繪製）

在歷史演變的過程中，現在我們回到舊部落看到的石板家屋，已經和原圖呈現的有很大的不同了，尤其是在家屋內的擺設，排灣族石板屋內的空間配置是有一定的原則，但是在經過日本人的統治後，雖然石板屋外觀上還能保有原始的樣貌，但是因為實際生活中的需求，石板屋內多了一些較現代化的設備，從現今老七佳石板屋空間，就可以看出各家屋的改變。老七佳石板屋在房屋的變遷，可以分為部落自主時期（1895年之前）、日據時期（1895-1954）以及國民政府（1945年以後）時期，這三個時期的變化，從石板屋門的高度、屋內高差、前簷形式、前牆形式、天窗形式、承重結構、屋內格局形式、室內墓穴及建材的使用等，百餘年的時間，石板屋在老七佳部落其外觀雖然依然存在，但就構築形式與方法已經發生了許多變化，尤其近十餘年間的部落重建工作，許多水泥、鋼筋、鐵皮等當代的材料也充斥在老七佳部落裡。這些變遷的細節，由以下列表說明：

老七佳石板屋樣式變遷表

時間 / 項目	部落自主時期 1895年以前	日據時代 1895~1954年	光復後 1945年~迄今
門的高度	低矮屋門，高約90公分，進出較不方便，主要考量阻擋風與防禦外侮之功能。	屋門提高約至120公分，成人勉強可以直立方式進入。	提高至150公分以上。進出已無阻礙，唯冬季風大須緊閉屋門以阻絕風勢。
屋內高差（屋外地板比較）	向下挖深約15~20公分，故原始石板屋呈現半穴居之形式。	日人為求環境衛生改良，且因房舍屋宇提高，房屋地板高差已不明顯。	屋內地板與室外前庭地板齊平。
前簷形式	無前簷，貴族平民以軒簷雕刻區別。	無前簷，日人無強制性改變。	受現代建築影響，開始有屋簷的形式出現。
防禦工事	堅固，大部分屋舍外圍以硬石板為主要建材。	木質建材與石材混合運用，防禦功能轉變以隱蔽功能為主。	木質建材佔多數，隱蔽性取代了防禦性功能。
前牆形式	軒檐以下銜接大型石板作為前牆。	前牆提高，所以軒檐以下需銜接木板片，再以橫條銜接石板。	漢人構築形式傳入，有屋簷設計，因此前牆形式已與舊時差異頗多。

項目 \ 時間	部落自主時期 1895年以前	日據時代 1895~1954年	光復後 1945年~迄今
天窗形式	開放式，遇雨以石板覆蓋。	開放式，有玻璃片輸入，但容易碎裂。	現代材料如透明塑膠墊代替玻璃等。
承重結構	兩側砌牆為主。	木質三角桁架(tjakera)協助支撐承重系統。	三角架下接承重木柱。
屋內格局形式	開敞式，家庭成員之長幼順序有特定的起居圍。	已具私密性概念，但並未發展出絕對隔間的格局。	有隔間，打破傳統共同生活起居的模式。
室內墓穴	家族合葬的觀念，家屋有生命起源與生命歸宿的功能。	強制性禁止室內葬，喪葬遷於部落外劃定之公共墓園[81]。	承襲日據時代的公墓制度，已無室內葬的習俗。
建材使用	全部採集自然資源，樑柱、木板、石板、石塊、竹 材等。	沿用傳統建材，但禁止取用自然資源。尚未進鐵釘、鐵線、水泥等新式建材。	現代文明進入，鐵皮、塑膠布、磚塊、瓦片、水泥等，大量採用了現代建材。
營建技術	傳承自親族長輩，營建工程全族同心協力，或以「輪工制度」完成興建家屋的工作。	日據時代外來技術引進，對傳統建築技術雖未造成毀滅性威脅，但在強力的文化移植力量上，配合現代建材之便利，漸漸有專業建築技術的培養。營建方式仍然以輪工制度為主。	隨外來文化的漸次入山，同感於新式營建技術之便利，部落內重建之石板屋形式格局有重大改變，例如屋簷的加深，門 窗的加大等等。營建方式也逐漸以勞力交換工資的模式為主。
衛生設備	無衛生設備，家屋內有豬圈通道，夜晚「方便」之處。	都在村外垃圾場「解決」。	遷村後，家戶都有衛生設備，也有公共廁所的設施。但老七佳此類設施尚未完善。

項目 \ 時間	部落自主時期 1895年以前	日據時代 1895~1954年	光復後 1945年~迄今
對家屋的觀念	長嗣繼承制度下，（umaq）是家族的起源地（vinqacan），也是人神共構的場域，維繫家族、長幼倫理親情的場所。	外來勢力的入侵，親族觀念的解構，讓家（umaq）的概念受形式的變異影響族人對於家（umaq）的情感，更因室內葬的風俗禁絕，讓家屋不再有強大的人神共居的觀念。	遷村後新的村落在住居形式、材料、建築工法、空間 的使用，受主流社會的影響，已與傳統社會文化有所差異。

(資料來源: 郭東雄，2003)

81 部落老人家口述：早期有墳墓時，連「守靈」也在墳墓進行。以前年輕的女生常常在夜晚時獨自前往，都會找些男孩子相陪，許多的情愫與曖昧就會在這個場域裡面發生，這也是年輕男女談戀愛的樂趣。

三、近10年來石板屋修復事項與內容

七佳族人對tjuvecekadan(老七佳)部落的眷戀依舊不減，部落雖歷經數次的遷徙，但對老七佳聚落的思念卻與日俱增，了解其事實背景之後，就不會感到意外。部落族人經過兩次遷徙的原因，皆受制於外在環境因素所致，早期以山地住屋改善計畫和安全考量等因素，要求老七佳部落遷徙，這絕非族人有意逃離故居。至今，族人仍不斷的紛紛前往老七佳聚落探望或修建早已年久失修的傳統石板屋。事實上，族人首次遷居之後生計活動空間仍舊以老七佳聚落的傳統領域，原有的耕地為主要的生產來源。許多長輩皆留在老七佳從事生產與狩獵活動，以供應遷居舊七佳族人的生活所需物品。當時族人依舊上山下山過著兩邊的生活，因為政府當年並未分配新的農地可供生產物資，而傳統狩獵習俗仍就以老七佳傳統領域為獵場。頭目家族各有其所屬領域，排灣族社會中的階序制度仍然有其影響力，情感上各家族皆未放棄所轄的領域，所以對老七佳石板屋當然還是有使用上的需求與價值。，一來有家族凝聚共識之意，再則有傳承文化的使命感，故老七佳聚落依舊是族人心目中永遠的家，更是與祖靈相會的地方。

族人近年尋根之旅

根據日據時代千千岩助太郎的敘述，有一天，當他進入排灣族的部落時，看見排灣族人所搭建的石板屋非常特殊，之後便下定決心開始研究調查台灣原住民族的傳統建築。排灣族石板屋具有普世的價值，深受國人的推崇與欣賞，所以文化部已將排灣族與魯凱族的石板屋列為世界遺產潛力點之一。老七佳聚落的石板屋，隨著歷史的發展與變遷，也並非一成不變，根據族人的口述，日據時代的石板屋建築物，部分工法與技術有改變之外，光復後的石板屋建築變化最大，尤其是全部落族人舉家遷村搬離到一個陌生的地方之後，並未遺棄老七佳故居，依舊在維護原有的石板屋聚落原貌，讓石板屋建築成為專屬在老七佳部落存在的特殊建築景觀。

民國91年，老七佳部落傳統石板屋發生歷年來最大的翻修時機，族人皆自動前往老七佳部落大興土木，把年久失修的石板屋好好的整修復建，老七佳族人合作無間的相互幫忙，幾乎沒有任何一家戶願意錯失這次的修建機會。根據族人的口述，將修復家戶的動機、內容與特色分述如下：

（一）修復家屋的動機

部落族人遷離老七佳部落50餘年，但族人仍然絡繹不絕的會回到自己的老家，可惜因石板屋年久失修，許多房屋倒榻不可以住人或是已成為遺址，徒留斷垣殘壁的石板屋。根據族人口述：「傳說當時的民意代表鼓勵族人修建石板屋，凡是完成修復家屋者，可以獲得20萬元的補助。族人對於政府補助20萬元的政策非常信任，因此紛紛呼朋喚友前往老七佳修建石板屋而不落人後，有些屋主甚至自掏腰包自己先墊付20餘萬元，購買石板、木料，甚至水泥、鐵皮、鋼筋等等建築材料；另外據稱，為了重建老七佳，成為適合當代人生活起居的好地方，不僅前往老七佳的路況要改善，更積極爭取將來在老七佳裝設地下化的電線，讓部落也可以成為有電燈的地方」。這些補助與種種誘因，讓族人一窩蜂的自掏腰包出錢出力興建自己的家屋，結果卻是一場期待而已。至今仍然無法獲得20萬元補助的遺憾，但部落傳統石板屋也因此受到重大的變革。

（二）修復家屋數與內容

1.修復家屋數：約24戶

由於老七佳石板屋年久失修，所以族人大都願意趁此機會好好的將老七佳的石板屋重新整修改頭換面，民國91年的復建家屋數超過這次緊急修復搶固計畫修建的戶數，統計約有24戶之多。

2.修復家屋材料的取得

修建石板屋的材料不易取得，所以許多家戶除了保留延用早期留存的石板與木料之外，大都採購較容易取得且堅實耐用的鐵（鋼）架、鐵皮及水泥等建材，僅少部分家屋主人採購使用石板與木製電線桿等較符合傳統建築之材料。

(1) 石板：大部分家屋之修建，仍以就地取材為主或是原來的石板屋仍保存著舊有的材料，僅部份家屋因石板短缺必須向外採購，購買的石板大都是來自於好茶村，不過來自於好茶的石板不如部落的堅實好用，石板顏色較亮且易碎，大都屬於母石的種類。

(2) 木樑：木樑的取得不易，除舊有的木料之外，部分家屋如趙長成（趙秀英頭目家屋）、沈天賜、白衣里、張新寶、吳原進、湯坤林、湯桂英等家屋購

買木製電線桿作為樑木。期間，傳言凡是用鐵架蓋房屋，就不能獲得補助等說法，所以許多家戶紛紛改以木料作家屋樑柱。

(3) 砌石：大都是就地取材，從溪床撿拾石子作為砌牆的石材。

(4) 鐵架（鋼骨）：堅固耐用又容易採購取得，所以有許住戶買鋼骨、鐵架或鐵軌等材料替代木樑，讓石板屋的建築技術與工法遭受非常重大的改變。

(5) 鐵皮：石板貴又不易取得，所以許多家戶寧可以鐵皮鋪設在屋頂上，再將石板片平放在鐵皮上，不但可以省石板的數量，下雨石板屋也不易漏水。

(6) 水泥：水泥與砂石的運用，讓房屋的牆壁更堅實不容易倒榻毀損，但卻讓石板屋用石頭砌牆的特色頓然喪失，部分家屋完全用水泥牆取代石頭砌的牆壁，或以水泥柱替代木料、石料充當石板屋之支撐住，使老七佳號稱用石板蓋房屋的特色弱化。

3.家屋修復的施工

(1) 專業水泥工：族人遷離老七佳後，對石板屋的建築工法與技術漸行漸遠，許多人改以當代建築技術與工法成為謀生的專業技能，所以部落當時也產生了專業水泥工，例如：王金源（cumai）。

(2) 專業鋼（鐵）架工：習慣上，家戶自己都會收藏木料，以便將來修建家屋使用，不過突然大家一窩蜂的修復興建石板屋，來不及採伐收藏，只好隨著潮流採購鋼（鐵）架，部落也有許多這類專業技術人員，例如張英得、陳水明等。

(3) 傳統技術工：對於傳統石板屋的建築工法與技術而言，族人都普遍認為部落耆老還是有人會這些傳統的智慧工法，但畢竟耆老漸漸凋零之後，較純熟的工法與技術隨著耆老的仙逝而失傳，許多比較專精疊砌邊牆技術、屋頂石板的鋪設、樑柱銜接處人字形鑲嵌之凹槽、神聖空間之辨識或是其他無形文化資產等重要祭儀等知識，逐漸失傳或喪失當中，所以這些重要的傳統知識，需要部落族人重視並列為部落重要資產。目前，部落裡會石板屋傳統技術工法的人，已屈指可數，若不加再以重視恐有失傳之虞。

（三）修復家屋的特色

1.傳統換工制度

當年，修復家屋的過程，政府會補助等說詞，是來自於地方政治人物的積極爭取，事後雖聽說縣政府有補助款200萬元，但因為協調會中族人執意希望以每一戶補助20萬元的方式發放給每一家戶，最後因為無法符合政府的相關補助規定，最後於年底將這筆補助款原封不動的退回縣政府。當時每一家戶在修復家屋施工過程中，施工經費先由各家戶自籌，為節省費用，所以施工中呈現了最傳統的換工制度(mazazeliuliulj)，各家戶相互幫忙蓋房子，這是在這波家屋重建工作中，表現最令人欣慰的地方。

2.石板屋態樣

(1) 保留傳統建築樣式：趙長成（趙秀英頭目家屋）、沈天賜、沈錦旺、湯桂英、湯坤林、張新寶、吳源進、高萬杰、黃孝吉等9戶家屋。

(2) 部分保留傳統建築樣式：李國瑞、葉登煌、白秋蘭、白衣里、施天明、王美麗、郭林阿英、高明燦等8戶家屋。

(3) 完全改變建築樣式：白吳桂枝、葉育妹、陳張金枝、莊新吾、王星華、彭天寶、曹阿敏等7戶家屋。

3.水源供應與衛生

由於族人回老七佳重建家屋的意願相當高，平常生活上的需求相對增加，例如衛生設備的需求，公共飲水的不足等等。於是，時任的村長爭取經費在老七佳部落設簡易自來水系統並設置水塔，以解決族人之需求。亦在各家屋前院埋設塑鋼製化糞池，鼓勵家屋自行加蓋廁所，此乃部落中存在著部分家屋中有現代化廁所，與傳統石板屋意象完全不相稱的式的樣貌。

四、近2年來老七佳部落公共設施的變化

長年以來，由於部落族人不間斷的時常返回老七佳部落，讓老部落的生命盎然永續，雖然經過的八八風災嚴峻的考驗，部落安全地依然屹立在大武山南端石可見山西側。近年來，由於族人的努力讓老七佳成為國家最重視的老聚落，甚至被列為世界遺產潛力點最具代表性的排灣族部落，這是身為老七佳部落的族人引以為傲的地方。近年來，部落族人殷切的期盼部落能有更好的環境，所以紛紛的努力尋求更多的資源來重振部落的文化，不負眾人所望，果然紛沓而至的許多資源不斷地湧進部落。資源多不是壞事，可怕的是族人對文化資產概念相當不足，以為只要用金錢好好地把交通、衛浴設施、水資源、公共設施及自然環境等，規劃並依需求建設起來，就可以讓部落吸引客人，財源自然滾滾而入。殊不知，這種沒有重視部落在地的特色與珍惜祖先們留下來珍貴的自然環境與文化，反而是加速破壞部落文化的大殺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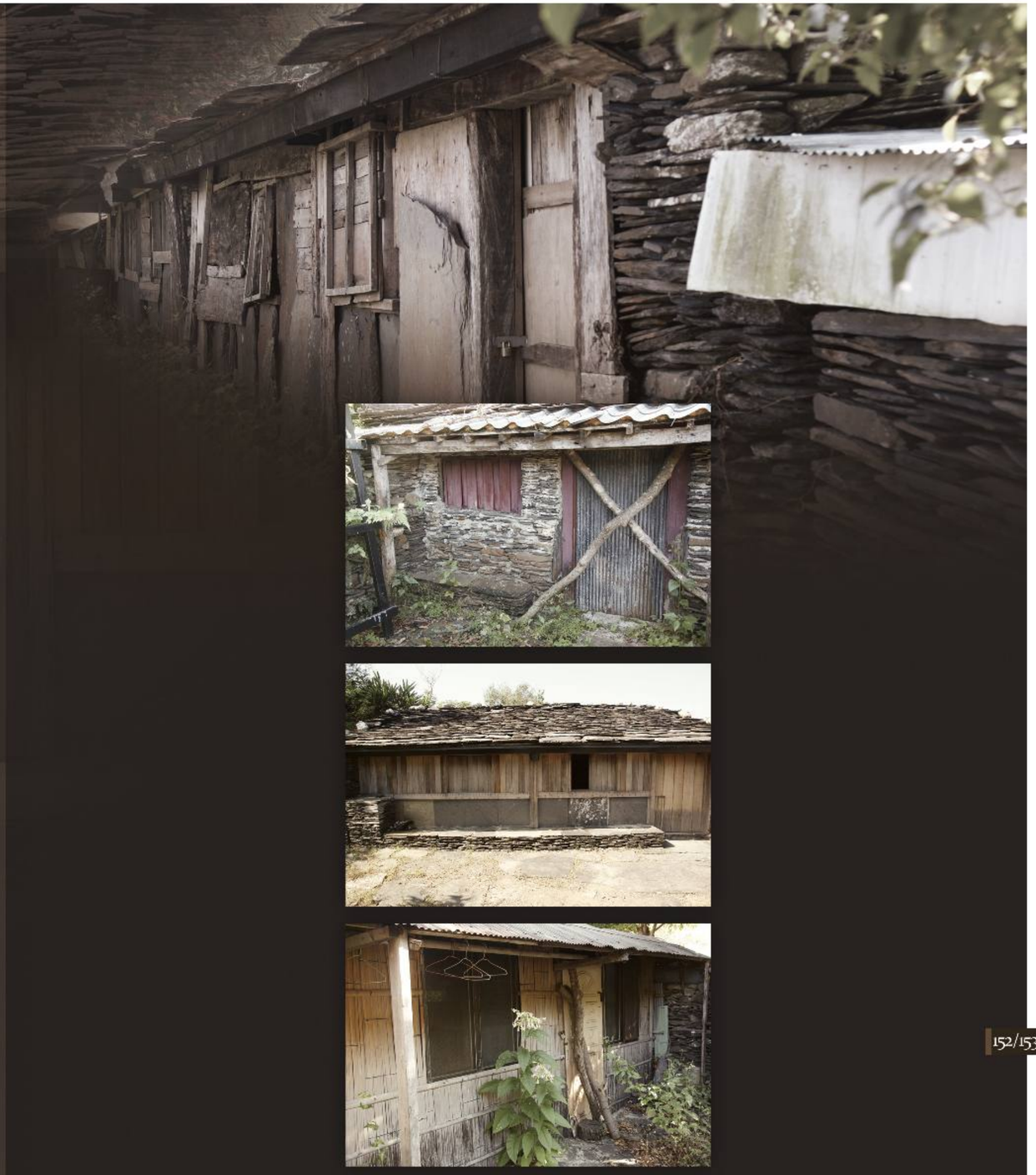

老七佳石板屋近10年修復後完全改變建築樣式家屋

第二節 構築方法與特質

對於石板屋的興建工程，其構築方法看似簡單但卻充滿了許多傳統智慧與自然工法，非一朝一夕即可學會的功夫，回顧先前的文獻，針對原住民傳統建築做過相關的研究不貲，但美中不足的是，其傳統工法與技術卻無法找到完整的紀錄。部落施作過程中，遭遇了許多困難與挑戰，尤其工法技術隨著耆老的凋零而佚失，許多珍貴的傳統工法技術漸漸地不見了，而在石板屋建築材料的使用，主要是石板與木料兩大宗，但由於現今取材環境不易，各種現代化的建築材料卻容易取得又易於施工，例如鐵皮、防水氈、紅磚、c形角鋼、水泥等，造成忠心持守建築一棟完整的傳統石板屋，變成是一種艱難的任務與挑戰。所以現實上的取材不易或材料必須改變的正當性（或判定原則），每一家戶的標準不一。部落在重建過程中，雖然遇到諸多的爭議，但最後大家仍秉持著保留祖先傳承下來的傳統智慧與自然工法，努力的修復每一棟石板屋，成為會呼吸透氣、冬暖夏涼且適宜人類居住的石板屋。以下針對建造石板家屋時常見的構築方法與特質分別說明。

一、石板屋構築工法

老七佳石板屋的施工方式與建築工法，部落曾召開無數次的會議討論，除了邀請部落耆老說明傳統工法與技術，也曾經前往文化園區管理局與目前正在集訓有關石板屋建築工程訓練的學員做技術與文化交流之外，也邀請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陳啟仁教授協助指導。經過充分的討論與研議之後，就目前老七佳部落石板屋毀損之情況分析，有全部必須拆卸或部分拆卸修復，並就石材與木料的構築工法，分別按下列方式與步驟逐步執行：

(一)全部拆卸與半拆卸修復

在傳統觀念裡，理論上所有的土地都是屬於頭目所有，所以族人要蓋一棟房子前，一定要先請示頭目，獲得同意之後，才可以選擇蓋房子的基地。惟近年來的修復是按既有的家屋重新整理修復，所以依據陳啟仁教授團隊的策繪、調查各家屋毀損狀況之分析，並經過各家戶的分別勘驗與討論之後，同意部分家屋全部拆卸重建，另一部分只需半拆卸即可修復等方式為之（各家戶實際修建內容請參考第四章第二節21棟家屋施作過程與內容）。

全部拆卸與半拆卸石板屋分析

拆卸範圍	拆卸內容	石 板 屋 家 戶
全部拆卸修復家屋	1.全部家屋拆卸 2.三面牆體重砌 3.屋頂石板重鋪 4.前牆工程施作	1、2郭東雄、4胡志強、6楊愛珠、8張新權、9柯秀華、11趙秀英、12沈天賜、14吳源進、17黃孝吉、18李國文、19高李美珠、20湯坤林、21蔡德良等14棟。
部份拆卸修復家屋	1.屋頂石板重鋪 2.部分牆體重砌 3.部分前牆更換	3方含笑、5李志豪、7高明燦、10沈錦旺、13葉登煌、15張新德、16陳英冠等7棟。

(二)各種構築技術與工法

石板屋工法上的技術、原理和個中的道理，是先人歷經嘗試、試驗以及反覆調整改良所累積的結果，石板建築的穩定性和耐固性乃工法上各式技巧或公式所匯集的知識架構。它所創造的文明儼然成為老七佳族人文化資產上的珍寶。不同形式和類別的頁岩石材在建築施作上均有它該有的位置與功能，也都有它工法上的作用，同理，木料建材從造形和各式的規格，也約略清楚反應它在建築結構上的作用和功能性與角色扮演。以下就疊砌牆體（mupu）、室內地板石板鋪設（zemaqtja tua kasintan）、立柱（cukes）、上屋樑工程（pusialangan）、屋面木板（puvalji）、屋面石板工程 （qemaljiu）、立前牆（pudjeljep tua tjaiqayau）及室內裝修（seman kakaizuan i qumaqan）到家屋落成（pakaleva tua sinan umaq）等說明之。

1.疊砌牆體 （mupu）

屋拆卸之後，整完地基，要開始蓋房子的第一個步驟，就是疊砌兩側厚達60至100公分的石牆。石板屋如何撐起這麼沉重的屋頂，其實兩側石牆是很大功臣，屋頂的重量傳達到木頭橫樑，再藉由兩側石牆傳導至地面，所以蓋石板屋的第一關，會關係到整間石板屋是否有優良品質，也考驗著施工者的技術和取材。要疊砌石牆的石板，必須選用厚度、大小差不多，並且平整，疊砌過程中細心調整石板和石板間的密合度，石板有些也需要經過人工敲打塑形使之穩定不鬆動，中間若有鬆動，可輔以小石塊來固定。一片完整的石牆，看起來整齊、堅固，更看得出難度的是，石板間並沒有水泥砂漿等黏著劑接合，完全靠的就是工法以及石板間的巧妙契合。部落工班初期施作胡志強家屋時，由於未依傳統工法重砌牆面，堆砌後之石牆板面不平整且密合度不夠，石牆力量集中在較鬆動脆弱部位，結果重力集中此點之後全部倒榻，同時壓破一塊非常大且平整的石板（原該家屋糧倉之石牆），令人惋惜；之後工班要求希望採購水泥混拌砂石與石頭砌牆，經趙秀英理事長與鍾興華常務理事於次日清晨6點在新七佳部落緊急召開工班會議，決議必須依照傳統技術與工法，不准使用水泥、鋼筋等非屬傳統石板屋建材等。

2.室內地板石板鋪設（zemaqtja tua kasintan）

選用一面扁平，一面凹凸不平的石板，以盡量接和細縫的方式，密實的鋪設在地上，接著用力夯實，平整面朝上使之不鬆動，最後再用鬆土填實石板細縫，室內的地板以石板鋪設，更顯得家屋的舒適、清爽。

石板屋推砌邊牆及
室內地板石板鋪設

3.主柱（cukes）

主柱（cukes），也稱祖靈柱或立柱，主柱的材料常用石板，作用在支撐屋脊脊樑（大樑kavulungan）。以結構的觀點來看，包含主柱在內的脊柱是支撐房屋一定需要的構件。當家屋的長度太大，屋樑尺寸太小導致無法承受屋頂石板的重量，除了主要支撐柱外必須增加立柱，來分擔屋面的壓力，通常大型一點的家屋，除了祖靈柱外，會在左右有一到兩根的立柱。祖靈柱的設置為頭目家屋擁有之權利，往往祖靈柱的大小尺寸呼應著此家族的勢力，祖靈柱的重量小至一公噸，大則兩公噸，由家人或族人合力抬進家屋地基中，因為搬運和豎立的過程，都要仰賴親族集合的力量才可達成，所以祖靈柱精神上的意義等同於功能上的意義。立柱有木柱與石柱兩種型式。石板屋除支撐柱之外，尚有斜撐柱，通常斜度約45度上下，45度上下的斜角在傳統的力學上為最佳的斜度支撐力，是支撐力最強的仰度，其功能主要是防震與抵住整棟家屋前傾的重量：惟截至目前搶固修復之21棟家屋，因為在牆面的施作穩固，及屋樑裝置已考量平均分散石板片之重力，並淨化石板屋前庭之空間，部分住戶主張不再施作些斜撐柱。

▲ 石柱木柱人型支撐架　楊愛珠

立支撐柱（puqeluz）及
祖靈柱（seman cukes）

▲ y形支撐

▲ 屋樑支撐工法

4. 上屋樑工程（pusialangan）

屋樑是石板家屋中，十分重要的結構，因為承接石板屋頂所有的重量，所以從選用的木頭，到擺放的位置是否在同一個高度，都是要很仔細小心定位，一旦有個不對，石板屋的結構受影響，容易倒塌，住在裡面的人也不安全。部落耆老說，選擇一個好的木材當作主樑，可以使家屋的屋齡延長，而從族人口述中得知，當做屋樑的樹種多以檜木、樟木、櫸木、或杉等上好的木頭為主，從圖片可見，興建石板屋時有關屋樑工程的架設屋樑的順序。

屋簷較低的方向為家屋正前方，編號（1）這根叫做sasuayan的樑，是整棟房子的門面，傳統排灣族對於社會階級認定十分的嚴格，從這根樑上的雕刻就可以確認屋主是平民或是貴族，貴族中屬於頭目、英雄、祭司的判定，則看樑上雕刻是否精美，與雕刻圖樣所表現的意涵來作認定。編號（5）這根是屋中最高的樑叫做kavulungan，在排灣族語中有「山的頂端」的意思，也隱含著排灣族人對於房屋的崇敬與感恩之情。這根樑在安放的時候是否順利，會被當作未來子孫生活是否能平安幸福的指標，也因此族人在放置時都會格外的小心。在排灣族中這些屋樑，都是有自己的名稱的，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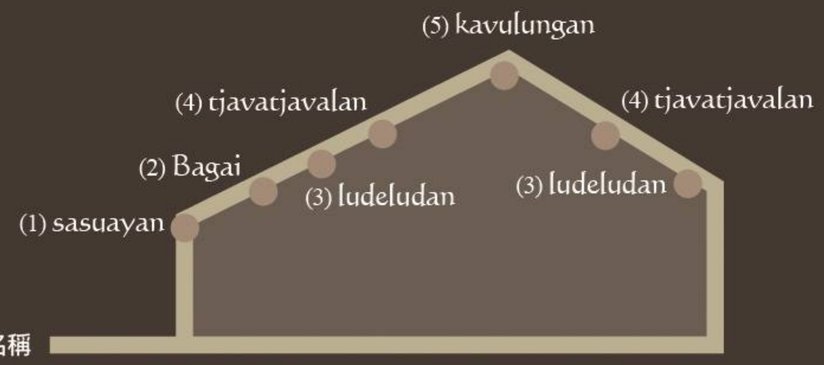

6.屋面木板（puvalji）

在還沒有現代工具的輔助以前，族人大部分是以番刀或是斧頭將圓木慢慢砍修成屋面板，屋面板的鋪設在早期也是完全沒有使用鐵釘，但是隨著新建材的出現，族人也開始會漸漸的使用。屋面板上方因為要放置石板屋頂，所以在鋪設過程中要非常注意板和板之間的接縫。

屋面板（puvalji）

7.屋面石板工程（qemaljiu）

排灣族石板屋，最特別亮眼的地方，就是石板屋頂的鋪設，早期族人運用智慧，使得石板屋頂不用黏著劑或鐵釘，依然能遮風避雨，在鋪設的手法上十分的高明。石板屋頂的鋪設，就跟疊兩側石牆一樣的困難，如果施工品質不良，不是僅僅只有漏水的問題而已，木樑部分也可能因為水分的浸透腐爛發霉，最後毀損造成房屋倒塌，所以近10修建石板家屋時，因為大家偶而只是來老部落看看家屋，長期時間無法居住在這裡，所以為了保護家屋，會發現許多家屋之屋面板上裝設了一層防水層的鐵皮、防水氈或是鋼浪板。石板鋪設的順序也要很注意，必須從屋子前簷開始鋪設，上方左右搭接，石板和石板重覆疊放的部分要超過15公分，就這樣間隔排著上去，如圖所示。石板固定大部分是由上方石板的重量來相互扣壓，並且鋪設中要隨時以敲擊的方式填塞小石片進行微調，使石板間更加緊密。

在老七佳部落蓋石板屋時，當施作進度進行到要鋪設屋頂上的石板工程（qemaljiu）時，一定要請巫師到達現場施作鋪設屋頂第一塊石板時的祭儀（paljevavau tua qaljiu），這是要告訴祖靈我們的工程進度執行到一個階段，也祈求祖靈的庇祐保守，不僅工程順利也能蓋出一棟非常棒的石板屋。根據本協會鍾興華常務理事數年前田野調查資料口述：「在很久以前，部落族人住的石板屋非常簡陋，工法技術也不如現今這麼具有智慧，每逢下雨時，常常發生屋漏偏逢連夜雨的情形，因此族人非常的苦惱也不知該如何改善家屋。有一天夜晚，頭目在睡覺時，突然似夢又非夢的情境中，百步蛇（祖靈）進入頭目的意象中，便告訴頭目說：我的孩子啊！你們怎麼把石板屋蓋成這個樣子，連石板屋頂都不會蓋，難怪下雨時會漏水，來！讓我來教你們怎麼蓋石板屋，於是百步蛇放大自己的身體，讓頭目清清楚楚的看見百步蛇身上鱗片由小而大排列非常整齊，看了一段時間之後，猶如百步蛇將鋪蓋石板屋的技巧與方法教導頭目，頭目也意會神領學到蓋石板屋的方法。清晨醒來，頭目非常的開心便招集部落族人，將昨夜的夢境及學習蓋石板屋的方法一五一十的告訴族人。從此之後，部落的石板屋每逢下雨也不會漏水了」，這就是後來大家常常說，石板屋的石板排列像百步蛇鱗片一樣。部落工班在施工時期，常常夜宿老七佳，每當月圓時刻月亮灑下柔和的光影，映出山城石板嶙峋如一片片炫亮的百步蛇紋鱗時，更增添了老七佳部落祖靈居所的神秘風采。

屋頂石板施工

8.前牆工程（pudjeljep tua tjaiqayau）

施作石板屋工程時，除了石柱之外，次大的石板應屬前牆石板，所以施作時需要更多的人力來執行。石板家屋需要的前牆石板大小不一，一般平民家屋因房子較小，大約需要4-5片，curimudjuq頭目家屋因較寬敞，所以需要的前牆石板不僅大且數量較多。門面是代表家屋最重要的一個位置，在部落裡單從家屋的門面大小、門楣（sasuayan）的雕飾內容，就可以知道該家屋主人在部落裡的身分及社會地位。其實，家屋的前牆不僅是門面，也是石板屋支撐重力最多的地方，所以做前牆的工程作業非常的重要，尤其在家屋前下挖土地將大石板前牆插立時，必須先將門楣木料與石板接合的地方以傳統工法技術挖槽溝，再把木料與前牆石板接觸相扣住，就是讓第一根前樑（或門楣）與前排前牆石板柱僅僅的扣牢，讓家屋重心穩固的支撐在這一道石牆上。也就是說在第一根樑的下方開挖基礎，並且確定開窗的大小位置後，再將已準備好的前牆石板與樑木交疊處理，施工時以長鐵棍運用幹桿原理不斷的推、擠、敲打及移動，讓前牆石板與木樑調整到最恰當的位置之後，並以石塊固定，再以土方回填，石板屋前牆工程即告完成。

前牆工程（pudjeljep tua tjaiqayau）

9.家屋落成

完成重建21棟家屋之後，部落隨即於本（102）年5月4日-5日，在老七佳辦理「21棟石板屋完成啟用祭祀活動」，並邀請文化部、文資局、原民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鄉公所等相關單位共襄盛舉。昔日，主要家屋建築工程完成後，邀請頭目及全族人參加落成所準備的宴會，並且在頭目及族中的長老與部落族人的見證之下為家屋正式命名，並在大家的祝福之下祈禱日後居住在這屋簷下的人們平安、健康。

21棟家屋落成啟用祭祀活動

二、施工期之祭祀法則

在老七佳部落，生活與信仰是一體兩面的，部落只要適逢慶典或從事石板屋興建等任何一項重要的工作或期程，祭祀卜問祖靈是一件常見的事。族人習慣上將對於神靈的敬畏，以及祖靈的信仰，透過儀式，把生活的規範、禮俗內化到每個部落人的生活中，並用禁忌作為嚴厲的規範。所以，每個儀式背後都可以發現每個民族無形文化的瑰寶。部落在進行老七佳石板屋修復工作時，除了志在修復石板屋等有形文化建築資產之外，對於無形文化資產的保存，也是致力推行的目標。畢竟傳統石板屋的建築與修復，需結合傳統的儀式，並且配合傳統的文化規範，這樣整棟石板屋才是一座有靈魂、有氣息，是延續部落建築文化的生命體。在施工期間，許多家屋主人也都致力遵循傳統規範，舉行階段性的施作祭儀。雖然近年來因為社會變遷，許多外來的宗信仰教開始進入部落，所以工作執行過程中，對於改信基督教的家屋主人，亦尊重其信仰自由的立場依照教會禱告方式來執行每一階段的工作。這種遵循傳統規範舉行儀式的精神，建築過程中還是沒有改變。以下就列出石板屋施作過程的儀式介紹，並敘述實際在進行儀式的狀況與情形。

(一)祭祀用物品種類

1.祭葉(viaq)：一般來說，都是用桑葉或是榕樹葉，作以表示盛放祭物的碗盤。
2.豬骨(cuqelalj)：取用的部位大多是豬隻的脊椎骨，豬腳骨後頭骨。
在作祭祀時，巫師會先用哈一口氣在祭祀用匕首上，然後再用匕首把豬骨削成粉放在祭葉上，作以「活化」豬隻成為祭品的祭祀過程。
3.肥豬肉(vutjulj)：巫師拿肥豬肉來祭祀獻祭，主要是要用來增強神力之用。因為肥豬肉象徵力量、與富足之意。
4.酒(vawa)：作為宴請神靈儀式之祭品。
5.水(zaljum)：在儀式中，水有「除穢驅邪」、「淨化」的作用。
6.祭盤(tilju)：祭儀時，用來盛放祭品的方形木盤，竹筒tjuljung為放置豬骨的器具。
7.小米梗(singilj)：在特殊祭儀時用來昭告天神，並且請祖靈降臨祝福之。

(二)每一階段施作時之祭儀

近日來，10整理修復石板屋時，大家對石板屋的處理非常嚴謹，尤其是趙秀英頭目家屋，當時許多工班不太敢施作，因為該家屋充滿了許多傳說與禁忌，變得大家因為相信所以不太敢放肆胡亂作為。石板屋修復過程中，依照傳統方式每一階段都非常神聖，不可以偷工減料，否則施工起來總會覺得不安，例如：開工卜問儀式、動土儀式、拆屋儀式、上門楣、上樑、上屋頂石板等儀式。在開始工作前，由於族人開會時不斷的叮嚀一定要遵守老部落的規範，每一個步驟都不可以免，所以在施工期間巫師的角色非常重要。以下就幾項重要的祭儀及其程序分述之：

1.卜問(kivadaq)儀式

基本上，每座老七佳的石板家屋內都有祖靈，而且如果是重要的家屋，屋子裡面都會有祭祀這些祖靈的神龕(tavi)，所以舉凡跟石板屋相關的祭祀，主要都是在請示屋內的祖靈。這次21棟搶固家屋中，核心頭目家屋curimudjuq是其中之一，因為頭目家屋有其重要的地位與神聖性，所以要移動、變更家屋內容時，一定得請示祖靈，例如在修築curimudjuq家屋前，黃連木樹枝繁茂遮蔽石板屋頂必須修剪整理、開始拆解移動家屋石板、家屋前司令台的創始石柱的整修、上樑上門楣上石板等儀式等等，都必須特別請巫師進行各種儀式以尊重屋內神靈意願。

卜問 (pakivadaq)

2.動土前的昭告儀式（semaqaljai）

家屋開始動工之前，也會先舉行動土前的昭告儀式。目的是向神靈說明原因，並且希望這一次的施作不要驚擾到屋內的神靈，也請屋內的神靈保佑所有工人的平安，而且態度語氣一定要極其謙卑，並且要表示是因為「不得已」才會作這樣的改變。像21棟石板屋修護計畫的施作過程中，部落的巫師tjuku(方含笑)在為tjavecekad(胡志強家屋)作此項祭儀時就跟神靈昭告說：「實在是因為政府的緣故，希望我們能夠重新整建自己的家園，所以我們才不得已的要告訴(驚擾)你們，非常的對不起，我們有很多的地方不是很懂，請保佑我們一切施作順利」。

puljingau舉行動土前的昭告

3.上樑儀式（paputarang/pasepaljeng 祭儀程序）

石板屋，除了石板材料之外，另一個重要的材料就是樑木，木材的選擇亦是一門學問，屋樑是承載屋頂石板的重要角色，因此在樹材的選擇上必須精挑細選，茄苳樹、牛樟樹、櫸樹、烏心石、檜木、楠木等在民國六十八年林務局尚未伐木造林前，盡是隨處可得的建材，但是經過造林之後，原始樹林一片一片的倒下來，因此老七佳石板屋目前僅存的屋樑大部分都是歷經百年的建材。樑木材料的好與壞、施工技術良好否？除了靠工班人員的技術之外，也需要祭告祖靈能夠大力的協助，希望在修建家屋時能獲得祖靈的認同，所以上樑儀式為石板屋施作儀式中最重要的工作之一。當四週的牆體已經疊砌完畢準備上主梁(kavulungan)時，就得舉行上樑儀式。主要的儀式內容是巫師(或是屋主)會在放上去的主樑上繫上一塊豬骨，以祈求神靈保佑施作順利。在進行21棟石板屋修護計畫一開始時，許多家屋都遭逢不測[82]，部落巫師tjuku(方含笑)說：「這是沒有舉行上樑儀式就直接施作的結果」。當時的族人因為急就章想要把工程儘速完成，忽略了重要的儀式，以致受到祖靈的警告。事後，族人警覺到不可藐視這種儀式的重要性。於是舉行上樑儀式時，均依古禮灑酒至主樑上祭告神靈。例如在tjavucekad(胡志強)家屋施工時坍牆壓毀穀倉石板牆時，工班耆老陳英冠立刻以酒點灑在主樑上說：「這是給你們的份，請你們息怒，祈望祖靈庇佑」。

上樑儀式

82 11/6日tjavucekad(胡志強家屋)發生坍牆事件而且也壓毀了家屋內珍貴的大石板穀倉之外；在11/12日施作maljangljang(楊愛珠家屋)時，也發生屋主施工時受傷事件。

4.上頭目門楣儀式（pusasuayan/pasepaljeng 祭儀程序）

每一棟石板屋的第一根屋樑稱之為sasuayan，在頭目家屋必須飾以雕刻圖文，以顯示頭目家族在部落裡的身分與地位，昔日，每個頭目家屋都擁有自己獨特或專屬的圖文徽號。老七佳部落石板屋家屋門楣擁有雕刻圖文的有三戶，一為curimudjuq趙秀英頭目家屋、另一為qeludu柯秀華頭目家屋、第三為tjagaran李志豪頭目家屋。三戶頭目家屋中，趙頭目家是10年前部落耆老李國文先生雕飾，所以這次修復過程中除了參考陳奇祿先生早期對老七佳雕飾調查記錄之外，也充分尊重頭目家族之決定；另柯秀華頭目家屋門楣因嚴重腐蝕，予以更換並保留原來圖文樣式；李志豪頭目家屋之門楣，因材料堅固圖文清晰，除了清理之外未予以更換。至於平民家屋，一般而言家屋第一根樑木是不可以雕飾圖文。所以依照傳統習慣，只有頭目家屋之門楣才能雕飾並進行上門楣(pusasuayan)的儀式，因為門楣是頭目家屋重要的象徵，也是說明該家頭目的光榮事蹟以及傳說，除了是權力地位的象徵外，更是重要的故事文本記錄。curimudjuq頭目家屋以及qeludu頭目家屋皆有重新復刻新的門楣，curimudjuq頭目家屋的上門楣儀式，由部落輩份最高的巫師keljen(湯廖錦秀)主持，其內容是設置祭宴昭告神靈，並將豬骨綁繫在門楣上固定；qeludu頭目家族因改信基督教，其儀式以禱告方式進行。

5.上屋頂石板儀式[83]（puqaljiu/paljevavau 祭儀程序）

在老七佳部上屋頂石板，稱得上是一件非常重要的儀式，整個石板屋施作過程中，上屋頂石板的步驟必須要嚴謹慎行，才能讓石板屋施作過程順利，也能蓋出一棟既安全又舒適的石板屋。早期，蓋石板屋是部落男子最重要的技術工程，蓋的好與壞、會不會漏雨等，大家都會非常的注意，通常女性是禁止上屋頂的。上屋頂石板工程時，其儀式的內容基本上都是先昭告神靈，並且祈求神靈庇佑。在家屋修復過程中，qeludu頭目家屋比較特殊，因為qeludu頭目家族已改信基督教，所以舉行上屋頂石板儀式時，以基督教的禱告方式進行，禱告的內容是祈求、感謝上帝的祝福，讓如此艱辛的任務藉由上帝的祝福與眷顧，可以順利的將石板一片一片的疊放在屋頂上，透過族人的技術，靈巧地將石板安放在屋頂上每一個角落。對此，部落巫師tjuku(方含笑)覺得樂觀其成，她認為：「不管是用什麼儀式都好，這樣的傳統習俗，以及這種對於石板屋態度的慎重，必須堅持下去」。由此可見本部落在歷經宗教的變遷之後，仍能在這樣不同的宗教儀式，維繫住對於石板屋的祭儀與傳統的尊重。

6.完成屋頂石板工程的儀式（paljevavau祭儀程序）

完成屋頂石板工程的儀式，其內容是，請巫師祭告祖靈已完成石板屋的興建工程，感謝祖靈之意甚濃，比較不同的是，巫師會多了一項步驟叫作「潔淨儀式」，宴請告知神靈之後，巫師會拿水點灑在房屋內部四周，象徵「淨化」這間房屋，並且除去一切穢物；接著再用酒點灑房屋外四周，以宴請神靈，並且感謝其庇祐；緊接著，屋主就要開始設宴款待所有族人，特別的是，所有被邀請的人，一定要進屋子喝擺放在這屋子裡面的酒，不可以將屋內的酒端出去外面喝。

83 當curimudjuq頭目家屋在進行此項儀式時，有部落工作人員看見curimudjuq家的祖靈與神靈在儀式還沒有開始前，都已經紛紛就坐在家屋內等候巫師宴請昭告，這是本家屋在儀式進行時，比較特別的插曲。

上屋頂石板（puqaljiu）的儀式

(三)施工時各種祭儀之祭詞與禱告詞

老七佳部落至目前為止，仍然是一座活生生的聚落，族人經常性的回老七佳部落居住，部落的生活空間與傳統領域並未出現斷層現象。在家屋修復工程時，族人依然視老七佳為自己與祖靈的生活共同範圍，所以部落任何活動的執行，都必須使用傳統方式祭告祖靈，告知相關作業的進度與施作內容，以示對祖靈的尊重。以下為老七佳部落修復石板屋時之傳統祭祀儀式，巫師在每一段施作工程上的祭祀祭詞。

1. 開工召告祖靈儀式（semaqaljai）

（1）祭詞內容：我們今天來向祖靈稟告說明，並祈求獲得您們的諒解，因為我們的家屋已毀損，現今政府及全體族人有意協助將傳統石板屋重新修復，請求祖靈們的同意，並讓這個工程計畫能獲得你們的認同與祝福，千萬不要因為工程的施作而受到驚嚇，這裡有酒、肉等祭品獻祭給各位，請各位祖靈好好享用並祈求您們祝福修復工程及工作人員平安順利。

（2）祭儀文化意涵：向祖靈祈求諒解，說明拆屋重建的目的。

（3）家屋施作項目：整復屋頂石板(semuqis)，重建家屋(remevur)。

（4）祭儀人士:巫師、男祭司、屋主與家屬、工人。

（5）祭祀物品：擺放祭品木板(tilju)、桑葉(ljisu)、水(zaljum)、豬骨(cuqelalj)、小刀(siqunu)、錢幣 (ginpian)、酒(vawa)。

2.砌牆上樑前祭儀（穩固牆、屋樑、中間至高主屋樑、門楣等祭儀）
（pasepaljeng tua upu/sialangan/kavulungan/sasuayan ）

（1）祭詞內容：今天來向祖靈秉告說明，我們的工程進度已經進入砌牆、上樑以及架門楣等工作，這些繁瑣不容易執行的工作，請求獲 得祖靈們的協助與幫忙，讓牆面、樑柱以及門楣的施作穩固，不怕地震、風災的侵襲，經得起任何外來災害的考驗，並讓這個工程計畫能獲得你們的認同與祝福，這裡有酒、肉等祭品獻祭給各位，請各位祖靈好好享用並祈求您們祝福修復工程及工作人員平安順利。

(2) 祭儀文化意涵：獻祭牲禮(puqalevan)，祈求祖靈保佑施工順利安全，工程穩固。
(3) 家屋施作項目：砌牆(mupu)、上樑(pu-sialangan)、掛屋脊主樑(paljevavau tua kavulungan)、裝置前簷雕樑(pu-sasuayan)，巫師掛平安符(骨頭)。
(4) 祭儀人士：巫師、男祭司、屋主與家屬、工人。
(5) 祭祀物品：同1.（5）。

3. paljevavau tua qaljiu（鋪上屋頂第一塊石板前祭儀）

(1) 祭詞內容：今天來向祖靈秉告說明，我們的工程進度已經進入鋪上屋頂第一塊石板，這些石板一一鋪上之後，將來可以給我們一個避風遮雨的好地方，不讓我們日曬雨淋。請求獲得祖靈們的協助與幫忙，讓這些石板能獲得祖靈協助安穩地排列在屋頂上，不僅施作穩固，也不怕地震、風災的侵襲，經得起任何外來災害的考驗，並讓這個工程計畫能獲得你們的認同與祝福，這裡有酒、肉等祭品獻祭給各位，請各位祖靈好好享用並祈求您們祝福修復工程及工作人員平安順利。
(2) 祭儀文化意涵：獻祭牲禮(puqalevan)，祈求祖靈保佑施工順利安全，屋頂穩固。
(3) 家屋施作項目：鋪上屋頂第一塊石板(paljevavau tua sangasan)、屋頂石板施作(qemaljiu)。
(4) 祭儀人士：巫師、男祭司、屋主與家屬、工人。
(5) 祭祀物品：同1.（5）。

4. pakiqeceng tua umaq（家屋完工祭儀）

(1) 祭詞內容：今天來向祖靈秉告說明，這一年多來，由於祖靈們的眷顧，讓部落的工作人員、各家屋主人，甚至從文化園區來幫忙的工作人員，因為祖靈的協助與庇佑，讓一且都平安順利而且完成21棟家屋之修復。這裡有準備好的酒、肉等祭品獻祭給各位，請各位祖靈好好享用並祈求保護們所有的活動一切順利。
(2) 祭儀文化意涵：獻祭活豬牲禮(cemulju tua dridri)，感謝祖靈保佑施工順利安全，祈求祖靈護佑家屋家人不受邪靈侵擾(pakiqeceng)。對部落族人協助施工的辛勞表示感謝之意，送豬肉酬謝巫師與祭司、只能在屋內將豬肉與酒分享親友族人。
(3) 家屋祭儀項目：殺豬、獻祭牲禮、巫師掛平安符(骨頭)、屋主放豬下額骨於屋內神龕(tavi nua qumaqan)、分享豬肉與酒。
(4) 祭儀人士：巫師、男祭司、屋主與家屬、工人。
(5) 祭祀物品：同1.（5）。

三、具傳統結構示範之石板屋

根據老七佳部落近年來對石板屋修復過程中，較具傳統結構工法之石板屋有胡志強、張新權、吳源進、李國文、湯坤林等五棟家屋，其成為示範屋之主要特色，有以下各種理由及原因：

5棟石板屋列為示範屋特色說明分析表

家屋 / 特色		胡志強	張新權	吳源進	李國文	湯坤林
施作範圍		全拆卸重建	全拆卸重建	全拆卸重建	全拆卸重建	全拆卸重建
施工人員		部落工班	部落工班	部落工班 園區工班	部落工班 園區工班	部落工班 園區工班
材料運用	石料	自備舊有石板材料	自備舊有石板材料	購買大量石板	自備舊有石板材料	自備舊有石板材料
	木料	1 購買屋面板 2 餘自備	1 購買屋面板、樑木 2 餘自備	1 購買門窗木板料 2 餘自備	自備舊有木料	1 購買屋面板 2 餘自備
工法運用		1 斜撐架 2 傳統公母相嵌技術 3 人形支撐柱	1 斜撐架 2 傳統公母相嵌技術 3 人形支撐柱	1 斜撐架 2 傳統公母相嵌技術 3 人形支撐柱	1 斜撐架 2 傳統公母相嵌技術 3 人形支撐柱	1 斜撐架 2 傳統公母相嵌技術 3 人形支撐柱
形式特色		1 日式桁架系統 2 保留傳統風味與舊有材料	1 日式桁架系統 2 保留傳統風味與舊有材料	1 日式桁架系統 2 保留傳統風味與舊有材料	1 日式桁架系統 2 保留傳統風味與舊有材料	1 日式桁架系統 2 保留傳統風味與舊有材料

5棟石板屋列為示範屋特色（施作前）、（施作後）

吳源進舊屋

吳源進家屋

李國文舊屋右側

李國文家屋

胡志強舊屋

胡志強家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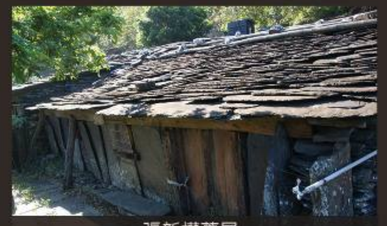
張新權舊屋

張新權家屋

湯坤林舊屋

湯坤林家屋

四、21棟家屋施作內容

在執行過程中，每一棟家屋都有其不同的特色，老七佳石板屋從外表上觀之，似乎大同小異，但如果拆解每一棟家屋之後，發掘每一棟家屋些微的差異。其中，最具代表特色且屬重要者，為三家頭目所屬之石板屋，家屋較長較寬且擁有廣大的廣場、家屋門楣圖文、及處處存有重要的禁忌之地。編號第11之石板屋屬curimudjuq頭目家，為老七佳部落最具代表性之家屋，curimudjuq祖先為部落創始者，屋前空地為傳統五年祭刺球場。平台前豎立部落創始石柱，部落舉辦祖靈祭儀、歲時祭儀等皆在此家屋進行。屋簷旁設有小米祭壇，平台後設有獵首祭壇和熊鷹祭壇，具有神聖的象徵。另該屋為部落最大最長之家屋，近10年修建時因材料不足，屋頂施作略低，為符合排水工法之需求，經研議將家屋略微升高，以符原來之傳統工法；該家屋新復刻門楣尺寸加寬，致使屋頂略為升高。另外，部落工班施作過程中，常因遇到許多重要的禁忌而不敢隨意地變更家屋內的擺飾，其中又以tjagaran頭目家屋內側空間為最。qeludu頭目家族，因信仰改信奉基督教，所以在執行各階段重要祭儀式，以完全簡化用禱告方式處理。21棟家屋中，郭東雄原本申請規劃1棟家屋納入緊急加固修復計畫，惟部落工班拆卸其家屋時，一併的將其所屬隔壁家屋也同時拆解，造成原本1棟家屋修改成2棟家屋納入修復計畫。

每一家屋需求雖然不同，但經過部落工班與各家屋主人商議之後，每一戶家屋之施作程序已有一定的規範，例如從拆卸家屋→整理土地→砌牆→石材木料前置處理→上樑→支撐柱及支撐架製作→地板施工→屋頂木板施工→防水氈鋪設→天窗製作→前牆施工→門窗製作→屋頂石板鋪設→完工等一連串的步驟，會因為每一家屋的毀損程度、材料需求等依其步驟逐漸完成該屋之搶固修復計畫。以下就21棟家屋施作內容分述之。

第三節　老七佳部落神聖（禁忌）空間

排灣族是一個具有豐富文化特色與傳統信仰的民族，依慣例舉行的各種祭典都必須經過與頭目開會決議之後便在頭目家屋廣場舉行，所以在老七佳部落，許多重要的禁忌與信仰上的神聖空間，通常與頭目家屋息息相關，例如頭目家前的廣場、兩家頭目（curimudjuq與qeludu）家屋前的神聖小徑、tjagaran頭目家前的類似孔雀鳥屋等等。另外，在戶外空間部分，經由巫師夢占、部落重要的地域（例如：水源地、獵場）或是曾發生不祥之事等原因，通常也會被列為神聖空間或禁忌之地，一般人不可以隨意進入以免招禍，所以七佳部落內具有許多豐富且神祕的神聖（禁忌）空間。神聖空間，可以分成室內與室外之空間領域，以下就部落外部空間、頭目家屋空間與重要地景、繼承儀式重要場域及其他空間分述之。

一、　部落外部的神聖空間

老七佳部落之神聖空間，可以分成室內與室外之空間領域，本小節將說明有關部落以外區域的神聖空間，其地點包括papuquluan（人頭骨架）、Puqauan （置放死亡擔架的地方）等兩個地方。

（一）papuquluan（人頭骨架）

papuquluan（人頭骨架）的位置，距離部落入口100公尺轉角處，往內側山上的地方看上去，山壁上有一面是白色的景象，即是papuquluan（人頭骨架）。部落巫師tjuku(方含笑)說：「這裡是以前置放人頭骨的地方，且上面也有tavi(神龕)」。由於怕別人會拿走人頭骨，驚擾了上面的神靈，所以位置才會放的比較高。

（二）puqauan（置放死亡者擔架的地方）

puqauan（置放死亡者擔架的地方），其位置離部落約2-300公尺外的轉角山壁。對族人來說，如果婦女難產死亡或是出了意外死亡的話，這是凶死，是犯禁忌的，不能埋葬在自己的家屋裡，就連擔抬死者的竹製擔架，也不能帶進部落。所以，在早期，這個地方就是置放抬凶死之人竹擔架的地方。

二、頭目家屋的神聖空間與重要地景

七佳部落有許多重要神聖的場域，當族人經過這些地方時都懷著戒慎尊重的心，深怕一個不小心，觸犯了禁忌。有些空間甚至如果態度極不尊重的話，有可能危及生命。傳說，曾經有人因為態度傲慢不尊重，進而觸怒神靈導致性命垂危。所以族人在行經每個神聖空間時，都是小心謹慎，而且也會提醒前來參訪的朋友務必尊重。

（一）curimudjuq頭目家屋

curimudjuq頭目家屋本身就是一個神聖的空間。早期，先祖們因為怕日常的作息生活會驚擾到家屋內的神靈，所以大部分都寧願睡在tjaringitan家屋。

1. 巫師卜問祭儀

修建curimudjuq頭目家屋前，本協會特別依照傳統方式，請巫師（pulingau）祭告卜問家屋內神靈的意見。其中，包括願不願意整修家屋？家屋後面的黃連木可不可以修剪？司令台旁的石柱可不可以移動？...等等有關房屋修築的許多問題。不僅如此，本家屋在修復時，也同樣的遵循古禮，在修復完成的每個階段，都作階段性的祭儀。其目的主要是尊重頭目家屋內的神靈。

2.迎ljemedj祭竿所行之路

ljemedj祭竿所行之路，為ljemedj祭竿從廣場到聚落的唯一道路，其位置在curimudjuq頭目家屋與qeludu頭目家屋中間小徑。從前，部落舉行五年祭活動時，部落的勇士們都會在廣場準備好五年祭之祭竿，其中ljemedj祭竿是curimudjuq頭目家所獨有。當迎ljemedj祭竿時，部落的男人都會一起持著ljemedj祭竿行經這條路」。所以這條路是神靈走的路，一般婦女要經過時，必須繞道而行。

迎祖靈ljemedj祭竿小徑

3.curimudjuq頭目家屋與qeludu頭目家屋中間的牆垣空隙

curimudjuq頭目家屋與qeludu頭目家屋中間的牆垣空隙，以前是巫師放置已毀損法器之地方，有許多禁忌。巫師說：「祭儀使用之法器隨著時間的久遠以及使用的次數頻繁，損壞的時候也不能隨意丟棄，這個地方正是所有毀損法器的安置處」。所以，這個地方自然也是成為部落重要的神聖空間場域。(祭司mesa沈天賜、巫師方含笑)

頭目家屋中間牆垣空隙(置放祭儀用品)

4.司令台旁的創始石柱（vinqacan）

Curimudjuq頭目家屋前司令台旁的創始石柱（vinqacan），是部落非常重要的神聖空間。從前，族人出草回來之後，會先將人頭拿到curimudjuq家屋旁的ljamaljama祭祀屋給巫師作祭儀(有時也在門前的廣場作祭儀)，做完祭儀之後，就會把頭顱掛在這創始石柱上。從前，有一位部落的人，在石柱上面吐檳榔汁，結果當場昏厥倒地不起。現今，創始石柱旁的樹枝根莖亂竄的結果，將石柱推擠歪斜不正，在修建curimudjuq頭目家屋時，特別央請巫師祭祀問卜，請示神靈是否可以移動這塊創始石柱。當時巫師keljen發現卜問創始石柱非常的困難，花了相當長的時間且多次嘗試卜問祖靈，神靈都是處於猶疑不決的狀態，直到大約2小時候，keljen（巫師）覺得筋疲力盡，神靈才同意將這塊創始石柱扶正，但不可以移動。不過至今，該石柱仍然無人敢扶正或移動，所以保留著傾斜的狀態。

創始石柱

5.司令台外側面向廣場頭顱置放處

另外一個與創始石柱同為禁忌的地方，就是curimudjuq頭目家屋廣場前司令台朝向廣場面的頭顱置放處。從前，部落族人出草回來，就會將頭顱拿到curimudjuq家屋旁邊的ljamaljama祭祀屋作祭祀，然後再拿到這裡存放，所以從廣場觀之，可以很清楚的看到這些頭顱，象徵著這頭目家族的(也是整個七佳部落)人神勇，兼具一種威嚇敵人的效果。

6.ljamaljama祭祀屋

curimudjuq頭目家屋右側，是頭目家屋的一部分，稱之為ljamaljama「祭祀屋」，專司頭目家族會議、祭祀的地方。ljamaljama不是家屋名字，而是指一個具有靈力的地方。當在祭祀屋裡祭祀時，巫師開頭會說：「tisun na i ljamaljama」。早期，這個家屋也有個神龕是專門祭祀ljamaljama家屋的神靈。由於這個家屋是專門處理出草過後的頭顱，也是許多大祭祀開始進行的地方，所以特別的神聖。在本祭祀屋外牆的部分，以前有個凹槽(現移至與curimudjuq家屋相連的地方)，是部落任何祭祀祭儀活動開始時，巫師首先會到此祭祀祖靈，這裡也屬祈雨儀式相關的神聖空間[84]。

7.ljamaljama祭祀屋旁的巨石

趙頭目家屋隔壁石板屋ljamaljama，原屬頭目家屋之一，而ljamaljama祭祀屋旁的巨石，非常的神聖。據稱，這塊碩大的巨石，是部落裡的一位大力士一人搬運的，堪稱神勇。所以，這個地方不可以隨意嬉鬧打鬧、丟棄垃圾、灑水等不敬的行為。

84 老七佳部落祈雨祭祀的神聖空間有兩處，一處位於吳原進家屋右處，另一處位於curimudjuq頭目家屋旁右側，據稱長年乾旱時，族人即請巫師祈求祖靈賜雨，巫師首先會在吳原進家屋之祈雨祭祀處祭告祖靈，之後接著到curimudjuq頭目家屋旁的祈雨祭祀處，祈求祖靈降雨。

（二）qeludu頭目家屋

頭目家屋本身就是一個神聖空間，是重要的神靈、祖靈居住所。通常在石板屋正廳下方，長眠著許多先祖的遺骸，所以石板屋其實是與祖靈共同存在、生活的地方，所以必須懷著畢恭畢敬的心態，進出這個重要的場域。在執行本家屋之施作工程時，因為家屋內部的地板底下存放太多先祖石棺，所以無法往下立石板床的根基。雖然本家屋的家族已經改信基督教，但家屋內的神聖氛圍未受影響，所以執行該家屋之修復工程時，依然如履薄冰戰戰競競的非常尊重家屋內的各種陳設。比較特別的是，在修復過程中，本家族都以基督教的儀式（禱告）來保持家屋的神聖性。qeludu頭目家屋前牆圍起來的地方，早期，為本家屋置放五年祭祭竿的地方，不得輕慢隨意嬉戲干擾，屬神聖性的地域空間。

（三）tjagaran頭目家屋

tjagaran頭目家屋muakai（高李美珠）口述：「先祖kuljelje認為本家屋是不可以輕慢隨便，而且最忌諱酒醉的人嘔吐或吐檳榔汁在屋裡，這是對頭目家屋的神靈不尊敬，一定會遭到神靈的處罰」。又說：「有很多不是本族的外來客人朋友都很不諒解，為什麼不能睡此家屋，為什麼都將此家屋深鎖不讓人進來，實在是因為先人這樣說，我們害怕不測。就連我們自己在這家屋生活時，也都是畢恭畢敬，絲毫不敢大意，深怕觸怒神靈」。所以對這個神聖空間來說，族人無不保持絕對恭敬的態度[85]。

tjagaran頭目家

85 執行21棟石板屋搶固修計畫時，此家屋也是其中之一。在開始施作時，除了請本家屋宗族專屬巫師tjuku(方含笑)作祀祭儀以告知屋內神靈之外，本家屋的宗族也再三告誡施作的工班：絕對要而在施作的過程中，部落的工作人員giljaw(陳文瀚)也親眼瞧見家屋內有條巨大盤繞的蛇，這條蛇之巨大，幾乎可以塞滿整棟家屋。部落巫師tjuku(方含笑說)以及眾多的部落耆老說道：「如果看見了蛇，就等於看見了祖靈」。所以這麼說來的話，tjagaljan頭目家屋，裡面是有個極具權威的神靈居住在裡面。

1.makazakazakau（類似孔雀鳥）家屋

很久以前，有一隻類似孔雀的鳥(makazakazakau)突然造訪本家屋，並且久久未離去。家族人認為這是祖先造訪，特別在家屋門旁築建一個石板作的空間，供其棲息之用。而這個用石板作的空間，一直到現在都還存在，且成為tjagaran家族重要的祭祀空間。當舉行祭祀時，tjagaran頭目家族的專屬巫師tjuku(方含笑)每每都會以這個祭祀空間為主要之祭壇，以作為祭告、獻貢之場域。

makazakazakau（類孔雀鳥）家屋

2.家族新生兒置放臍帶的地方

在本家屋左側，有個緊連家屋側牆的神龕，早期，這是置放新生兒臍帶的祭祀空間，而且只屬於tjagaran家族的人以及所轄的族人。當tjagaran家族誕生一個新生兒時，必須要將新生 兒的臍帶置放於這個地方，好讓tjagaran家族的神靈認識此新誕生的生命。

3.家屋內的神龕

tjagaran頭目家族家屋內靠近爐灶的地方，是個神龕(tavi)，重要的神聖的空間。至於這個神聖空間的原由從何而來，本家族人已經不是很清楚。

4.本家屋與高萬杰家屋中間的空地

據本家屋長嗣camak(李志豪)口述：從小時候，母親與家族長輩們就告誡我們，這個地方是充滿parisi(禁忌)的地方，這地方的物品不可以隨便亂更動，且不能隨便亂在裡面便溺、嬉鬧。傳說家族裡有人就是因為隨意移動了裡面的物品，進而立即昏厥死去，所以家族的人都對這個地方極度尊重。但是如果是要整理裡面的物品的話，將物品整理得當，則不在此限。

三、頭目家族舉行繼承儀式的重要場域

在老七佳部落，當後代子孫繼承頭目之位時，必須舉行繼承儀式以便祭告祖靈。老七佳部落三個頭目家族，其執行繼承儀式的場所都各不相同，但其中的共通點，就是在各家族所屬之領地進行。以下分別說明這三支家族舉行繼承儀式的場所：

1.curimudjuq家族：南久保山上祭壇處

curimudjuq頭目家族舉行繼承儀式的場所，位於南久保山上的一座祭壇處。如果從南久保山往對面一看，可以看見整個群山以及七佳部落。

2.qeludu家族：七佳部落入口處下面的山坡

qeludu頭目家族舉行繼承儀式的場所離部落不遠，就是在入口處下方的山坡上，那裡有個專門祭祀用的空間，這就是qeludu頭目家族舉行繼承儀式的地方。

3.tjagaran家族：水源地

tjagaran頭目家族舉行繼承儀式的場所，就是在水源地。那裡有個專門祭祀的祭壇，就是tjagaran家族舉行繼承儀式的地方。這裡是他們tjagaran家族很重要的所屬地，而目前現任的tjagaran家族的頭目，也是在這裡舉行繼承儀式的。

四、部落其他神聖空間（或隱蔽處）

除了上面所提到的三家頭目家屋之神聖空間外，部落仍然有許多地方極富隱蔽或神秘色彩的地方，例如典型古老石板屋內的室內葬遺址、室內祈雨處、重要穀倉、獵人狩獵回來報信息處、tjagaran頭目家族管領的取水處、其他較遠地方的狩獵禁忌之地等等，茲分述如下：

1.luvang（典型古老石板屋內的室內葬遺址）

室內葬是早期部落重要的習俗，直至日本來了之後才強迫族人改為室外葬，但並未要求部落將早期已埋葬的祖先遺骸移走，仍任其擺放屋內。在執行修復工程時，一旦不小心觸動室內石棺時，所有族人隨即停工並倒酒獻祭向祖靈道歉，原諒不小心打擾到清境神聖的地方。較具代表性家屋包括：curimudjuq（趙秀英）頭目家屋、qeludu（柯秀華）頭目家屋、tjagaran（李志豪）頭目家屋、胡志強家屋及郭東雄家屋等。

屋外祈雨處照片

2.kivalan（吳源進家屋）屋外祈雨處

kivalan(吳源進家屋)家屋右側設有祈雨處，為部落重要的神聖空間。三月份舉行masu tjugu(播種完成祭)時，如果四、五月雨季還沒有來的話，就要舉行祈雨祭。這時就會由tjagaran頭目家族的人拿著盛水用的葫蘆，全程禁聲的走到水源地取一瓢水，然後再拿到自己家屋過一夜，隔天再拿著這瓢水到curimudjuq頭目家屋的vinqacan (創始祭壇)，再舉行一次masu tjugut(播種完成祭)。接著就會拿到kivalan家屋的祈雨處，將這一瓢水倒在祈雨石上，完成屋外祈雨祭儀。

3.salang（重要穀倉）

早期部落的生活是狩獵與農業為主，辛苦耕作的農作物收成後，必須安全的放在一處好好的保管，避免被其他動物盜食或腐蝕，通常石板屋內的會興建一座穀倉，稱之為salang，位於家屋後方，在柱子與背面壁之間的空間，通常以石桶，或以石板為壁體貼附而成。穀倉隱蔽又神聖，不可隨意輕蔑。目前家屋內設有穀倉者有趙秀英頭目、陳英冠、方含笑等，已為數不多。

4.vatjeljung狩獵祭儀屋（張新權家屋）

vatjeljung狩獵祭儀屋，目前係屬張新權家屋，據稱該家屋早期係屬curimud-juq頭目家族，而且專司狩獵祭儀的地方，家屋的名字也是專屬於這個祭祀場所的名字，並不能列入家屋命名系統裡面。昔日，每每豐年祭結束的第一天，全部落的男子都得拿著獵具、獸夾來這裡作祭儀，以祈求狩獵順利[86]。

86 在修建的過程中，曾經在這家屋居住的部落人湯桂英說道：「以前吃白米飯是犯禁忌的，以前如果我有偷吃白米飯時，我都會不敢接近屋子裡面用來祭祀的祖靈柱，深怕自己遭受不測」。

tja sipacunan katua muri tja sinanpazangal a pacukan

tjuvecekadan

tjuvecekadan

結論

老七佳石板屋聚落就地理生態而言擁有先天適合居住的局部空間，在大武山系南側叢山峻嶺坡度皆高的地形中，石可見山西麓有著小區塊緩坡階地，有水源、獵場、可耕地，有樹林、石板等自然資源，可以說是造物神明給七佳人的禮物，祖先選擇此地建造部落肯定是明智的選擇。七佳人遠從padain祖居地不斷遷徙輾轉而來，約四百年前curimudjuq大頭目kuljelje決定帶領族人在此定居，奠定了老七佳石板屋聚落的基礎。就人文動態而言，七佳聚落位居周邊部落交通網路樞紐，部落往來途中必經之地。七佳人以此緣故乃自稱「tjuvecekadan」中間部落，因此，七佳人長期以來與鄰近部落持續維持友好關係，過著安定的自給自足的小國寡民的部落形態。客觀條件上也受限於地理空間的條件，部落僅可容納70戶家屋。據部落傳說，部落家屋超過限額會發生大災難。外來政權過來之前，部落人維持刀耕火墾、狩獵採集、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分工互助、自給自足型態的階序社會。從家屋形式、空間位置、祭禮形式、婚姻禮俗、家名人名、稅賦規範等習俗可鑑其秩序分明、規範嚴謹的部落傳統觀念。可貴的是，這種文化特色在新七佳部落仍保留至今。

近年來，老七佳已在國內成為最夯的登山旅遊景點之一，除了拜網路宣傳便利所賜之外，主要還是它具有完整的台灣原住民排灣族石板屋傳統聚落形態，在深山部落遺址中仍保有獨特的文化特色而馳名。三年前，文化部將老七佳排灣族石板屋傳統聚落列為國內世界遺產潛力點之一，又更加吸引國人的關注。在屏東縣政府積極推動緊急搶固修復計劃下，部落人再度投入石板屋聚落文化復振的熱潮。101年11月動工展開為期半年的工程，部落成立工班以傳統工法採僱工購料的形式施工，陸續修復部落重要家屋，至102年5月完成了21棟傳統石板屋修復工程。此項壯舉帶給部落一大震撼，大家更加期待政府繼續推動計劃，以完成所有家屋的修復。然而也引發有識之士的檢討與建議，老七佳石板屋聚落未來發展如何，須要大家再次檢視部落近況與未來願景。

一、老七佳石板屋聚落的開放與維護

1.住屋條件與公共設施

此次石板屋聚落緊急搶固修復計劃施工前，老七佳石板屋聚落原有約40棟堪用的家屋，族人雖然已遷往新七佳定居，多年來族人仍然在持續利用，因二者之間距離以現代交通工具代步並不算遠，上山耕作、採集與狩獵時就以舊家屋為休息居住處所。家屋設備簡陋，許多間雖無浴廁，住宿與用水做飯梳洗尚稱無礙，傳統生活基本功能依舊方便。

修復完工的21棟家屋其建材與設備汰舊換新後頗有風華再現的新氣象，給人更舒適悠閒的感覺，令人有駐足幾日享受與世隔絕悠遊大自然的衝動。然而，現有的公共設施依舊是不方便與不足，部落裡方便供遊客使用的衛浴設備除了趙頭目家屋之外，僅有幾間可外借使用。這是部落最急切待解決的民生問題。

就其他公共空間而言，交通路線標示牌、部落揭示板、家屋圖示、部落意象、停車廣場、集會場與部落走道等皆有定期整理維護，供大家方便使用。然而，部落各角落隨處可見舊物品、廢建材、老舊器具、丟棄的垃圾容器、露天燃燒的餘燼與雜草叢生的家屋牆垣步道等景象卻嚴重破壞部落整體容貌與景色，若不改善這些缺點，部落將無顏面稱為景點或辜負了世界遺產潛力點的美譽。

2.交通狀況與管理機制

誠如上述所言，新七佳往老七佳的交通其實蠻方便，因二者之間距離以現代交通工具代步並不算遠。每年11月至次年5月旱季七個月，上山道路不論是河床便道或迂迴山區的農路其實是暢通便捷的。路線雖不寬僅只行駛3.5噸以下車輛，小心駕駛仍可安全抵達。惟山區路段屬單行道，會車有高度危險性，必須熟知可會車的路段方能安心。因而，外地遊客上山參訪行程皆由部落車輛接駁，不建議遊客自行駕車入山，以免造成行車危險。每年6月至10月為五個月汛期，山區常豪雨不斷，河水暴漲，山路流失崩塌，落石阻斷農路，天然災害形同封山一段時期，何況目前為止仍有部份河床路段是每逢豪雨必然淹沒。老七佳部落此時得以休養生息，平衡生態環境。部落人不會甘冒風險冒然上去，交通狀況實際情況就是如此限制。

屏東縣政府今年在力里溪上游興建了一座跨越河流連接往老七佳山路的吊橋，預定8月份完工。這座橋橋面不寬僅只行駛3.5噸以下車輛，須單向交替通行，橋上無法雙向會車。此橋一旦開放行駛又將是另一個大問題的開端，若未同時訂定交通管理機制，實施管制措施，必然隨時形成危險局面。此事非同小可，而且牽涉層面甚廣，政府有關單位須及早完成規劃。我們建議，公告通行前應在地方上召開說明會，並在大眾廣播媒體大力宣導。

基本上，以老七佳部落的空間容許量而言，每日應限制外來訪客在一百名，不宜超出此數，開放前就交通、住處、招待，環境維護等方面更須通盤考量。因為部落所能提供的功能和資源畢竟有限，根本無法承載運作龐大的服務效能。就舉出部落的水源水量限制為例，那能滿足大量的需求。

二、文化傳承的使命

1.山林智慧的傳承

老七佳石板屋聚落能存在至今約四百年左右，有其自身擁有的文化背景與智慧為基礎。部落人在山林中發展的生存智慧，舉凡部落石板家屋的營建，大自然採集的經驗，狩獵的技能，維護環境的知能和祥和的社會制度，都是祖先的智慧與生活能力的傳承而來。

長久以來，部落人以其「就地取材，因地制宜」生存法則來順應自然環境，利用自然資源維持其傳統文化，代代繁衍子孫，這些寶貴的山林智慧在本文的敍述中不難發現與理解其中的巧思。例如，家屋前院有幾塊挖掘不掉的巨石，就將它們用石板堆砌成平台作為屋外休憩空間。部落走道皆緊實地鋪設石板減少雜草叢生。家屋外牆與走道旁用石板豎立排列達到排水的效用。部落水源地集水池上架設的輸水管提高位置，不沉沒在水面下來節約水源供應。這樣的巧思不就是可貴實用的山林智慧嗎?

2.延續傳統祭儀文化

老七佳部落以石板屋為其有形文化的表徵，石板屋的建造有代代相傳的部落工法，前已述及不再贅述。就其無形文化觀察，當屬祭儀文化最為珍貴。傳統的生命禮俗將個人的生命歷程、生命的意義規範極為明確，它是部落階序社會存在的基礎，它是部落倫理觀念和維繫人際關係的依據。然而，生命禮俗從出生到死亡的所有儀式必須以眾人的集體參與來辦理，沒有頭目、家族、巫師、祭司、親屬的協助是無法進行儀式。幼兒命名需要父母兩家族共同協商。完成青少年成長禮需要父母兩家族陪同、巫師與祭司的主持。婚禮或喪禮依慣例則要全部落人自動自發的共同辦理。這種良好的傳統習俗仍然延續到現在新七佳部落，我們新一代青少年也認同這樣的民族性。

歲時祭儀亦是部落重要的無形文化資產，它包含農事祭儀和祖靈祭儀。農事祭儀係以小米的耕作時期為主軸，向祖靈祈福、祈雨、祈求豐收和酬謝祖靈為主

要儀式。而以每年秋初的小米收穫祭為正祭，其本意為過完一年的意思。祖靈祭儀有五年祭和六年祭兩大儀式，五年祭又稱「人神盟約祭或刺福球祭」，祭儀的主軸是迎靈、刺福球、娛靈、祈福和送祖靈。六年祭則是次年再舉行的送祖靈祭儀，過程與五年祭相似，只是不舉行刺福球儀式。值得欣慰的是，這些祭儀習俗目前在部落依舊如期舉行，族人很重視延續傳統祭儀文化的使命。具體來說，傳統祭儀文化是我們排灣族文化的核心架構，它是我們部落文化的特色。未來，若為外來宗教信仰所取代，族人放棄自己的傳統祭儀文化將是原住民文化的浩劫。

100年老七佳部落特展開幕
（地點：文化園區）

【附錄一】

部落環境與人物軼事

一、最後的獵人

顏明發先生（rungrung）述說著他在六十歲時上山打獵捉到cumai（熊）的經過：「民國六十五年間，有一天，顏明發先生（rungrung）偕同lja takau家族的remrem（開設雜貨店kaudra老闆的父親）前往老七佳與古樓交界附近（其獵場屬於古樓舊社）的深山，察看其設置很隱密的補獵山羊的陷阱，同時想再增加一些鐵夾及陷阱，以便能獵取更多的山豬、山羊等（其鐵夾係專門捕山豬用的）。當二人走到設置陷阱的地方，發現其陷阱已遭破壞且鐵夾不見了，陷阱附近兩旁無數個又粗（像電線桿般）又高的樹幹，被瘋狂似的摧打擊倒在地上，令人看了心驚膽跳，察看之後，心中想著可能是捉到龐大的山豬。我們沿線隨著俯倒在兩旁的樹枝，靜悄悄的跟隨著，沿路上找到已支離破碎丟棄在路旁的鐵夾，依判斷，其鐵夾齒依然狠狠地緊咬著大腿，而殘留在那隻動物的身上。當一個箭步追到那隻動物時，赫然發現是一隻熊，牠高舉雙手狠狠的瞪著，並不時發出怒吼的聲音，一時間兩位獵人驚慌不已，remrem毫不思索的奮力便往上坡的方向閃躲，rungrung此時展現其獵人的風格，喂！不要跑啊，趕快準備槍與矛，我們一起將其制服，於是rungrung順手拔取身上較短的匕首，將其綁掛在木杖上，用力的往熊身上刺去，結果熊毫不思索的用手揮擋並抓住往自己身上痛刺的匕首用力的拉拔，一個拉拔衝力，rungrung不由自主的身子衝向熊的身上，熊毫不客氣的就在rungrung右大腿咬了三口，一時間鮮血滿流如注，rungrung在千鈞一髮中，忽然想到腰際尚有一把較大的匕首，於是瞬間拔出往熊的胸口刺去，因準頭不夠，結果匕首刺中熊的下額，其牙齒下顎斷裂，熊嚎啕大叫，並用力的將rungrung像小孩似的抱起用力往外甩，rungrung重重的摔落在地上，熊再以踉蹌的腳步走近，並雙腳橫跨在獵人的身上，並舉起雙手欲往rungrung的雙眼挖去，rungrung奮力的用左手將其抵擋，再使出全身的力量將右手緊握的匕首刺向熊的喉頭部位，刀入熊的喉頭部位時，不時的扭轉匕首，希望能將其氣管割斷，可是一個不小心，竟然用力過猛，右手被熊噬，只聽到右手腕發出清脆的骨碎聲，頓時右手便無法聽使喚，遑論再將匕首用力的刺殺熊，於是，rungrung呼喊救命，可是另一位獵人remrem已遠在數十公尺以外的距離，大聲的說快跑，快跑，不要再理他了。當熊聽到後面也發出人的聲音，一時就緊張起來便起身往聲音的方向追趕，竟追趕到另一位獵人remrem，熊便毫無章法的咬住他的腳後跟之後逃逸，還好！跑的快竟逃出熊口。此時，rungrung雖身負重傷，但仍小心翼翼的撕起衣袖，將其右手拴綁固定後，步履踉蹌的走向remrem處，便問熊往何方向逃逸，結果發現不遠處，有一棵巨大的古樹傾倒在地，幹身巨大直徑約六呎長，樹幹中空處恰巧有小土堆覆蓋其上，形成一個天然屏障的洞穴，洞口上樹幹的表皮層極為光滑，原來這裡就是熊的家屋棲息處。此時，二人摒氣不動聲色的往洞內瞧看，發現熊已在裡面避難。獵人remrem用矛往洞內刺去，熊不痛不癢的沒有感受到，於是rungrung爬上該古樹的樹幹上，發現有一小洞可以從上方看到熊在洞內的一舉一動，rungrung拿起矛，很小心又很準確的瞄準心臟部位並用力的由上往下刺去，結果刺中熊的心臟部位，熊痛苦的淒厲嘶喊三聲。直到凌晨，二位獵人將其獵物扛在肩上，快要進入老七佳社區時，依照舊習俗必須吶喊呼叫（qemauqau）表示獵有戰利品。按捕捉到熊時，形同獵取了人頭一樣的隆重、偉大，所以必須請巫婆為其semanqalja（祈祭賜福），部落開始將其事蹟傳為佳談，部落人均認為，rungrung係屬padrpadr頭目家族後裔，該貴族的祖先在打獵方面威名遠播，無人能出其右，作為一個padrpadr頭目家族後裔，當然承襲了家族優良的打獵英雄傳統習慣，所以rungrung已成為七佳社的現代cinunan，亦是七佳部落最後一個獵人。

二、百步蛇的家族

百步蛇和臺灣原住民族的文化歷史有非常密切的關係，例如：泰雅族語稱百步蛇為「帝王之蛇」，他們認為百步蛇不會隨便傷人，只有作奸犯科者才會被百步蛇所咬，因此被百步蛇所咬傷是很不名譽的。而布農族稱百步蛇為「kaviand」，即「朋友」之意，當他們在野外遇見百步蛇時，要對百步蛇說道：「對不起，我眼睛瞎了，請讓我走過」。說完後便掏出手巾，或從身上撕下一小塊布，給百步蛇當衣服穿，牠便會緩緩的爬走。然而，在排灣族（魯凱族雷同）的神話中，傳說其始祖是太陽產下的兩顆卵，由百步蛇孵化出一對男女所繁衍；也有部落傳說其始祖是由太陽、陶壺、石頭與百步蛇經過複雜的聯姻過程所生，因此排灣族與魯凱族傳統上對百步蛇非常敬畏，在許多的儀式與用具、服飾及裝飾品都刻有百步蛇的圖紋當徽號（vecik）。

據報導人curimudjuq家族之selep（沈玉葉）說：

「記得小時候，部落裡很少看到有關百步蛇的圖紋，大家對百步蛇非常敬畏害怕，所以早期的服飾沒有人願意以百步蛇圖紋繡飾在衣服上，因為那種感覺很可怕，然而現今大都爭相使用百步蛇的圖文，可能是一種權威的象徵或認為很好看的裝飾。尤其頭目家族更信誓旦旦的認為，那是貴族階級家族獨有的一種徽號，一般平民沒有資格穿戴或使用。我認為這種使用的風氣是從北排灣傳遞過來的」。

報導人qeludu家族之djupelang說：

「有一家族叫palaliman（該家族無後裔，現已不存在）生了許多蛇子，所以如果發現許多蛇在家屋內，因為知道是自己的子孫，所以不會加以殺害。據稱他們是與神結婚，結果生子時，都是蛇。對與神結婚的人來說，那蛇的模樣是一個高大俊美的男子，但對普通的一般人來說，那是一條蛇」。

接著，tjagaran家族的sauniyau說：

「對百步蛇的傳說，認為百步蛇是一種很神聖的東西，不得隨便輕蔑或戲弄。反過來如果百步蛇咬人的話，老人家會毫不客氣的大聲罵那一條蛇說：「a qu pasecepelj sun a kemac tua za aljak ,mamau itjen a lja kivalan」。又說：「nu kacen itjen na qatjuvi , kika palisian itjen a sematja lja kivalan 」。

意旨：「你為什麼如此的無聊、調皮，將自己的小孩、子孫咬傷了，我們都是同一個ljakivalan家族的人」，「倘遭百步蛇誤傷，被咬傷者必須到lja kivalan家palisi，傷勢才會痊癒」。lja kivalan家族與tjagaran家族，在六代以前因聯姻關係，終將該家族合併在tjagaran家族，所以目前只留下其家族名，而實際上已無此家族之後裔。由於百步蛇具有與排灣族相處之靈性，所以七佳部落之口傳說法，認為人與百步蛇之間的關係非常密切，如果在野外見到蛇橫臥在路邊，為避免該百步蛇會被人家打死或遭遇不測，族人就會取一條木繩，以打活結方式套個圓圈輕輕的放在蛇身邊，喃喃有詞的告訴牠一番話，並將牠移置到較安全的地方之後，才安心的離開 。其話語內容是告訴牠說：

「我們同樣都是屬於ljakivalan家族的人，請你不要躺在路邊擋住人家的去路，小朋友經過會踩到你，快點上來，我來背你到安全的地方。此時，百步蛇似聽得懂其意，很聽話的緩緩將頭伸進圓圈套內橫吊著，便把牠移置到安全處」。

三、makazakazakau（類似孔雀之神鳥）的來訪

孔雀羽飾是近幾年來部落盛行的一種飾物，其羽樣五彩繽紛亮麗奪目，一般婦女均喜愛使用。據tjagaran家族稱：「民國初年，曾有一隻孔雀主動飛至tjagaran家屋庭前，駐足不走，於是先人視為祖先現身成為一隻美麗的孔雀，族人為之雀躍，於是就在家屋旁為其建造小石屋居住，並予餵食保護」。據稱往墾丁公園省道上，遠處即可眺望一座形狀特殊巍巍獨立的山嶺，那就是孔雀與熊鷹駐足棲息的地方，該地有許多的禁忌（palisi）。

> 《臺海使槎錄》，卷七，番俗六考云[87]：
> 「毛系系社女土官弟勞里阮頭帶藥方架，四圍用紅雨櫻織成，中有黃花紋，遠望如錦，纏繞竹上，名達拉嗎；亦有飾以孔雀毛云者。非土官，不敢加首」。

[87]《臺海使槎錄》，台灣文獻叢刊第四種，清。黃叔璥著，1957，頁152。

所以，按昔日文獻之記載，只有貴族階級才使用此飾物，但七佳部落對孔雀之羽飾甚少使用，晚近，因受外來社會的影響，已漸漸將其納入紋飾圖文之行列加以運用，以示吉祥。

四、qalinavet（又名zulelem）禁忌之地

老七佳部落特殊之禁地（qalinavet又名zulelem），屬palisi的地方。部落的宗教信仰，如排灣族其他部落一樣，屬泛祖靈的信仰，部落除了例行性的各種祭典儀式之外，平常生活中，甚少接觸有關宗教信仰生活上或儀禮上的約束。對於神的存在性，均認為神（cemas）住在天國（tjarivavau）。對神靈的景仰與尊重，往往會融入在日常生活中，所以部落裡有許多的地方充滿著神秘與禁忌。排灣族各部落的地盤勢力範圍，到處有「palisi」之林，這是祖先依照古俗所設的一種保安林，禁止子子孫孫砍伐。當初設置的目的，是讓野獸在森林裡繁衍，或者是藉森林涵養水源，或者利用森林的維護，防範外敵的侵犯；或者當作番社戰略要害，可攻可守（森丑之助著，楊南郡譯2000：214）。qalinavet地域的用意，依筆者見解，該地係屬非常神秘與禁忌的地方，因屬祖靈出沒之處，一般人對此地非但不敢隨意擅入，即使進入，也帶幾分驚恐害怕或敬畏的心，所以該地在祖靈信仰上的意義應大於其他各種詮釋。

部落，為保護人民及家產之安全免受敵人的侵襲，在部落外圍均設有溝渠或防護工事，七佳部落的形成，因係由數個核心家族分別從不同的地方陸續遷徙而至，其對部落的創建，多少都盡有一分心力。創社之初，七佳部落在最早遷徙時的遺址附近（老七佳部落墳場下方但未到七佳溪流的地方），設置一個「部落守護神」名叫pina kai sizazau的地方，此處亦屬：「qalinavet」非常palisi（禁忌）的地方，該地植有兩、三棵非常高大，鬱鬱聰松的巨樹，此大樹即是老七佳部落的「守護神」。行經此地時，大家必須莊嚴肅穆屏息靜氣，不可以驚動神靈，以免會palisi遭來噩運。

qalinavet，為神靈常駐的地方，該區域鄰近的花草樹木或土地，任憑其雜草蔓延叢生或樹林茂密蒼鬱，也不可以加以任意攀折或開墾闢田，甚至路經該地時更不可以戲謔嬉戲，以免讓神靈不悅遭來不幸[88]。故路經時，絕對不得任意攀折或墾闢，否則會palisi而遭天譴[89]，這些被稱之為極富palisi而神秘色彩的地方，是部落歷來一代口傳一代的訊息，而且老人家會一再的叮嚀並告誡後代，哪些地方有神靈的存在，不得任意撒野、哪些地方是生人禁地，不得擅自任意闖進等等。

五、qalinavet（神秘禁地）

老七佳部落稱之為qalinavet的地方共有七處。茲將有關賦予神靈與禁忌的地方，分別敘明如下：

1.tjuruqacavacavai [90]：往七佳溪取水處。
2.tjuruzuqu：往白鷺方向之路段。
3.papuquluan：位於進入部落時，離puquluan（首棚架）地方約200公尺處。
4.itjikavalivali：往古樓方向之路段。
5.itjikizingan：往古樓路段靠河邊處。
6.kazazangan：取水處旁之一顆大樹處。
7.ljangatu：往古樓路段但近七佳部落處。

以上各處均屬palisi的地方，其中2、4、5三地，又稱之為「tjatjan nua qadau」。意旨：「太陽諸神休憩地」。

---

88 據報導人稱：「路經會palisi的qalinavet地方時，如果頸項上帶有貴重的琉璃珠項鍊時，必須把它拿下來藏著，因為被神靈看到時，會遭嫉妒而遺失或斷裂；萬一不小心掉落在地上時，也不可以撿起來，必須由後來的路經者發現，才可以撿起來」。

89 報導人ljavali說：「當我八歲時，部落裡有一人名叫cingulje，對於qalinavet地域的各種禁忌不相信，於是抱著試探的心態跑進該禁區盜砍大樹，當時，被砍的大樹倒地時，其人也應聲而倒便逝去」。

90 受訪者ljavaus（鐘阿琴）口述：「在民國四十三年左右，有一天，她背著剛出生不久的兒子路經該地時，正好下大雨而無處躲，於是誤闖該地，但無奈雨下太大且兒子尚幼，於是隨手摘了一片大葉子（qainguai即姑婆玉），邊採時口中亦隨之唸唸有詞的說：請您原諒我的無理與粗魯，因為我兒子還小，雨又下那麼大，為了保護我的兒子，請您同意我摘此葉片來遮雨」。是日晚上，ljavaus夢見一位女子親切的告訴她說：「我同意妳摘此qainguai（葉片）遮雨，妳安心的去作吧」。

六、saruqaqa的傳奇故事

耆老王讓意（tjaluvukan valin 77歲）口述：「saruqaqa（tagau家族）是七佳部落第一位富有傳奇色彩，最勇敢、最有膽識的人，有一次saruqaqa被力里社的人追殺，逃命奔跑至懸崖處，底下滔滔江河，對面山頂又相隔數尺遠，saru qaqa於是告訴追趕的人說：「反正我已經走投無路了，你們可以歡欣鼓舞的唱歌跳舞（zemiyan），並讓我先抽煙再任由你們宰殺」。煙抽了一會兒後，他又要求他們再跳一次，結果趁其對方不注意的時候，saruqaqa拾起槍矛一躍而起，奮力的跳到對面的山頂，邊跑邊掀裙衣露出臀部鄙視力里社人的動作，敵人眼巴巴的看著saruqaqa揚長而跑。saruqaqa回到家裡的第三天，在往田裡的路上走的時候，路經za-luilin的時候，忽然看到前面走著一位英俊挺拔的人，saruqaqa心想，這個穿著繡織華麗長褲襯的人到底是誰，於是二人猶如競走似的一前一後，互不相讓，最後走在前頭的那個人突然變成一條大蛇似龍的動物，saruqaqa頓時驚慌失措，不知該如何是好，於是舉起刀往大蛇身上砍去，忽然神界傳出puljaljuyan（指大蛇）死了，眾神乘坐著雲層相傳puljaljuyan已死的消息，並沿著tji-kicengan、tjuqazavazavai追逐saruqaqa，眾神追趕saruqaqa至家裡時，saruqaqa抓起家中飼養的小白豬用力的丟往追趕他的眾神中間，眾神嘩然而散不敢越雷池一步。後來saruqaqa從躲藏的倉庫中走出來時，看見一位力里社來的人，問其何故在此，力里社來的人說：「我與貴七佳社的人是有淵源關係，所以才會在此地，請勿對我敵視，因為我是一位無所不知的人」。saruqaqa於是走進屋內，隨手拿起食物塞進口裡，使其右側面頰鼓起，便問說：「我的臉部是怎麼了」？力里社來的人得意且自以為是的說：「ma bu vetskat，意指你常殺與七佳社有淵源關係的人，所以面頰腫起來，這是神在懲罰你」，saruqaqa聽完之後，非常生氣的把含在嘴裡的食物吐出來用力的擲在他面前，並氣憤的說：「你看，這是什麼，簡直是胡言亂語」，瞬間不及掩耳，於是就把他的頭砍下來。

七、大力士的傳說

從前tjagaran頭目家族曾出現二位大力士的傳說（pa zangizangi），至目前仍為部落人士傳為佳談。有一天，部落裡有一戶人家叫maitjar的人，因為要上山採伐蓋房屋用的上等木頭作棟梁，於是邀約了全部落大大小小的人，唯獨沒有邀請tjagaran頭目家族的二位大力士，結果所砍伐的木頭因為太重，從山頭滑滾倒插在山腳下的溪邊（地名：Za kinsalum），任全部落的男士如何用力的拉拔，始終無法移動該木頭，於是不得已有人建議，既已到這種地步，我們也無法再逞強，何不邀請tjagaran頭目家族的二位大力士來幫忙，或許可以將這木頭抬回家，於是便派人前往邀請，發現他們倆兄弟悠閒的正在家的庭院前吹笛子，使者來告知邀請其前往協助時，兩位兄弟立刻站起來便前往幫忙。到現場時，只見兩個人毫不費吹灰力的把木頭拉拔起來，輕輕的放在肩上，再以笛子輕巧的托住，全部落的人簇湧的跟隨在後。到了部落後，maitjar家人邀請其至家裡喝酒，兩兄弟認為他們並未受到尊重，直至有困難時才被邀請，所以拒絕前往喝酒，最後，sa maitjar家人提了一罈酒，罈口以一塊大的豬肉覆蓋著，才平息其不滿而願意前往喝酒。另外，兩兄弟在夏天天氣熱時，手持大石板當扇子納涼，可見其力氣之大。

【附錄二】

老七佳石板屋聚落協會組織概況

七佳部落族人有感於老七佳部落石板屋文化的重要性，乃於民國98、99年間開始籌組成立協會推動文化復振工作，當時由趙秀英頭目及部落精英份子籌組規劃。終於在民國99年8月20日召開成立大會，並由趙秀英頭目擔任第一屆理事長。協會成立後隨即於年底接辦台北市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委託辦理「老七佳部落特展」，展開了協會一連串的文化推展與文化保存工作。民國100年8月23日與縣政府文化處簽定「老七佳部落石板屋緊急搶固修復計畫工程」之後，隨即邀請成功大學準博士生許勝發擔任專案行政人員，惟該員因課業及其他事務繁多，無法專心處理本協會之事務，乃於年底邀請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陳啟仁教授擔任專業團隊，之後又邀請文化園區管理局擔任技術及行政上之指導工作，使本計畫能於102年4月底如期完工並完成21棟石板屋之搶固修復工作。

社團法人屏東縣春日鄉老七佳石板屋聚落文化協會組織概況

1.組織簡介

（1）**組織名稱**：社團法人屏東縣春日鄉老七佳石板屋聚落文化協會

（2）**成立日期**：民國99年8月20日召開成立大會
民國99年9月27日完成登錄為社團法人
（屏府社政字第0990224195號）

（3）**會　　址**：屏東縣春日鄉七佳村自強一路119號（辦公室）

（4）**負 責 人**：趙秀英理事長

（5）**協會任務**：

A.搶救保存傳統老七佳石板屋聚落，恢復舊部落原貌。

B.復振老七佳石板屋聚落排灣族文化傳統。

C.維護整理老七佳石板屋聚落週邊人文、生態環境。

D.辦理傳承文化動、靜態等相關活動。

E.建置典藏老七佳石板屋聚落排灣族傳統文化數位資料庫。

2.辦理成效

（1）民國98年7月至99年7月組織籌備會期間，協助屏東縣文化處辦理老七佳石板屋聚落申請「世界遺產潛力點公聽會」；協助行政院文建會世界遺產委員會「老七佳石板屋聚落會勘」；協助行政院文建會正式登陸老七佳石板屋為「世界遺產潛力點」；協助春日鄉七佳村舉行「五年祭」。

（2）民國99年10月辦理七佳村pusau「六年祭」送靈祭祭儀活動。

（3）民國99年12月承辦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埋藏在綠色叢林中的寶藏」老七佳石板屋聚落特展。

（4）民國99年協助屏東縣文化處登錄老七佳石板屋聚落為「歷史聚落」。

（5）民國99年12月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協助協會幹部及部落耆老前往新竹縣尖石鄉司馬庫斯訪視學習部落經營。

（6）民國100年承辦「老七佳石板屋聚落搶固計畫」。

協會成立

3.組織運作

（1）籌備會期間開會需有正式文案、ppt檔、會議紀錄、參加會議不得飲酒或酒醉參加會議、會議不超過2小時等共識。
（2）協議每月召開之理監事會議由理監事暨幹部輪流主持會議。
（3）100年度申請縣府補助辦公室設備成立老七佳石板屋聚落「世界遺產潛力點工作室」。
（4）100年11月辦理「老七佳部落特展－－月影山城」系列活動。
（5）100年08月簽定辦理「老七佳石板屋聚落緊急修復加固計畫工程」
（6）100年10月率族人及幹部參訪「新竹縣尖石鄉司馬庫斯部落」
（7）100年11月簽定辦理撰擬「老七佳部落誌」。
（8）101年02月率族人及協會幹部參加實踐大學（台北校區）校慶並重新命名校內石板屋為「排灣族老七佳石板屋」。
（9）文資局籌備處率專家學者訪視督導老七佳搶固工程。
（10）101年8月辦理「老七佳部落人才培訓」活動。
（11）帛琉共和國文化部長tina一行人參訪部落。
（12）101年成立分支單位「部落青年會」，由李志豪頭目擔任第一屆會長。
（13）101年底組織幹部改選，理事長仍由趙秀英頭目高票蟬聯第二屆理事長，任陳文瀚先生擔任協會總幹事。

第一任理事長

4.組織成員簡介

第一屆理監事及顧問名冊
（任期2年：99年11月17日至101年11月16日）

職稱	姓名	現職	經歷專長
理事長	趙秀英	護理長	部落會議主席
常務理事	郭東雄	教師	族語指導員
常務理事	鄭超	部落解說員	民宿業者
理事	高明燦	部落耆老	傳統建築
理事	江明山	部落耆老	傳統建築
理事	柯秀華	部落頭目	傳統工藝
理事	高李美珠	部落頭目	傳統工藝
理事	郭良雄	警員	枋寮分局
理事	楊愛珠	自由業	保險業
常務監事	莱登煌	鐵屋工程	建築工程
監事	高王添福	代表會主席	餐飲業
監事	李國瑞	部落耆老	傳統工藝
總幹事	陳淑美	教師	學校會計
會計	郭秀芳	民宿業者	農會出納
出納	江美英	營造員	解說員
行政志工	廖秋吉	高中教師	文化工作者
顧問	林輝雄	縣議員	前任鄉長
顧問	陳昭忠	鄉長	教師
顧問	盧縣一	主任醫師	醫師
顧問	陳水明	村長	建築工程

第二屆理監事及顧問
（任期2年：101年11月17日至103年11月16日）

職稱	姓名	現職	經歷專長
理事長	趙秀英	護理長	部落會議主席
常務理事	鍾興華	原民會副主委	文化園區局長
常務理事	高王添福	代表會主席	餐飲業
理事	高明燦	部落耆老	傳統建築
理事	江明山	部落耆老	傳統建築
理事	李泰山	自由業	傳統建築
理事	高李美珠	部落頭目	傳統工藝
理事	鄭超	部落解說員	民宿業者
理事	楊愛珠	自由業	保險業
常務監事	楊枝明	部落耆老	前村長
監事	莱登煌	鐵屋工程	建築工程
監事	郭良雄	警員	枋寮分局
總幹事	陳文瀚	文化工作	文化工作者
會計	郭秀芳	民宿業者	農會出納
出納	江美英	營造員	解說員
行政志工	廖秋吉	高中教師	文化工作者
顧問	林輝雄	縣議員	前任鄉長
顧問	陳昭忠	鄉長	教師
顧問	盧縣一	主任醫師	醫師
顧問	陳水明	村長	建築工程

【附錄三】

部落採訪口述資料

一、curimudjuq家部落訪談資料

七佳部落curimudjuq趙秀英頭目家

時間：1010421
地點：七佳部落（curimudjuq趙秀英頭目家）
訪談人：鍾興華 廖秋吉 趙秀英 廖敏 陳文瀚
受訪參與座談人：高明燦、郭松、何水金、湯廖錦秀、高李美珠、鍾碧枝、陳英冠、陳進財、彭天寶、葉登煌、沈天賜、陳瑞珠、沈錦旺
列席討論人：撒可努

引言：

[鍾興華]

我們今天在此聚會的目的是要向大家詢問部落過去的習俗和遷村的情形？

問題 1.

[廖秋吉]

從前清朝、荷蘭、日治時代之前，部落頭目制度、頭目治理部落的情形如何？頭目地位如何確認？頭目有何權責與文化角色？

郭松：

我現在七十九歲了，我沒有真正經歷過過去的頭目時代。但是，我要說的是我年輕時觀察到的事情。我25歲開始擔任代表，在記憶中，頭目的傳承制度是很久以前就流傳下來的是這樣一代一代的傳承。我擔任代表時所看見的狀況是：頭目很有權威，連日本人剛統治時也無法中止這制度，為什麼會這樣呢？因為族人都會服從頭目，所以頭目還是可以很輕易的抗衡日本人，這是我記憶中親眼所見的頭目權威。

在五年祭儀式上，我對頭目的認識是這樣：日本人打算禁止五年祭，但是頭目不願意聽從頭目的想法，畢竟這是在神話傳說裡面就有的傳統，是不能被廢除的，所以對於日本人的建議覺得不妥，也覺得不好。儘管如此，日本人還是禁止了五年祭。當我擔任代表後，我召集頭目們以及曾經幫日人做傳話或翻譯的人(kumitjiw)來開會，並且跟他們提出要恢復五年祭的傳統。他們聽了皆表示同意，所以在我擔任代表時，五年祭的祭儀就恢復了。頭目(領導部落的人)，本來就是不用選舉產生的，這是有別於國民政府來台灣所建立的選舉制度，這就是我所知道的頭目制度。

這種關於部落的傳說，從老人家是說源自於padain這個地方，然後到佳平，後來到了石光見，然後又去kalevuan。所以，可以這麼說：七佳人是來自於kalevuan。根據老人家說，我們去老七佳狩獵吧！就這樣，七佳部落就是在打獵中設立的。起先，是有膽識的年輕人上山打獵，頭目要求他們這麼做，是因為頭目可以說服他們，所以就去打獵。他們在山上過夜，然後要回kalevuan部落時，頭目家的狗不願意跟著下山，那些狗都是最勇猛的。那些狗停在有水潭的地方，那個地方就在curimudjuq，所以說curimudjuq就是野獸們常常停在那邊休憩喝水的地方，很多山豬經常在那裡徘徊，於是狗就停在那裡，不走了。當那些狩獵的男子們回到kalevuan之後，狗沒有跟著他們回去，於是獵人們回頭去找那些狗，據說狗怎麼樣都不願意離開，所以，那些獵人說：我們就在這裡蓋房子吧！事情就這樣開始，於是七佳部落就這樣開始建立了。而那個有水潭的地方就是curimudjuq的家。所謂的七佳，就是指中間的意思，因為七佳位於四周的方位都成等距的距離，所以有此稱呼。且當我們仔細想想，七佳也在兩條河的中間：有力里溪，七佳溪，在這兩條溪中間，所以也命名為「七佳」(在中間的)部落。這就是我在七佳部落生活時所聽故事，連curimudjuq家的祖靈柱，也是一開始就有的。且是用tjeves的木頭所雕刻出來的祖靈柱。

鍾興華：誰把這個部落命名為「tjuvecekadan」(七佳)的？

郭松：這是他們開會討論之後而有的名字，「叫七佳吧！」這是頭目說的，且部落也不會有異議的。

鍾興華：你們知道帶領那些族人上山的頭目叫什麼名字嗎？

郭松/眾人：我們不是很清楚，好像就叫做simerangan。

湯廖錦秀：據說就是merang這個來自tjaringitan家族的人，而tjaringitan也是curimudjuq家族的其中之一。

問題2.

[廖秋吉]

我們老七佳部落的vinqacan創立部落祭壇和cinekecekan建立部落領域石碑設立在何處？

湯廖錦秀：

我可能是代表老人家傳承的人，祖先們有留一些話給我，在我當巫師的經驗中，我有一個師傅教做adaw，也就是muakai的媽媽，還有sauniau-katjian、satjuku a pecik、kedrekedr a valjilet，還有我的祖母raut以及dradru pasulivai，這七位都是我的前輩。我14歲還在念書時，老人家們就將我選定為巫師。日本人離開時，那個時候大家很惶恐(因為當時五年祭斷了許久，且老人家很老了，日人一離開，恐有文化和祭儀生活斷層之危機)，覺得這樣的狀況不好，我經歷過這樣的遭遇。老人家用了一年的時間教我祭儀，於是我15歲時就被老人家以及部落人昇立為巫師。所有的農事祭儀、五年祭、送祖靈等等祭儀進行時，我都跟著師父前輩們一起到頭目家裡做祭儀，雖然這樣，但我又能怎麼樣呢？畢竟我太年輕了，年紀太小尚在學習階段。每年的農事祭儀，都是從curimudjuq開始的，然後才會到qeludu家族，之後到tjagaran，最後到tjaljacuqu。在我生命中所經歷過就是這樣。之後，我們巫師們會分頭到部落做一般家庭的家屋(umaq)祭儀。我成為巫師後，事情就都是這樣進行著。我所知道的，都是先人親自口告訴我的事，你們所聽到的、所問的有關於curimudjuq也就是這個樣子。那些傳說故事、那些神話也都是彰顯出curimudjuq就是七佳部落的創始家族，也是祭儀中心的來源。所以有關於七佳部落所有一切的傳統規範，是沒有人會去踰矩、或是越權。所以，其他的頭目只是服從curimudjuq家族。我們要這樣子對後代說：這是沒有辦法的，如果不遵從傳統、不團結合作的話，我們又有什麼文化的依據和根本，我們又該聽從誰的交代、誰的領導呢？所以，千萬不.....

問題3.

[廖秋吉]

我們部落對vinqacan和cinekecekan的意義是否和古樓的說法一致？古樓人說創立部落立下的石碑神座叫cinekecekan，創立祭祀禮儀和生活智慧的神明祖靈石碑神座叫vinqacan，這樣的說法請再補充解說。

湯廖錦秀：

首先，我們遷到tjukarangan時，村長是rasi家的puljaljuyan，他建議我們遷村，並且把vinqacan遷移。當時還有很多前輩巫師，而我還不是完全了解部落所有的事情，且我也已經嫁入tuarian家族。有一些有力人士說：怎麼辦呢？我們無法在老七佳生活。所以，那些有力人士來老七佳說服大家，然後前輩巫師們，以及頭目家祭壇的巫師也帶頭附和遷村。事情就這樣開始，這些人帶領大家遷出老七佳部落。但，這也是沒有辦法的事啊，畢竟當時我們部落的地理位置對於那時候的生活是不方便的，所以大家才有了要遷村的念頭。這就是我所聽到的，所以我們當時就這樣遷下來了，而且還是由curimudjuq家豎立地界碑在我們遷入的tjukarangan聚落，以上就是我所經歷到的一切。

問題4.

[廖秋吉]

部落的vinqacan和cinekecekan是合而為一的嗎?

湯廖錦秀：curimudjuq與tjagaran將vinqacan與cinekecekan合而為一

鍾碧枝：cinekecekan也就是vinqacan

趙秀英:確定cinekecekan就是vinqacan嗎？

湯廖錦秀：在七佳，只有一個家族擁有vinqacan(tjagaran與curimudjuq共有一個vinqacan，所以湯廖錦秀強調這兩個頭目家的合而為一)。

問題5.

[廖秋吉]

部落年輕人有人建議將vinqacan遷回老七佳，這樣的說法可行嗎？

湯廖錦秀：這個議題，我們可以慢慢的再討論。現在部落的形勢以及狀況，我們並不會比你們(下一代的主事者)了解，我們雖然這樣子告訴你們過去的經歷與生活，但是主要還是要看你們怎麼去處理這件事情。

問題6.

[鍾興華]

從前，部落有幾家住戶？

郭松/眾人：我當村長時是有73戶（眾人同意郭松的回答）

問題7.

[鍾興華]

日本人不喜歡我們舉行刺球祭儀，當時有被禁止嗎？

郭松/眾人：有被禁止很久，當時，都只是丟球和接球的方式(簡化儀式)辦理。後來，我覺得這樣不妥當，於是我對鄰長，以及頭目們說：我們將刺球儀式恢復吧！他們就一致同意。這是我擔任第七屆與第八屆連任村長的任期之內事。而回復五年祭時，我是第六屆的代表。

湯廖錦秀：(各家巫師與任務概況)

頭目家的巫師們，不能不告訴大家他們的角色與義務；而curimudjuq家的主祭巫師若過世之後，要卜問神明誰為下一個接班人。據說，curimudjuq主祭巫師是parigur家的ljeljeng，後來是djumulj家，masatjang(高明燦)的vuvu，sakeljeng接任。而qeludu家的巫師，據我所知是valjilet家族的kedrekedr擔任。

但是katjian家sauniu以及kedrekedr輪流擔任，如果我們有了什麼失誤或是犯錯的地方，可能會被換掉。經過了一段時間，tjagaran家族希望自己也能有個巫師，所以kedrekedr就又變成了tjagaran的巫師，事情就是這樣。各家的巫師們是會互相交換輪替的，我說：就我們巫師擔任靈媒的角色而言，相對於vinqacan這個祖靈祭壇來說，我們擔任的工作主要為傳遞、溝通、以及乘載神的教化。而祭儀的工作皆由頭目主導，所以，我們的工作不僅只是在舉行祭儀，以及收取祭奠vinqacan的貢品而已。總之，大概就是這個樣子，而且muakai的媽媽，也就是adaw巫師也曾經這樣教導過我。

問題8.

[廖秋吉]

假如vinqacan再遷回老七佳部落，新七佳的祭儀又如何進行？

趙秀英：buka的說法是：我們已經遷到這裡了，我們的部落祭壇也遷到這裡了，那我們可以把五年祭遷回山上嗎？

湯廖錦秀：這是不可行的！這是要向神明請示的。我們搬到tjukarangan部落時，祖靈祭壇是經過vencik pakivadaq, tjemiak, patjavat這四個儀式之後，才遷下來的。而我們遷到新七佳時，也有向神明請示同意遷移祭壇。

趙秀英:我們不應該只是隨著自己的喜好而隨意搬遷vinqacan。

郭松:(近年刺球祭儀變遷情況)我在老七佳當村長時，遷村這個決議，應該算是我發起的。到了政府真正決定要著手處理遷移老七佳事宜時，當時的村長為puljaljuyan，而政府所劃定的土地是從歸崇村到台糖農地的一號水門，但頭目們沒有同意，所以puljaljuyan也只好不再處理這件事情了。而又到了我當村長時，我想，我們離學校、離醫院都有一段距離，所以我就想說：先跟大家提議遷到tjukarangan看看好了。結果大家就都同意了，並且也將curimudjuq的祖靈祭壇遷到那個地方。我們在tjukarangan舉辦五年祭時，我提議將tjagaran家族與curimudjuq家族合在一起辦五年祭，但是tjagaran家族並沒有同意，反而當時tjagaran還是回到老七佳進行刺球的儀式。所以就只剩下curimudjuq留在tjukarangan舉辦五年祭。直到遷入新七佳聚落時，兩個頭目家才合在一起辦五年祭。在民國49年時，是我將部落從老七佳遷入tjukarangan部落，所以，將儀式隨意地遷回山上舉行，是不妥的，連頭目們都很難一致同意這樣的想法。

問題9.

[鍾興華]

curimudjuq 家族帶領族人遷入老七佳時有幾戶家屋？

tjagaran , qeludu, tjaljacuqu家族何時移入共同居住？

郭松：老七佳部落成立時，是由curimudjuq以及qeludu家共同成立的。而對於tjaljacuqu家族，我所知道的是，聽說他們來自於台東。

湯廖錦秀：tjagaran家族也是本來就有的頭目，是有他屬於自己的家族，是不能夠被取代的。

何水金：我並不是耆老，但是我年紀也不小了，我如今大約76歲。我不一定比你們原本住老七佳的長輩們知道更多事。我大約八歲時，就遷往歸崇居住，而我的媽媽是七佳人，我的爸爸是歸崇人。在我的記憶中，我看過qeludu家的kuljelej vuvu在curimudjuq家族裡面很有自己的主張。在curimudjuq與qeludu的五年祭合併舉行時，他們所坐的位置各有自己的方向，老人家說：凡是沒有獵到山豬的人，絕對不能坐上刺球架。這我在curimudjuq與qeludu五年祭舉行時所知道的情形。curimudjuq這個家族，確實是第一個建立這個部落的家族。故事是這樣說的：從前有獵人去打獵時，獵狗不願意離開水源，而這個水源就是水潭，又是濕地。而打獵時，狗口渴了。狗到了那個地方，就趴著不走了。而帶著獵狗的人想離開時，狗不願意離開。而一個獵人沒有狗，怎麼可以呢？狗是獵人很重要的幫手，沒有狗，我們就無法打獵了，假如不是狗的幫忙，誰能追得上山豬呢？那時候我們還沒有獵槍，可能當時別的部落人有了，但是我們部落人還沒有人擁有槍枝，但也許頭目有自己自製的獵槍也說不定。五年祭的確是從curimudjuq家開始做祭儀，談到qeludu家，tjagaran以及tjaljacuqu家也都是頭目，也有自己的領地。這麼說來，他們在

七佳這個地方，也是有他們自己的地位的。所以才有tjagaran、qeludu、以及tjaljacuqu家族的存在。但是，這些頭目並不是真正的七佳人，我們原本的七佳人，是來自於別的部落。可能聽說tjuvecekadan這個地方適合居住，所以先派獵人以及勇士到這個地方勘察，所以可能他們就自己各自劃定界線，然後才有現在的領地。但是年代已久遠，我們又怎麼能夠說事情就是這個樣子呢？可能是大家各自去開墾整理土地之後，我們就在自己開墾的土地上劃定界線，不是嗎？譬如我們用茅草在森林的木頭上綁草結，就代表是個某人有擁有這個地方的記號，就不再有人將這個地方取而代之。沒有人可以把這個草結拿走，後來的人才有可能去爭取其他的土地。也就是這樣子，於是乎族人就各自的建立自己的家屋。頭目家有各自所屬的子民，並不是指全村的人都是屬於哪個頭目家的。有人說這是屬於qeludu的子民，也就是說這是屬於qeludu的人。有人說這是屬於tjagaran的子民，也就是說這是屬於tjagaran的人；有人說這是屬於tjaljacuqu的子民，也就是說這是屬於tjaljacuqu的人。去山上獵山豬時，不管是在qeludu獵場發現到的，然後在curimudjuq的獵場捕捉到，大家會說是要把vadis拿給curimudjuq。這種情形不論是在tjagaran或是tjaljacuqu都是一樣的，並不是說在我的土地上發現就是我的vadis，換句話來說，我們也不會跟獵人索取不是在我們土地上獵殺、捕捉到的獵物的vadis，因為並不是在自己的獵場上獵殺、捕捉到的。因為各家頭目都有自己的領地，所以不論追到哪個獵場，這個獵物就是誰的，好比要去開墾農地時，假如是qeludu頭目家族的土地，就必須徵求qeludu頭目家族的同意，如果qeludu頭目家族同意了之後，耕作戶就要向qeludu繳交田賦；同樣的道理，如果開墾的土地是curimudjuq的，就必須向curimudjuq繳交田賦。這就是我所知道的有關於土地的開墾，以及獵物的稅賦之相關規定。

廖湯錦秀/何水金：房屋落成殺豬時，curimudjuq家以及qeludu有屬於自己的部落的管轄區域。對他們頭目家來說，在哪個地方家居住，就該給那個所屬地方的管轄頭目家族稅賦，從前也就是這樣子的。如果是來自某一家的私有土地，從前的老人家就會說：就該向那個擁有該土地的人繳交稅賦，且遇到這種狀況時，兩造雙方並不會發生爭執的情形，且頭目不會說是來自於他們的土地。因為假如私有的土地有設置又大又高的石頭地界，且假如有人任意的移動，那樣據說會被詛咒。且假如有人移動了，將來這個人會有身體上的缺陷，像是跛腳，斷手等問題。七佳人如果有人跛腳或是身體上的缺陷，就會被老人家認定為可能有任意搬移人家地界的嫌疑，而拿去給巫師作法治病的時候，就把移動人家地界的這件事情，當作向祖靈請示的原因。如果祖靈說是因為不法移地所造成的缺陷，頭目則有權以這項理由處罰這位部落人。談到我們遷村的這個議題的第二個話題，假若你們說要把祭壇遷回老七佳，我們試想，神應該不會嫌累吧！但是部落人的心，應該也不會就此分散。但是我們搬下來的時候，我們已經適應這個地方了，我們應該找一個地方來蓋祖靈祭壇以及刺球祭場才是對的。我們說去台糖農地舉行祭儀是不妥的，那我們又該去哪裡呢？當時，剛遷來新七佳的時候，本來要確定我們設集會所的地方。我曾經召集你們四家頭目一起來開會，不是嗎？我們談論說去堤防那一帶爭取集會所的土地，然後想要蓋成祭壇。我們在這裡開會時，談到要把祭壇蓋成大件的，人可以進去的vinqacan。然後把你們頭目的祭壇集中起來，把curimudjuq的祭壇放中間，其他的頭目家的祭壇放左右兩側，這就是你們其他頭目的位置，這樣設計之後，這些頭目就會被設立在同一個祭壇裡面了。然後我們就可以爭取土地來設一個可以舉行豐年祭、五年祭，以及歌唱的集會所。那時候，雖然舞會可以在頭目家舉行，可是我的意思卻是如前述那般的情形，結果呢？你們意見不一致，當時camak趙光治主任還在，而calivat(沈天德)祖父也還在，我以為開完會之後，那些頭目們會去共同討論這件事，結果，他們又討論之後，又沒有達成共識。有的家族重建vinqacan只是在家屋的邊邊蓋一個小小的神龕，我們曾經說：「為什麼把vinqacan蓋成那個樣子？我們應該蓋個大大的，人可以進去的那種才對。」這是我當初的意思。我跟camak趙光治的想法是如此，後來我們在這裡的想法並沒有被認同。這是我所知道的情形。

問題10.

[廖秋吉]

我們所謂的刺球祭儀的意義是指與祖靈相聚的祭祀習俗，七佳的刺球祭儀會有先舉行ljemedj祖靈祭竿的特有儀式，所有儀式完成後祖靈要返回大武山是古樓人的說法，而我們七佳的祖靈要返回哪裡？我們的祖靈住在哪裡？

彭天寶：(現任quzipezipen的人，只是家裡人都信教了，所以之後可能要另立)送祖靈時，curimudjuq帶頭往東送祖靈，我們往西送祖靈。(往東是parakaljai沈天賜，往西是我們家)。

陳英冠：對阿，就是那樣。

湯廖錦秀：五年祭有一些想法是會引起爭論的。送祖靈的列隊行進中，我們不能超越quzipezipen。因為quzipezipen在這段送靈的儀式中，是最主要的人。因為quzipezipen是擔任開路與引導的角色。

楊桂花：quzipezipen就是送祖靈時先出發的人，也就是引領祖靈的引路人。

湯廖錦秀：送祖靈的隊伍要分兩路出發，男生要往東，女生要往西。quzipezipen出發時會對大家說：祭品準備好了嗎？我們祖靈都到了。送祖靈的過程就是這個樣子，在我們部落，我所經歷過，所看過的quzipezipen，都是屬於curimudjuq指派的家族(其他的家族沒有)。

趙秀英：指派quziquzipen也是屬於頭目的權責嗎？

彭天寶：對，只有curimudjuq可以指派quzipezipen，而現任的quzipezipen就是我saudreng。

何水金：關於quzipezipen我所聽到的說法是，他也有擔任收稅的工作，就好像是代表頭目家的人去收田賦，我想因該是這個樣子。

趙秀英：那quzipezipen是擔任什麼工作呢？

彭天寶：其實沒有什麼大事，只是去關照族人，並且監視河川和獵場。我所說的話跟你們的紀錄可不一樣，我的話比較有代表性，如果有人抗命，就只好論刑處置。

高李美珠：應該是指頭目的管家，

何水金：就是在部落裡，專門替頭目查看，並且向頭目報告部落人繳交稅賦的情形。若有族人不繳交稅賦，便是由他去執行處罰的命令，我想應該是這個樣子。

湯廖錦秀：部落裡有人舉行嬰兒成為人的祭儀時，你這個quzipezipen就好比是帶領嬰兒的靈魂走向群眾，成為這個部落的一份子，並且引領這孩子受到大家的祝福。而且你要這樣對著嬰兒說：你要成為帶領部落走向新紀元的傑出人才，成為有福氣的人。

問題11.

[鍾興華]

部落有否五年祭的起源傳說？迎靈、送靈祭儀有何神話或傳說？

湯廖錦秀：這不是沒有的，不是嗎?也有的後代子孫不喜歡，而且放棄了。我們有代代相傳的傳說故事和前人留下的傳說，可是連我們在說這些故事時，有些人都不在乎。

鍾興華：這就是我們為什麼要問的原因，我們希望可以寫下來讓部落人知道、了解。

湯廖錦秀：從前的人，每五年舉行一次五年祭，是為了與祖靈見面，所以用這樣的儀式來懷念先人，透過儀式來與祖靈會面並且傾訴其懷念之情。

鍾興華：回到剛剛buka所說：祖靈是從哪裡來的？送祖靈的時候，祖靈又要回到什麼地方？

湯廖錦秀：五年祭時，有些祖靈會停留一年，那些祖靈會再參與次年的豐年祭，然後我們再舉行儀式將他們請送回去。這樣，五年祭才算圓滿的結束。六年祭時，我們在vinqacan祭祀祖靈與送祖靈時，儀式的形式是(跟五年祭)一樣的，也有舉行宴請招待祖靈的儀式，也有請送祖靈的儀式。送祖靈時，村民的祭品要送到curimudjuq家的祭壇，tjagaran與qeludu的祭品也是一樣要送到七佳最大的頭目—curimudjuq家的祭壇，我們七佳五年祭的習俗就是這個樣子。

陳英冠：不知道有沒有祖靈的居所，送祖靈時，往東方的祖靈就送往東方；往西方的祖靈就送到西方。長輩們說，把米糕送給往東方的神靈時，我們就

往東方走，接著往西方的祖靈也是一樣的。所以，也不曉得到底有沒有祖靈的居所。

楊桂花：不至於那個樣子吧！怎麼會沒有祖靈的居所呢？我們的靈魂總是會有去處的，就好比我們住在七佳村、力里村，屬於哪裡的人終究有自己歸屬的地方，屬於自己的部落。

湯廖錦秀：我不是很確定。

楊桂花：我們女生往西方送祖靈時，祭品裡面要有刺繡的珠子，如果沒有帶珠子，祖靈跟回來是不好的。

陳英冠：如果女生往東方去，我們就打不到獵物。如果是男生去東方送祖靈，則會獵到山豬。

問題 12.

[鍾興華]

傳統祭儀稟報呼叫來自各靈界的祖靈時，有這些地名或地區嗎？

湯廖錦秀：「來自padain的祖先啊！來自kaviangan的祖先啊！來自kaluvuan的祖先啊！」一開始不都是這樣呼喚嗎？

廖秋吉：我想弄清楚的是，當我們呼喚ljemedj的時候，不是說：「恭請lalivuan的神明ljemedj」可是，真的有lalivuan這個地點嗎？

湯廖錦秀：你們不是有記錄了嗎？

問題 13.

[廖秋吉]

部落自古以來就有頭目家族，它下屬的人是有quzipezipen、rarakacan、cinaucau，這些名稱如何解釋？(勇士的故事)

何水金：rarakacan就是從前還有出草的習慣時，這些人我們就叫做rarakacan，也就是所謂的勇士。

鍾興華：cinunan是擅長打獵的人

陳英冠：例如paqadriu家的kuljelje，以及殺了古樓人的calivat，那樣的人，就叫做rarakacan。

廖秋吉：那什麼是cinaucau呢？

鍾興華：你們可以說說有關於rarakacan的故事嗎？

何水金：曾經有位我媽媽的祖父叫做kuljelje，他就是rarakacan。還有paqadriu家的calivat，他同時也是rudrapidrap家的人，也是從tjalinau家族分出來的。談到paqadriu家calivat的同伴，據說是kuljelje，而他的對手是古樓的camak。當時假若沒有calivat過來救他(kuljelje)，也許可能就會遭遇到不幸了吧！因為他們在鬥毆的時候，好像已經是在如敵人般的相互廝殺了，結果kuljelje跌落且位居劣勢，眼看古樓的camak正要拿長矛刺向kuljelje，霎時間，calivat突然出現攔阻camak。calivat的英勇行為，非常值得令人讚賞。我們都見過calivat，但是對於他獵過多少隻山豬，我就不是很清楚了。而至於kuljelje祖父，部落人說他也是部落裡非常優秀的獵人，但就我來說，我個人並不是非常確認這個說法。

郭松：據說puljaljuyan這個人雖然年輕，但是做什麼事情都是衝第一。

陳英冠：tjalinau家的kuljelje以及paqadriu家的calivat雖然很勇猛，正當古樓的camak正拿長矛刺向kuljelje時，兩位的長矛相互交對。當時，calivat離他們的打鬥的位置有一段距離，也許calivat與kuljelje之間有個相互通訊的暗號，正當kuljelje跌落時，他就長嚎一聲，calivat理所當然的就知道其意，於是立刻就飛奔至他們打鬥的地方，(也許-此為譯者所加)不到一小時的時間，calivat(從七佳)就到達了camak與kuljelje打鬥的地方(屬於古樓的領域)，calivat看到kuljelje快要不行了，kuljelje拿長矛的手已經沒有力了，無法正確瞄向camak。calivat看到kuljelje身形與步伐也如喪家之犬般的跌跌撞撞般無法支撐自己，情急之際，於是，calivat就將kuljelje置於身後，並刺殺了camak。據說，結果就是這樣。可是現在古樓的那些家族，正準備揭發這些過去的事，並尋求一個結果。所以他們不斷的在尋問說：「殺了我們祖先的那位現在在哪裡？還活著嗎？」這件事雖然不是這些年發生的事情，只是calivat的後代到了古樓時，總是會令古樓的人討厭，並且也會使calivat的後代感覺難堪。因為當時古樓人不會放過這段對calivat的怨恨。所以，有的古樓人不斷的在挑釁calivat的後代說：「敢來古樓，你們試試看！」，所以當時calivat的後代覺得，去古樓是一件非常危險的事情。談到calivat的英勇救人

的那件事來說，calivat那時去古樓的路皆是一處一處的懸崖峭壁，但是他步履輕巧迅速，行走之際不像是行經危險艱難之處一般，他就是這樣的英勇，步伐如乘風一般地迅速達到kuljelje的所在之處。那時，假如calivat在慢了一些的話，kuljelje可能已經命喪camak的矛下了。calivat當時到了古樓的領域時，有些古樓人已經矛插在桿上準備對付calivat了，當calivat的矛刺中camak時，camak的血也濺到了kuljelje身上，這整個事件其實是非常驚險的。所以，當時在古樓的後代的子孫都說：「你們不要否認這件事！你們敢來的話就試試看！」為什麼會這樣，是因為當時他們無法忘卻這段仇恨。

問題 14.

[鍾興華]

老七佳年代時的敵對部落有哪些？友好的部落是哪些？

陳英冠：我們老七佳過去是比較獨立的部落，往力里部落也沒有橋樑，而歸崇部落又離我們很遠，所以我們老七佳沒有結盟的部落。有次內文社要來攻打老七佳部落時，當時他們覺得我們七佳部落人口很少，如果從山頂推落巨石，就可以把整個七佳部落剷平了。當時我們就是這樣被輕視的，以為只要推落巨石，就可以把我們剷平。可是，據說因為第二天清晨他們餓到實在受不了，所以就退去了。

楊桂花/陳英冠：被挖開巨石(內文準備攻打七佳部落的巨石)還在，可能因為(他們)餓到無力了，沒力氣再繼續挖下去，所以第二天清晨就走了。

湯廖錦秀：我還有一則在curimudjuq家聽過的事情，當時我還沒有當巫師，那個時候的巫師是tjupaipai家的kudresul，那時她也在場，長輩們說了這樣的事情：曾經在curimudjuq的石階上有擺放五顆人頭，這五顆人頭皆用樹藤串起來，然後人頭上面有放置用桑葉包的祭品，我從老人家聽到的故事就是這樣的。祖先們說，這就是表示curimudjuq家有如此不可撼動的地位與威望，誰能夠與之匹敵呢？有頭顱的眼皮被人刻意壓陷，故意使眼珠子凸出來，有些是張嘴的，有些是吐舌頭的。這種人頭串再一起的故事，是我從先人們那裡聽來的。

問題 15.

[廖秋吉]

據高明燦述說，rarakacan和cinaucau是享用頭目家中族人的歲賦貢品的部落衛士與頭目家侍衛，這樣的說法是否正確？

郭松/眾人：對，你的話是對的，的確是那樣。

陳英冠：他們都是頭目家的士兵，專門為頭目所差遣巡視獵場、田地、以及河川。部落人如果有人犯錯，他們就立即去查明。若發現有人任意妄為且不服從規範，就去稟報頭目，而頭目就會處罰犯罪的人，使其繳付應有的賠償。情節嚴重時，有時候會沒收犯罪者家裡的豬隻，頭目的話一言九鼎，言出必行，就一定會將犯罪者的豬隻抓來殺，這樣部落的人才會得到教訓。

問題 16.

[廖秋吉]

從前，你們記憶中頭目家的cinaucau結義兄弟和rarakacan侍衛有哪些人？屬於curimudjuq頭目家的cinaucau結義兄弟和rarakacan侍衛是哪些人？

湯廖錦秀：你們家的侍衛有一個叫做cingur。

沈錦旺：還有一個lusaljian家的giu。

湯廖錦秀：不是！giu是curimudjuq家的獵場管理員(pasaladjan)，而parigur家的cumai則是curimudjuq家男祭司。

鍾興華：只有curimudjuq家有cinaucau結義兄弟和rarakacan侍衛嗎?

郭松/眾人：頭目家都有阿！

湯廖錦秀：tjagaran家的，我忘記是那些人了。

何水金：這個cumai伯父呢，是我們的大家的ljemedj(以何水金的說法是指「男祭司」這個身分)。是豐年祭還有五年祭的時候，站在高台上負責向部落人宣布各樣事項的人(部落的發言人)。因為當時沒有廣播器，而他很會說話而聲音又大，他這一生都是擔任此項工作。他不屬於任何家族，他只負責全部落

的事情(此為何水金的說法)，就是負責宣布，地位就有如巫師般的受尊重。他這個人很能幹又很會唱歌，對於cumai的認識，我所知道的就是這樣。我們族人都聽從他的話，也服從他所宣布的一切，就好像現在廣播的情形一樣，我們都會聽從。每當某件事即將在何日何時舉行的時候，就是因為他的宣布和告知，我們就會開始一起準備這樣的事情，這就是我所知道的。

廖秋吉：所以，你的意思是說 rarakacan跟pasaladjan是一樣的?

何水金：rarakacan的身分不一樣，rarakacan不隸屬於任何一家頭目。凡事只要部落有事情或是有不善、而且輕蔑部落的入侵者時，都是他們由他們來協助以及保護族人，並且驅離那些敵人。

湯廖錦秀：那些人就是頭目的結義兄弟，同時也是頭目派去執行任務的人。

何水金：就是那些頭目所指派去查看自己所屬的田地，並且收取稅賦的人。當頭目的人來收田賦時，不能拿較差的田產給他，因為他們來的目的是挑選上好的農產品當作田賦。所以，頭目有自己的rarakacan。

廖秋吉：cinaucau是什麼意思呢？

郭松/眾人：我們說就是「士兵」(sivitai)，也就是被差遣去工作的人。

何水金：頭目的結義兄弟(siruvetjevetjek)和rarakacan、 cinauca是不一樣的；幫傭的人、提水的人、洗衣服、打柴、煮飯又是不一樣的人，我說的就是這些被派去服勞役的人，這些人，有時候也是他們的結義兄弟，這些人都是健壯、有智慧的。因為頭目並不是隨意的挑人就當作結拜兄弟，或是隨便挑人來擔任供差遣工作的。

湯廖錦秀：舉例來說，我的祖先有耕作過curimudjuq、qeludu以及tjaljacuqu家的田地，我們每年都會繳交稅賦給他們，這是我所經歷過的事。我們在曾力里也有工作過，那時我們的田賦也是分別交給djakudjakuc以及qaqatian家族，我的伯父們從前都是這樣的。當殺豬慶祝房屋落成時，家屋的地點是坐落在哪家的頭目的領地，就得送該家頭目豬肉當作稅賦，從前祖先的習慣就是這樣。

楊桂花：如果芋頭收成不佳，我們也會加送木材。

問題17.

[廖秋吉]

你們還記得curimudjuq家最後一代的cinaucau嗎？

陳英冠：好像分別是saudreng、buka以及keljeng的家族。

何水金：我們不記得了。

問題18.

[廖秋吉]

七佳歌謠中的imamuduqan一詞，如何解釋？

何水金：這是豐年祭、五年祭時，七佳老人家頌讚與吟唱時提到的詞。老人家提到imamuduqan指的是「大家」而已，不是指哪一個頭目家的人。其他部落的人都是稱七佳部落為imamuduqan。(此為何水金個人之不同的意見，因為據了解，各部落皆有頌讚頭目家族的歌謠)。

問題19.

[廖秋吉]

據我所知，泰武鄉、瑪家鄉各部落裡有一個velenged說法，例如是哪一家為部落裡的velenged頭目家族，你們知道這個意義嗎？ 我們有這種說法嗎？

楊桂花：指的是掌管部落、整合部落的意思。

湯廖錦秀：就好像說我們在七佳部落(imamuduqan)的說法

鍾碧枝：velenged的意思就好像是curimudjuq管理、整合七佳部落(tjuvecekadan)的意思。

郭松/眾人：好像是指「管理部落的家族」吧！

湯廖錦秀：就是指curimudjuq帶頭管理自己的家族的意思，老人家也可能指的是不要各自分立，意思也就是說掌握好自己的家族。

何水金：tjalingitan 這個家族的家名，原本是源自於自己的家族名稱，curimudjuq這個名字就是指七佳的創始頭目沒有錯，他們是不一樣的。(tjalingitan是協助curimudjuq管理部落的家族)。

陳英冠：我們指的tjalingitan是扶正並支持curimudjuq頭目地位的家族。

湯廖錦秀：是simerangan和drucasaljan家族的ljumeg結為夫妻成立這個家族的，不是嗎？祖先告訴我們，他們是這樣成立這個家(tjalingitan)的。他們開墾農地種植caljca這種小米，族人所繳納(給頭目家)的小米稅賦快要到1000把了，這數量多到他們不知道該從何算起，所以請三個人幫忙來算。我聽過老人家有這樣說。ljumeg從rucasaljan家帶來的嫁妝是石椅，到現在那個石椅還在ljamaljama家裡面存放著。

問題20.

[廖秋吉]

現有巫師年紀在老化，養成新巫師也很難，我們在憂慮將來誰可擔任巫師，我們要告訴年輕人擔任巫師有甚麼好處和使命，說服他們願意學習擔任巫師，我們要如何鼓勵他們從事服務族人的巫師工作？

趙秀英：當巫師不是可以隨意擔任的，不是嗎？

何水金：老人家說，這是需要有家族淵源的，如果祖先有人當過巫師的話，才會有可能得到神珠(祖靈屬意你當巫師的依據)，如果沒有家族淵源的話，是不會得到神珠的。

廖秋吉：確實有那種得到神珠的說法，可是有人不喜歡當巫師，我們要怎麼樣鼓勵她當巫師？她會有什麼好處？我們這樣才會知道誰願意當巫師。

湯廖錦秀：這問題我也不知道該怎麼回答。

何水金：假如頭目們有共識，希望有人來傳承我們的祭儀，和幫忙管理頭目家族的事，就由你們來去思量這個問題吧。有人願意的話，她也要自己再考量，因為祖靈沒有賦予神珠的話，這是不可以依自己的意願來擔任的，這是老人家這麼說的。

問題21.

[鍾興華]

你們巫師的珠子如何得到它？如何學習法術？如何找尋徒弟繼承衣帛？有哪些慣例？

白吳桂枝：沒有淵源的人，是不會得到神珠的；有淵源的人，才可以得到神珠。假如神靈有意給妳這個職位，才會給妳神珠。

郭松：這樣好了，你們家的先人saadaw曾經當過巫師，你們卜問神靈看屬意家族哪個人可以擔任巫師。誰被選上了，就傳授給她巫師的祭儀。你們家的祖母當過巫師不是嗎?你們家的quzipezipen，她的媽媽也是巫師，他們家的子孫也可以卜問神靈，請神靈選選看。

鍾興華：隨便選是很難的，因為成為巫師需要有一定的程序還有依據。

湯廖錦秀：你們valjilet家族的人不是也有資格嗎？

問題22.

[鍾興華]

從前生活在老七佳聚落時期，一年當中有哪些重要的祭儀？

湯廖錦秀：一年就有一次收穫祭(masalut)來感謝祖靈。

趙秀英：我們做什麼，不是都會有相關的儀式嗎？

白吳桂枝：只要是排灣族，都會把收穫祭放在八月份，這是排灣族的習俗。

何水金：我曾經在來義鄉參加召開過的全排灣族會議，有人提議把收穫祭放在雨季過後，但是大家覺得不好，有人就發言說：「放在八月份才是我們的傳統！」。所以大家就一致決定八月份才是一年一次的豐年祭時節。

湯廖錦秀：在我們傳統的祭儀當中，每個月都會有一次的祭儀。我以前講過，你們也記錄過，不是嗎？從二月份開始播種，可是二月份所種的小米發芽的時候，到了三月份才會舉行「播種完成祭」(masutjugut)。我也跟你們講過，那個時候如果不下雨的話，tjagaran家的人會全程噤聲的走到水源地，用葫蘆舀一瓢水，之後把水拿到tjagaran家過一夜。第二天就送到祖靈祭壇

(vinqacan)，並且在curimudjuq家舉行播種完成祭(masutjugut)，接著就會去kivalan家族舉行祈雨祭。

趙秀英：我們頭目家有一種為家產所做的祭儀，那樣的儀式為的是什麼？這個為家產所做的儀式又有什麼意義？

湯廖錦秀：是這樣的，為的是要去除霉運。

趙秀英：過去久旱未雨時，我們會舉行祭儀，不是嗎？

湯廖錦秀：那種儀式是指祈求上蒼，希望能夠下雨。

趙秀英：那種為獸夾舉行的祭儀，是什麼意思？

湯廖錦秀：(以下這行話與趙秀英的問題無關)你看！你們curimudjuq家！五年祭都過了兩年，你們的狩獵祭儀，還有五年祭完成祭儀，你們都沒有把它當成一回事！你們常要部落族人送酒到祖靈祭壇(vinqacan)，你們連祭儀都沒有完成，你們憑什麼叫部落族人拿酒過來？對參加刺球的部落族人來說，這兩個是不一樣的祭儀，對於curimudjuq以及tjagaran家族所委託的持桿勇士們來說，舉行狩獵祭(kisutjapai)以及五年祭完成祭儀(kisupaselem)都是要召集他們過來的！如果你們殺豬了(這兩項祭儀都是要殺豬的)，要分豬肉給他們，以示尊重與感謝，那樣才會顯示出你們頭目家對於這些勇士們的大器與尊榮。

白吳桂枝：要狩獵的族人打算去哪一家頭目的獵場時，就在那一家頭目舉行祈福儀式。那些人打到獵物時，就會將肝臟送給為他們舉行祈福儀式的頭目，以表示自己對頭目的敬重。

湯廖錦秀：因為你們頭目家殺豬舉行狩獵祭，這是回饋你們頭目家殺豬宴請的一種禮貌，並且促進整個家族(殺豬的家族，也就是頭目家族)的團結。

白吳桂枝：(傳統農耕施作過程)種田農耕這件事，我重頭開始講，我們不可以隨便亂說。我要說的是我們的工作經驗，以及我們聽說的事情。有開墾的想法時，去開墾前，得去問即將要開墾的土地是屬於哪一家頭目的，知道是哪一家頭目的土地時，我會先去問，去稟報。當他們了解我的用意時，我會徵求他們的同意。如果他們同意了，我才會開始汲汲營營的計畫開墾土地的事宜，並且開始釀酒、作小米糕以召集親友族人們工作。以前為什麼小米被奉為高等作物，是因為它是貴重的，有影響力的。假如我們用小米酒、以及小米糕作為午餐招待幫我們工作的部落族人們、好朋友們、親戚們，他們會覺得有受到尊重的感覺，一旦有這樣的禮遇，就會有很多人幫著工作，我的農事工作也會越快做完。因為我是用最大的誠意(如上述的小米製的食品)來慰勞工作的人，所以開闢農地的事宜，很快就完成了。整理完土地之後，接著就用火燒去農地的雜草、雜木，並且清理乾淨。完事之後，就等春雨的到來了。農地下過雨之後，有了雨水的浸潤，就可以開始播種了。在準備要播種的小米種子時，有一些禁忌要避免的。像是不能食用發霉或是已經腐爛發臭的食物(比如說在山上被獸夾夾到已經死去幾天，以致於獵人上山查看時，屍體已經開始腐爛發臭的獵物)，或是避免去拜訪有孕婦的家庭。而對於不同種的小米種子，我們也要分別包裝好，並且也分別做祈福的儀式，這些事情做完之後，才會開始播種。我們對種小米這件事情，就是如此這般的慎重。小米發芽時，也開始一邊除去田中的長出來的雜草。從前我們中餐蒸煮地瓜、芋頭時，鍋裡頭的水若還沒有乾的話，不可以直接倒在地上，必須要準備一片大葉子，然後鋪在地上，再將鍋裡面的水倒在葉子上，(當然葉子不是容器，水一定會從葉子的邊縫流到土地上)，當水從葉子的邊縫流出來時，要這樣跟土地說：「水滿出來了，水滿出來了」。老人家說，這是對土地與農作物的尊重。小米成熟結穗時，若原先幫我們作播種祭儀的人還沒有來幫我們作收成祭儀時，我們不可以搶先採收，完成了收成儀式之後，我們才可以進行採收。進行農作物採收的工作時，不同種類的小米束，是不能混放在一起的。老人家說：「每一束收成過後的小米，也要按其種類分別做祭祀」。我以前覺得，老人家可能是因為想要知道每一種小米的重量(因為要握在手上)，所以才要做祭儀。現在才知道，原來老人家是希望每一束小米的小米穗當中都有穀粒，並且長的飽滿。在田裡採收小米時，小米束的梗不可以朝向西方，一定要朝向日出的方向，這也是對小米的尊重。傍晚，即將結束收割的工作時，還要朝著收成過後的小米堆作儀式，當然這儀式得還是由原先一開始作祭儀的人來執行。之後，就開始點收今年收成的成績，我們是用石頭的堆放來作為衡算小米的單位記號，並且用以記錄並計算採收小米的天數以及每天採收的數量，這樣才會知道第幾天我們收成了多少，也能夠估算回家整理之後，可以綁成幾束幾把的小米。當然，這也是老人家說的。老人家看見這樣的紀錄時，也會藉以稱讚說：「不簡單喔！你們的收成已經即將突破到一個量了」。(當部落每一家收割完小米時，必須先將收割完的小米全數堆放在自家的客廳　面公開「展示」自己今年收成的成績，好讓部落家家戶戶知曉彼此在農事上的能力。除了這樣之外，頭目派去的差使在進出客廳這樣公開的場所時，也方便一目了然今年每一家的收穫量，好在回報時，讓頭目知道今

年各家的收成有多少)這樣之後，才可以開始訂定收穫祭的日期，並且開始準備相關事宜。如果，還沒有請巫師作「煮新小米祭」的祭儀前，新收成小米不可以煮醃肉湯喝配著喝，也不可以煮放有生薑的湯配著喝。在這時候，如果要喝湯時，我們會把辣椒搗碎，拌入冷水當作湯來喝，這是對還尚未作「煮新小米祭」的新收成小米表示敬畏。新收成的小米會讓我們有力量，因為小米是我們所敬重的糧食(因為傳說小米是神靈給的糧食，芋頭與地瓜等作物則不是。同時也是象徵著祖靈給我們的恩賜，也是與我們祖先神靈聯繫的媒介，畢竟小米是從神靈來的。也因為小米是從神靈來的食物，所以在五年祭時，我們也是以小米梗燃燒的煙召請神靈祖先，所以小米也在這上面象徵著人與神靈的聯繫與媒介)。在排灣族傳統社會禮儀來說，小米可以當作結婚的聘禮；小米可以當作賠償；小米也可以用來解決家族的紛爭。因為在過去的生活中，我們並沒有金錢的觀念以及其他用以物質當作財產的觀念(傳統上都是用小米的收成量來衡量富有與貧窮的差別)。有了紛爭或是對不起人的地方，如果送小米酒當作賠罪，對方也會比較好和解。畢竟小米酒以及小米糕會讓對方覺得有受尊重的感覺。

問題23.

[趙秀英]

從前，老七佳的家屋內都有室內葬的習俗嗎?

郭松：有的，有這個習俗，這樣做是為了防敵。因為如果走在路上抬著死人去埋葬時，可能會有敵人環伺在側。為什麼以前的家(部落)會有圍牆呢？也是這樣的考量，圍牆會有個出入口，這個出入口則是有勇士專門守衛的。(部落的圍牆)東、西、南、北各有一個出入口。我們的祖先，也就是muakai的祖父們kuljelje與calivat，是專門守住這些出入口的勇士，預防別的部落人入侵。他們的防禦工事幾乎是滴水不漏，連鳥兒要飛進來時都要耗費極大的膀臂之力。部落直到日據時期，日本人禁止室內葬，所以才禁止這種習俗，從那個時候我們才開始到外面做墳墓埋葬過世的人。你剛所提到的室內葬，我們的確是有這種習俗，幾乎部落裡每一家的石板屋都有。有專門屬於小孩子的墓穴、也有專門屬於成人的墓穴，都是分開沒有合葬的，每一家石板屋皆是如此。

趙秀英：埋在房子的什麼地方？

郭松：墓穴在房子的中央處。最大的墓穴在房子的正中央，人是屈肢存放在裡面的。就是因為怕會有敵人干擾，所以都是將死去的人存放在家屋裡面。

趙秀英：室內葬不會臭嗎？

郭松：不會，因為覆蓋的土很厚。如果屋外有樹木，其樹根深入墓穴裡，就會臭。就我們家來說，中華民國光復時期的前後，我的祖父medrang埋葬在家屋內。但那當時墓穴已經有七位先人的遺骸了，加上medrang祖父之後，屋內便開始發臭了，連我在家裡面我都覺得很臭。從前日本人禁止我們室內葬，要求我們到室外作墳墓，也要家裡人為死者守靈一個禮拜，不只家裡的人，包括其親戚、朋友、工作夥伴都要。許多人的戀情也就是會在那個時候開始，因為女生不敢擅自前往，一定要有男伴陪著才安心，所以去墳墓的路上最容易追到女朋友。去守靈時，當然也就是會在那　過夜了，許多的青年男女也就是在那個時候締結連理。日本人當時並沒有強制要遷葬室內葬的遺骸，只是要求不要再有室內葬這種事情發生，所以室內葬的先人遺骸，還在那裡沉睡著。

問題24.

[鍾興華]

關於族人在家中室內葬的習俗，有否傳說或故事再敍述?

何水金：難產死亡，以及上吊自殺者，這些人下葬的地方跟頭顱骨架一樣，是個禁忌的地方。

郭松：像這樣死亡的人，頭目會劃定一個區域。這樣(如上述的)死於意外的人，不能隨便埋葬，頭目有劃定一個地方專門放置被殺之人的骸骨。每一家頭目都有這種特定的禁忌，不可以任意埋葬在其他頭目家的禁地。

廖秋吉：出生的嬰兒沒有活幾天就死了的話，我們會放在哪裡埋葬？

鍾碧枝：放在置內埋葬，埋葬的地點(的墓穴)就叫做「放琉璃珠的地方」。

郭松：嬰兒的遺骸，也是放在室內埋葬，就做一個小而淺的墓穴放置。

何水金：有一位叫做sirisir的先人，在巫師做完卜問神靈是否我們的親人到了另外一個世界了沒有的相關祭儀，突然間從地底下傳出來了撞擊的聲音，原來這個sirisir先人居然還活著！

郭松：還有一個死而復生的例子，就是巫師在卜問死者時，死者的靈魂都一直不回話(也就是靈魂一直未受到巫師的召喚)，同時，從地底下的墓穴中，也傳出撞擊的聲音。原來，死者是用先前死者陪葬的刀子，敲擊上方的石板，大家聽見這敲擊的聲音才發現到原來他又復活了，而且這個人還活了一段很長的時間。

趙秀英：我曾看過有一位死者，早上死亡，下午就埋葬了，是有這樣的事情嗎？

何水金：從前，人死去後是不會放(在家裡)很久的，因為死者的遺骸放久了，會僵硬。在我們的習慣上，我們都會將四肢屈抱著膝，然後再用繩子固定，之後再用毛毯包起來。但是，現在大家習慣把剛過世的人放在家裡憑弔好幾天，身體僵硬之後，自然就無法將死者屈肢固定了。

郭松：有一位叫做ljumeq的先人，過世下葬時，是有如標槍插入地面般的身體直立下葬。因為當時他在醫院過世時，那時候大家都在開村民大會。等他死去了一段時間之後，我才接到醫院的通知，並且告知大家死訊。然後，我就召集族人一起將ljumeg先人的遺骸送回七佳部落。當時，到力里國小聚集並搬運死者的勇士們動作非常迅速，不到一會兒的時間，ljumeg先人的遺骸就送到七佳部落了。他們移動速度之快，我們走路的人都跟不上，因為這些搬運遺骸的勇士們是用非常快的速度奔跑至山上的七佳。他們說：我們搬運死者的人，是不能喊累的。在這一路上是用互相接替、換手的方式扛著死者，且中途是不能休息把死者放在地面上。後來，這位死者好像是埋葬在curimudjuq的祖墳，且是用直立的方式下葬的，就是她站在墓穴裡，站立在屬於curimudjuq的墳場裡。那時候人下葬已經不是在室內了，是在野外了，且大家也覺得，只有curimudjuq家的墓穴比較寬大，比較適合埋葬。

施秀蘭(江美英之母)：ljumeg是我的媽媽，當時她去世時，我國小二年級。我媽媽當時是在醫院過世的，據說，她當時患的是破傷風。

問題25.

[廖秋吉]

頭目家名有哪些名稱不能離開本家命名？(人名、家名規範)

何水金：就一個頭目家庭來說，也許爸爸是本家，也有可能媽媽是本家。如果來自爸爸的兄弟姊妹，或是來自媽媽的兄弟姊妹，結了婚要另立家屋，這就是要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了。有兩三個頭目的家屋名是不能外流的，因為這是他們家族最高貴的名字。但是，平民的方式就不一樣。平民(cinaucau)就是屬於頭目家，或是在幫頭目家工作的人，他們家屋命名的來源就是他們在部落扮演的社會角色，或是所在行、專門的事情。

湯廖錦秀：cinaucau只是指頭目家所管理的族人，所以頭目本家的名字，是不能外流給他們的，同時，本家的家屋名是不能傳到第三代之後(包含第三代)。

何水金：本家(頭目家)出生的孩子分別長大結婚生子，還可以回到自己本家詢問並且請求可以使用那些自己出自於同血緣，頭目身分的家屋名。但是要注意的是，他們不能任意自己命名，並須經過本家的正式命名之後，我們才會開始使用。例如，curimudjuq這個家屋名只有當家的頭目，(就是也只限頭目的長嗣)才可以使用。

白吳桂枝：就頭目本家而言，最好的名字(人名)就算是同一個父母生的兄弟姊妹，這個好名子也只能被限定留在本家的孩子(長嗣)所使用。例如：我是dremadreman生的小孩，我可以把我的小孩命名為dremadreman，這個名字是不能傳到我自己的弟弟妹妹們所使用，因為如果大家都使用這個名字的話，這名字當然也就會越來越失去其珍貴的地位。好的名字，不可以外流，一定要留在本家。不論你是否為親生的孩子，也是具有頭目血統的孩子(也就是指兄姊後，同一血緣的弟妹)都不可以再的使用dremadreman這個名字。我們對本家的長嗣，一定要有相當程度的尊重。

楊桂花：(又回到家名來說)從本家分出去另成立家庭的弟妹們，當他們還在蓋房子時，本家就該開始考慮該給他們什麼樣的家名。房子蓋好了，就給他們適合的家屋名。

施秀蘭(江美英之母)：假如夫妻兩個人都不是家裡面的長嗣，命名家屋時，

要詢問對方本家的人請求給予自己家庭適合的一些家屋名，然後一起來商量討論該取什麼家屋名比較好。

趙秀英：對孩子的命名而言，以我selep來說，我本人還健在時，我的孩子mani生小孩時，是可以用我們名字命名的嗎？是不能那樣的，對吧？

楊桂花/眾人：七佳部落的人的確是這樣的，可是力里村就可以這樣命名，對七佳人來說，祖父母輩的人要死去之後，他們的名字才可以隔代命名。如果祖父母輩還在世時名字就被拿去命名隔代，他們的生命則會被受到擠壓。就連古樓、白鷺部落的人也是這樣，不會把還健在的祖父母輩的名字，拿去給孫子命名。

問題26.

[廖秋吉]

請問部落裡幾家頭目的由來？是否建立部落以來就已共同居住？是否從外地遷移過來居住的？

鍾碧枝：tjagaran很久以前就已經在部落(老七佳)了。

何水金：他們是本來就住在那裡的，也像curimudjuq頭目家族一樣，是前往tjuvecekadan開墾領地的家族。tjagaran和qeludu都是來自古樓tjiljuvekan頭目家族的人，tjaljacuqu據說是來自台東，遷移到現在的老七佳居住。而drasi這個家族的祭壇是來自於望嘉tjaruljivak家族。

眾人：頭目家擁有獵場、溪流、領地。

廖秋吉：tjapaljai和padpad這兩個家族是來自哪裡？

郭松：李國瑞現在住的padpad的家屋，是屬於tjagaran頭目家族的。要問有關於tjagaran家族的事情，問李國文比較清楚。tjagaran家族的事情比較適合問drius(李國文)與pia(李國瑞)。為(tjagaran)他們工作的家族，或是可供他們差遣的人，這方面的事情，李國文比較知道。

何水金：若是要問有關qeludu家的事情，可問古樓的頭目羅木蘭，因為他們是古樓羅家分出去的人，也就是來自古樓tjiljuvevekan家族的人。

楊桂花：是的，他們是遷過來的。然後curimudjuq家族將之視為兄弟姊妹，curimudjuq家族的人說：「他們是我們的兄弟姊妹，所以有人獵到山豬時，要也是分享給他們一節脊椎肉(ljupengan)以及山豬皮(qaljic)」。據說，qeludu是curimudjuq所結義的兄弟姊妹。

湯廖錦秀：來自古樓tjuljevekan家族的drangandrang和tjalinau家族的tjuku結婚時…

何水金：事情的由來讓我來說，因為我爸爸曾經告訴我這件事。qeludu這個家，最先是由tjuku當家的，由她來掌管這個家族。可能後來tjuku過世之後，她的丈夫drangandrang就直接接管這個家族，所以drangandrang就是第二位當家掌管的人。這樣，qeludu這個家族就因此開始有了頭目的地位。也因為他們確實真的有頭目的身分，所以他們也同樣擁有山川、溪流，也有屬於自己的統領的家族群。qeludu所統領的家族有二、三十戶，如果原本他們沒有頭目身分的話，也不會被(curimudjuq)接納至七佳部落內。

湯廖錦秀：我還以為是這個家族是tjalinau家族的tjuku開創的呢！

楊桂花：不是那樣說的，是因為curimudjuq結拜了tjuku，所以qeludu才有現在的地位。他們家族來了，(curimudjuq)將之視為兄弟，認為：你是我們的兄弟，所以我們要照顧你們。就是那樣，所以(curimudjuq)也多了一份可以與其他部落抗衡的力量。

趙秀英：從前頭目家族都是有血親關係，所以沒有分得這麼清楚，對吧？

楊桂花：原本就不是兄弟，只不過來了之後，就被當成兄弟。比如說，你是士文來的tjuku，我認你為道義上的兄弟姊妹，所以我照顧你。就我來說，我就多了一份支持我的力量，不就是這樣嗎？

何水金：我們應該把tjaljacuqu、tjapaljai、tjagaran這些家族的家族長或是家族代表召請過來，好讓我們知道他們所統領的家族有幾戶。因為每當在傳統的節慶或是祭儀時，部落人都會去參加自己家族所屬的頭目家所舉辦的活動。

趙秀英：我們參加頭目聯誼活動時，正值老七佳要申請成為世界遺產的時候，他們都說老七佳是我們大家的，我們搞不清楚到底老七佳是誰的。我要說的是，現在今非昔比，大家的說法都變了，大家都說我們都曾經待過那、住過那、經過那。並不把我們真正的七佳人當作主人，好像他們(其他鄰近部落的頭目)才是真正創立老七佳部落的人。他們祖先的傳說也不一樣。

何水金：rutacaljan與tjaljacuqu家族好像又是系出一脈的家族，djupelang(柯玉蘭)臨死前曾經對我說：我好怕大家不曉得我們是系出哪裡的人，因為我們的血脈也有來自於白鷺，當我們把這件事情拿去問galjatjimu的親友時，他們說：rutacaljan已經併入tjaljacuqu這個家族，並且在七佳部落也成了最大的家族，原因是因為rutacaljan併入了tjaljacuqu這個家族。

湯廖錦秀：muakai(何水金)，事情的真相並不是那樣！其他這類相關的說法，我並不認同。先人說：是rutacaljan這個家族併入了qeludu這個家族。

施秀蘭：是qeludu家合併的，不是tjaljacuqu家合併的。

何水金：表姊djupelang並不是這樣說的!是tjaljacuqu合併了rutacaljan這個家族！為什麼是tjaljacuqu合併了這個家族？什麼原因我不清楚。這件事我們有問過先人adaw，當時，我們用輪椅把她推到樹蔭下，並提出許多問題。可是他任何的回答都只談到跟qeludu相關的事情，也說tjaljacuqu也是她的(qeludu)家族。所以，tjaljacuqu可能比我們qeludu還更多人，因為他們併入了rutacaljan家族。

湯廖錦秀：長輩們曾說，如果有幸活的很久，你要去這樣對部落說：qeludu家的土地，是從peljesuq家前面的石頭為界。

何水金：我們ruljapiljat家屋名的由來，是先人kapung給予的。在日據時期，族人在幫警察蓋駐在所時，我的祖父當時是領班。ruljapiljat家當時並沒有派人出來工作，我祖父的哥哥kapung正在看家所以沒有出來工作。kuljelje就去ruljapiljat家沒收其家具作為處罰，畢竟他們沒有派人出來幫公家做事。當時，kapung就問：為什麼要破壞我們家？所以這兩個兄弟開始大打出手，kapung就去我們家敲打我家的屋簷說：我要收回我給你的結婚禮物，然後就在peljesuq家歸還了，但是那　究竟是suastu家還是peljesuq家，我倒是有些忘記了。喔喔！我記起來了，我記得是在suastu家。然後我把男生配戴的項鍊(vinitjing)還給了kapung。

為什麼這樣做，先人kuljelje說：關於工作，我不會因為是誰而對誰有工作上的差別待遇。誰沒有照規定去工作，我就沒收誰的東西。我們自己家沒有派人去工作，我們怎麼能不以身作則呢？最後他就把大哥kapung送給他的結婚禮物還回去。聽說，我的祖父kuljelje結婚後，就再也沒有收到大哥的結婚禮物。

湯廖錦秀：qeludu任命ruljapiljat家族為專門「守衛部落」的家族，也就是maljangljanag家屋下面的住家，也可以說在前面的住家。

楊桂花：avan azua sinan palisi，palisi a itjaruvangas aya，saka avan azua i pinakai…siayaya.

湯廖錦秀：老人家說：部落內每個地區有被劃分為是哪家頭目的領地。頭目在自己的領地上也有自己的規定，也因為這樣，所以我們很怕犯錯。如果違背了這些規範，我們會向老家(也就是原先分出來的那一家)求助，因為我們沒有財產可以向族人賠罪，也就是因為這樣，所以我們有的時候也會用殺豬來作為賠罪的行為。祖先說有這樣的規範。

何水金：drasi這個家族的家屋是在tjaljutudan家族的領地上，也就是在學校附近tjaruljivak家族祭壇上面的位置。(manu pacayan nua pual jaljak a izua...)我們不知道是誰殺了七佳人，curimudjuq家也沒有槍可以代為賠償。這項在門口殺人的賠償條件，所以curimudjuq就向望嘉tjaruljivak頭目家族求助，才得到槍枝得以賠償死者。後來就將tjapaljai旁邊的drasi家族送給curimudjuq家族。這個家屋的土地原本就是curimudjuq的領地，……我們不曉得死者是誰，好像是你的伯父tjaikung去殺了士文的人，是在我們歸崇這裡發生的，那塊土地就是還給curimudjuq的那個家屋所在。殺人犯沒有東西可以賠償的時候，頭目就會用槍代為賠償，以前都是這樣。

郭松：當時部落人有集資捐獻，paqadriu家族之所以沒落，是因為沒有錢去還。所以現在paqadriu家的主人並不是原本自己的小孩了。

廖錦湯秀：對於我們的祖先tjaikung所犯的錯，經過協議，我們家賠了70塊錢。

tjuvecekadan
tjuvecekadan

二、tjagaran家部落訪談資料

時間：1010511
地點：七佳部落(tjagaran李志豪頭目家)
訪談人：鍾興華、廖秋吉、趙秀英、廖敏、陳文瀚
受訪參與座談人：高明燦、湯廖錦秀、高李美珠、鍾碧枝、楊桂花、方含笑、李志豪
列席討論人：翁玉華、藍順利

問題1.

[廖秋吉]

namakud a tja kakudan a mareka mamazangiljan a setjuvecekadan katua tja sikataqaljan? 七佳的頭目家族之間的關係與相處情形如何？

高明燦：前頭目會對族人說：如果你們表現不好，想要搬到我們的領域內，我們是不會接受的。我清楚知道每家頭目所擁有且轄管的土地河川，但是部落在舉行儀式時，曾經有過分開辦理的狀況發生。curumudjuq家的祭壇，原本就是七佳辦五年祭的地方，可是(到了刺球儀式時)tjagaran家的竹竿總是被安排到面向陽光的地方，以至於影響到(tjagaran家的勇士)刺籐球的成績。(tjagaran家的人)覺得自己總是處在不利的位置，常常刺不到藤球，所以覺得很委屈，且也覺得不公平。屬於(tjagaran家)管轄的家族在七佳部落也算是大眾，所以他們就開始商議要另外辦個五年祭。可是，那個時候部落常常農糧欠收，也常常鬧飢荒，qeludu家族本身也自身難保，所以許多部落人都到curumudjuq家請求能給予一些糧食。雖然那時tjagaran還是依舊自行辦理五年祭，可是在那個鬧飢荒日子，許多部落人還是都向著curumudjuq家，每每curumudjuq家辦祭儀時，也都是前往參與。

問題2.

[翁玉華]

pakatua mareka kadjunangan i drarekedrek a kakudan nu taqaljaqaljan.談力里部落頭目家族與族人就土地領域的相處情形。

翁玉華：就我們力里部落來說，大家清清楚楚地知道，在這個土地不同的領地內，那些家族是哪個頭目所管轄的。談到頭目所管轄的部落領地，每每部落人成立家屋、或是搬家時，房子蓋在哪家頭目的領地上，你就是隸屬於哪個頭目家族所管轄的。所以，並不是指你家族的人屬於或是跟哪家頭目比較親近，所以還是向著那個頭目族，而是指房子的位置坐落在哪家頭目的領地，就得尊重、聽從那個頭目家。假如後來你要遷居，要留下一半的房屋建材給該領地的頭目，不可帶走。頭目拿一半遷居人的建材，這項慣例，我們叫做pukadjuq。但是，其實是有的時候部落人厭惡且受不了該領地頭目的管轄方式，所以才會選擇遷居，也就是這樣，所以頭目需要懂得體恤族人之道。
湯廖錦秀：我們七佳也是這樣。祖先搬遷的時候，都會搬走房屋兩側的石板建材(訪談人未提及屋頂及其他部位的建材處理)，只會留下屋子後面的石牆給當地管轄的頭目。而那個頭目也會說：屬於我們的(屋子的後牆)，切勿取走。
高明燦：頭目們要體恤部落人，部落人才會百般順從。

問題3.

[廖秋吉]

azua lja tugan tima katjumaqan a mamazangiljan?

莊新吾這一家屬於哪一家頭目的族人？

方含笑：向哪家頭目繳稅的人，就是該家頭目所轄管的人。

湯廖錦秀：從前宰殺自己養的豬時，是哪家頭目建立部落立石碑的(tincekan)，就該向那家頭目繳交稅賦(豬隻的部位)。連我嫁到tuarian家族時，也都有繳交稅賦給curumudjuq家族。(訪談者婚前是納稅給其他頭目家族，意思是說，嫁給誰，就應當跟著順從那個家族所崇敬納稅的頭目)。住在哪個頭目所轄管的領域，就應當向那個頭目繳交稅賦；獵物是在哪家頭目的領域獵到的，就該向那家頭目繳交稅賦；在哪家頭目家的領域自行耕作(因為以前頭目家的人也會派人幫忙工作，這裡是指他自己耕作，沒有頭目家的人幫忙耕作的土地vavutiljen)，就該向那家頭目繳交稅賦。

趙秀英：qutjiapan家族是屬於哪個頭目的?

湯廖錦秀：我爸爸就是來自qutjiapan家族的。

高李美珠：qutjiapan是屬於tjagalan家的人呢？還是curumudjuq家的人？

湯廖錦秀：我並不清楚。

問題4.

[鍾興華]

a lja tjagaran tima napatagilj a semamaza i tjuvecekadan?

[廖秋吉]

tjaucikelu tu nakemuda sema qinaljan imaza a nu ramaljemaljen tasicuayan?

請敍述tjagaran 家族從前遷來老七佳部落的故事？

翁玉華：在我心中，一直有個疑問，就是：創立七佳tjagaran家族的先人是不是就是sauniyau和kuljelje？

高明燦：據我所知，當初帶領我們tjagaran家族來七佳的先人是sauniyau tjagaran。(從curimudjuq那裡)取得了比較靠近古樓的獵場，然後由我們的先人kuljelje設立地界。tjagaran這個家族，是被curimudjuq所允可，並接納且融入七佳部落的家族，就跟qeludu家族一樣。我的伯父與我的阿姨keljeng，就是帶我們家族來的，他們分家之之後才取得土地，我們是這樣從padain來的，然後經過佳平、然後經過平地的佳冬，在前進至kalevuan，就像我之前說的那樣。

高李美珠：去問他們當家的人才知道。

方含笑：先人melji是tjaruvangas家族的，但是先人maitjar不一樣，他原本就是qutjiapan家族的。我們現在談的是melji跟tjaruvangas(?)的maitjar結婚。

問題5.

[鍾興華]

a su siaya ti vuvui kuljelje anga kemasi mazai kalevuan a nakemacu a qemaljup sa tjalju maza a ljatjagaran,sa sika makudakuda a lja tjagaran a semusu a makamaza i vungalid, semazua i dralekedrek, semamaza i tjuvecekadan,semamaza i kuabar(?..), timaima na kemacu, azua lja tjagaran nakemuda kiciur,anemanema tja paqeneqenetjen? 據你說到，先祖 kuljelje帶領 tjagaran族人也到老七佳打獵居住，他們遷移過程由舊望嘉、老力里、到老七佳、再往現在的七佳，請說明這個時程的情形？你們記得每個過程由誰帶領族人遷移嗎？

鍾興華：據說從前giring這個家族當初在古樓時非常有聲勢威望，可是他們就拋棄了他們的家(古樓)，並且開始前往南部開拓家園，且也有到台東開拓。但是，有些人後來又回古樓，但因為離家很久了，所以又有人再度離開，並前往獅子鄉，這些人就是giring後代的家族tjuleng。我們七佳tjagaran不知道是不是也是跟隨這個第二批的tjuleng遷移潮，然後居留在七佳? 不知道誰還能夠記得，

且能夠描述這一段？我對tjuleng家所知道的是來自於日本1935年所寫的文獻，大約是80年前寫的。tjuleng家族從前是很壯大的，日本人訪問過許多他們家族的人，寫了許多文獻，所以他們家在歷史的記載中比較詳細。我們老七佳在日本的文獻裡提到的不多，並沒有因此留下許多事情。

鍾興華：媽，你說說看。我們曾經問外婆之類相關的問題，外婆說：我們是giring的後代，是古樓的人。每次我到古樓探親時，古樓的人都不會讓我走路(都用揹的到本家，表示高度的尊重與歡迎)。

翁玉華：因為妳外婆的媽媽是古樓的人。

鍾碧枝：先人djupelang來自古樓，然後嫁給七佳tjagaran家族中的先人celalaq。好像七佳的tjagaran家族跟giring家族是真的有血緣關係。媽媽曾經這麼說：我說tjuleng家族的ljebau這個人，似乎真的是從南方遷過來的，然後經過力里，後來到老七佳。到了老七佳的時候，媽媽說：她坐在屋前台階右邊的檯子上，腳沒有著地。那時ljebau的年紀還很小，她說：請tjagaran家的tjuku送我回古樓，這個tjuku就是我媽媽的媽媽。因為tjuku的媽媽就是古樓的人，ljebau跟她們(tjuku)是有頭目的血緣。所以，也能夠從力里暢行無阻的來到七佳。(ljebau)她來七佳時我還有見過她一面，後來她病逝在枋寮醫院。(以上這樣說)好像我們也有親戚關係。

楊桂花：那個ljebau不久以前才剛去世。

方含笑：但這裡應該指的是從前的先人ljebau。

翁玉華：她們的確都是giring家族的人。

鍾碧枝：他們都是來自giring家族的人。有一個親人kaniama，他的爸爸就是giring家族的kuljelje。kaniama小時候就失去了父母，只要他來七佳，都會先到我們家拜訪，然後才去tjagaran家。

問題6.

[廖秋吉]

tjaucikelu tua pinangtjezan i curimudjuq a kipakim nua ljaruvaniaw?

請敍述ruvaniaw家族來訪curimudjuq 家族尋親的情形？

高明燦：ravaniau家族的人曾經來訪curimudjuq家一次，並且想要占有curimudjuq家頭目的地位。由我一個人代表跟他們(ruvaniaw)對話，他們這樣說：我們是來curimudjuq家族尋親，並且把家族找回來。我(高明燦)對他們說：「你們為什麼到現在才來探親？過去，我們村莊遭受三次的水難之苦，你們又在哪裡？現在我們的情況比較好了，你們才來」！我這樣對高武安頭目說話。他們當時帶了很大缸的酒，但我們還是無法在這件事情上面取得一個共識，所以酒喝一喝，就走了。我對他們說：「從前curimudjuq的家產，被我們的先人dremedreman用牛車帶走，經過餉潭，來到來義。那為什麼現在還要來探親? 當我們遇到水災時，你們有來救助我們嗎?」我這樣說。

問題7.

[廖秋吉]

anemaya tjaucikel na sekuljaljau tua ljatjagaran i tjuvecekan?

古樓人對於七佳tjagaran家族有何說法？

藍順利：據說giring家前往tjakuvukuvulj時，連爐火的灰燼都帶走了。可是在遷移的過程中經過七佳時，老大留在七佳，後來生下tjagaran這些後代。

翁玉華：聽說來到七佳成立tjagaran家的人是長嗣，可是不曉得為什麼又有人回到古樓。我有聽到有一種說法說：七佳的tjagaran是我們tjuleng家的後代。

鍾興華：tjagaran頭目的血緣，可能也是來自於giring這個根源吧！

問題8.

[廖秋吉]

tjaucikelu tuazua pakatua kipulivaliv nua lja tjavecekad?

說明一下tjavecekad 在部落五年祭裡的角色？

翁玉華：據說tjagaran家族在五年祭時，livaliv祭竿是交給tjavecekad家的人持桿。也許就是因為他們家族的男士眾多，所以到現在都還是他們在持竿。那個祭竿並不是他們家(tjavecekad家)的，是我們交給他們持竿的。可是因為他們是我們的親戚，所以就一直由他們持竿這樣下去，將來他們變弱(沒有男生)的時候，都是女生當家時，我們再拿回來，再交給別家，這樣的決定也不會爭議的。

【參考文獻】

黃叔璥

1722《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四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四十六年。

許世珍

1956《台灣高山族的始祖創作傳說》，中研院民族所集刊，2：69－191，台北。

潘立夫

1966《排灣文明初探》，屏東，屏東縣立文化中心。

1997《1996年排灣部落訪問及其文明探索》，屏東：屏東縣立文化中心。

林修澈

1976《名制的結構》，東方雜誌10（2）：52－61。

陳秋坤

1992《清代台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1700－1895》，台北，中研院民族所。

尹建中

1993《台灣山胞各族傳統神話故事與傳說文獻編傳纂研究》，台北：內政部。

劉益昌

1994《國道南橫公路路線研選文化遺址調查報告》，台北，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許勝發

1997《傳統排灣族群北部式家屋裝飾初步研究》，台南，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論文。

常民文化

1997《常民文化通訊－第七期 秋季號》，台灣台北，台灣常民文化學會。

蔣 斌

1980《排灣族貴族制度再探討以大社為例兼論人類學田野方法的特性》，台北，台大考古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984《重修臺灣省通志屏東縣志－卷七同胄志》，台灣台北。

簡瑞宏

1999《排灣族原住民居住空間構成之研以屏東縣七佳聚落為例》，逢甲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森丑之助著、楊南郡譯

2000《生蕃行腳》，台灣台北，遠流出版社。

簡炯仁

2000《屏東平原先人的足跡》，屏東，屏東縣立文化中心。

屏東縣政府

2000《屏東縣排灣族石板屋聚落推動世界遺產計畫－教育培訓推廣成果報告書》

2012《101年度屏東縣春日鄉tjuvecekadan(老七佳部落)石板屋聚落-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工作報告書成果報告書》

鍾興華

2001《從vecik (徽號) 看排灣族社會文化之變遷─以tjuvecekadan部落為例》，台北，政治大學碩士論文。

楊南郡譯著

2011《臺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第一冊本文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台北，南天書局。

屏東縣春日鄉七佳社區發展協會

2004《屏東縣春日鄉七佳村部落誌》，屏東，屏東縣春日鄉公所。

郭東雄

2003《台灣排灣族七佳舊社─住屋文化之研究》台南，台南師院碩士論文。

社團法人屏東縣春日鄉老七佳石板屋聚落文化協會

2011《埋藏在綠色叢林中的寶藏～tjuvecekadan石板屋部落》，台北，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

2011《月影山城－tjuvecekadan老七佳石板屋聚落特展成果手冊》，屏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

2013《屏東縣春日鄉老七佳(tjuvecekadan)排灣族石板屋聚落緊急修復加固計畫成果報告書》，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

2011《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tjuvecekadan老七佳石板屋聚落研討會論文集》，屏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

任先民

2012《屏東縣排灣族民族誌影像圖錄》，台東，臺灣史前博物館。

拉夫琅斯・卡拉雲漾

2012《山林的智慧：排灣族古建築智慧解析》，屏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

國立高雄大學文化資產與風土建築研究中心

2012《屏東石板屋聚落現況調查研究及測繪評估計畫成果報告書》，屏東，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指導單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出版單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
地址：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104號
電話：08-7991219
傳真：08-7993551
E-mail：info@mail.tacp.gov.tw

發行人：鍾興華
作者：趙秀英、廖秋吉、鍾興華
審查委員：高業榮、童春發、王雅萍
策劃：浦忠義、文高一、周玉玲
執行編輯：陳文瀚、廖敏
編輯顧問：陳昭忠、林輝雄、高王添福、陳水明、江明山、李泰山、葉登煌、郭良雄、楊愛珠、鄭超、楊枝明、陳淑美、郭東雄、高明燦、高李美珠、柯秀華、李國瑞、郭秀芳、江美英、盧縣一
部落耆老：蔡丁來、方含笑、白吳桂枝、楊桂花、湯桂英、鍾碧枝、何水金、高明燦、李國文、李國瑞、楊枝明、郭松、柯秀華、彭天寶、沈天賜、陳英冠、施秀蘭、湯廖錦秀、郭林阿英、高李美珠
校對編輯：廖秋吉、廖敏、陳文瀚
照片提供：柳順慶、趙秀英、陳文山、盧森、陳明川、李正富、林水旺、林良靜、陳漢元、黃志賢、黃福丁、楊世勇、楊克勳、鄭靜雄、周玉玲、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繪圖：浩建築師事務所林光浩建築師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屏東縣春日鄉老七佳石板屋聚落文化協會
美術編輯：發光體創意設計
印刷：家裡蹲創意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
初版一刷：1000本

定價 450元
GPN 1010201361
ISBN 978-986-03-7484-1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排灣族tjuvecekadan（老七佳）部落 / 趙秀英, 廖秋吉, 鍾興華作者. -- 初版. -- 屏東縣瑪家鄉：原民會文化園區, 民102.12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3-7484-1（平裝）
1.排灣族 2.部落 3.民族志

536.3361 102013529